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33  
2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6年工作报告

97-01680 (c) 040297 250297



# 目 录

章次

页次

## 第一部分

### 1996年第一届常会

一、组织事项 .....	2
--------------	---

####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开发计划署：改革倡议 .....	7
三、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11
四、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	16
五、开发计划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	24
六、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26
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28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

八、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 ...	33
九、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	35

#### 人口基金部分

十、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的战略 .....	37
十一、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药具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今后作用 .....	40
十二、人口基金：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	40
十三、人口基金：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	43
十四、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	43

##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十五、人口基金：南南合作 .....	46
十六、其他事项 .....	47
附件. 今后届会主题的分配 .....	53

### 通过的決定

#### 编号

96/1 援助缅甸 .....	18
96/2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	26
96/3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	42
96/4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28
96/5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递交的报告的编写工作 ...	35
96/6 文件 .....	5
96/7 方案拟订后继安排的实施情况 .....	15
96/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32
96/9 南南合作：人口基金对“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支助 .....	47
96/10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的战略 .....	40
96/11 开发计划署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援助 .....	24
96/12 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的概览 .....	49

### 第二部分

#### 1996年第二届常会

#### 章次

一、组织事项 .....	57
--------------	----

#### 人口基金部分

二、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	60
三、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	63

##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四、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 .....	70
五、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	73
六、人口基金：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	75
<u>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u>	
七、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	76
八、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	78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九、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	83
十、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中期审查报 .....	87
十一、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95
十二、开发计划署：评价 .....	98
十三、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104
十四、其他事项 .....	107
附件：分配给未来各届会议的议题 .....	116

## 通过的决定

### 编号

96/13 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 .....	64
96/14 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	74
96/15 向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分配资源 .....	61
96/16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	82

##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96/17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 .....	75
96/18 联合国人口基金出版物方案 .....	72
96/1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 .....	106
96/20 开发计划署的评价 .....	103
96/21 开发计划署: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98
96/22 开发计划署宣传和新闻方案 .....	112
96/23 机构支助费用 .....	86
96/24 执行局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总览 .....	112

### 第三部分

#### 1996年年度会议

#### 章次

一、组织事项 .....	119
二、议事规则 .....	122

#### 人口基金部分

三、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	126
A. 执行主任关于1995年的报告 .....	126
B. 工作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 .....	132
C. 方案一级的活动(评价) .....	135
四、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	136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140
六、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 .....	146

##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七、署长的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 .....	148
A. 年度报告 .....	148
B. 任务说明 .....	155
C.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	158
八、与方案拟订同期有关的事项 .....	160
A. 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执行情况 .....	160
B. 纳米比亚政府的请求 .....	165
九、机构支助费用 .....	166
十、联合国志愿人员 .....	170
十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174
十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176
十三、其他事项 .....	178
附件. 未来届会的议题分配 .....	185

## 通过的决定

### 编号

96/25 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的事宜 .....	125
96/26 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批准权 .....	134
96/27 人口基金:增强受援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匀支能力和资金 利用率 .....	134
96/28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	138
96/2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 .....	156
96/30 纳米比亚:给予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 .....	166
96/31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	168
96/32 联合国志愿人员 .....	173

## 目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96/3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178
96/34 执行局1996年年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	182

### 第四部分

#### 1996年第三届常会

#### 章次

一、组织事项 .....	188
二、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	191
三、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	194
四、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贯彻执行局第95/26号决定 .....	198

####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五、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198
六、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214
七、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216
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222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九、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帐目的编制格式 .....	227
十、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	228

#### 人口基金部分

十一、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232
十二、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235
十三、关于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方面的机构间协调 .....	245
十四、其他事项 .....	247



## 目 录 (续)

<u>编号</u>		<u>页次</u>
	通过的 <u>决定</u>	
96/35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 .....	213
96/3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	248
96/3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	216
96/38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 .....	246
96/39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	202
96/40	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 .....	205
96/41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	209
96/42	全球合作框架 .....	222
96/4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225
96/44	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	202
96/45	文件编制 .....	192
96/46	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 <u>决定概览</u> .....	248

## 附 件

一、执行局1996年通过的 <u>决定</u> .....	253
二、执行局成员 .....	309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组织事项

1. 卸任主席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先生阁下(波兰)宣布1996年第一届常会开幕。他感谢卸任的执行局成员、各代表团和执行局秘书处工作人员为1995年执行局取得的胜利和成就作出贡献。执行局在1995年通过了创新的重要法规,尤其是有关后续制订方案安排、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制订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事项和今后的方针、以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预算等方面的法规。这些法规为恢复两个组织的活力和效率以便确保可持续的人力发展和消除贫穷打下牢固的基础。

2. 卸任主席告诉执行局,自从1995年第三届常会以来,主席团开过五次会:1995年10月6日和26日,1995年11月14日,以及1996年1月8日和15日。主席团商定了1996年实地访问的国家和日期,首先去中华人民共和国(2月3日至17日)然后去莫桑比克和马拉维(6月9日至22日)。已商定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小组成员。

3. 主席团审议了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并广泛讨论了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和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的审议情况,这方面的主要工作将于1997年开始处理。1995年12月14日举行的1996年第一届常会会前情况介绍提出了DP/1996/3号文件所提到的后续制订方案安排的执行情况问题。他建议执行局不妨在审议项目3:“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时一并审查该问题。

4. 执行局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的1996年度主席团成员:

主席 安内特·德艾利斯女士阁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副主席 布鲁斯·L. 纳马坎多先生(赞比亚)

副主席 塞西莉亚·B. 里邦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米兰·杜布切克先生(斯洛伐克)

副主席 罗兰多·巴哈蒙德斯先生(加拿大)

5. 新当选的执行局1996年度主席,德艾利斯大使确认会议的第一天正好是1929年出生的美国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博士的诞生纪念日。她说金博士的信念与理想代表着执行局的工作目标。而且,联系到将1996年定为国际消除贫穷年,她回

忆金博士在晚年是把争取和平与种族和谐与消除贫穷联系在一起。她强调必须胸怀理想充满信心地工作。她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在充满协商一致的气氛中,执行局的工作将取得丰硕成果。

6. 执行局通过了DP/1995/L.1号文件所载经修正的第一届常会的下列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2: 开发计划署: 改革倡议

项目3: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项目4: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项目5: 开发计划署: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项目6: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项目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

项目8: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

项目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10: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的战略

项目11: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药具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今后作用

项目12: 人口基金: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项目13: 人口基金: 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项目14: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项目15: 人口基金: 南南合作

项目16: 其他事项

7. 执行局决定将机构支助费用项目(原系DP/1996/L.1号文件所载议程项目8)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

8. 执行局同意DP/1996/L.1号文件所载经修正与分发的的工作计划。

9. 执行局批准了1995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5/54)。

10. 有一个代表团问道,人口基金国家代表是否出席届会。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说,他们没有人出席会议,因为执行局根据议程项目15将审议的各项目不是要求为正在进行的人口基金国别方案追加资源,不是要求批准那些国家的新的援助周期。他指出,同过去一样,人口基金国家代表将参加执行局审议人口基金国别方案意见书的执行局届会。

### 执行局的文件

11. 贝宁的常驻代表法语组的执行局成员提出用联合国工作语文和正式语文传播和分发执行局文件的问题。该问题已在1995年12月14日非正式会前情况介绍时提出。该事项对执行局的法语成员和其他代表团非常重要。尊重联合国的普及性和使用多种语文就是尊重法语国家最大限度地有效参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工作。

12. 只用英文分发文件的“黄皮”(预发)本给法语代表团带来麻烦:他们不能在各自首都进行适当磋商,也不能在会前情况介绍中充分反映本国政府的意见。

13. 他强调大会曾在第50/11号决议中要求以所有语文同时分发文件。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3条规定,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与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如尚未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内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该项目即应推迟到下届会议处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理事会(执行局的前身)的议事规则也有同样规定。

14. 他感谢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处为各种语文的文件迟发现象采取的补救办法。他回顾,在执行局新议事规则制定出之前,执行局在临时性的第94/24号决定中规定,如果没有在会议开始前七个星期(就国别方案而言是九个星期)向会议秘书处提交报告,项目将延迟审议,除非作出决定破例。虽然强调了这一点,他的组仍希望灵活处理,他强调在这个阶段有必要具体地积极地审查文件的传播和分发情况。

15. 如果不确切地了解该问题的一切因素就不能充分理解有关该问题所产生的许多疑问。由于每年要召开四届会议,按照大会第50/11号决议明确规定有义务要在会议开始前六个星期分发文件,他的组承认要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文件确有障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审慎地分析文件制作的一切方面和步骤来加以克服。大会第50/11号决议还严格限制印发“文件初稿”的通例。改善工作安排就能改进执行局主要文件的传播工作。他的组愿提出的其他想法是文件优先次序、篇幅的标准以及执行局本身在要求提供文件的较好准则。而且,该组认为应对处理晚交文件确定一些措施。法语组保留要求在每届会议前有一份文件情况报告的权利。

16. 有人对法语组的发言表支持。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法语组阐述的问题是联合国系统的固有问题。他强调,由于不能获得正式语文的文件,对不能取得各自首都的意见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是不利的。

17.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 96/06. 文件

### 执行局

1. 回顾严格遵守为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规定语文安排的决议和规定,特别是大会第50/11号决议的重要性;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合作和各有关部门的参与下,同各语文组代表一起,成立文件分发问题工作组;

3. 请署长向1996年执行局年会提交有关此问题的情况报告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1996年1月19日

### 今后的届会

18. 执行局同意1996年以后几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除年会在日内瓦举行外,其余会议均在纽约举行: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注: 5月16日是日内瓦的联合国法定假日。)

19.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对年会地点选择在日内瓦和纽约的费用做出仔细的估算,并在执行局就1998年年会地点做出决定前提交执行局。有两个代表团并代表其他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隔一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年会。

20. 经过一番讨论,一致同意在1996年年会议程上增加“审议议事规则”的项目。今后年会的地点问题也将列入该项目。

21. 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原定第二届常会讨论的联合国志愿人员项目推迟到年会进行,有关1996年第一次实地访问的报告订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讨论。

22. 还指出,执行局对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审议程序问题将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请人口基金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有关方面磋商该问题。决定在1996年年会议程中增加人口基金使命说明项目。

23. 已可向执行局提供1995-1998年议题分配表。

24. 执行局同意概观性的第96/12号决定附件中所列1996年各届会议的议题分配情况。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二、改革倡议

25. 署长在介绍该项目时说,1996年将是开发计划署面临更重大挑战的一年。联合国五十周年为今后的发展合作提出了许多想法。许多方面人士主要关注的是发展援助的改革、改革与加强作为发展的主要力量的联合国以及加强开发计划署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26. 他欢迎执行局的十个新成员:贝利兹、加拿大、芬兰、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克兰。他还介绍了新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外部事务局局长诺曼德·劳森先生,并宣布任命理查德·乔利先生为署长特别顾问照管《人的发展报告》,任命索赫拉·查卡尔-法汉女士为执行局秘书。

27. 署长继续回顾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以来开发计划署积极从事的发展事务。在提到开发计划署方案任务的新重点是消除贫穷时,他说开发计划署加强了它的分析计划以及与伙伴的协商以便更明确地将重点放在制订方案上。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正带头提出倡议。在本届会议上,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将提出与执行局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时间表以便探索处理更加侧重的问题以及从主题的角度解决消除贫穷问题的各种战略。

28. 署长提到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新倡议:将开发计划署新概念框架转移给国别办事处:“从贫穷到公平:一项加强能力和授予权力的战略”,它概述了解决贫穷的结构性原因的办法;开发计划署同其联合国系统伙伴一道参加特别工作组,作为对联合国主要会议,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最近成功地组织了有关对安哥拉和纳米比亚的援助协调会议;以及建立支持管理非洲的信托基金。

29. 有关组织问题,署长告诉执行局,1995年11月认捐会议的结果表明,1996年的资金比1995年总数约9.5亿美元的资金略低一点。他感谢那些做出很大努力来保持,或者在许多情况下,增加其核心捐款的政府。他说1996-1997两年期预算为开发计划署正在采取果断行动的裁减费用和结构调整的开发计划署方案确定了财政参

数。在此困难时期,对缩小规模所涉人员配备问题正在尽量以合乎人情味的审慎而敏锐的方式加以处理。他还提到开发计划署的新的人力资源和培训战略,该战略旨在使机构的人员管理原则和做法现代化,并通过不断发展新的能力和技能使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能成为今后联合国系统的杰出人员。

30. 谈到执行局第95/22号决定第4段,在1995年6月提出标准整体计划以后,署长总结了开发计划署制定计划程序的进展情况。他指出,现正积极实施1995年计划。而且,已做出很大努力使开发计划署制定整体计划的工作制度化,并通过广泛内部协商拟订一份具有代表性的开发计划署使命说明。

31. 他在强调DP/1996/2号文件所载许多内容在初期阶段仍然必要的同时,突出了开发计划署1996-1997年整体计划的主要建议。第一,开发计划署已制定出一份使命说明草案,其目的是在完成执行局交给的方案任务的同时也要吸取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精辟的见解与抱负。欢迎执行局对草案提出意见。第二,开发计划署行政部门认为,重要的是同步进行计划和预算周期过程。建议在1998-1999两年期开始时完成同步过程,然后每两年颁布一次整体计划。作为过渡措施,下一次整体计划相隔期为18个月,即从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由于目前的整体计划提出才7个月,其大部分内容均非常贴切,1996年上半年可以适用。第三,打算在下一次计划中采用合理的构架、强调整体目标、单位一级的目标、主要成果领域、执行成绩指标、经常评估成果和鼓励争取成功以及采用责任制。

32. 其次,建议通过采取包括全机构统一工作计划格式在内的若干措施以加紧实施开发计划署监测整体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制度。最后,通过最后一轮高级管理人员一级的讨论,打算在1996年2月完成DP/1992/2号文件试验性讨论的整体优先次序和业务目标的最后安排。

33. 25个代表团就此项目发了言。他们大多表示关心与支持开发计划署就前几届会议产生的事项采取后续行动提出的各种倡议。许多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具体事态发展的资料,其中包括拟议中的开发计划署有关消除贫穷这一重点问题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开发计划署在各个新的机构间特别工作组的作用以及开发计划署的新人力资源战略。

34. 许多代表团评论了开发计划署的使命说明草案。有些代表团认为人口基金

编写的说明草案简明扼要,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同儿童基金会使命说明草案相比则不够简明扼要。许多代表团还说,文本应不仅关系到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也要关系到所有的利害攸关者,包括执行局和参加国。

35. 许多代表团指出草案的格式和措词均需再加工。最后文本应该为更广大公众所理解,应适合那些不熟悉开发计划署或其程序和术语的人阅读。人们提出的其他起草方面的问题包括需要:更强调建立能力;明确将各国政府当作开发计划署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形容治理最好用“好”字而不要用“负责任”一词;提到开发计划署的中立性和公正性;消除文本中不固定性的内容,如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或开发计划署服务的国家的数字;以及完成开发计划署方案任务的所有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大会第47/199和第50/120号决议为常驻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援助协调和支助。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使命说明草案第一行引用《联合国宪章》序言的同样结构是不妥当的。

36. 许多代表团指出定语“整体”(corporate)一词带私营部门的含义,用于开发计划署这类组织的目标和优先次序就欠妥。另一些代表团提出,文本删去的部分也是紧要的部分。例如,说明应承认贫穷有外部因素的影响,开发计划署不能把消除贫穷的重点只限于国内的根源,这一点很重要。

37. 有些代表团建议,为了进一步对使命说明最后定稿,秘书处应与执行局有关成员举行会议。

38. 有关整体计划本身和DP/1996/2号文件所载建议,各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为进行改革将系统地制定计划过程制度化所做努力。开发计划署所采取的协商办法是值得赞扬的,说明书为拟订1996-1997年整体计划打下良好基础。重要的是,现在应将重点从范本移向应用和充分实施。署长的说明强调以效果为基础的管理以及可测量的执行成绩指标特别受到欢迎。

39. 拟议中的开发计划署在两年基础上将计划和预算周期同步化得到广泛支持,为下一个整体计划提议的时间范围(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也是如此。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对拟议的即将到来的计划的结构,包括初步确定的一套整体业务目标表示满意。许多代表团认为以消除贫穷为重点的实行可持续人力发展的目标1特别重要。另一些代表团从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形势考虑,认为对未来至关重要的是为可

持续人力发展建立赞助者群体和调动资源的目标<sup>3</sup>。许多代表团强调,应该根据最近三年联合国业务活动政策审查和大会第47/199和第50/120号决议,与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共同加强常驻协调员的工作。有几个代表团说,建议的形势分析应对上一个计划的开发计划署的业绩做出评价并应列举说明成功或失败的因素。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说明书中初步提出的业务目标并非按级别次序编排,最后计划应按优先次序列出业务目标。

40. 许多代表团强调DP/1996/2号文件未充分注意到评价问题。评价是对执行成绩的任何估价及在援助界的声誉的核心。它对帮助开发计划署成为一个更有效率和效力的组织所起的作用是怎么估计也不会过分的。扩大评价,包括吸取已有的教训和设计明确的考绩措施应作为1996-1997年整体计划的一项目标而受到重视,考虑到执行局的第95/23号决定尤其如此,执行局在该决定中决定对后续制订方案安排的评价工作提供更多资源。

41. 署长在对辩论作出反应时,感谢各国代表团对使命说明草案和下一个整体计划提出建设性意见。就说明草案的总格式而言,他说一项使命说明可以争取达到许多不同类型的目的。目前这份草案的目的是想由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作出说明和承诺,作为培养队伍的一种举措。关于说明中的一些措词,他指出,从它们的性质来讲,促进新的可持续人力发展范例、支持常驻协调员的工作以及帮助综合处理以部门为基础的机构的投入等挑战,使开发计划署的使命比兄弟组织的使命更为复杂。说明草案的文本不可避免地反映了某些这类复杂性。关于“整体”一词的用法,其用意根本不是要反映一个私营、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的价值观,而只是叙述整个机构以及最高领导层的优先次序和目标。

42. 他同意各国政府是开发计划署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并且应该这样认识它们。也没有人不同意开发计划署的建立能力工作的重要性。这就是把这两件事放在说明书的第一段的原因。他还同意说经济增长有消除贫穷和树立公平的需要动力。他欢迎执行局要支持开发计划署使命说明书的最后文本的意愿,他认为这是他的组织的光荣。

43. 现在的问题是为说明书草案最后定稿,同时充分考虑执行局的意见,而不重新讨论方案框架中执行局已议定的已解决的问题。开发计划署正在按那个重要的框

架行动。它也着手进行一项主要的整体计划过程。应在一定时限内完成使命说明书而不耽误实施该框架和计划。

44. 关于整体计划过程,署长感谢各国代表团接受开发计划署提出的要与预算周期同步、下一个计划的时限以及加强监测与拟订明确的执行成绩指标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将考虑有关各具体整体业务目标的意见。

45. 关于评价问题,他说许多代表团已注意到没有强调该项工作是评价与战略计划办公室少报的结果。该办公室实际上在1995年全年都在为富有活力的监测与评价方案进行工作,并对拟订1996-1997年的方案制订了一项扩大的工作方案。执行局在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时将有机会审查评价与战略计划办公室评价活动的程度和范围,届时该办公室将提出评价的年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并未低估评价工作的重要性,1996-1997年最后整体计划将适当反映该项工作。

46. 执行局注意到DP/1996/2号文件及其有关整体计划拟订过程的建议。经议定,在1996年年会之前将举行使命说明草案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 三、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47. 署长在介绍DP/1996/3号文件时指出,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核可的后续制订方案安排的执行,要求迅速而深刻地改变二十多年来开发计划署发展缓慢的方案拟订程序。他强调说,DP/1996/3号文件概述的执行指导方针A部分和将要公布的其他指导,应视为将根据经验进行修订的现行文件。署长还谋求对DP/1996/3号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议进一步提供指导。该文件涉及精简与预期在今后的常会上审查的大量国别合作构架有关的工作量问题。

48. 署长还介绍了DP/1996/CRP.2号文件(备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该文件规定了1.1.1项下指拨给个别受援国的核心资源分配初步指标指定款项。计算数额与第95/23号决定各项规定相符,并基于该决定确定的1997至1999年自愿捐款33亿美元的指标。他指出,1994年有关某些国家的基本数据仍被视为估计数。因此,按照过去的惯例,设立了一项准备金,以便除其他外,对核心资源分配指标指定款项的增加进行调节,这些指定款项的增加是1996年所报告的1994年基本数据发生变化造

减的。正在制订有关其余资金通融的指导方针在制订完后,将提交执行局。

49. 署长在真诚地感谢执行局对总额为33亿美元的指标作出的承诺时说,为慎重管理资源起见,向驻地代表传达的用于制订初步方案的核心资源分配指标指定款项,将按目前估计的年平均核心收入10亿美元来拨款。既然这需要有关各方作出重大努力达到原定指标,署长建议设立一个专门的特设委员会,协助开发计划署实现该项目的目标。他注意到为协助宣传开发计划署的设想所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以及一些捐助国进行的可持续人力发展工作。

50. 许多代表团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并普遍称赞开发计划署在指导方针中全面体现了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的精神和文字。许多代表团,特别是东欧国家代表团询问会议室文件中所说的核心资源分配指标指定款项情况。

51. 关于执行局参与审查国别合作构架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和各国政府对初步方案说明进行审查后,征求国家一级的伙伴对该说明的意见。初步方案说明还可通过各总部分发,不必经执行局正式讨论。初期阶段进行的那些磋商将减少执行局就国别合作构架进行冗长讨论的需要,该构架可在无人反对的基础上予以核可。

52. 若干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指出指导方针似乎允许对初步方案说明进行国家一级的磋商。一种更加切实可行的制度就是,署长和执行局成员集中注意某些要讨论的国别合作构架,而多数国别合作构架则是在无人反对的基础上处理的,因为在初期阶段已非正式地讨论过初步方案说明。

53. 但是,许多发言者不同意在初期阶段对初步方案说明进行磋商的意见,因为初步方案说明属开发计划署内部文件,政府似乎没有积极参加编写该文件。尽管在国家一级已就初步方案说明同政府和发展伙伴一般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但使该过程制度化是不适当的。人们就以下各个方面提出了问题:初步方案说明与国别合作构架之间的区别、政府所起的作用、国别战略说明在整个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DP/1996/3号文件摘要的某些段落与届会期间提供的全部指导方针之间明显有矛盾。一些代表团指出,署长后来所作的澄清(见下文第63-68段)是可以接受的,因而应对指导方针作相应的修改。

54. 人们还提出了另外一些建议,以便针对将要核可的国别合作构架数目,精简

执行局的工作量。其中的一些建议是：每届常会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对国别合作构架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就可推荐一些国别合作构架供全球会议审议；延长执行局开会时间，或每年多召开一次常会；将执行摘要纳入国别合作构架；并将1996年作为审查国别方案构架的一个试行期，以便根据这方面的经验，确定今后的工作方法。

55. 许多发言者同意以下意见，即只要无人反对就可核可国别合作构架，并且至少要有五个国家提出请求才进行讨论。署长可集中注意在地区或具有其他代表性基础上提出的国别方案构架。为减少向执行局提交的文件数量，开发计划署需灵活安排审查时间，并限制每届会议审查的文件数。

56. 人们普遍一致认为，向执行局提交的构架应当简明扼要，具有战略性，并应侧重在整体上符合制订方案的任务，使执行局不必对该过程进行微观管理。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执行局有必要在审查阶段发挥主导作用，以确定国别合作构架在取得要求达到的结果方面获得了多大的成功。就此而言，一些代表团指出，DP/1996/3号文件第26-29段描述的审查机制应更易于实施。该制度应确保执行局获得审查和评价资料，以便审议国别合作构架取得的成果以及如何利用这方面的经验制订今后的方案。建议执行局今后重点审议这个问题。

57. 一些发言者对各总部和区域局参与的程序，特别是参与审查初步方案说明、国别合作构架和资源分派的程度表示关注。还有些发言者要求澄清一旦核可了国别合作构架是否就能获得核心资源分配指标资源，并对还要审查资源分派情况的必要性提出质疑。有一个代表团担心，该过程可能使方案得不到妥善拟定和充分执行。

58. 有人要求澄清如下问题，即滚动财务制度如何能够调节超过国别合作构架方案拟订周期的规划，以及年度发放资源如何会引起核心资源的波动及有关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口的基本数据的变动。

59. 一些发言者确认资源分派标准符合第95/23号决定，但强调重要的是严格应用，因为对这些标准叙述得十分概括。必须界定标准所体现的主要概念。

60.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会议室文件表格是否符合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各项规定，特别是有关向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增拨资源的规定。还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不属于世界银行成员的国家使用世界银行数据的问题。

61.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最后确定指导方针之前,可能有必要对它们进一步进行磋商,但不应推迟到在国家一级去进行工作。程序流程图将会使该文件更适合使用者,也更加合理,而且需要尽快将该文件翻译成工作语文。

62. 有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它的政府为驻地协调员履行职责提供了捐款,它鼓励其他国家在向新的安排过渡期间提供类似支助。

63. 署长在对讨论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时,对一些有益的意见表示赞赏,并确认在某些方面,全套指导方针的说明比DP/1996/3号文件所载摘要更加明确。他重申正翻译成工作语文的指导方针须根据执行局在本届会议和第一届常会前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国别办事处对早期实施的经验作出的反馈予以修订。根据所提建议,将增加流程图以澄清所规定的程序及评价和审查程序。还将制订滚动财务构架。他强调,即使后续安排有所改进,但由于受到基于年度捐款的财务制度的限制,开发计划署仍继续实行多年方案拟定制度。

64. 关于初步方案说明和国别合作构架,署长确认,保留原有术语可避免出现明显的混乱。他证实,初步方案说明基本上是原先的咨询说明--可使开发计划署就制订方案的可能性表明初步看法的内部文件。国家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各总部审查委员会在编写初步方案说明方面发挥了作用,初步方案说明明确了国家优先项目,并涉及与国家政府和其他伙伴举行的磋商。尽管初步方案说明有助于就国别合作构架的内容与国家政府举行正式对话,但该说明未预先确定作为国家文件的国别合作构架的最后内容。初步方案说明未取代国别合作构架,而且必要时可修改指导方针以澄清问题。他指出,在存在国别战略说明的情况下,初步方案说明可以从政府文件中产生。尽管国别战略说明不是强制性的,但立法上明确鼓励支持它的编写。

65. 关于资源分派问题,署长确认,国别合作构架一经执行局批准,就会立即自动提供60%的核心资源分配指标资源。由于指导方针摘要中说明了资源需要,只要各国愿意接受,就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核心资源分配指标。而且,随后的审查还能使各国在后一阶段谋求更多的核心资源分配指标资源。制订第1.1.1和1.1.2项资源方案同时确保了按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的规定统一应用分派标准。

66. 署长强调说明,分派标准坚持了执行局全体成员根据DP/1996/3号文件附件一概述的各项有关决定制订的方案拟定构架。他指出,将资源调动作为一项标准包



括在内,有助于加强协调,因为开发计划署的资金筹措可促进鼓励各个伙伴支助执行局支持的方案拟订优先项目。

67. 署长证实,指导方针阐明的程序可望促进权力下放。他确认,初步方案说明同原先的咨询说明一样,须经各总部审查。各国间的资源分配还必须集中进行,而且区域局最适合就资源分配问题向署长提出建议。执行局对国别合作构架的审查也是以各总部为主进行的。但是,一旦国别合作构架获得批准,并根据方案概要分派核心资源分配指标资源,就可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实际执行该构架。

68. 署长再次确认,会议室文件提供的计算数据是根据第95/23号决定阐明的全部有关标准做出的。但是,拨给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的0.5%的核心资源--该决定第19段的规定--是在核心资源分配指标拨款范围以外获得的,因此未列入会议室文件表格。这些数额将经过与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磋商进行分派。他还确认,儿童基金会为核可国别方案所采取的程序将由开发计划署进行监测。

69. 非正式会议讨论了该项目并审议了DP/1996/CRP.2号文件所载署长有关资源调动任务的建议。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准备按执行局第95/23号决议的规定,尽全力实现为制订1997-1999年规划而确定的33亿美元数额。

70.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 96/07. 后续制订方案安排的执行情况

##### 执行局

1. 注意到DP/1996/3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各代表团就此发表的意见,以及在讨论该报告期间署长所作的澄清,并请署长确保指导方针完全符合那些也将载于1996年第一届常会报告的澄清,并确保尽快将修订的指导方针提交执行局,最迟在1996年年会之前;

2. 重申国别合作构架是制订国别方案过程中的核心文件。受援国政府的主要责任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订该构架,并对各类外援进行协调,以便将援助有效纳入其发展进程;

3. 强调它重视根据大会第47/199和第50/120号决议建立的国家一级协调机制,并重申应按照这些决议制订国别合作构架;

4. 注意到国别合作构架应根据对核心和非核心资源收入的实际估计；

5. 请署长将有关国家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订的国别合作构架及时提交执行局核可。国别合作构架的制订应基于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国家具体情况，从以往的合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方案优先次序。国别合作构架应概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提出的全面战略。国别合作构架应确定有可能产生预期结果和影响的重大目标，并概述执行、协调、监测和审查的管理安排以及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掌管的全部资源制订的资源调动战略和目标；

6. 决定应核可提交的国别合作构架，不进行陈述和讨论，除非会前至少有五个成员通知秘书处愿将某特定的国别合作构架提交执行局审议。秘书处应通知执行局全体成员将向执行局提交哪些国别合作构架。

7.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6年年会提交根据方案监测、定期审查和监督新系统提供的资料、资源实际分派情况、现有有关评价以及对每一个国别办事处业务活动的定期审查拟议的审查报告格式和时间安排，这将能使执行局审查各国实际执行国别合作构架的情况以及所吸取的作为制订下一个国别合作构架一部分的经验教训；

8. 决定署长应向执行局提交审查报告，并强调说明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报告，包括一系列在质量和地理上具有代表性的方案。必要时，执行局将就今后的方案拟订提供指导。商定的执行局审查结果应完全成为制订下一个国别合作构架的一个组成部分；

9. 请署长定期向方案成员国提供有关定期审查和评价国别方案活动情况的现有报告清单；

10. 决定上述安排应立即生效，但第6段所载安排除外，这些安排将于1997年1月生效，并将在1997年年会上，根据由此获得的经验予以审查，同时还将考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出的国别方案拟订安排。

1996年1月19日

#### 四、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71. 有一个代表团根据本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发言者援引了署长在调动资源

促进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提到的令人不安的情况。他希望国际社会齐心协力调动资源,以确保通过双边和多边支助,加强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72. 他建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以确保小岛屿国家的发展努力和活动得以进行。他的代表团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商定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开发计划署正作出积极努力,尤其是在全球环境设施范围内。要求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确定优先发展领域,以实现岛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他请署长提供有关开发计划署根据《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开展发展活动的资料。

###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

73. 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有关对缅甸的援助的说明(DP/1996/4)以及署长有关斐济(DP/CP/FIJ/5/EXTENSION I)和汤加(DP/CP/TON/5/EXTENSION I)第五个国家别方案展期的说明。开发计划署谋求核可DP/1996/4号文件概述的活动。他传达了署长关于删除DP/1996/4号文件第36段(c)分段的请求。

74. 总的来讲,各代表团称赞和同意在人力发展行动下开展的项目活动,并支持署长关于扩大这些活动的建议。它们对缅甸的人权局势和在实现民主方面毫无进展的情况表示关注。一些代表团要求遵守大会有关决议,另一些代表团则告诫开发计划署不要使缅甸的发展进程政治化。有些代表团敦促在该国采取适当的管理做法,同时说明,开发计划署的活动显然是针对穷人进行的,这符合理事会关于援助缅甸的第93/21号决定。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密切监测和评价项目活动,并要求向执行局1997和1998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对这些活动的进展情况进行的年度审查。它们要求继续采取各种方法确保确定指标小组获得分配给项目的资源,并为加强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作出努力。

75. 有一个代表团大力支持署长的建议,但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即没有机会实施消除贫穷的政策干预措施,而且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只限于发展基层一级的微观模式。该代表还提到了业务活动的地理范围,迄今只有14个城镇被包括在活动范围内,只有20个城镇被纳入拟议的人力发展行动的扩大阶段。他的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在

边境地区开展工作,特别是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药物管制署进行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他表明他的国家政府准备同开发计划署一道,在边境地区实施合作安排。在这方面,他选择了粮食安全及他的国家政府关于向边境地区人民提供农业机械和肥料的计划。他还要求开发计划署的项目为穷人提供微型信用贷款,以使农民能够购买农业机械和肥料。

76. 一些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需坚持中立性、普遍性和无附加条件。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涉及高度优先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减轻贫困这两个方面。长期战略、方案和项目必须有效解决这些需要。一些代表团希望缅甸不久能恢复方案国的地位。

77. 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和缅甸驻地代表在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他们向各代表团保证,在制订和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所提出的意见,项目将继续由署长逐一进行核可。

78. 缅甸代表团作了最后发言。

79.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 96/01. 援助缅甸

##### 执行局

1. 核可继续为理事会第93/21号决定以前概述的部门活动提供资金;
2. 授权署长逐个核可1996-1997年期间总额不超过5 207.6万美元的项目;
3. 请署长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和1998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交有关继续按执行局现有决定,包括理事会第93/21号决定,向缅甸提供援助的程度的评估。

1996年1月16日

##### 斐济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展期(DP/CP/FIJ/5/EXTENSION I)

80. 执行局注意到斐济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展期(DP/CP/FIJ/5/EXTENSION I)。

##### 汤加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展期(DP/CP/TON/5/EXTENSION I)

81. 执行局注意到汤加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展期(DP/CP/TON/5/EXTENSION I)。

## 孟加拉国第一个国别合作构架(DP/CCF/BGD/1)

82. 孟加拉国驻地代表介绍了孟加拉国第一个国别合作构架(DP/CCF/BGD/1), 通知了执行局制订该构架的过程, 并强调说明了它的主要特点。孟加拉国国别合作构架的最高目标是消除贫穷, 其辅助目标是改善环境管理, 创造非正式的就业机会, 提高妇女地位及加强公共管理, 以实现良好的治理。

83. 孟加拉国财政部经济关系司常务秘书强调政府对国别合作构架具有支配权, 该构架是政府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制订的, 并符合国家发展优先项目。他强调必须灵活实施该构架, 并要求立即发放资源, 以便毫无拖延地制订和实施方案。

84. 许多代表团对国别合作构架表示满意, 并提到它的重点是消除贫穷。该构架是在国家一级进行合作的一个范例。有人要求澄清一些问题, 包括是否需要更加具体地说明开发计划署在满足该国需要方面所具有的相对优势。还有些人询问了改善公共管理系统的重要性, 这特别是由于该系统关系到及时而有效地实施财政援助项目。其他人提出必须同样注意支持扩大劳动密集型工业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有人认为, 必须纠正地方一级的干预行动比中央一级的干预行动更受重视的倾向, 以进一步加强中央一级的影响, 开发计划署在这一级历来具有较大的优势。还提出了关于支持微观贷款,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活动以及管理和选举等问题的考虑。有几个代表团请求澄清为实现资源调动目标采取的行动以及利用第1.1.1和1.1.2项下资源的时限。有一个代表团指出, 国别合作构架支持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的趋势, 孟加拉国一直赞同这种趋势。有人对国别合作构架的格式, 主要是它的篇幅提出了疑问, 因为它的篇幅已超过新的方案拟订指导方针确定的最大限度。

85. 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以及孟加拉国驻地代表对这些问题作了澄清。就格式而言, 国别合作构架是在制订新的方案拟订指导方针之前拟订的, 因此应视为是对该情况作出的重实效的反应, 而不是在程序方面创立先例。该构架不如原先的国别方案具体, 这是因为在制订方案方面采取了提供参加机会和自下而上进行规划的方法。选择项目和方案的主要标准是看其是否符合通过自由参加的过程了解到的贫困人口的需要。应注意进行基线调查, 并建立稳固的监测机制, 以衡量所有干预行动所产生的影响。注重非正式就业不应被视为轻视正式就业。创造正式就

业机会显然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因素。开发计划署尚未收到关于在提供微观贷款方面开展活动的请求。

86. 国别办事处和国家政府将根据有关的资源分配情况,对中央和地方一级的干预行动采取一种灵活的方法。国别合作构架所载分配建议应视为是指示性的。执行局获悉,当它核可了国别合作构架时,可取消第1.1.1项,而且随着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可采用第1.1.2项。

87. 最后,孟加拉国财政部经济关系司常务秘书对各位代表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向他们保证,该国政府准备处理行政改革问题。

88. 执行局核可了孟加拉国第一个国别合作构架(DP/CCF/BGD/1)。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

#### 开发计划署与阿鲁巴的合作(DP/1996/5)

89.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与阿鲁巴的合作的说明。他说,阿鲁巴于1986年成为荷兰王国内部的一个自治实体,具有与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相同的地位。阿鲁巴第一个国别方案最初包括1987至1991年,该方案被延长两次,直至1993年底。执行局1994年第三届常会授权署长逐一核可阿鲁巴的方案和项目。

90. 自第四个方案拟订周期以来,阿鲁巴作为一个净捐助国,用它自己的资源和它所获得的外部资源为所有方案提供了资金。为正在审议中的1994-1996年方案拟订周期提供的资金总额达913 038美元。

91. 开发计划署与阿鲁巴政府之间的合作将集中在以下三个领域进行:经济政策和多样化、社会发展及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人们确认,就专门知识、经验和费用而言,开发计划署在这些领域比其他提供合作者具有更大的优势。

92.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与阿鲁巴的合作的说明(DP/1996/5)。

#### 开发计划署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合作(DP/1996/6)

93.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与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合作的说明。正在审议的方案拟订周期包括1994-1996年三年期。第四个国别方案被延长两次,至1993年底。1994年执行局授权署长逐个核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方案和项目。

94. 由于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只占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的多边和双边援助总额的0.2%,该国政府选择了按照开发计划署有关可持续人力开发的重点,将开发计划署的资源用于能发挥重大作用和产生重大影响方案。

95. 开发计划署的支助集中于改善国家环境管理和调整提供社会服务系统的结构。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发起了公共咨询,这些咨询有助于制订和通过现代环境政策和立法。它还支持建立环境管理局,加强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及制订和实施环境问题综合公众教育方案。

96. 各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展的活动表示支持,特别提到了有关改善环境管理和提供社会服务的重点。它们还对援助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有一个代表团称赞DP/1996/2号文件第12段提到了开发计划署为制订参与社会发展方法做出的重大贡献,对于处在类似的高度发展阶段的国家,这种方法堪称典范。

9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注意到他的国家政府与开发计划署之间良好关系。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对减轻贫困产生了积极影响。他的国家1995年11月举行的全国选举产生了一个新政府,该政府正在议会讨论它的第一项预算。因此,他指出最初预计提交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别合作构架有可能推延提交。

98.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有关开发计划署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合作的说明(DP/1996/6)。

###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

#### 为斯洛伐克提供的独立补贴拨款

99.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外部事务局局长忆及,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审议了开发计划署一些方案国获得独立补贴拨款资格的问题。执行局第95/26号决定附件

载有15个有资格获得独立补贴拨款的国家清单。

100. 在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上,斯洛伐克请求确定它获得独立补贴拨款的资格。作为答复,开发计划署征求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意见。其意见确认,斯洛伐克是一个新独立的国家,因而符合获得独立补贴拨款资格的必不可少的合法的先决条件。据此,开发计划署将在执行局第95/26号决定附件所列有资格获得独立补贴拨款的国家清单中增列斯洛伐克。

101. 执行局注意到助理署长的说明。

### 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02. 斯洛伐克代表介绍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马来西亚、摩洛哥、斯洛伐克和美国共同提出的有关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决议草案。继最近达成和平协定之后,迫切需要创造有利于实施该协定的条件。在提供军事援助的同时,还应为受到战争创伤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及实现该国的重建和恢复。联合国提供的援助,特别是由开发计划署带头提供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为加速与关于公正选举和难民遣返的代顿协定附件的实施密切相关的重建和恢复工作,在塞拉热窝设立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是极为重要的。在这方面,决定草案建议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方案提供更多的资金,以协助重新安置和重新融纳流离失所人口的行动以及其他重建和恢复工作。

10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使指出,尽管开发计划署以前未直接参与过他的国家的事务,但和平协定已经缔结,因此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发展伙伴参加这个受到战争创伤的国家的重建工作是至关重要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现属于最低一级的最不发达国家,过去四年来,该国没有测定的国民生产总值。他敦促迅速进行重建工作,而且开发计划署在协调这一努力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开发计划署的一个小组最近访问塞拉热窝后,双方签署了一项标准基本协定。他希望执行局同意在塞拉热窝设立一个国别办事处。

104. 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表示充分支持关于开发计划署有必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建中发挥作用的意见。许多发言者都大力支持在塞拉热窝设立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和为该国方案提供500万美元的资金。显然,这项资金的数额较小,但开



发计划署可协助对其他捐助者提供的资金进行协调。一些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从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核可的,主要适用于一些具有特殊情况的国家的第1.1.3项中获得资金。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开发计划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可使开发计划署在危机后的形势下履行其职责;可将所吸收的经验教训向执行局报告。

105. 需要提供更多有关开发计划署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作用的详情。执行局一些成员还询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是否会出现重叠。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拟议的办事处称为“联合国促进发展外地办事处”。

106. 有一个代表团在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援助该国的重建工作的同时,对执行局核可这类决定的必要性提出了疑问。他问这种程序是否违反执行局的规则和条例,尤其是执行局是否应该避免政治性讨论和开发计划署的微观管理问题。该代表团强调说,所以执行局应避免核可为特殊局势下发生的孤立事件提供资金。对新的国别办事处的核可应按开发计划署正常预算程序做出决定。决定按新制订方案制度的预算第1.1.3项(特殊情况)规定,借款的权力应仍由署长掌握。该代表团还建议,在联合国内部以及与其他捐助者之间要协调和合作,并询问开发计划署是否计划为波斯尼亚问题举行圆桌会议。有些代表团支持做出正式决定,它们认为这并不涉及微观管理问题。

107. 助理署长兼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说,和平协定缔结后,开发计划署立即采取行动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了一个五人特派团,探讨在塞拉热窝设立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可能性。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广泛磋商,难民专员办事处很高兴地了解到开发计划署拟议的行动。他指出,所提供的500万美元属于种子基金,将用于建立一个综合机构,以便对该国的咨询服务进行协调。这笔款项还将用于支助地方一级的管理和开发计划署较具优势的领域的体制建设。目前,从第五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中只能获得20万美元用于拟订该国的方案。为波斯尼亚问题举行圆桌会议问题目前尚未计划,这将取决于整个资源的调动状况。

108. 助理署长解释说,采用第1.1.3项意味着,在后续方案拟定安排开始生效时,可获得将于1997年提供的基金预付款。署长已开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一个机构,并正考虑为该国方案提供基金,包括利用第1.1.3项来提供基金。此外,他说

不需要执行局做出正式决定,不过这样做将是可取的。

109. 执行局核可了下述决定:

#### 96/11. 开发计划署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援助

##### 执行局

1. 考虑到最近缔结的和平协定,该协定预见到迫切需要进行大量的重建和恢复活动,并迫切需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新发起发展进程;
2. 强调创造有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发展的条件的重要性,并鼓励各会员国提供援助;
3.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请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关键时刻提供必要的援助;
4. 欢迎署长准备为1996年的方案拟订活动指拨更多基金,并建议这些基金数额至少应达到500万美元,而且应尽量由现有方案外特别方案资源提供。基金将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磋商后所拟订的方案。
5. 建议必要时,可根据第1.1.3项: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促进发展的资源,通过借款增拨基金。这类行动不应视为类似国别特殊拨款的一个先例。今后将根据为利用此类融资所制订的指导方针提供国别特殊拨款。
6. 欢迎署长做出尽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的决定。
7. 又请署长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有关本决定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1996年1月19日

#### 五、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110.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有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DP/1996/7号文件。该事务处的活动属于以下两项主要任务:进行有助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履行机构间职责的研究和发展活动,以及(b)为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和发展团体提供服务,包括咨询、培训和直接采购。

111. 助理署长还说明,最近将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和职责作为1996-1997两年期预算战略的一部分进行了审查,该战略纳入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关于该办事处的研究和发展活动,助理署长强调说,机构间采购办事处正探讨各种途径,使其中的一些活动可以自筹资金,同时保持一小部分核心资源用于支助其履行机构间职责。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向联合国系统和发展团体提供直接采购服务的问题,他指出,这些活动是1985年根据署长的决定和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开展的,现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并成为该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预算外收入的主要来源。助理署长强调说,开发计划署认为今后可能继续需要而且还有可能增加这类服务。因此,开发计划署设法让执行局重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任务,并同意继续开展上述活动。

112. 助理署长请执行局确认其第95/28号决定有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1996-1997年预算战略的第41和第42段,在本届会议审查该事务处活动前,这项战略一直是一项临时战略。他说明署长建议将有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和采购统计的报告纳入将提交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一项两年期报告。助理署长还报告说,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正在探讨与联合国项目厅等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他请代表们参观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在会议室举办的一个展览。

113. 一些代表团对署长有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情况的报告表示满意,并支持署长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该事务处为使其某些活动实现资金自筹所作的努力,支持继续开展直接采购活动及向执行局提交的两年期报告。有些代表团特别称赞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采购所作的努力,并建议增加这类活动。在答复对1995年累积未支配收入使用情况的询问时,助理署长解释说,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预算战略是根据利用累积未动用收入为预算外帐目下该事务处的某些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制订的。未动用收入还将用于设立一项应付紧急情况 and 风险的基金。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联合国审议委员会有关对机构间采购事务处进行审查的建议摘要。助理署长说明,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重申机构间采购委员会的任务,加强信息系统,为应付紧急情况提供基金,以及在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报表中分别揭示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在答复有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主任职等改叙的有效日期问题时,助理署长确认,该日期将对1996-1997年预算生效。

114. 在答复一些代表团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协调联合国其他机构采购工作的活

动提出的问题时,该事务处主任说明,迄今的活动包括处理标准化问题,并吸取各有关机构的合办能力和专门知识。

115.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 96/02.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DP/1996/7)并赞赏该处在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框架内所从事的重要的机构间合作工作,这一工作经证明对方案执行、业务活动的经济安排和公共基金使用的透明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2. 重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应根据其就联合国系统的采购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和开发的任务,继续促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在可能的情况下找到使这种活动自筹资金的办法;

3. 又重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应根据其采购服务的任务,继续向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外的发展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提供这种全面的采购服务,并培养它在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界定的共同用户物品和其他产品类别上发展起来的能力,对于这些产品类别,署长应确定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拥有必备的能力;

4. 鼓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设法协调联合国实体的采购安排,以便汲取各实体各自的长处,从而向发展界,尤其是向方案国提供更好的服务;

5. 请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包括直接采购的合并两年期报告,并在其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的全面统计报告;

6. 确认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1996-1997两年期预算的第95/28号决定的第41至43段,包括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修改的员额表和订正的职等结构。

1996年1月17日

#### 六、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116. 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发展支管部)的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DP/1996/8)。他指出,大会分配给发展支管部的责任旨在突出联合国所从事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点和加强其效果。该部从事公共管理和发展管理、能源与环境及对陷于危机中国家援助方面的实质性工作和技术合作支助。

117. 副秘书长概述了发展支管部的活动和筹资安排。他指出,该部是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公共管理和发展问题续会上审议的一个项目的实务秘书处。依据执行局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第94/27号决定,与开发计划署的协作加强了,在该项决定中,执行局敦促开发计划署考虑更多地利用该部的技术能力。这种协作体现在一系列高级管理和工作组会议中,也体现在开发计划署增加了对发展支管部实质性工作的资金供应方面。此外,开发计划署、发展支管部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还正在项目事务厅管理协调委员会的范围内加强它们的关系。一个早期的重点是三个实体在冲突后的重建和恢复工作方面进行分工。

118.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发展支管部与开发计划署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协作水平和关于发展支管部活动相对优势的更详细情况,以便避免工作职能的重叠和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有些代表团指出,文件中描述的许多活动已经正在由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组织开展。有一个代表团询问,规划的活动会不会太雄心勃勃了。

119.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和发展支管部在遭受战争蹂躏社会的重建和恢复方面分工的进一步信息。有一个代表团对该部技术合作工作的高质量,特别是对它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公共管理和发展问题续会上的讨论所作的筹备工作表示赞赏。有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发展支管部、开发计划署和受援国政府在国家一级联系的更多信息。

120.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筹资和支出方面的趋势的更多信息。其他发言者询问,开发计划署是否将对它提供资金的发展支管部的活动进行评估,包括花钱值得性审计。

121. 有一个代表团在注意到DP/1996/8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时提出,第3和第4段可以删去,因为它们指的是发展支管部已经从事的活动,而且应当提及开发计划署对该部工作的评价。

122. 副秘书长指出,该部与开发计划署的关系类似于专门机构间的关系,特别是

因为该部通过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并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从事在特定领域提供专门知识的工作。发展支管部的项目支出总额正在下降,原因是各国执行项目在增加,发展支管部减少了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以及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减少了。不过,正如执行局打算的那样,该部正在力争上游,并且正在方案和项目级别上越来越多地参与由开发计划署供资的、由联合国主管技术支助机构采取的行动。该部并没有重复已经由开发计划署从事的活动,因为按照两者的职能划分,它们具有互补性。开发计划署/发展支管部/项目事务厅关于冲突后重建的文件已以草案形式分发给项目事务厅管理协调委员会的各个成员,而且不久将提供给有兴趣的代表团。在国家一级,发展支管部同开发计划署和各国政府保持着密切联系。他指出,发展支管部所从事的开发计划署供资的项目活动接受开发计划署的评价,并且在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办事处和各国政府的充分参与下开展。

123. 署长指出,发展支管部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得非常出色。关于冲突后重建的文件是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和发展支管部真诚协作的产物。

124.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 96/04.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执行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DP/1996/8);
2. 请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与部门进一步注意在其各自任务的范围内加强方案联系;
3.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在其评价工作计划中列入对它供资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活动的评价,其中包括一次花钱值得性审计。

1996年1月19日

#### 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25. 协理署长介绍了该项目,它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面临

的财务和管理问题,并且提供了关于妇女发展基金的基金外部评价状况的最新信息。这项评价将提供一次投入,确保妇女发展基金获得战略地位,以便发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要求的重大作用。

126. 由于采取了进取性的管理措施和进行了有力的资源调动,使妇女发展基金在从1995年财务困难中恢复过来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1995年结束时,基金的一般资源估计余额为390万美元,无需妇女发展基金利用开发计划署的透支贷款。协理署长对开发计划署建设性地关心执行局和对几个捐助单位增加捐款表示感谢。执行局的支助确保了妇女发展基金继续成为一个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强大而富有生命力的组织。将通过由协理署长召集的每月会议维持对妇女发展基金财务的严格审查,并将由开发计划署财务和行政局进行深入的季度审查。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外派一名财务官员为妇女发基金提供服务,协助它确保及时地实行严格的财务汇报。

127. 署长一直在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密切合作,对妇女发展基金的方案进行深入的评价。评价工作将为审查妇女发展基金的业绩并确保其方案具有战略重点提供一次重要的机会。

128. 1995年11月,署长向执行局全体成员发去了一份项目文件,并且敲定了评价的工作范围。然后他要求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在国际竞争的基础上选拔一个顾问小组负责进行审查。现已征求了为数不多的十来个实体的建议,其中包括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的组织,但不包括过去与妇女发展基金一起做了重要工作的那些组织。一位性别问题专家与项目事务厅密切共事,评价了收到的建议。预计项目事务厅将于1996年1月底以前结束与指定实体的合同谈判。

129. 妇女发展基金的评价工作将于1996年2月中旬开始,将访问每个地区已将妇女发展基金方案安排到位的国家。在非洲,审查工作将在法语和英语的国家进行。最后的评价报告将提交1996年第三届常会。

130. 署长已为评价设立了一笔信托基金,并将文件的副本发给执行局全体成员以推动认捐工作。在289 999美元的评价预算总额中,会员国已认捐235 000美元,而且开发计划署已收到了197 000美元,开发计划署对此表示感谢。已敦促其他国家捐款。

131. 由于妇女发展基金情况引起的问题,以及为了对执行局在责任制度方面的关心作出充分的响应,署长已依照执行局第95/32号决定,依靠一个外部专家小组审查了开发计划署确保管理、财务和方案责任制的机制。其主要目的是研究开发计划署现有的机制,以便使它们趋于合理化并明确差距。审查小组将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基金会和机构进行会晤以确保连贯性。将具体注意把管理、方案和财务责任制与资深管理人员的考绩审查过程联系起来。将编写一份有关问题的报告,以便在1996年5月初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供执行局审查。向执行局的正式陈述将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进行。

132. 协理署长强调了在开发计划署中坚持责任制最高标准的重要性。他代表署长和他本人,向执行局保证,它将是1996年的一个个人和组织优先事项。

133. 妇女发展基金主任通知执行局,1995年期间,由于管理仔细,预计的支出已限制在1 286万美元。由于捐助国慷慨解囊,对一般资源的捐款增加到了1 501.1万美元。该数目不包括1995年的认捐额,它将于1996年初收到,并将列入1996年的预计收入中。到1995年12月31日为止,妇女发展基金的一般资源余额的概算为390万美元。

134. 一般资源捐款增加,部分原因是各国政府进行了一次性的特别捐款。有14个国家在1995年也增加了它们的捐款,而且由于妇女发展基金协同努力扩大其资源基础,捐助者的数目增加了。增加捐款的趋势1996年正在继续,而且新捐助国的增加也呈同样的趋势。在1995年11月举行的认捐会议上,有30个国家确定无疑地认捐了571万美元,比上年认捐会议上的认捐数增加了152万美元,而且又多了13个认捐国家。如果与迄今尚未认捐的国家的非正式接触联系起来,有迹象表明,妇女发展基金1996年可望得到56个捐助国约1 245万美元。此外,妇女发展基金1995年还从其国家委员会、基金组织和私人那里获得了私人捐款450万美元,其中许多款项用于具体的项目,因此未列示在一般资源帐目中。

135. 现已分发了执行主任的书面说明。它载入了各种报表,列示在执行局1995年年会上向其呈报的妇女发展基金一般资源预测(DP/1995/33,表3)和1995年12月31日时的初步预测。1995年的项目支出目前估计为975万美元,而1995年的行政和技术



费用总计为310万美元。

136. 主任向执行局概述了妇女发展基金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规划的方案。《北京行动纲要》有力地核准了妇女发展基金的任务、政策纲领和战略。妇女发展基金新的方案重点是授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这些领域将依靠基金的相对优势来加强。有助于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项目将不超出执行局在其第95/18号决定中批准的400万美元。她指出,即使考虑到这一数目,预计在1996年年底妇女发展基金也将有500多万美元的盈余。

137. 目前还不可能确定地计算出暂定业务准备金,因为还不能得到关于1995年实际支出的所有资料。不过,1997-1999年度暂定业务准备金的最佳估计为130万美元。因此,妇女发展基金要求执行局批准该基金于1996年开始执行另一个200万美元的新项目,这项行动将不会损害基金的稳定性。它将使妇女发展基金获得所需的资金,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作出更有效的响应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能力。

138. 妇女发展基金将与各国政府一起努力,协助它们制定落实《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它将提高妇女的能力以有效地参与落实会议的成果,支助各妇女组织,并且在落实《北京行动纲要》方面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技术支助。基金于1996年1月召开了其年度战略规划讲习班,使其方案便于实施。它们期待着对妇女发展基金的外部评价,将它视为一次深入审查其方案和程序的机会。

139. 有些代表团强调它们赞赏妇女发展基金的工作并表示支持执行局批准为新的活动拨款200万美元,但另一些代表团不大愿意在得不到关于资金如何使用的细节情况下或在获得基金外部评价的结果之前批准该笔金额。需要关于打算实施的方案的更多信息。现在证实,200万美元未列入执行主任说明的B表。

140. 有人表示关注说,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以前将得不到第95/32号决定所要求的责任制报告。协理署长解释说,开发计划署正在利用执行局的要求扩大对责任制的审查的范围,这种审查将超出执行局要求的范围。开发计划署将审议同方案、管理和财务会计责任制有关的问题。将派一个外部小组进行审查并将在1996年3月发表报告草案。该项报告的主要调查结论将在1996年5月召开的执行局非正式会议上

讨论。署长关于责任制的报告将由执行局在其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审查。

141. 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解释说,提高妇女能力的资源基础非常小,而且许多发展中国家依靠妇女发展基金协助落实《北京行动纲要》。重要的是不应丧失实地一级进展的势头。新项目的200万美元将用于提高妇女经济和政治能力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减少妇女在贫穷人口中的比例,建立妇女的领导地位,管理自然资源,解决妇女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问题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等。至为紧迫的事情是执行局应当迅速作出响应。

142.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批准决定草案前,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应将打算如何使用追加资金之事通报给执行局。主任回答说,执行局已可以拿到项目清单和关于资金使用的意见。

143.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 96/0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执行局

1. 满意地注意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关于改善基金财务状况提供的信息;

2. 鉴于资源出现正差,破例核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制定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的1996年追加新项目;

3.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今后按照关于呈报文件的既定规定,将需要执行局采取行动的所有提案以书面方式呈报执行局。

1996年1月19日

## 八、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4. 协理署长介绍了署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的说明(DP/1996/9)。文件载有关于开发计划署为落实经社理事会第1995/50和第1995/51号决议的主要建议而从事或计划从事的活动信息。关于后续行动的更为详尽的报告将在1996年年会上提供。他特别指出,报告中载有关于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优先次序、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和监测与评价工作的信息。

145. 协理署长和政策 and 方案支助局主任向执行局通报了1996年2月和3月间就开发计划署的主题优先次序问题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的情况。磋商的日程表分发给了执行局。而且,鉴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合办方案的联合议程项目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协理署长宣布可得到开发计划署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

146. 有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敦促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国别方案和国家间方案效果的详尽细节,以便证明资金正在得到适当使用。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各组织在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方面面临的问题的更多信息,以便执行局为经社理事会1996年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更好的指导。关于现场协调的问题具有特殊的意义。还有人寻求关于开发计划署落实最近重大国际会议成果的更多具体的信息。

14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第1995/56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方面,要求开发计划署提供关于驻地协调员在危机中的作用、呼吁的协调、圆桌机制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综合呼吁的关系、在具体活动方面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重叠及关于其紧急反应部资源状况的信息。

148. 有人注意到报告的格式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编写的类似报告不一致,因此要求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讨论这种做法,以期编写更可以比较的报告。

149.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DP/1996/9号文件第3段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1号决议的提法不正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基金和方案在其预算拨款中高度优先注意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因此应当修正如下:“在其第1995/51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基金和方案……继续在其预算拨款中高度优先注意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非洲”;该决议还要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考虑到转型经济国家的特别需要和要求”。

150. 在回答所提的问题时,协理署长指出,开发计划署希望在紧急反应领域提高能力,并证实,今后在提及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优先次序时,开发计划署将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1号决议的有关段落。

### 联合国人口基金

151. 在其介绍中,主管政策和行政事务的副执行主任解释说,DP/FPA/1996/6号文件的目的是提供关于人口基金如何计划报告经社理事会第1995/50、第1995/51和第1995/56号决议执行情况初步信息。他强调那些有关加强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之间合作和协调的方面,其中包括方案周期协调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增加国别方案联合呈报的次数。在这一方面,这位副执行主任还突出说明了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问题联协小组)关于在国家一级发展联合信息系统和情况分析的一项新倡议。

152. 有一个代表团赞同地提到了人口基金关于协调努力和关于人口基金战略制定举措与国别战略说明之间联系的评论。同样,人口基金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工作也受到了赞扬。不过,该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缺乏关于行政事务成本效率的更为确切的信息表示关注。

153. 副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并且指出他同意需要对向经社理事会汇报的方式进行协调和使之可以比较。他通知执行局,已在1995年12月政策问题联协小组最后一次总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讨论的结果是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确保必要的协调。他还强调,人口基金将确保在其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行政事务成本效率问题的更为具体的信息。

154.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96/05.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  
会议递交的报告的编写工作

执行局

1. 注意到DP/1996/9号文件所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和DP/FPA/1996/6号文件所载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及其评论；

2.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确保他们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充分论述按照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定和决议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理事会第1995/50、第1995/51和第1995/56号决议和大会第50/120号决议；

3.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报告的内容使理事会能够比较每个组织取得的成就和确定有关问题特别是资源分配、程序和预算编制的协调、共同的行政事务和房屋及监测和评估等方面的难题并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4.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一起，考虑到本决定的第2段，为它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商定一个共同的格式和结构。

1996年1月19日

九、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155. 执行局决定将此项目的审议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举行。

## 人口基金部分

156.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供了自从执行局上届会议以来人口基金所关注的某些事态发展的最新简况。她说1996年的收入预测较有希望,并且感谢人口基金的主要捐款国继续给予强有力的支助。她指出,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的实施已肯定无疑地在国家一级开始了,而且已在若干国家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人口基金就其本身而言,它认真地在其任务领域协助各国落实人发会议的成果,以执行局在其第95/15号决定中批准的新的方案方向作指导。

157. 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密切注视着大会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讨论,并且全力以赴地实施所产生的第50/120号决议。她重申,人口基金一贯强有力地支持,并将继续参加驻地协调员系统,而且正是本着对这种原则的持续的充分尊重和积极支持,人口基金谋求将人口基金的驻国家干事易名为人口基金代表。她很高兴,大会已于1995年12月20日核准了更名之事,因为这将大大有利于提高人口基金在该领域的成效。

158. 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已根据DP/1995/25号文件以及执行局1995年年会的讨论编写一份使命说明。该说明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她注意到,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的一页篇幅的使命说明是个极好的样板,人口基金将依样编写一份使命说明并提交执行局1996年年会审议。

159. 按照执行局第95/35号决定的第4段,执行主任就进一步降低人口基金总部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拨款约50万美元可能采取的措施向执行局作了报告。这些措施将使1996-1997年度总部预算削减的数量从1.2%—如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交的概算中所提议的—提高到第95/35号决定所要求的2%。她说,削减将主要通过按比例减少某些行政需求如外部印刷、通信、房屋和设备的维修及办公用品以及通过推迟更新办公用品和设备等来实现。她说预算的拨款将据此加以修正并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打算密切注意预算开支情况,以便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管理基金的业务。

## 十、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的战略

160.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人口基金向国别方案分配资源的新方法的报告(DP/FPA/1996/1号文件)。她指出了实施分配基金方案资源的新制度以便反映执行局为响应人发会议的建议而向基金提供的新优先次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向执行局提交的新方法是人口基金内部进行大量分析后制定的,它考虑到了执行局在其正式审议中和在1995年期间定期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该文件依据了提交给执行局1995年年会的,题为“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的方向”的报告(DP/1995/25和Corr.1)。

161. 执行主任指出,新方法的基础是各国对援助需求的连续性和各国在人口事项方面已取得的进展。新方法注意到了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获得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降低死亡率和普及基础教育--并谋求通过七项指标衡量它们。所选的指标具有可从联合国官方资料来源广泛获得的优点。依据各国已达到的指标的起点水平数将它们分为三组。报告中提出了两种选择。选择一使用收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作为界定的标准,并与依据七项中选的指标确定的实现人发会议目标的程序相结合。选择二只使用一国达到的指标的起点水平数来确定其位置。执行主任建议采用选择二,因为它主要考虑实现人发会议目标的情况。

162. 众多的代表团欢迎这个报告并赞扬它以透彻和简明扼要的方法陈述拟议的资源分配的新方法。许多代表团表示广泛同意将人发会议阐明的主要目标作为出发点的方法。有几个代表团还称赞将两种选择方案写进报告的做法,它们指出,这是执行局成员过去经常提出的要求,而且反映了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建议。

163. 许多代表团提到了七项指标及其起点水平。人们普遍认为,这些指标足以衡量人发会议的目标,尽管有些代表团指出,有几个指标不能作为衡量基本目标的完美手段。不过,它们认为,这些指标是目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最好指标。为数众多的代表团还指出了报告中所陈述的指标起点水平的适当性问题。

164. 许多代表团赞同地指出,在分配建议中,最不发达国家将被给予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承认给予它们的优先待遇,若干代表团还赞扬了建议的方法中关于临时性地向经济转型国家分配资源的具体规定。其中大部分临时分配的资源将集中

于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分地区的需求,但有一个代表团提到,部分东欧经济转型国家在特定的主题领域也需要临时援助。与此同时,另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下述做法的可取性,即鉴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经济环境恶劣,应在报告中确认需要给予这一地区的国家以特殊的照顾。

165. 大批代表团赞成将报告的选择二作为对各国进行分类的更合适的方法,但其中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也将不反对批准选择一。另一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赞成选择一,它们举出了通过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作为标准顾及受援国经济状况的必要性。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作为一项指标的合适性问题上,各代表团意见有分歧:有些认为它是资源分配中一个必要的因素,以便保证最需要援助的国家得到较大的照顾。其他的代表团指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作为衡量人力发展的尺度不准确,有时带有偏见性,如果使用这一标准,将会转移人们对于人发会形成的新议程的注意力。

166. 拟议中的分组(A、B、C三组)的资源配额在各代表团中产生了不同的意见。少数代表团认为,按人均标准A组国家——离实现人发会议目标距离最远的国家——的配额应当高于报告中建议的百分比。然而若干其他代表团指出,向A组国家分配过多的资源将会产生破坏B组和C组国家所取得的成果的风险,而且可以想象会造成部分国家在实现人发会议目标方面倒退。因此,它们敦促说,最后通过的资源分配制度不应当处罚成功而应当保护在各国人口方案中取得的成果。在这一方面,大批代表团支持有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使用百分比幅度而不是为每组固定一个总体百分比的方法在三组之间保持资源分配的灵活性。

167.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用于七项指标的数据应当尽可能以五年的平均数作为基础,而不是只使用最近可获数据年的信息。这将避免某一年与另一年情况不一的数据反常现象。这些代表团还指出了下述做法的可取性、在资源分配程序中规定一个等待期,即如果有的国家按照所监测的指标取得了进步,那么也许要过三年时间才能从一个组过渡到另一个组。这一点又将有利于保证在人口方案中所取得的进展能继续保持下去。

168. 关于向每个组内个别国家分配资源一事,人们提出了数项建议。许多代表团建议,将通过一项正式的人口政策作为分配资源的标准的做法应当避免,因为它可能被误解为企图强化人口目标。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对人发会议制定的人口与发展目



标的承诺作为一项向各国分配资源的必要标准的重要性,但同时又承认难以对这种承诺进行量的衡量。许多代表团还认为,在选择标准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平衡,以保证保留在开罗核准的综合性“人口与发展”方针。有少数代表还补充指出,人口多少是一个必要的标准,但人口增长率--特别是发展中的岛屿小国而言--也是一个重要的标准,它应当列为确定向各国分配资源的标准之一。若干代表团不赞成将吸收能力作为一项标准,但另有几个代表团则作为一件可能性提到了它。

169. 虽然各国代表团表示对人口基金按照人发会议目标提出资源分配新方法的努力总体上感到满意,但许多代表团认为,在就如此至关重要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前,这一过程应当进一步加以完善。因此它们建议,在执行局1996年的第二届常会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据它们称,在可以进一步发展的建议中包括这样一种建议:将报告中为选择一和选择二提议的不同配额结合起来,从而为三个组的每个组形成配额“幅度”或范围。可作进一步分析的另一项建议是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向三个组的每个组内的各国分配资源的标准之一。

170. 在对提出的许多建议作出反应时,人口基金作了几项澄清。南南合作将适用于所有拥有可向其他发展中国家介绍的相关经验的国家,而且将不限于C组国家。有些指标不能作为它们所衡量的基本目标的确切代表--特别是生殖保健领域--但用不了几年就应制定出更好的衡量标准:人口基金正在与国际社会的其他机构携手合作,在方法和收集这两个方面改进数据。人口基金还认为,各国对人口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承诺是向各国分配资源的一个基本标准。通过方案审查和策略制定团、情况分析和其他国际组织收集的资料,甚至在那时也可得到高质量的信息。人口基金认为,国内的财政捐款,即使最贫穷国家的数目很小,也应用来评估对各国的资源分配。

171. 总之,执行主任表示,重要的是执行局应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就资源分配的新方法作出决定。在即将来临的一年中,将有30多个国别方案将需要展期。如果不拿出新的办法,今后几年仍将按照人发会议以前的想法分配资源。执行主任认为,只要各国代表团在最近将来的非正式磋商中积极合作,仍有可能来得及为第二届常会订正报告。据她估计,就新方法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未决因素为数甚少,很容易在今后几天里进行讨论以便写进订正的报告中。

172.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 96/10. 人口基金国别资源分配战略

####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向国别方案分配资源的新方法的报告(DP/FPA/1996/1号文件)；
2. 决定在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3. 要求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订正的反映执行局成员在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就联合国人口基金分配资源的新方法所作评论的文件。

1996年1月19日

### 十一、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药具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今后作用

173. 执行局决定将此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

### 十二、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174. 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报告(DP/FPA/1996/3号文件)。他指出,执行局在其第95/36号决定中原则同意制定拟由人口基金管理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并且要求根据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经验,编写一份关于所设想的方案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目标和范围,行政和财务事项及人口基金促进国家能力的努力,以便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他指出,报告中有两个问题需作进一步的澄清:(a)制定方案的500万美元的首期集资被认为是所需的最低数额,以便于采购各种共同需求的避孕产品,而且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重点将是阴茎套和宫内避孕器,因为它们是最急需的产品,而且需要很长的订货间隔期,以及(b)为方案提议的收费将同目前为人口基金正规采购

服务收取的一样,即5%--对紧急要求将不另收费。他还指出,人口基金无意建立避孕药具的仓储设施。非正式的讨论表明,制造厂商将愿意为人口基金保留避孕药具的存量直至需要装船为止。

175. 他说,建议的方案是人口基金培养各国能力的总体目标的一部分,而且该方案将与人口基金的其他活动加以协调,例如需求评估和对后勤管理系统的技术合作。他还说,本国生产和本国采购避孕药具是人口基金过去所支持的培养国家能力的领域,今后将继续为此努力。他说,许多捐款国和人口基金都认为,全球避孕商品方案是以更为有效的方式满足各国对避孕药具--包括用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的阴茎套--需求的一种手段,而且它完全符合执行局在其第95/15号决定中核准的广泛生殖保健方针,其中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

176. 为数众多的代表团称赞该报告并表示它们强烈支持制定全球避孕商品方案。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强调了方案的必要性,因为许多国家遇到了避孕药具存量短缺的困难。有许多造成短缺的因素,例如资金短缺,存在采购和仓储问题,或者对需求评估不精确。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避孕药具的短缺造成了严重的问题,并且可能破坏提供高质量生殖保健服务的努力。许多代表团指出,由于人口基金在国别生殖保健方案方面富有经验,它在处理紧急避孕商品请求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正如许多捐助国正在利用人口基金的采购服务这一事实表明的那样,它已使人们对人口基金采购避孕药具的能力产生了信任。

177. 有几个代表团对报告表示关注并认为它没有充分论述执行局要求彻底调查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提供应急采购服务方面经验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批评报告中对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能力的陈述。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当集中执行生殖保健方针,扩大其避孕药具的采购服务将会给人口基金造成形象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关注说,建议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不一定能解决避孕药具短缺的问题,并且应当更多地注意培养各国在后勤管理系统方面的能力。有一个代表解释说,捐助国将不会愿意向存在后勤管理问题的国家提供资金,人口基金应当集中力量抓这一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说,如果能向它们保证,制定建议的方案只是临时性地作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出现的避孕药具短缺问题的短期措施,它们将愿意提供支助。它们希望,人口基金能够通过培养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力来为避孕药具的供应问题提供长远的

解决办法。

178. 许多国家提议,人口基金需要更加强调培养各国在避孕器具供应方面的能力,人口基金在对这一建议作反应时通知执行局,正在若干领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其中包括本国生产避孕器具(如条件合适),提高本国采购能力和建立后勤管理的基础设施和技能等。人口基金还向各国代表团保证,建议的全球避孕器具商品方案将是一个临时方案,它是对存在紧急避孕器具供应问题的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的直接反应。

179. 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在生殖保健领域的任务包括采购避孕商品。人口基金致力于更出色地满足个人对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的需求。其中需求之一继续是提供计划生育的安全有效的现代方法,其中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所需的阴茎套。掌握避孕方法也有助于孕妇产期安全,降低性传染病的传播和授予妇女在社会中的权力。

180.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 96/03.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 执行局

1. 注意到DP/FPA/1996/3号文件所载报告,以及在执行局会议期间所作的评论;
2. 核准如DP/FPA/1996/3号文件第23段所规定,制定一个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由500万美元的首期集资提供经费,作为基金在加强生殖保健方案--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整个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强调应当对这些活动进行仔细的监测以确保它们坚持安全和质量的技术标准;
3. 要求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全球避孕商品方案活动和管理问题的年度进展报告,特别注意加强各国处理避孕器具采购的后勤问题能力方面的进展;
4. 要求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特别是积极从事采购和生殖保健活动的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和世界卫生组织,进一步进行适当的合作和协调;
5. 要求执行主任在执行局所决定的时间,对全球避孕商品方案安排一次全面的外部独立估价,特别是在它对培养国家能力的影响方面,以便使执行局获得就方案

应当继续执行还是终止作出决定所需的信息。

1996年1月19日

### 十三、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181. 执行局决定将对此项目的审议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 十四、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 对南非的临时援助(DP/FPA/1996/10)

182. 非洲司司长介绍了人口基金关于向南非提供临时援助的请求(DP/FPA/1996/10)和对于马里(DP/FPA/1996/7)、乌干达(DP/FPA/1996/8)和布基纳法索(DP/FPA/1996/9)的追加供资授权。听取介绍性发言后,执行局决定集体讨论关于四国的呈文以便节约时间。

183. 关于南非,请求批准在从1994年开始的三年内向南非提供为数420万美元的临时援助,使人口基金能够继续与该国政府一起制定南非重建和发展方案的人口部分。有一个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人口基金和非洲司司长在南非所作的努力,并且要求执行局批准追加资源的请求。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对20岁以下青年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南非和乌干达。另一个代表团说,由于据认为显而易见的原因,南非还未完成人口政策的制定工作。他要求注意为该国的倡导和社会动员提供支助的明显必要性。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正在执行的人口基金方案将对南非目前的权力下放方案产生的影响问题。另一个代表团评论了社会调整方案在该地区的影响问题并表示支持南非。

184. 非洲司司长在回答时说,人口基金特别关注南非的问题。该国政府仍正在巩固它在人口部门的努力。人口政策必须非神秘化,青年必须获得生殖保健服务。不过,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她说,正在审议的方案是过渡性的,在编制更为全面的援助方案的过程中,必须向过渡性方案提供技术合作。她评论说,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这两个自行实施权力下放过程的国家的经验可能对南非有所帮助。她说,整个非

洲仍面临巨大的问题需要克服,并且需要得到培训以产生临界数量的受过训练的人员,以及进行宣传工作使人们注意人口问题和鼓励犹豫不决的政府面对人口问题。南非代表感谢人口基金提供宝贵的援助并且评论说,得到人口基金支助的1996年人口普查将有利于未来政策的发展。他敦促人口基金加强和扩展已经从事的工作。

185. 执行局批准了DP/FPA/1996/10号文件所载对南非为数420万美元的临时援助。

#### 向马里追加资源的请求(DP/FPA/1996/7)

186. 在执行局审议延长马里国别方案并为其追加资源的请求(DP/FPA/1996/7)的过程中,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说,未为妇女提供足够的资源。马里代表对人口基金正在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并问如何将人口基金的援助与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协调起来。

187. 非洲司司长在回答时说,马里的特殊问题是缺乏与之共事的对等的妇女组织。不过,现在已成立了这种组织,而且她希望这将意味着在下一个国别方案中将在性别、人口和发展领域分配更多的资源。她说,人口基金正在其改善该国卫生状况的方案方面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并且认为它也可能充当其他国家仿效的样板。

188. 执行局批准为马里国别方案增加255万美元的供资权和将目前的方案延长一年,到1996年年底为止,就如DP/FPA/1996/7号文件所陈述的那样。

#### 向乌干达追加资源的请求(DP/FPA/1996/8)

189. 执行局成员普遍支持为人口基金在乌干达的国别方案追加资源的提案(DP/FPA/1996/8)。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为该国青年提供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信息和教育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活动的协调工作和人口基金驻国家干事与捐助国正在进行的协作改进了。该代表团承认,在生殖保健和性别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它强调,生殖保健服务的提供工作仍然薄弱。该代表团表示了两大担心:首先,它怀疑目前的信息、教育和宣传努力是否有效,因而应该得到追加资金;其次,人口基金支助地区人口规划活动有无正当理由和是否合适。

190. 乌干达代表对人口基金和捐助国提供援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同意,应当认

真考虑各国代表团表示的各种担心。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是应当更加强调的一大问题,特别是在年轻人中的预防方面。乌干达政府十分重视信息、教育和宣传的努力,并且要求在这方面提供补充支助。由于最近的经济改革,大多数政府规划过程正在下放到地区一级。在权力下放过程中,积极参加的捐助国为数不多。政府感谢人口基金在地区一级支持促进协调和一体化的人口与发展规划工作,将它作为在基层落实国家人口政策的一个途径。

191. 非洲司司长表示感谢各国代表团支持为国别方案增加资金。这些资金将使该方案能够将生殖保健服务的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24个地区。她指出,人口基金支持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集中包括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内的生殖保健,并且常常载有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定。她指出,目前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在其扩大到一般公众和具体听众方面是卓有成效的。例如,方案的一个部分包括为120个行业开展的生殖保健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主要问题是高质量的生殖保健服务的提供工作继续落后于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正在产生的对这种服务的需求。现已发起了一个新的青年保健和生殖保健的方案,它正在受到严密的监测以弄清它是否能为其他国家提供一个样板方法。

192. 执行局批准了DP/FPA/1996/8号文件所载的为乌干达国别方案追加620万美元经费的请求。

#### 向布基纳法索追加资源的请求(DP/FPA/1996/9)

193. 非洲司司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报告说,有人对建议的为布基纳法索国别方案追加资源一事(DP/FPA/1996/9号文件)表示担心。因此她说,正在重新审议这一请求,并将把它提交给执行局下次会议审议,但是她请任何关心此事的代表团发表意见。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向布基纳法索提供援助,但认为在今后重新审议该提案没有问题。

194. 执行局同意将审议为人口基金的布基纳法索国别方案追加资源的请求(DP/FPA/1996/9)的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

## 十五、南南合作

195. 主管方案的副主任介绍了关于南南合作的DP/FPA/1996/11号文件：人口基金支持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他指出，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由10个发展中国家组成，作为落实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关于南南合作建议的一个途径。它们于1995年4月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举行了其创始组织会议，在当时，除了方案支助外，他们还要求人口基金向它们提供行政和从事管理支助。在这一方面，人口基金同意为伙伴组织建立一笔信托基金，它目前拥有洛克菲勒基金会约100万美元和世界银行及人口基金各15万美元的捐款。还要求人口基金招聘项目人员并将他们分配给伙伴组织的秘书处，人口基金现正在要求执行局批准该项请求。副主任强调，该请求不需要为人口基金设置一个永久职位。

196. 为数众多的代表团指出了南南合作作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自行实施人口方案能力的一个途径的重要性，并且核准正要求人口基金在此种情况下提供的特定支助。不过，有几个代表团提出疑问，提供这种行政而不是方案的支助是否是人口基金帮助伙伴组织的最好办法。它们也不知道已经设立的信托基金是否将被用于行政费用还是被用来资助方案活动，后者被认为更为重要。另外的代表团提出疑问，建议的人员配备安排是不是一种临时措施还是永久措施，依靠人口基金是不是否定南南合作的本身，南南合作的目的是让发展中国家管理和实施其自己的方案。有的代表团提出疑问，那样做会不会使该倡议变为人口基金和捐助国推动的活动而不是当地和本国推动的方案，它应当是后者。有几个代表团想知道伙伴组织的安排是不是一种封闭的组合，而且其他国家是否能加入这一被认为是一种非常值得倡议的组织。

197. 副主任重申，即使人口基金已被要求提供和传递行政和方案支助，伙伴组织仍是一个自主的组织。他还指出，有几个潜在的捐助国要求人口基金介入，因为它的举世公认的人事和财务管理业务将使伙伴组织能够很快开始发挥作用，并且将激发一种可能有助于产生更多资金的信心。他还说，每个人的意图都是目前的安排是一种临时安排，而且此类进一步的援助将必须经执行局的核可。为了缓解若干代表团似乎怀有的担心，他指出，这远非人口基金在南南合作领域的唯一活动，而且这



种活动的方案性框架已作为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组成部分获得了执行局的核可。人口基金肯定无疑地计划在其方案的许多方面与伙伴组织合作,而不仅仅提供行政支助。他指出,伙伴组织是一个自主的机构,因此确定组织中的成员组成由其负全责。不过,伙伴组织一向明确指出,它们不是一个排他性的机构,如果其他国家要求加入而且条件合适,就将对它们开放。

198.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 96/09. 南南合作: 人口基金对“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支助

##### 执行局

1. 核准为支助政府间组织“人口与发展伙伴”而建议的安排,在关于南南合作:人口基金对“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支助的报告(DP/FPA/1996/11号文件)中对此已作了概述;

2. 请伙伴们考虑扩大范围,积极地让其他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参与“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方案;

3. 要求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8年第三届常会报告这一倡议的活动和成就--包括人口基金的作用--和1998年以后让人口基金进一步参与的正当理由。

1996年1月19日

#### 十六、其他事项

##### 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

199. 署长在向执行局讲述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事态发展时忆及,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时首次讨论了这个问题,当时他报告说,开发计划署已作好充分准备,愿意充当全球机制的东道主,并且提供了本组织的服務以主持全球机制的事宜。当时各国代表团曾指出,虽然开发计划署可能是容纳全球机制的合适机构,但它们将如公约所设想的那样,等待公约缔约国首次会议的决定。

200. 署长在向执行局通报进一步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时指出,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只是初步讨论。不过,人们仍对全球机制的职能问题进行不同的解释。因此,已要求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的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性的概要报告,以利于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进行讨论,在此会议上,将就全球机制的正式职权范围和东道组织的认定问题举行首次实质性讨论。署长通知执行局说,他将在会上发表讲话并参加关于全球机制的职权范围和操作方法的讨论。

201.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全球机制的职能尚不清楚,并且拟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作出决定,但它的政府更希望署长先同执行局进一步磋商,然后再把开发计划署主办全球机制的能力和意愿通知公约的缔约国。他还指出,虽然执行局将不管理全球机制(因为它将向公约缔约国会议作报告),但重要的是应弄清主办全球机制使开发计划署负担多少经费,因为这项工作将是长期的任务。

202. 署长回答说,据他认为,他在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上就向它提供了有关信息,表明开发计划署有能力和有意愿主办全球机制的打算。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事务处处长(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解释说,已竭尽全力将关于全球机制问题的讨论和决定的进展情况通报给了执行局,尽管这是一个逐步渐进和反反复复的过程,因为全球机制的责任尚未明确界定。他指出,依照公约,只有在认定东道组织之后,才将就行政和筹资安排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讨论。他还说,开发计划署将向执行局汇报情况,以便受益于它对该问题的指导和决定。

203.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它的观点,即缔约国会议关于东道组织问题的决定将影响执行局在此问题上的意见。他还要求提供并且收到了关于早先曾被请求考虑充当全球机制东道主的其他组织的信息。

#### 对让-雅克·格雷斯先生的赞扬

204. 署长感谢各国代表团举行了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并对助理署长、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兼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的让-雅克·格雷斯先生特致谢忱,感谢他对执行局的干练的领导。格雷斯先生即将赴任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助理执

行干事(主管业务),他将深受人们的怀念。

205. 主席代表执行局发表了一则简短声明,对格雷先生进行表扬。她强调了格雷先生对执行局工作的宝贵贡献和他的随和的个性,这种个性在执行局内创造了一种积极的气氛。

### 对缅甸的援助

206. 有一个代表团希望提请执行局注意一封1996年1月14日的信,此信是缅甸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秀女士写给署长的。他的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的管理部门审阅该信,然后为执行局的有关成员举行一次非正式的情况通报,以便就信的内容发表看法。他强调,他的代表团无意重新挑开关于援缅项目的辩论和决定,因为执行局对此早有结论。

207. 关于程序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其他执行局成员没有收到该信,因此不能有效地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进一步的讨论。

208. 主席通知执行局,将不就此事举行进一步的讨论,因为各成员没有该信的副本。

209. 执行局通过下述决定后结束了其工作:

### 96/12. 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的概览

#### 执行局

忆及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它:

#### 项目1: 组织事项

选举了下列人员组成1996年的主席团:

主席 安内特·德艾利斯女士阁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副主席 罗兰多·巴哈蒙德斯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布鲁斯·L.纳马坎多先生(赞比亚)

副主席 塞西莉亚·B.里邦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米兰·杜布切克先生(斯洛伐克)

核可了1996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6/L.1)；

核可了1995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5/54)；

同意执行局今后在纽约所举行的会议的下列日程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的核可：

1996年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1996年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注：5月16日是日内瓦的联合国法定假日)

同意附件所列将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通过了1996年1月19日关于文件的第96/06号决定。

### 项目2：改革倡议

注意到署长关于执行局第95/22号决定第4段后续行动的报告及其中所作的评论(DP/1996/2)；

### 项目3：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关于执行后续制订方案安排的1996年1月19日第96/07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1996年1月19日第96/11号决定；

### 项目4：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援助缅甸的1996年1月16日第96/01号决定；

注意到斐济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延长(DP/CP/FIJ/5/EXTENSION I)；

注意到汤加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延长(DP/CP/TON/5/EXTENSION I)；

核可了孟加拉国的第一个国别合作框架(DP/CCF/BGD/1)；

注意到阿鲁巴1994-1996年期间的方案目标(DP/1996/5)；

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4-1996年期间的方案目标(DP/1996/6)；

项目5：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1996年1月17日第96/02号决定；

项目6：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1996年1月19日第96/04号决定；

项目7：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1996年1月19日第96/08号决定；

项目8：机构支助费用

同意将此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项目9：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

通过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的1996年1月19日第96/05号决定；

项目10：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合办方案

同意将此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项目11：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的战略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的战略的1996年1月19日第96/10号决定；

项目12：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药具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今后作用

同意将此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项目13：人口基金：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通过了关于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1996年1月19日第96/03号决定；

**项目14：人口基金：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同意将此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项目15：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核可了对南非的临时援助(DP/FPA/1996/10)；

核可了马里的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追加资源(DP/FPA/1996/7)；

核可了乌干达的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追加资源(DP/FPA/1996/8)；

同意将布基纳法索的人口基金国别方案追加资源请求(DP/FPA/1996/9)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项目16：人口基金：南南合作**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对“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支助的1996年1月19日第96/09号决定；

**项目17：其他事项**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呈文(DP/1996/CRP.1)和其中所作的评论；

1996年1月19日

## 附 件

### 今后届会主题的分配

下列主题将安排在今后届会上审议：

#### 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 项目1.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的战略(96/4)

项目3.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项目4. 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95/35)

项目5. 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药具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今后作用(95/21)

项目6. 人口基金：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95/15)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预算和帐目编制的协调统一(口头报告)

项目8.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合办方案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9.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DP/1995/49)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中期审查)

项目11.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14、36、37段)的后续行动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评价(92/2, 第3段)

项目13. 开发计划署：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92/2, 第3段)

项目14. 其他事项(包括关于实地访问的报告)

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 组织事项

— 议事规划

人口基金部分

—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 人口基金的使命说明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预算和帐目编制的协调统一

开发计划署部分

— 署长的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包括改革倡议)

— 有关方案周期的事项：

— 新的制订方案安排的执行情况：临时报告

— 联合国志愿人员(92/2, 第5段)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预算和帐目编制的协调统一

— 关于实地访问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 有关方案周期的事项：执行局第95/23和第95/2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执行局第95/18和第95/3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1997年届会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5日至16日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第二部分

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安妮特·德西尔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了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她向执行局保证主席团会继续尽力协助成员就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她通知执行局赞比亚副常驻代表汉弗莱(库达先生代表布鲁斯·纳马坎多(赞比亚)为执行局本届会议的副主席。

2. 她告知执行局主席团于2月26和27日及3月25日举行三次会议。主席团同国际管理系统的成员会面,该咨询公司被选聘按照执行局第95/32号决定的规定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进行外部评价。该公司要求同主席团会面,以澄清该决定所载职权范围的问题。在2月27日的会议上,主席团核准执行局第96/6号决定所设立的文件工作组的组成。该组由语言组提议的代表以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会议事务处的各秘书处组成。成员名单已分发给执行局。工作组开了两次会,并将定期向主席团就其进度提出报告和1996年年会上提出报告。主席团还审查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并就工作计划提出一些建议,于3月11日提交非正式会前会议。

3. 执行局秘书告知会议,鉴于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已向常驻代表团分发的会前文件会议室不再多量提供。不过,供磋商的参考文件可向文件室索取。除文件DP/1996/L.6和Corr.1所列的文件外,会议的文件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DP/1996/25)及供在项目11下审议的两份会议室文件;和供在项目12下审议的两份会议室文件。这四份会议室文件以三种工作语文分发。

4. 执行局核准文件DP/1996/L.6和Corr.1所载其第二届常会的以下议程:

### 项目1.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96/4)

项目3.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4.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95/35)

项目5.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

用(95/21)

项目6. 人口基金: 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95/15)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合办部分

项目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口头报告)

项目8.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9. 开发计划署: 机构支助费用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中期审查)

项目11. 开发计划署: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第14、36和37段)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 评价(92/2, 第3段)

项目13. 开发计划署: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92/2, 第3段)

项目14. 其他事项(包括实地视察的报告)

5. 执行局核准文件DP/1995/L.6和Corr.1所载, 经口头修正的工作计划。

6. 秘书告知执行局, 3月27日开发计划署莫桑比克驻地代表在执行局审议该国的中期审查时将提出非正式简报。

7. 执行局核准1996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文件DP/1996/11)。

#### 今后的会议

8. 秘书请执行局注意文件DP/1996/L.6所载未来会议的日期和项目的分配情况以及1996年年会的附加说明议程(DP/1996/L.7), 已向执行局各成员提前分发副本。她指出由于1996年3月18日是提出1996年年会文件的限期, 经本届会议讨论后对临时议程所作的任何更动将载于文件DP/1996/L.7的更正。此外, 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由于在限期后才提交, 因此要到年会的第二个星期才能提供各种语文本。

9. 秘书告知执行局,主席团提议更改文件DP/1996/L.7所载1996年年会的工作计划。修订包括5月10日讨论项目9联合国志愿人员,以便在纪念联合国志愿人员第二十五周年之前直接进行。主席团还建议执行局在1996年5月15日上午同署长就有关主题进行非正式讨论。已注意到1996年5月16日为瑞士的假期。

10. 有一个代表团请执行局在审议1996年年会的议程项目7(署长的年度报告,包括更改倡议)时包括丹麦、印度、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编写的1996年2月报告“开发计划署的评价”的执行摘要。他解释说报告的调查结果有助于开发计划署的改革。另一个代表团感谢编写评价的各国政府。

11.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1996年年会在讨论人口基金部分期间安排同选定的人口基金国家代表进行对话。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说人口基金会将考虑这个建议,但指出人口基金不向年会提交国别方案。他说如果安排这种对话,人口基金代表可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内处理有关问题。

12. 一个代表团代表其它代表团,要求执行局在其年会中考虑每年举行的会议次数,指出由于有许多其它同时召开并需要参加的会议,因此一年开四次会议会减少了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许多成员及观察员的参与次数。此外,频繁的会议造成执行局秘书处在制作文件方面的技术问题。他指出执行局的目的是以自己为中心,而是指导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国别行动。讨论会议的次数和间隔,精简议程和其它工作方法是有益的。几个其它代表团支持该建议。一个代表团提出一些旨在提高效率的措施:作为例外,讨论国家方案;分发一些只供参考的文件;举行三次会议和延长一次会议。

13. 另一个代表团在其它代表团的支持下,关切发展中国家代表团需要前往日内瓦参加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年会所涉的大笔费用。他要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考虑筹措每一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一名代表前往执行局的旅费。其它代表团还要求审查年会的地点。

14. 执行局核准今后会议的以下日期:

1996年年会(日内瓦)	1996年5月6-17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13日

15. 执行局核准文件DP/1996/L.6所载,经口头修正的议题的分配。

16. 执行局核准文件DP/1996/L.7所载,经口头修正的工作计划。

17. 执行局核准第96/24号决定,即对执行局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所作的决定的概述。

## 人口基金部分

### 二、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18. 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向国别方案分配资源的修订办法的报告(DP/FPA/1996/15)。该报告是按照第96/10号决定提出,执行局在该决定中要求执行主任在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修订人口基金资源分配的拟议办法的修订案,以便反映各成员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对文件DP/FPA/1996/1表达的意见。

19. 执行主任注意到修订的文件在接受人口基金援助的国家分类方面仍然沿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与生殖健康、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及妇女教育有关的目标原则。同样,保留了确定三组国家的7项相同指标及其起点水平。一如既往,现有建议也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非洲。

20. 一些更改已开始落实,以便考虑到执行局在前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低于750美元的标准,连同人发会议目标的指标在确定A组国家严格适用。并且为了灵活起见,该文件建议了A组、B组及C组国家分配资源的相对份额。此外,还建议了向各组每一国家灵活地分配资源的若干质量和数量因素。

21. 许多代表团欢迎修订的报告并表示文件处理的大多数问题执行局在前届会议讨论早先的文本时已经注意到了。它们认为引进三组国家分配资源的相对份额是明智之举,反映了实施新办法所需的灵活性。执行局普遍认为所用的指标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人发会议的目标。但另一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当继续支持最终采用较易取得优质服务的指标。有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教育指标使用总入学率,而不用净入学率。

22. 许多讨论围绕着每组国家分配资源相对份额的范围问题。有些代表团赞成在国家组内而不在各组之间使用灵活性。其它代表团指出为最有效利用人口基金的

稀有资源,必须同时具有组间和组内的灵活性。有些代表团指出A组国家的份额比其它两组国家的较大,有人建议将范围缩到67-69%会使拟议的分配制度在内部较为连贯一致。

23. 有些代表团就每一组内部的个别国家分配资源的问题提出了意见。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实现人发会议的目标的承诺,例如分配本国资源给人口方案和具有一致的人口与发展的国别方案、计划和战略是应当考虑的因素。在国家一级的平均数内并未反映的处境不利的国家一级以下地区也应当得到考虑。许多代表团还认为,例如由人均国产总值或贫穷程度反映的发展水平,是分配资源时应当考虑的重要因素。

24. 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改进报告内数处的用语。因此,应以“人口事项”取代“人口问题”。在提到整个非洲区域而非“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区域”方面还要求前后的一致性,使用经社理事会第1995/51号决议的用语。其它代表团指出南南合作不应限于C组国家。

25. 为响应所提出的许多建议,执行主任作了几项澄清。她指出执行局成员们广泛同意需要灵活性,也同意分配是以国家在什麼程度上实现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的目标为根据的总办法。她强调在人口基金充分支持下不断作出努力,制定较适当的指标,并且一旦制定就分期逐步实施。在提到入学率时,她承认净入学率较适宜,使用总入学率是因为资料较容易获得。她还指出所有国家,不论组别,可从南南合作得益,报告也许应予清楚说明。

26.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 96/15. 向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分配资源

#####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向国别方案分配资源的修订办法(DP/FPA/1996/15)和执行局对此所作的评论;
2. 重申各成员国对遵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原则所作的保证;
3. 又重申为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需要在国家及国际两级适当调

集资源以及从所有来源,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并要求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捐助;

4. 赞同报告中所载的资源分配办法,包括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为2005年所订目标的指标与起点水平;

5. 又赞同在这方面向新类的国家分配资源所占相对份额以及按照报告中“向个别国家分配资源”一节向个别国家分配资源的灵活办法;

6. 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使用该灵活办法时应当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非洲;

7. 又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向每组内的个别国家分配资源时应当使用人均国家生产总值的标准以及国家发展水平的其它适当指标;

8. 又决定资源分配应当根据有关国家的实际需要和要求所作的全面评价,并应当充分考虑一致的人口与发展的国别方案、计划和战略以及需要外部资源,以补充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家财政努力;

9. 赞同报告中概述的将国家分为A、B、C三组的做法,批准以下资源所占相对份额:A组67-69%、B组22-24%、C组5-7%、在临时基础上分配给转型经济国家3-4%和给其它国家5%;

10. 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仍然继续需要在某些专题领域的方案支助以保证业已取得的成就不会被不利的经济情况所破坏;

11. 还认识到需要处理国家平均指标并未反映重要的社会部门和领域的问题;

12. 重申联合国人口基金应当继续在各组国家、区域内和区域间促进和加强南南合作;

13. 建议分期实施资源分配修订办法,并考虑到各国现行的援助周期所处的阶段和方案实施的状况;

14. 建议执行主任每五年对资源分配制度,包括指标及其起点水平进行一次审查,并从2000年开始,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15. 请执行主任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按照修订办法向各类国家分配资源和付款水平的资料,以及向各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分配资源和付款的资料;

16. 还请联合国人口基金继续进行必要的制定方法的工作,以便为国际人口与



发展会议的目标进一步制定对协助分配资源有实际价值的指标,包括衡量结合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所有成分的指标。

1996年3月27日

### 三、国别方案及有关事项

27. 副执行主任(方案)作简短的发言,介绍向执行局本届会议提出的人口基金国别方案。为南非洲地区提议三个新的国别方案--佛得角(DP/FPA/CP/153)、乍得(DP/FPA/CP/150)和乍得(DP/FPA/CP/151)。此外,要求延长刚果国别方案并增拨经费(DP/FPA/1996/16)。为布基纳法索方案提出的类似要求经确定没有必要,这项方案到1996年仍在实施,没有增拨任何经费。同样,喀麦隆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方案已延至1997年,没有增拨经费。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基金正请求为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增拨经费(DP/FPA/1996/12)。古巴国别方案曾延至1995年,将进一步延至1996年底。延长这项方案需要增拨经费,下半年将提请执行局核准。同样,墨西哥方案将延至1996年底,但无需增拨经费。已向执行局提出新的阿拉伯叙利亚国别方案(DP/FPA/CP/152)。马来西亚方案将延至1996年底,无需增拨经费。副执行主任(方案)指出,许多这类方案已延长,以便使人口基金的方案拟订周期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内其他伙伴机构的方案拟订周期保持同步。

28. 一些代表团希望讨论人口基金所有国别方案共有的问题。一个代表团代表若干代表团发言,指出大家认为国别方案的编制格式过于千篇一律,不同国家的不同需要不能突出。文件往往以非常类似的方式列出人口基金的三个核心方案领域各自的活动清单。根据有关国家的特殊国情拟订的战略往往不清楚。代表们认为不妨更明确地说明每个方案的目的,并讨论人口基金在执行所提议活动方面的比较优势。也不妨说明预期成果以及用来监测实现这些成果进展情况的方法和指数。

29. 一些代表团也表示有同感,指出向执行局本届会议提出的国别方案是自人发会议以来拟定的首批方案。他们要求确保各方案草案反映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并符合刚刚向执行局提出的人口基金资源拟议分配情况。一个代表团指出,向本届会议提出的一些国别方案旨在将计划生育服务纳入现有的初级保健服务。这个代表

团强调计划生育不应等同于生殖健康,并要求表明,在人发会议后的环境中,人口基金应当在更广泛的生殖健康框架内开展活动。一些代表团提到,在国别方案草案中提出的数据有几处不一致,强调联合国的报告在这方面应特别留意。

30. 副执行主任(方案)在答复中表示同意各代表团的看法,认为国别方案的编制必须更具有分析性,必须说明人口基金在它计划开展工作的领域所具有的比较优势。他说,将人发会议各项目标纳入国家一级活动是人口基金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这方面的工作正在几个不同领域进行,尤其是在审查旧方案、拟订新方案的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工作的职权范围内进行。为拟订一项更广泛的生殖健康方针,人口基金正在加强他目前在计划生育领域开展的工作。人口基金认识到,计划生育只是生殖健康的一个方面,尽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调整人口基金方案拟订活动的方向必然是逐步进行的,但被认为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任务。人口基金对数据不一致表示遗憾,承认在生殖健康领域取得可靠的数据往往非常困难,但是人口基金提供的数据应前后一致。

31. 以其他代表团名义对人口基金国别方案拟订格式提出问题的同一代表团还提请执行局注意,最近几个月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程序已改变。由于改变后的时间不长,尚不能确定这些改革是否已成功取得预期成果,要求对执行局审议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方式作类似修改,很可能为时过早。不过,鉴于大家都希望协调这三个机构的工作,人口基金最好监测这方面新的情况发展,并向执行局报告关于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的建议。此后,丹麦代表提议就这一问题拟订一项决定草案。

32.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 96/13. 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

#### 执行局

1.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考虑如何使人口基金国别方案拟订程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拟订程序相协调。在这方面,执行主任应审查提交执行局的国别活动文件的格式、内容、时间和讨论形式;

2. 请执行主任根据上述审议和审查的结果,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协商后,最迟在执行局1997年年会上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的建议。

1996年3月26日

#### A. 非洲司

33. 非洲司司长在提出佛得角、乍得及加纳的新国别方案和请求延长刚果国别方案并增拨资源前作了一般性介绍。关于新国别方案的拟订问题,该司长强调,各国政府必须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程序,因为它们的国别方案是通过这一程序拟订的。在所有国别方案拟订活动中,重点在于方案的处理方式、人发会议后执行局核准的3个核心方案领域以及通过政策问题联合协调小组机制对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方案拟订周期进行协调。

#### 向佛得角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3)

34. 佛得角第三个国别方案草案(1996-2000年)是由人口基金佛得角国家主任提出的。他突出介绍了国家一级与实现新国别方案各项目标有关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有利条件包括:政治意愿;已经形成而可以在人口部门执行变革的公民社会;1995年拟订了一项全国人口政策及其有关的行动计划;议会已设立一个人口和发展问题委员会;国家执行在前一个国别方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国的避孕普及率已达到25%;最后,佛得角有能力有效利用分配给它的资金。不利因素包括:该国各岛屿之间相距甚远,因此各岛屿间的交通运输费用很高;该国的贫穷问题;高生育率使人口年增长率估计达2.8%;由于人员流动大和迁出移民,缺乏人力资源。

35. 佛得角代表指出,佛得角已开始执行一项综合生殖健康方案,他期望在提出国别方案草案期间取得更大成就。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方案草案。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一方案整体上是好的,但必须以更加协调的办法来开展该国别方案下提议的各项活动。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制订强调能力建设的方案战略,尤其是在佛得角这样一个国家,因为其国家执行已经非常特出。

36. 非洲司司长答复说,在拟订这一国别方案时,考虑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

以及该国的需要。该国的需要是通过方案审查和战略制订程序评定的。其中对方案的处理方式的重视超过对项目处理方式的重视。此外,为了使该国政府具有一种主人翁的意识,让它密切参与了方案审查和战略制订过程以及新国别方案的拟订。

37.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3号文件中提出的佛得角国别方案草案,金额600万美元,为期五年(1996至2000年)。

#### 向乍得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0)

38. 非洲司司长介绍了乍得第三个国别方案草案。她概述了该方案草案的主要部门性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各项战略。人口基金在宣传活动中的作用受到了重视。宣传活动的目的是促使领导人和公众了解人口问题,并使1995年通过的全国人口政策更加广为人知。特别强调的是,这项方案的难点在于执行全国人口政策、关于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政策宣言以及1995年通过的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战略。人口基金将继续与该国内的其他国家及国际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和协调。

39.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该国别方案中提到的多边及双边资金来源的细节。德国代表团表示,德国政府愿意支持这一方案。各代表团还提到,人口基金必须在宣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加强执行人口方案的国家能力。一个访问过乍得的代表团称赞了在该国的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并指出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努力的影响相当显著。

40. 非洲司司长表示,这一方案一旦得到核准,人口基金将通过它在乍得的办事处努力与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者联系,以帮助为核准的工作筹措资金。她感谢德国代表团的支持。

41.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0号文件提出的乍得国别方案,金额900万美元,为期五年(1996至2000年)。

#### 向加纳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1)

42. 非洲司司长介绍了加纳国别方案草案,指出这将是人口基金向该国提供的第三周期援助。她说,在提议的资金中,大约70%将用于改善和改造现有的保健服务中心,使其能提供综合生殖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将拟订一项青春

期生殖健康方案,以满足校内校外青年的需要。人口基金将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全国人口委员会和全国妇女与发展委员会。在宣传方面,全国人口委员会将加强它负责的所有现有信息、教育和宣传倡议。因此,全国人口委员会将作为主导机构进行宣传工作,宣传人发会议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各项目标,尤其是与女童以及消除妨碍实现妇女权利的障碍有关的项目标。

43. 一个代表团提到,这一方案草案的量化指标并不高,并请司长说明。该代表团还主张人口基金方案与双边方案加强协调。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成该国别方案草案,并指出,人口基金提议的各项活动是对该国双边方案各项活动的很好补充。他欢迎该方案草案通过提供计划生育教育和生殖保健服务,集中满足青年的生殖健康需要。另一个代表团以非洲各代表团的名义发言,指出在实施这一新的国别方案前,人口基金和全国人口委员会将举办讲习班,这将有助于确定实现人发会议各项目标所必需的战略。加纳政府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并希望能够实现这些目标。他就迄今取得的进展向人口基金和加纳政府表示祝贺。

44. 加纳代表感谢各位代表所作的评论,并指出该国别方案草案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方案拟订周期相协调。他深信,该方案草案将大有助于加纳人民进一步参与国家的发展进程。

45. 非洲司司长在答复中指出,该国别方案草案是根据方案处理方式拟订的,因此各具体部门的指标不是很明确。她还补充说,加纳是制订人口政策的首批国家之一,加纳政府具有政治意愿和必要的人力资源来执行该方案草案。国家能力建设是该方案草案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

46.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1号文件提出的加纳国别方案草案,金额2 500万美元,为期五年(1996至2000年)。

#### 延长刚果国别方案及增拨经费(DP/FPA/1996/16)

47. 非洲司司长在介绍延长刚果国别方案及增拨经费的要求时指出,由于该国的社会政治变化及混乱,截止1995年底为止,第二项国别方案的现有资金只用了49%。因此,人口基金请求将该方案延长两年(1997-1998年),作为过渡期,并将供资权限增加到180万美元,以便主要在生殖健康和宣传领域开展新的活动。鉴于目前政

局较为稳定,方案管理能力提高,延长后的方案剩余部分的执行率将提高。

48. 一个代表团问道,在现行方案大量资金尚未用完的关头,在刚果国别方案中投入更多的资金是否明智。他还询问了提议将方案延长的各项目标。其他各代表团表示赞同延长方案的提议。刚果代表说,人口基金和刚果在人口领域进行了长期的合作,增拨资金的请求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这将帮助刚果增强本国执行人口方案的能力。他报告说,最近几年刚果遇到了一些困难,这是人口基金方案执行情况不好的部分原因。不过,目前情况已大有好转。他深信,这项方案能得到成功实施。

49. 非洲司司长告诉执行局,延长方案的提议确实是一项旨在将更广泛的生殖伊朗办法纳入刚果方案活动的过渡性提议。非政府组织数目的增加和私营部门各项倡议的提出还提供了扩大执行方案和提供服务范围的新的可能性,这将导致下一个国别方案的拟订。

50. 执行局核准了DP/FPA/1996/16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将刚果国别方案延长两年(1997至1998年),增拨资金180万美元。

## B.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

### 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2)

51.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提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别方案草案。她介绍了人口基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该代表还将回答有关该方案草案的任何问题。司长介绍说,这将是人口基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五个国家别方案,自从人口基金开始在那里开展活动以来,该国正在人口领域取得显著进展。该国政府将向该方案草案提供大量资金,表明了它的坚强决心。该方案将注重于生殖健康,在提议的拨款额中,75%将用于该部门。但是,另一个重点将是赋予妇女权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堪称楷模,但是,将男女平等付诸实施仍有待努力。尤其是亟需缩小男女在识字率和教育水平方面的差距。还必须缩小农村和城镇地区之间生殖保健服务方面的差距。在该方案草案中还有一个针对男子和青年生殖健康需要的重要部分,她对此非常乐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其青年提供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这在阿拉伯世界中是独一无二的。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感谢该司长的介绍,并通知执行局,叙利亚政府坚决致力于实现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政府已核准向提议的第五个国家别方案提供现金3 500万叙利亚镑,以分担费用,其中一部分资金已经交给人口基金。此外,政府已向提议的第五个国家别方案划拨价值8.91亿叙镑的实物,用作人口基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办事处国家工作人员、运输及经常性支开。他对人口基金在叙利亚及全世界所作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

53.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2号文件提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别方案草案,金额1 800万美元,为期五年(1996至2000年)。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

#### 延长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及增拨资金的要求(DP/FPA/1996/2)

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请求将玻利维亚援助方案延长一年,即延至1996年底,并将供资权限增加200万美元。她重申了DP/FPA/1996/12号决议所载延长建议的某些要点,指出到目前为止,在提议的增拨资金中,最大一部分将用于改善玻利维亚的生殖保健服务,并扩大目前这类服务的覆盖率。

55. 玻利维亚代表表示,玻利维亚政府感谢人口基金向该国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强调,玻利维亚目前正在进行社会部门的改革、推进权力下放进程并执行《民众参与法》,在这一背景下,这种援助非常重要。

56. 一个代表团赞扬了目前人口基金为将其方案拟订周期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其他各组织的方案拟订周期相互协调而进行的努力。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在玻利维亚目前进行权力下放改革并实施《民众参与法》的背景下人口基金提供支助的资料。

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说,人口基金提议的援助,其核心部分将在目前社会部门改革的背景下提供,以支助这项改革。人口基金正在支助全国卫生秘书处努力下放卫生服务经营权和管理权,以便在市一级提供优质生殖保健服务。人口基金还在支助全国教育秘书长实施教育改革,包括将性别教育纳入小学课程和教材,并训练在地方一级实施改革的教育顾问。

58. 执行局核准了DP/FPA/1996/12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将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延至1996年底,并增拨资金200万美元。

#### 四、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

59.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关于人口基金出版方案效果的报告(DP/FPA/1996/14)。他指出,正如经社理事会1973年5月第1763(LIV)号决议所提出、随后得到各文书、包括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赞同的意见:公共宣传活动是人口基金的中心任务。他列举了根据理事会第91/36号决定,为了在行政与方案支助科预算和方案预算下进行加强了解的任务而编印的主要出版物,以及编印出版物所用的语言。他强调指出,基金一直很注意成本效益问题,并指出为了节省费用,采用了竞争性的投标方法并探讨使用新技术、例如基金的世界联网网址,这是花费较少的一种分发手段。他进一步指出,人口基金的刊物主要是为普通读者编写的,这些刊物没有重复其他人口组织、例如联合国人口司和人口理事会的刊物,反而对它们起相辅相成的作用。他很高兴指出,对读者进行的调查显示有很多人阅读、欢迎并广为传阅基金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成功地赢得了专业读者和普通读者。

60. 绝大多数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尽管有些代表团要求进行更多的分析,特别是关于及时分发出版物及其成本效益的问题。有几位代表建议,基金向执行局今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前瞻性的宣传和新闻战略。这种说明将比本报告更有系统、更具分析性和战略性,而且还能提供更多的关于各种刊物的预计读者、费用和相对优势方面的资料,以拟定明确的目标,避免工作的重复。为此目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基金考虑在今后几个月中,与执行局委员、观察员和一些选定的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协商。

61. 尽管对报告提出了各种关切,但很多代表团都称赞基金出版物的高质量和实用性。一些代表团说,他们认为基金的出版物即有效又独特。一些代表团赞扬基金在促进和加强国际社会对人口在发展中作用问题的了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他代表团指出,在最近结束的读者调查中所采用的方式的目的是,调查定期阅读刊物的读者的反映,结果得到的反应是积极的。



62.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只有《世界人口状况》和《年度报告》是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情况,表示希望看到人口基金的刊物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在某些情况下,以大量的当地语言印制,也许可以通过在各国印制达到这个目的。一些代表团赞成扩大出版并在当地分发出出版物以及不依赖印刷文字的其他辅助资料。他们强调指出,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最迫切需要的偏远地区的人们读到这些刊物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用他们所理解的语言向他们讲话的问题,而是通过他们所能理解的方式传送他们所能领悟的信息的问题。在谈到有可能增加费用的问题时,一些代表团建议通过对基金技术和研究性出版物清单进行合理调整、以及确保没有重复性的、以同一个读者群为目标的出版物的办法,腾出一些资金用于这些目的。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在人发会议之后,某些刊物是否已经过时的问題。

63. 在赞扬其实用性的同时,一些代表团对出版《全世界各发展中国家的人口项目清册》《国际人口援助来源指南》和《全球人口援助报告》之间间隔的时间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以更多的语言印制这些出版物。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寻找简化数据收集工作的办法,因为这常常被认为是耗时费力的。

64. 很多代表团对基金使用Internet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用除英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印制的材料。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某些情况下,Internet可能证明是一种费用更低的出版物的替代物,但其他代表团则告诫不要过分依赖电子分发,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使用电脑的机会很少。有人还对在联网网址上使用声音图象的成本效益如何提出了问题。一些代表团还就基金计划今后使用Internet提出了问题,并建议基金与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

65.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和编辑、出版物和传播界关系处处长也作出了同样的反应。他们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更多地评性分析、提出前瞻性战略以及对基金出版物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建议表示欢迎。他们一致认为,不仅需要为在实际上以及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处于孤立状态的人们提供出版物,而且还应提供非印刷文字的媒介,例如广播和电视。在很大程度上,交流是在地方一级进行的,而基金一向都尽力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促进制作和分发文字、视觉资料以及视听材料。此外,特定的方案如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得到的资金占国别方案资金的19至20%,基金正在考虑充分利用这些资源支助宣传目标的办

法。

66. 行政部门注意到,扩大分发的潜力受到可供基金使用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尽管如此,在没有增加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已分发的资料从1991年的25万份增加为1995年的50万份。成本效益本身很难确定,但是费用是可以控制的。行政部门解释说,新闻和对外关系司的作用是管理,而不是印制资料,因此费用的问题只能通过竞争性招标来加以控制。这种设计和制作工作是在秘书处内进行的,使用的是比以前更现代化的、费用更低的技术,而且是由经过重新训练、而不是新的工作人员来作的。

67. 人口基金正在研究发展一个共同的数据库的可能性,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为《清册》、《指南》和《全球人口援助报告》收集数据的费用,并正在探讨把其目录放在 Internet 上的办法。

68. 行政管理部门解释说,人口基金世界联网网地址仍处于起步状态。他向各代表团保证,只要技术允许,在 Internet 上网时,将使用除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它将根据对扩大使用这种手段进行的实际评估,利用 Internet 的增效作用。目前这种作用仍然非常有限。迄今为止,它主要是利用 Internet 来以较低的费用提供已经印制的各种资料;它将考虑比较图象和声音的费用和效果。它希望与以类似方式使用 Internet 的其他组织扩大协作,通过提高自身能力来节省费用,并能够监测实际使用联网网址的情况。

69.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 96/18. 联合国人口基金出版物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出版物方案的报告(DP/FPA/1996/14),并且重申新闻和宣传活动应能够促进提高对基金活动的认识和更进一步的了解,因此至关重要;

2.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尽量使它的大多数出版物以不同的语文提供,并且请执行主任在发展电子传播资料方面,考虑到语言上的平衡;

3. 鼓励执行主任特别重视资料和对外关系司出版物方案以适当的手段支助国

家和地方各级的资讯、教育和宣传工作的需求；

4.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宣传方面的作用的范围内，并与执行局的成员以及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进一步制订宣传和资讯的政策和战略，其中必须考虑到其出版物必须优先特别重视联合国其他出版物的内容以及基金的人力资源限制；

5. 还请执行主任在审查1998-1999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概算的届会之前，向执行局提出上述第4段提到的战略；

6. 还请执行主任在文件中提出1998-1999两年期出版物的详细费用的概算编制，包括有关出版物分发的资料；

7. 请执行主任审查并向执行局提出建议，以促进目前载于《全世界发展中国家人口项目清册》和《国际人口援助来源资料指南》的数据的及时收集和散发。

1996年3月28日

#### 五、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70.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关于“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未满足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今后所起作用”的报告(DP/FPA/1996/2)。他指出，该报告概述了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求全球倡议在1990-1995年期间取得的成就以及1996至1999年的行动计划。全球倡议进行了12项深入的国别研究，其中11项个已经完成；最后研究由于有关国家发生全国性大罢工而无法完成。

71. 全球倡议的其他成果包括：(a) 在三个传统国家即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和摩洛哥进行深入研究，和在印度进行的进一步研究；(b) 出版一些技术性报告、包括深入研究报告；(c) 关于由捐助国支助的避孕用品的数据库。副执行主任(方案)进一步指出，全球倡议1996-1999年行动计划是过去活动的延续，并且符合最近核准的用来协助各国解决已经出现的后勤问题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加强建立国家能力需要的全球避孕用品方案。计划进行的活动包括：(a) 训练避孕需求预测技术和后勤管理；(b) 对已经结束的专题研究进行中期后续研究；(c) 发展和完善避孕用品数据库，

以把未来更多的数据包括在内；和(d)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优先考虑撒南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72. 很多代表团欢迎支持全球倡议的各项活动。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与最近核准的全球避孕用品方案(第96/03号决定)建立密切联系，并指出，关于避孕预报技术方面的训练应更多的是“根据需要”进行。一些代表团强调，全球倡议的工作应当在更广阔的生殖健康的背景下进行，而且应向所有国家提供技术服务。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在进行12项深入的国别研究时，全球倡议一定已经确立了一种可以在今后以较低费用和更少人员进行的深入研究的模式。

73. 为了答复执行局提出的建议，副执行主任(方案)再次强调，全球倡议将以下列方式在更广的生殖健康框架内进行，这些方式由：(a) 使男人和妇女、特别是妇女作出明智的选择，和(b) 帮助为达到预计结果寻找正确的避孕方法。他进一步指出，对避孕需求作出估计不仅是为了满足计划生育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HIV/艾滋病预防方案的需要，并且扩大了全球倡议的范围。与全球避孕用品方案今后进行协调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国家能力，评估夫妇和个人的需要，改进和加强避孕后勤管理工作。他还指出，这些评估将成为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执行局核准下列决定：

96/14. 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未满足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今后所起作用的报告(DP/FPA/1996/2)；
2. 赞同拟议的关于发展中国家1990年代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今后活动；
3. 请执行主任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倡议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199年3月26日

## 六、成为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75.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可能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卫生政策联委会)成员的背景说明(DP/FPA/1996/5),该说明是应执行局1995年年会的要求编写的。他概述了卫生政策联委会的构成、历史和活动,作为咨询机构促进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卫生政策的协调情况。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强调,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参加卫生政策联委会将为讨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共同关心的卫生政策提供唯一的政府间机制,并将特别有助于实现最近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提出的保健目标及相关的社会目标。

76. 几个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正在努力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协调,并认识到将这种合作扩展到政府间一级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执行局成为卫生政策联委会成员是有益的,但强调有必要振兴卫生政策联委会,人口基金可以在其中起重要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该建议,以保证卫生政策联委会在生殖健康领域采取适当的行动。

77. 然而,一些代表团对于卫生政策联委会是否有效以及执行局参加是否有益表示保留。一个代表团建议卫生政策联委会的议程应该削减而不是增加。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了解卫生政策联委会现有成员的经验以及执行局加入委员会的好处。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促进执行局作出决定,人口基金可以提出一些具体领域,说明这些领域可以得益于卫生政策联委会提出的联合建议。

78.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他指出所有代表团总体上都同意需要改善政府间一级的合作。鉴于几个代表团提出保留,他请执行局进一步审查与卫生政策联委会的合作经验,以便评估成为其成员的益处。

79.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 96/17.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是否可能成为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的背景说明(DP/FPA/1996/5)；

2.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必须在各个级次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和有关活动,除其他外,包括有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问题,进行密切协作;

3. 鼓励执行主任探讨各种途径,进一步加强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领域的机构间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协调,以期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范围,制订协调一致的卫生政策和方案,包括生殖保健。

4.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就执行本决定所采取的步骤向1996年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提出口头报告。

1998年3月28日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七、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80.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和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就统一预算编制方式向执行局作了口头报告。他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将于1996年4月向其执行局也作同样的口头报告。

81. 他概述了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方式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5/30号决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1995/37号决定,本次会议上的口头报告就是根据该决定作出的。

82. 执行局可取得关于比较预算编制方式的内部工作文件。

83. 助理署长总结了迄今所采取的行动,他指出,根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1994-1995年初步概算,1995年对于预算编制方式作了详细比较。该研究显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预算编制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统一,与联合国的预算编制方式一致。开发计划署已初步采用联合国的预算格式,人口基金随后修改了预算格式,使之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相一致,但儿童基金会独立制订了预算编制方式。该研究具体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儿童基金会预算在内容、概念定义和格式方面的不同之处。

84. 然而,1994年期间,儿童基金会进行了一项重大的管理审查,其中建议儿童基金会采用所谓综合预算法,使其预算编制的范围和内容作出根本变化。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于1995年9月核可了这些建议,同意儿童基金会用新格式初步提出只包括其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1996-1997年的预算,供其执行局于1996年4月审议。因此,先前根据1994-1995年概算所作的比较研究已经过时。

85. 对这三个组织的1996-1997年概算重新比较只能在儿童基金会提出其1996-1997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之后才能进行,该文件已于1996年2月中旬完成。其后对三组织预算的初步比较已经完成。该比较只涉及总部活动。1997年儿童基金会首次以新格式编制外地活动预算时将对外地活动的预算编制进行比较。他指出作为比较依据的是儿童基金会的概算,尚未得到其执行局的批准。

86. 初步比较显示,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的差别也许并未减小。差别不仅涉及预算编制方式,而且涉及范围和内容。此外,还需要考虑各组织性质的内在差异。因此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向各执行局反映有关的实质问题的全面情况。

87. 关于未来向执行局提出报告的时间和性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将于1996年年会再提出一份口头进度报告以及所需的工作文件。关于该事项的辩论情况也将向1996年6/7月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助理署长指出,儿童基金会由于年会的时间问题来不及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也没有其外地办事处的概算。因此,要按照执行局的要求,使概算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及时提交9月举行的1996年第三届常会,似乎不切实际,因为所需文件必须于1996年5月执行局年会召开时或在之前完成。他建议1997年1月向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而不是向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初步概算。然而,如果执行局有要求,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可再作口头进度报告。

88. 一个代表团感谢助理署长很好的发言和迄今所作的工作,并对提供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看到可能统一之处是一个很好的开端。该代表团强调统一预算编制的目标是使其更具一致性,以增进理解并有助于良好的决策。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点。不仅内容和格式要一致,而且编列帐目和估计数的基本原则也要一致。必须改进所有预算文件,同时认识到更具一致性并不意味着完全一样,但是在预算文件

上应清楚地表明与统一格式不同之处。统一预算的工作必须包括：预算术语的共同定义和用法(即各项预算相同的词必须表示相同的意思)；公认的会计方法和政策；公布基本关键信息(例如，资金使用、间接费用分类帐、方案交付费用和方案费用，其中薪金与业务费用帐目分列，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帐目也分列)；对内容的最低要求，例如提供同样类型的表格并有同样类型的细目和累计数；同样的格式，最好包括一份汇总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预算文件并且至少包括一份汇总该组织整个财务计划的总表。统一预算编制方式必须做到简单、透明、全面、可比。

89. 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遵守执行局决定的报告时间，即使进展不能像预想的那样快，目的是遵守国别审计要求。经社理事会会议也将提供各执行局成员之间进行讨论的机会。

90.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的口头进度报告。

#### 八、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HIV/艾滋病 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91. 助理署长和政策 and 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支持并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进行合作的报告(DP/1996/10)。

92. 他注意到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赞助组织在建立一个框架来支助方案国家应付HIV/艾滋病提出的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作为驻地协调员正在国家一级促进艾滋病方案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成立联合国HIV/艾滋病专题组。目前已经成立了65个这样的小组。

93. 助理署长强调了1995年11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方案协调委员会赞同1996-2000年联合方案战略计划和在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预期模式；核可艾滋病方案1996-1997年两年期预算为1.2亿美元；设立两个工作组，一个负责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由美国任主席，另一个负责资源筹措，由瑞典任主席；并注意到“全球呼吁”，其目的是为1996-1997年列入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艾滋病方案活动以及将与艾滋病方案共同议定的一项共同赞助组织活动计划筹措资金2 000万美元。要求在艾滋病提案组织理事机构任职的方



案协调委员会成员特别注意从核心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中为有关HIV/艾滋病的活动提供资金。

94. 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打算对于研订创新的方案制定方法和支持国别办事处给予极大的重视。助理署长说在1996-1997两年期预算中只为总部方案分配了一个核心员额。他说他决心通过对目前的预算资源进行可能的重定拨款,从而找到更多的核心资源。然而,他强调,继续支助国别办事处需要预算外资源。他指出总部在HIV和发展方面支出资源的90%以上来自预算外资金。

95. 国家一级的活动针对各国的需要,重点主要在能力建设。开发计划署和艾滋病方案正在确定其国家一级的工作安排,特别是要参照开发计划署将提供的后勤和行政支助及财务服务。其中一些服务将构成向艾滋病方案实物捐助的一部分,另一些服务应艾滋病方案请求由开发计划署管理。另外,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方案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HIV和发展的人员如何协助艾滋病方案也将确定。

96. 在区域一级,太平洋地区对HIV/艾滋病和发展影响的首次研究已经在斐济发表,题目为“行动时间已到:太平洋地区对HIV/艾滋病的反应”。

97. 技术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关于“人口基金对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的支助和合作”的报告(DP/FPA/1996/4)。他指出该文件是为执行局第一届常会起草的,没有编入来自最近出版的《1995年艾滋病现况》的最新资料,执行局本届会议可提供该书。他还说很快就可以提供该书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他解释说,作为艾滋病方案六个共同赞助组织之一,人口基金在过去两年中一直密切参与了该方案的制定过程。同时,人口基金还注意保证在国家一级不减少对HIV/艾滋病预防工作的支助。他说1995年人口基金在114个国家(1994年则在103个国家)支助了预防HIV/艾滋病的活动(包括供应和分发避孕套,开展HIV/艾滋病预防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及进行HIV/艾滋病方面的培训工作)。1995年人口基金对于HIV/艾滋病预防活动的财政支助初步估计有2 000万美元,而1994年估计为1 550万美元。

98. 技术和评价司司长说人口基金将继续按照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国家方案和艾滋病方案在国家一级正在成立的专题组机制范围内提供支助。在全球一级,人口基金将不提议开展其他活动,而是集中于艾滋病方案,与卫生组织生殖健康方案合作在生殖健康的更广泛的范围内解决有关HIV/艾滋病的关键政策、战略、技术、研究

以及发展和培训问题。他强调人口基金对艾滋病方案的支助不仅限于宣传,还包括下列行动:1994年年底以来人口基金借调一名工作人员到艾滋病方案工作;人口基金为HIV/艾滋病工作队编制关于全球活动的两年期报告提供了赠款;1995年执行局第三届常会已核可在今后四年期间扩大人口基金对艾滋病方案的支助,作为1996-1999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一部分。

99. 艾滋病方案对外关系主任强调共同赞助组织的理事机构必须对艾滋病方案给予坚定承诺。她欢迎有机会就联合活动交流信息。她认为艾滋病方案是联合国改革的先锋,指出方案协调委员会三方包括五个非政府组织为其成员,这是独一无二的。她强调共同赞助组织和艾滋病方案之间的协调、政策的一致性、彼此的行政支助和信息分享是优先事项。艾滋病方案的目标是为发挥协作作用调动资源,而不是取代各个共同赞助组织的作用。

100. 在日内瓦的艾滋病方案总部工作人员将有53个专业人员员额和38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34个专业人员员额和32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已经填补。艾滋病方案计划派出国家方案顾问在国家一级专题组主席监督下工作。计划初步派出45个国别顾问,目前已经派出了11名。计划派出29名国家间技术顾问,目前已经派出了一名。艾滋病方案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利用参与共同赞助组织参与HIV/艾滋病活动的工作人员在没有派国家方案顾问的国家履行国家方案顾问的职责。

101. 艾滋病方案指望开发计划署通过其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起领导作用。除了助理署长提到的关于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协定的谈判,艾滋病方案正在考虑外调一名代表到纽约的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系统支助处)。

102. 共同赞助组织的六名行政首长已经签署了一份关于各组织与艾滋病方案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文件的副本已向执行局提供。

103. 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将于1996年4月24日在纽约开会,由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担任主席。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续会将于1996年4月28日和29日在内罗毕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第一届常会期间召开。方案协调委员会将于1996年6月10日和1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104. 一个代表团代表另外11个代表团,重申HIV/艾滋病这种流行病的严重性,感谢各组织的发言,并欢迎艾滋病方案这个联合国的创新反应,认为它应为方案国家作

出有效贡献。共同赞助组织和艾滋病方案之间的协调必须得到保证。然而,这个项目已经推延了两次,本应由执行局早些时候审议。他指出,DP/1996/10号文件没有关于开发计划署对于艾滋病方案具体承诺的资料,尤其是向1996-1997年期间艾滋病活动提供资金的数额和国别办事处的工作方法。此外,有人对开发计划署和艾滋病方案签定一项联合安排提出问题。

105. 包括第一个发言者在内的几个代表团要求说明22名负责HIV和发展的开发计划署国家专业干事的作用,这些员额已得到执行局第94/6号决定的核可。一个代表对征聘该国的国家专业干事速度缓慢提出疑问。

106. 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工作突出了联合国防治HIV/艾滋病的发展方面的工作。发言者还询问驻地协调员如何加强这个领域的协调,并强调共同赞助组织有共同责任为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

107. 一个代表团代表许多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预防HIV/艾滋病领域的工作,并对于人口基金与艾滋病方案的工作关系表示满意。另外几个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对于《1995年艾滋病现况》一书中概述的国家一级预防HIV/艾滋病活动的支助。

108. 一位发言者同时也代表另一位发言,表示文件虽然缺乏资料,但是口头报告作了很好的补充。艾滋病方案必须对防治HIV/艾滋病发挥真正的作用。该发言者还问是否可以把部分国别配额用于HIV/艾滋病方面的工作。

109. 有人表示支持艾滋病方案与共同赞助组织达成的作为将来工作基础的谅解备忘录,并支持艾滋病方案代表参加执行局将来的会议。

110. 助理署长在答复时感谢发言者的评论。他对执行局推迟审议该项目表示遗憾,但指出,尽管如此,前几次会议已分发了有关资料。他说开发计划署对艾滋病方案的承诺来自不同的来源。开发计划署拨给全球一级管理的方案活动的核心预算在1996-1997年期间将达500 000美元以上。然而,还需要350万预算外资金。

111. 此外,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一个工作人员已经调派到艾滋病方案。通过各个国家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和区域配额已向第五方案周期的方案拨款约1.25亿美元。然而,国家一级将来拨款的数字难以确定,尽管许多国别办事处将有HIV/艾滋病方面的工作。此外,还可能制定特别区域方案。由于国家专业干事是核心工作人员,不能作为艾滋病方案工作人员派任,但可以而且也将要支助其工作。这种支助的具

体形式将与艾滋病方案逐项讨论。执行局已经批准了国家专业干事,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各国的专业技能,而且这样作成本效益高。执行局已指示开发计划署保证审查国家专业干事的工作范围,以使其作用与艾滋病方案的工作保持一致。他预计,已向一个国家分配一名国家专业干事但尚未派出的情况很快将会解决。

112. 艾滋病方案对外关系主任提到1996年3月11日艾滋病方案主任就国家专业干事与艾滋病方案作用的谈判给署长的信。其意图是在没有国家方案顾问的国家,使国家专业干事在部分时间发挥这种顾问的职能。而艾滋病方案根据需要 will 提供培训、支助和设备。国家专业干事的作用将在尚需拟定的更广泛的框架内加以确定。

113.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 96/16.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的报告和口头提出的说明,阐述它们对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的支助,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并且重申所有的共同赞助机构通过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协调,就HIV/艾滋病问题采取一致的集体行动至关重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立即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就HIV/艾滋病领域工作的财政、行政和后勤支助问题签定各项安排,并且澄清按照执行局第94/6号决定被任命负责向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提供支助的国家方案干事所应发挥的作用和职能;

3. 建议让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在1996年年会讨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期间,有机会就其活动向执行局汇报。

1998年3月28日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九、机构支助费用

114. 协理署长介绍为这一项目编写的两份报告：原为1995年第三届常会编写的关于机构支助费用财务现况的报告(DP/1995/49)，以及关于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核准的后续方案编制安排支助费用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1996/13)。有助于澄清这个项目一些较为技术性问题的非正式文件也在会议期间分发。

115. 协理署长摘要说明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实施的支助费用安排的目的和设施。他澄清说这些设施将在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继续使用，仅在有必要的范围内加以修订，以反映第五个周期内所取得的经验并符合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支助费用规定。这些规定包括将指定用途资源合并为三个主要项目，取代第五个周期使用的九个个别项目。

116. 他着重指出下一个方案拟订期间的一些重大改变。第一，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与方案一级的技术支助服务类似的设施，用于上游技术支助)目前扩大至各区域委员会。第二，鉴于第五个周期的经验，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管理正在分权下放至国别办事处，将按照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资源分配程序来拨款。最后，由于在第五个周期期间事实证明行政和业务服务偿还的类集率对大机构是很麻烦的，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因此建议予以简化。这将对较大的机构行政和业务服务偿还率采取划一的10%。

117. 许多发言者都欣然指出在第五个周期开始实施的支助费用制度对这段期间国家执行大为增加以及对更有重点地运用机构技术支助起了促进作用。一名代表建议，随着开发计划署作为中央筹资机构的作用削减，在国家执行方面机构支助的性质转变，开发计划署可能有必要审查现有的通盘支助费用安排。关键的问题依然是如何增强各机构作为杰出的业务中心和方案国家专门知识的宝贵来源，同时确保这种服务在更具竞争性的基础上从素质和价格来说都是最好的。

118. 若干代表团指出一些中期审查报告曾建议把技术支助设施扩充包括更多各种工作人员。这将允许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直接获得偿还，而不须通过某一专门机构。推动后续方案编制安排可以提供一

想的机会来实施上述扩充。

119. 发言者理解到DP/1996/13号文件所载的建议是根据第五个周期的实际经验调整现下的支助费用制度。例如,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上游技术支助的定位现在远较明确,但仍须加强与政府的协商,以着眼于更直接支助国别方案编制优先事项。同样,项目一级的技术支助依然是极端重要的,以确保机构向国家执行提供妥善的技术支援。

120. 有人要求澄清执行局在本届会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许多代表团认为建议是可以接受的和可行的,但也希望听取专门机构的意见。有一个代表要求关于机构如何分配资源来参与开发计划署活动的资料。

121. 虽然代表团对导言和非正式文件所提供的解释表示谢意,许多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若干技术方面的更多资料。一些发言者质问拟议的向大机构和小机构及区域委员会提供指定用途款项所依据的标准,以及这些款项与在方案编制过程将出现的实际国别需要的关系。有一个代表团问上游技术支助是否有必要限于可持续人力发展活动。

122. 许多发言者支持对大机构简化行政和业务服务的提议,以划一的10%偿还率取代对不同项目组成部分的类集率(目前平均为10%)。不过,有一个发言者对与其他实体所采用的比率相比而确立行政和业务服务偿还率所依据的基础提出质疑,例如:与项目事务厅和信托基金所收取的比率对比并根据费用分摊的活动,付给较小机构是13%(按照灵活性的规定,可增加至22%)和付给大机构平均比率是10%。有一个发言者要求对现有的灵活性规定提出更详尽的解释,另一个发言者问,规模不经济是否按照项目的大小或多少来衡量。有一个代表想知道,划一偿还率是否可能无心地成为虚报项目规模的激发因素。另一个发言者问,行政和业务服务是否适用于开发计划署项目的费用分摊组成部分。

123. 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资源的分配如何影响国别资源分配给区域和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他也请求澄清区域委员会如何被列入支助费用系统。

124. 协理署长在答复提出的问题时,澄清执行局可能注意到DP/1995/49号文件所载的支助费用的财务状况。关于DP/1996/13号文件,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支助费用

制度正按照其关于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第95/23号决定及第五个周期的经验进行精简。关于大机构10%划一偿还率的提议将需获得执行局的核可。

125. 协理署长强调DP/1996/13号文件所载的指定用途款项是暂定的,将根据对不同服务窗口的实际需求加以调整。他证实,根据第95/23号决定及相关的DP/1995/32号文件,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已扩大包括区域委员会。其指定用途款项是第一轮需求的暂定估计。至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可能的执行推动者的参与,依然有一些途径使它们可能参与和确实参与开发计划署出资的活动。他也证实,将按照第95/23号决定,由区域局分配支助费用资源。

126. 接着,他指出,最近对国家执行的评价要求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参与。他强调说,支助费用系统的目的是帮助方案国家获得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知识,同时允许这些实体通过参与其专长领域的业务活动来扩充其专门知识。认识到这一双重益处,支助费用制度总是涉及机构和开发计划署之间分摊费用。例如,在方案一级的技术支助服务方面,开发计划署支付约三分之二的费用,在行政和业务服务方面,开发计划署支付平均10%,而总费用在21至22%之间不等。至于较小机构,灵活性的规定补偿了因参与项目数目有限而造成的规模不经济。

127. 关于对大机构采用划一偿还率(取代类集率),费用衡量制度将依然保持,因为这一制度对今后可能调整比率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监测资料。他澄清说,开发计划署就这些事项经常与各机构进行协商,并说各机构代表也许愿意作进一步的评论。

128. 资源和对外事务局资源规划和协调司主任回顾说,根据以前的支助费用制度,各机构可能参与项目的所有阶段,但仅在参与执行阶段才获得偿还支助费用,按项目支出的13%计算。以前的制度显然不适于国家执行,因为最好把制订和支援的技术支助与行政和管理服务区分开来。随着在第五个周期推行新支助费用制度,通过增加使用国家执行和实施以及各机构提供的更有重点的技术服务,上述目标大体实现了。

129. 当第五个周期为行政和业务服务制订新的制度时,认为最好建立一个类集偿还率,以反映各种项目组成部分不同的劳动强度。项目投入的组合随时间一直不断变化,开发计划署目前实施一种加权制度,涵盖总费用的21至22%之中至多10%。不过,类集制度证明尤其对国别办事处而言很繁琐。鉴于开发计划署偿还不到总费用

的一半,行政和业务服务的总数额比原先预期的少很多,这样精细调整是否有必要是令人怀疑的。改为划一比率,将技术服务与行政服务分开的优点依然保存,而几乎没有增加价值的部分就可以删除。主任又说追溯既往的费用计算报告可供有兴趣的代表团索取。

130. 他证实在国家执行之下,为行政和业务服务拨出的任何数额没有付给机构而继续转给政府用于方案编制。后续方案编制安排下的差别是国家执行的标准预期将至少为50%。

131. 方案一级的技术支助服务(现在为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被视为是支助费用制度的一个有效的特点,是与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资源分配程序挂钩的。这使驻地代表能够把机构技术服务与正在拟订的方案性质联系起来。在第五个周期内,也使各机构可以利用国家专门知识并支助国家讲习班散播已进行的上游研究的结果。

132. 主席请出席的各机构代表就提出的问题简略评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报告说,支助费用安排的目的正在兑现,因为粮农组织参与项目执行减至1992年水平的三分之一,而同一期间国家执行参与执行加一倍。他强调,目下对制度提议的修改并没有损害基本原则与目的,反而增强了着重点及需求主导的特点。他又说,粮农组织,无论如何,将保持其本身内在需要的费用衡量制度。

133.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证实各机构的趋势是着重于技术支助而较不着重于项目的行政方面,并重申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有必要强化其战略关系。他也警告说,在评估不同的支助费用时,确保在可比较的基础上,衡量成本效益是一个复杂问题。

134.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 96/23. 机构支助费用

##### 执行局

1. 请署长编写一份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系统的会议室文件;
2. 决定执行局1996年年会将审议DP/1996/13和DP/1995/49号文件所载的提议及上述第1段所要求的附加资料。

1996年3月29日



## 十、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中期审查报告

### 概况

135.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介绍了关于中期审查报告概况的DP/1996/12号文件,以及载述对一些选定国家的中期审查的DP/1996/12/Add.1-5号文件。这些报告是1993至1995年期间对第五个周期国别和国家间方案进行一系列中期审查的第五次即最后一次报告。

136. 第五个周期国别方案符合执行局关于开发计划署侧重领域的第90/34和94/14号决定的指示。预期下一系列国家合作构架甚至会更集中注意可持续人力发展的优先事项。国家执行仍是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合作项目优先选取的模式。中期审查和一项对1995年中国国家执行情况的正式评价皆指出,这个模式有助于达到开发计划署的可持续性能力的建立和成本效益的广泛目标。现已制定一个根据权力下放方案管理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简化和一贯的国家执行系统,以供在1996年底以前使用。

137. 经广泛采用的方案方式模式对协调外部合作和将外部合作纳入国家方案是有用的。不过,它在作为调动资源工具方面较不成功。正在进行简化方案支助和方案执行工具的工作,希望捐助者愿意经由未来的方案方式构架来支助国家方案。国际劳工组织都灵中心已制订一项新的全系统方案方式培训模式。

138. 能力发展仍是大多数开发计划署支助方案的中心目标,这个目标将继续按照后续方案编制安排办法加以强调。开发计划署将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改进公务和奖励系统。中期审查指出,多数国家未能发展和保持公共部门能力是与该部门薪金低和服务条件不甚理想直接有关的。

139. 审查也强调了为开发计划署支助方案制订明确的监测和审查系统的重要性。开发计划署评价和战略规划处连同各区域局正在制定一项关于进展指标和影响评价的方法。

140. 几个代表团问为什么这次的中期审查报告将是最后的一次报告,而1996年仍将进行一些审查。还有人质问,中期审查程序是否过度复杂,导致延误完成。将须由开发计划署为下一系列的国家合作构架拟订新的审查措施。有人着重指出,自

1992年以来使用的目前的程式必须予以订正,并建议将开发计划署四项侧重领域、方案影响、资源调动、以及分析这些因素间联系的资料包括在内。

141. 一个代表团强调在中期审查中内入关于国家方案的影响和持续性资料的重要性,因为中期审查样本极少分析方案在这些国家内的影响。该代表团的国家认为,这些文件叙述详尽,并列入许多统计数,但没有足够的分析。此外,除了在巴西中期审查报告(DP/1996/12/Add.4)中提及费用分摊时说到以外,很少讨论多边-双边合作。

142. 一个代表团质问,以往中期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形是否作过任何分析。另一个代表团提议,邀请被审查国家参与在总部举行的中期审查讨论会,这项经验过去是成功的。还有人主张增加对方案国家内人民提供培训机会。应在所有级别上包括省级和地方一级强调能力的建立。

143. 几个代表团强调,一个重要的标准是,必须评价国别方案内消除贫穷的成功率。能力发展是开发计划署的关键作用,尽管大家注意到报告中解释了如何在达到可持续人力发展方面有一些限制因素。不过,开发计划署必须将目标放在提高赤贫人民的生活标准上,真正地创造持续性。开发计划署必须以耐性和勇气来应付受贫穷之害的地区。

144. 报告显示,在实施国家执行和方案方式方面遇到一些问题,这个因素必须由开发计划署内主管当局定期采取后续行动。方案方式提出了一个协调的范围和较大的方案影响力。一名发言者说,方案方式应逐步执行,他还强调各国政府的领导作用,认为是较成功的国别方案编制的一项因素。

145. 一个代表团一方面主张捐助者贡献资金和技术促使多加使用方案方式,另一方面承认,如概况第25段所述,这不见得是一项简单的任务。提高效力和协调,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经由联合国的改革,有必要加以展示,以吸引捐助者不断提供资金。有人提议,开发计划署应着手进行一项关于具有可持续潜力的多边/双边合作的研究。这个国家政府认为,捐助者支助不只是筹款,还应仔细研究每个捐助者的相对优势。

146. 关于使用和调动非核心资源,尤其是费用分摊的较多资料目前正设法收集。有人主张制订关于使用这项模式的职权范围。一些代表团质问,如DP/1996/12

号文件第28(b)段所提,需为国家执行成立特别行政单位一事是否有必要。

147. 一个代表团询问,关于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中期审查的调查结果是否将被纳入,以及是否将审查在利比里亚、卢旺达、索马里、赞比亚和中亚国家境内的开发计划署方案。

148. 助理署长强调,中期审查的目的是估计国别方案的实效和方向,并且查明问题和采取纠正行动。虽然执行局未要求关于1996年中期审查的报告,但如果要求,便可编制。他强调进行这一大量审查工作的困难,以及无法在发生特别情况的国家进行。他着重指出在分析中审查影响问题的困难,因为在一些情况中,开发计划署并非该国内的主要捐助者,而且如有识别得出的影响也唯有在方案完成后一或两年间才能知道,而不是在编制中期审查时便得知。开发计划署正在与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较好的指标,特别是在社会部门。

149. 他说,1995年9月向执行局提交了一项国家间审查,其中总结认为,除其他外,开发计划署应多加使用区域机构,而区域和国家方案也应更好地联系起来。他说,除了拉丁美洲以外,费用分摊方式未被广泛利用。在不久的将来将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广泛审查。他答复一项询问时说,将性别考虑纳入主题是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关键优先事项。

150. 执行局注意到中期审查报告概况(DP/1996/12)。

#### 莫桑比克中期审查(DP/1996/12/Add.1)

151. 许多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在莫桑比克的成功的工作,特别是驻地协调员在该国历史上特别艰难的过渡时期发挥的重大协调作用。这种情形展示出开发计划署可以在变动的情况下有效运作。

152. 这份报告相当清晰地反映了莫桑比克的情况。报告显示开发计划署成功地专注于努力进行援助协调工作。它的工作对莫桑比克从冲突过渡至重建和发展过程中产生了积极影响。几个代表团赞扬驻地协调员担任的支持民主工作组主席的工作以及他与世界银行的密切工作关系。一些发言者提到它们国家驻马普托使团对开发计划署工作的正面评论。一个代表团要求阐述可适用于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

153. 各国代表团赞成文件第13段所提新的侧重领域。社会部门内的活动,特别

是人力资源发展被突出,认为应予特别支持。一个代表团说,联合国莫桑比克志愿人员作了宝贵贡献。

154. 有人问到文件内详述的规模宏大的工作计划、向农村社区提供贷款的进展、技术支助服务的使用情形(TSS-1和TSS-2)、以及集合保健部门资源提供无约束的技术合作。一个代表团代表另一个国家发言,促请加快执行、增加国家执行和增进能力的建立。

155. 莫桑比克驻地代表答复时着重指出协调在该国发挥的重要作用。不过,考虑到近几年局势的反复无常,此时难以衡量开发计划署活动对莫桑比克的影响。这是要在经历迅速改变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从冲突后局势新出现的那些国家--内考虑的一项因素。有必要制订一项衡量这些情况下产生影响的合理工具。此外,评价莫桑比克境内的国家执行和方案方式成就特别困难。如果开发计划署能够审查现有的几个模式以便将其转化为可行的工具,可能是有用的。他强调莫桑比克政府作为工作项目主人的身份。

156. 他指出,中期审查只列入了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和费用分担的资料,但未列入共同供资的资料。他说,在莫桑比克,经由信托基金安排供资较为有效。在莫桑比克,经由信托基金筹得的款额大约6 000万至7 000万美元。

157. 驻地代表答复所提问题说,已开始就提供农村贷款一事进行对话。关于集合保健部门的资源一事,希望这个模式将扩至莫桑比克的其他部门,并在其他国家使用。关于在莫桑比克取得的经验教训,他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在发生紧急状态的初期并在紧急后局势开始进行对话,因为往往冲突后局势要求较迫切的协调。将审查TSS-1和TSS-2的模式。他同意,联合国志愿人员对莫桑比克境内和平缔造十分有效,从这方面得到的经验有助于其他国家。

158. 执行局注意到莫桑比克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1)。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五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6/12/Add.2)

159. 有人对开发计划署和驻地协调员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援助协调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该国别方案中明白显示了开发计划署的相对优势。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探讨今后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多边-双边尤其是在改善人力资

源发展方面的合作,因为考虑到该国政府计划于1997年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同一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提供一项关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使用21世纪能力资金的提案。

160. 几个代表团对这个中期审查报告未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方案影响的较详细资料表示关注。几个发言者再度吁请除了开发计划署侧重的消除贫穷、基础设施发展和经济改革外,还应加强老挝的人力资源发展。提出了几个关于开发计划署计划在水力发电部门合作的问题,而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计划署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发展对当地环境和邻国的水资源管理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一个代表团主张,下一次为该国举行的圆桌会议应在该国国内举行而不应在国外举行。另一个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农村发展和开发计划署在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方面工作的更详细资料。

16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国别办事处支助司司长答复了讨论期间提出的几个要点。他说,必须以下述两种方式来检查影响:把方案视为整体来看,以及在项目一级上进行检查。由于方案涉及许多捐助者,往往难以把结果归于诸如开发计划署的某一特定捐助者。同时也难以衡量的是方案在诸如消除贫穷等领域内的影响,特别是在中段期间。在项目一级上,可在联合问题文件中查询对所达成的目标和可持续性所作的全面分析,这点摘述于执行局收到的报告内。如有需要,可向捐助国提供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费用分担安排影响的具体报告。开发计划署正在设法加强老挝政府为订于1996年11月举行的下一次圆桌会议编制文件的能力。他说,下届圆桌会议确实可能在老挝本国举行,不过,如果在一处靠近捐助者首都的中心点举行圆桌会议,往往有较高级别的捐助国代表出席。将提出关于从21世纪能力资金筹供款项的提案。关于有人对开发计划署参与水力发电表示的关注,他告诉执行局说,开发计划署积极支持湄公河流域委员会,而目前正计划于1996年4月在曼谷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开发湄公河流域的各方面,包括开发水力发电的备选办法。这个讲习班将有非政府组织参与。

16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对执行局就中期审查作出的正面赞扬表示老挝政府的感激。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在协助老挝进行经济改革方面的可贵合作。开发计划署也经由协调外部援助有助于老挝国内的发展进程。他还阐述了一项国家战略说明。他说,农村发展是老挝政府的一项优先领域。计划直到2000年为止政府将每年

与开发计划署领导下的所有联合国机关举行年度审查会议,评价联合国各项方案的影响。

163. 执行局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2)。

#### 也门共和国第一个国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6/12/Add.3)

164. 一个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及其驻也门代表灵活响应也门国内的特殊情况致贺。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提出一项经由21世纪能力资金资助也门国内活动的提案。

165. 执行局注意到也门共和国第一个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3)。

#### 巴西第五个国家别方案中期审查

166. 一个代表团说,巴西的中期审查与提交执行局的其他审查不同,这项审查中经常提及顾问在编制中期审查以及在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活动方面的作用。同时,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方案影响的更多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在一项由世界银行协调的关于热带森林的项目中是否发挥了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开发计划署在体制支助和能力发展方面的积极工作。

16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局巴西方案管理人请执行局注意文件第21段,其中检查了巴西境内方案产生的影响。正如其他人说过的,他指出,在目前阶段难以辨识明确的影响。如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宣布的,由于今后的报告程式将予修订,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可在一个订正的程式中更好地反映。他解释说,开发计划署已聘用一组顾问,对中期审查作出具体投入。他还说,尽管项目看来高度扩散,实际上总数的四分之一便占了方案的90%。开发计划署参与协调热带森林方案,在这方面,将与世界银行建立密切合作。

168. 巴西代表希望通过巴西合作署澄清巴西政府就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进行的工作。他提及DP/1996/12/Add.4号文件第29段说,巴西合作署通过其行政支助股处理开发计划署所有项目的中央行政事务,当时项目数目约为80个,包括所有的大规模

项目。关于第34段,巴西政府认为巴西合作署的协调作用极为重要。该署的行政支助股已与包括经济和社会研究所及规划部在内的政府各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关于第40段,该代表强调巴西政府对促进政府不同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拟订由合作署协调的开发计划署各项目。巴西政府认识到,为了国家执行,联邦政府内必须有一个中央机制来负责执行全部方案。行政支助股过去五年在这方面的经验极为成功。巴西政府非常同意开发计划署关于权力下放的意见,并表示欢迎多加讨论这个主题。

169. 执行局注意到巴西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4)。

#### 罗马尼亚第五个国家别方案中期审查(DP/1996/12/Add.5)

170. 罗马尼亚代表赞扬开发计划署执行中期审查的慎重、开放和透明态度。开发计划署在罗马尼亚的工作是具有建设性的,并在民间社会中建立了良好的形象。文件说明了数项重要发展,包括政府承诺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接纳开发计划署的新看法和目标,继续并扩展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正在进行的项目集中注意以下重要领域:人力资源发展、环境、能源和社会安全网。这些领域有待更多资源的投入。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在罗马尼亚造成切合实际的积极影响。关于资金的筹措,指示性规划数字在刺激共同供资的进程方面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要感谢几国政府为罗马尼亚的方案共同供资。他在转达罗马尼亚政府对署长、协理署长、驻罗马尼亚协调员和区域主任的谢意时说,罗马尼亚政府已准备支持开发计划署的新看法。他感谢驻地协调员有效地使用有限的可用资源。罗马尼亚代表团期待就执行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事宜进行讨论。

171. 一个代表团指出,罗马尼亚与捐助社区合作无间,以及当地开发计划署方案的全面成功。鉴于罗马尼亚人民具有高度的训练和专门知识,他吁请增加罗马尼亚境内的国家执行。他还指出,转型期经济国家有必要在诸如私营化等领域内彼此合作。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在罗马尼亚的人力资源发展工作,并指出,罗马尼亚将继续在财务紧缩的情形下运作。

172. 执行局核可了罗马尼亚第五个国家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5)。

## 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援助

173. 协理署长应执行局第96/11号决定的要求,就开发计划署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援助事项作了口头进展报告。

174. 1993年开发计划署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合作关系:划拨了60万美元用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而方案由总部管理。在1995年12月开发计划署一个调查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访问期间,开发计划署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签署了标准基本援助协定。协理署长记得,执行局在其第96/11号决定中划拨500万美元资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核可在萨拉热窝开设一个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175. 自1996年1月以来,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与开发计划署行政和支助单位数次讨论了关于在萨拉热窝设立办事处的事项。开发计划署同意设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驻地代表、副驻地代表和业务管理人员额。业务管理人现已驻在萨拉热窝,目前正为取得必要办公用地作出最后安排。开发计划署也已从核心预算划拨资源,以供征聘办公室当地工作人员和设立办公室的初期费用及其1996年的业务费。已尽力设法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分担共同事务和房地费用,如有可能将以最佳价格从联合国购置设备。预期办公室将在1996年5月以前运作。

176. 1996年3月,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访问,以便制订一项方案拟订构架。该特派团明确提出一些关于下述方面的发展提案:补助于1996年3月1日发起的联合呼吁中所列人道主义和救济行动以及旨在协助中期重建公民社会的进程。将在中央和地方两级进行方案,并将协助必要政府机构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制订地区发展计划。与各国政府(中央政府、波族/克族联合会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签订一项概述那些协议的备忘录。今年稍后,开发计划署将向捐助者提交一项多部门中期发展方案。

177. 该局将确保所有它的方案都将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援助伙伴协调。开发计划署已做好准备,在秘书长于1996年2月任命的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全面指导下承担其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领导作用。通过他的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将设法与高级代表办事处进行一次协调对话。

178. 协理署长感谢日本政府慷慨捐助3 090万美元,供用于开发计划署波斯尼亚



一黑塞哥维那方案。他也感谢奥地利和意大利政府的积极捐款。

17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感谢开发计划署和执行局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援助。他促请开发计划署尽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置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努力极受重视,有助于国家的重建和加强公民社会、安置难民和协助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等优先事项。他向日本、奥地利和意大利政府转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对它们所提供捐助的感谢。

180. 几个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表示感激。它们强调迫切需要拟订一项周详的方案,并设立一个员额齐备的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应集中注意它具有相对优势的特定领域,特别是社会和发展方面,并应与捐助者协调。有人要求更明确地界定开发计划署的作用。

181. 协理署长答复说,开发计划署也认为迫切需要设立办事处。驻地代表和副驻地代表皆已遴选。他愿意与有兴趣的代表团分享方案拟订特派团的报告,其中详述了开发计划署预计参与的侧重领域。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有许多国际机构,开发计划署了解亟需进行协调。

182.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口头进展报告。

## 十一、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83. 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包括为会议所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DP/1996/25)。

184. 他强调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系统支助处)在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监督加强驻地协调员职务方面的重要性。开发计划署本身与开发计划署代表联合国系统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职务之间很难划清鲜明界线。他强调开发计划署负有驻地协调员的全面管理和筹资的责任。

185. 关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他希望澄清提到的一些问题。系统支助处的组织图已分发各代表团参考。驻地协调员制度司制订了管理资源分配以支助情况特殊国家以及在后续方案编制安排方面支持驻地协调员的方针。驻地协调员支助的职务,以前由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营,现在已移到开发计划署,并由开发计划

署筹资。1995年实行的三方政策审查已证明驻地协调员的时间有一半是花在驻地协调员的职务上。必须继续加强领导作用,包括面临危机或刚脱离危机的大多数国家的人道主义协调员作用。驻地协调员的另一个重要职务是协助各国政府协调外来援助。后一个范畴列于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第1.1.3项。履行这项职务的必要支持由系统支助处提供。

186. 第二,系统支助处的政策咨询服务司为他应秘书长要求担任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协调员所履行的责任提供支持。该司最近的活动包括支持进行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和支持国际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国家一级的业务。

187. 该司也对他代表秘书长担任特别协调员主持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高级官员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提供支持和后续行动。该司努力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成可持续人力开发强大的综合势力。

188. 系统支助处的机构首长是D-2职级的处长,他也担任联合国安全副协调员。他指出,一名D-2向另一名D-2负责,像系统支助处这样非不寻常,而且该处也没有超过规定的D-2员额数。至于行预咨委会报告质问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比率,他解释说,一些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执行半专业性的工作。他强调系统支助处是健全的组织,向联合国提供有力的服务。它执行了执行局的任务,并符合预算战略。此外,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也通过开发计划署所欢迎的借调,参与系统支助处的工作。

189. 署长强调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良好关系,而且他通过担任特别协调员向所有联合国部门、基金和计划署提供联络。他期望这样能够建立发展与救济之间的更有力联系,并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

190. 一个代表团,也以另一个代表团的名义,回顾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35段的规定,并希望提请注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第7段,该段提及请各基金和计划署支持驻地协调员职务的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38段。关于这个规定的后续行动还需更多的资料。原则上,这位发言者,后来在其他人的支持下,同意行预咨委会建议全系统在总部内的协调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确保不挪用业务活动资金的意见。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会议室文件之一所列出的所有活动都可以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

191. 若干代表团对署长澄清行预咨委会报告提出的问题表示感谢。它们认识到行预咨委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例如联合国协调支助职务的资金不可能由执行局直接处理,而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192. 一个代表团,也代表另一个代表团,提出关于系统支助处指挥链锁的问题以及加强其他基金和计划署支持的必要性。他感谢署长口头和书面报告所作的澄清。他强调该处必须属于联合国系统,并与协调工作联系。所提驻地协调员用于驻地协调职务与用于开发计划署职务时间的比率是值得关注的。

193.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暂时批准关于系统支助处的提议。若干代表团支持署长担任特别协调员新职务及系统支助处支持他任务的新职务。

194. 若干代表团确认系统支助处所起重要作用,支持全系统对该处的员额贡献,并从总部各部协调的角度,进一步澄清开发计划署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各别作用。它们肯定了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的协调作用。它们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些作用。

195.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在人道主义协调员来自不同组织时,澄清驻地协调员的任务。加强驻地协调员工作的管理和专门机构对国家一级加强支持是受到欢迎的。

196. 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13和14段所提及的五个员额,按照署长提议的最后分配受到广泛支持。

197. 署长答复讨论中提出的评论,强调应成立一个组织,专门促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成功运作。他从筹资观点指出有关系统支助处所推行的全系统协调任务,例如会议综合后续行动和非洲特别倡议,都对业务活动具体有关,不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开支。

198. 他赞赏各代表团对借调和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所作的评论。他在答复关于驻地协调员问题所用时间表示的关怀时指出,他将这方面进行的工作解释为发展职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他看不出开发计划署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作用的抵触。他指出,所提问题可能涉及他担任特别协调员的作用所包含的责任,以及它们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如何配合的问题,因为该部是他所主管的高级官员间协商参加者之一。

199. 执行局通过决定如下：

96/21.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第95/28号决定，包括第13-14和34-37段；
2. 注意到署长在本届会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6/25)以及署长声明所提供的资料。
3. 注意到五个员额(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13和14段)按照署长提议的最后分配；
4. 请署长就大会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0/1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特别是该决议的第38段，其中大会鉴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是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联络点，要求包括基金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酌情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
5. 请署长酌情审查联合国系统支助处拟议的组织结构，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订正概算报告范围内向其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6. 决定鉴于上文第4至5段提出的问题，暂行核可DP/1995/51号文件第164至166段所载有关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的提议。
7. 请署长参照上文第6段，铭记着应进一步澄清秘书长向署长所交付的有关改进协调发展业务活动的责任以及现行业务改革程序的筹资问题；
8. 请署长提请基金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注意本决定。

1996年3月29日

十二、评价

200. 署长就开发计划署自1996年召开第一届常会以来的发展情况提出了报告。他指出非洲、阿拉伯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区域会议

业已召开。他已访问了12个方案国家,其中包括五个海湾国家和六个捐助国,访问后者的目的是要调动核心资源。同时,在过去几个月内也作出各种努力以推行各项主要的方案拟订准则。在1996年2月21日至24日召开了一次高级管理部门会议以讨论开发计划署的改革进程。同时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为了对联合国各次会议的决议进行后续工作已拟订了一项综合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并开展了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同时,重新分配的工作也已结束。

201. 署长请执行局审查有无可能使其与开发计划署举行的会议的次数和结构合理化,以便就实质性问题尽量多进行对话。

202. 评价和战略规划处(规划处)主任在介绍署长关于评价问题的报告(DP/1996/14)时欢迎有机会继续与执行局进行对话,讨论评价工作在帮助开发计划署成为一个更有效和有责任的学习组织方面所起的作用。

203. 她强调了规划处的成绩和今后所面对的各种挑战,她特别指出所进行的战略评价、经验教训的传播和评价的中央数据基预计在1996年终了以前将可供各国别办事处使用。同时,新的评价准则也将在1996年推出。遵行和1996年工作方案的范围问题将造成困难。关于遵行问题,目前规划处提议制定两个新的措施: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年度遵行情况报告和1996-1997年整体规划中确定全盘强制性的评价方案。

204. 规划处1996年暂定的工作方案将继续处理涉及战略性评价和经常性评价的最重要问题,其中包括国别方案的那些问题。同时,该方案也处理方法方面的重要工作,包括最后定出过渡到该方案方式和后续方案编制安排所需要的新准则。在这方面将有一个进行监测、评价和规划的综合过程。另一个主要的改革将是最后确定方案影响和业绩评价办法。同时,1996年的工作计划也预期进行各项支助活动,以建立发展国家的监测和评价能力,继续就协调工作和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所引起的其他实质性问题与进行评价的各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组织进行合作。

205. 规划处主任认为开发计划署将成为一个更负责任的学习组织,支助使该组织恢复为一个更着重于知识的组织的评价与主要战略倡议之间存在的积极的联系。

206. 如果要实现这个构想,便将有需要管理部门作出坚强的承诺,特别是在监测、遵行评价规定和使用反馈方面作出承诺。

207. 若干代表团对署长的出席和他就开发计划署自1996年第一届常会以来进行的活动和特别是该组织改革过程的发展情况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

208. 同时,许多发言者也对规划处主任作出的介绍和向执行局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这些资料包括遵行评价报告和1996年暂定评价活动工作计划。

209. 随后进行的讨论强调了执行局成员应重视监测和评价职务。一些成员强调评价与战略规划之间相联系的好处并强调评价、好的服务和管制以及业绩之间的联系。同时,他们也确认开发计划署与各方案国家为提高评价能力而进行的工作。若干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为改进评价的质量和使该职务作为整个组织的优先事项所作出的努力。

210. 规划处主任对各项专题和问题直接提出答复。主要的专题是:开发计划署与执行局之间的信任;遵行情况;评价中使用的程序和准则;提交报告;经验教训的传播和反馈机制;评价工作与新的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结合;和高级管理部门对评价和监测的承诺。

211. 信任. 一个代表团提出方案国家和捐助国对所进行评价工作的信任的问题。它提出五点:(a) 审查评价工作中的重点领域;(b) 所作评价是否足够;(c) 所得经验教训的程度;(d) 在开发计划署内建立评价的环境;和(e) 编制关于调查结果的材料。

212. 另一个代表团警告说技术合作的性质使评价开发计划署的工作难以进行,因为影响的概念取决于不相干的因素。在这方面,对信任的问题应联系捐助国和方案国的明确期望来加以审查。

213. 规划处主任在答复时指出开发计划署为使执行局注意到评价的工作、增加透明性和与其他组织合作而提出的各项倡议。她认识到有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建立制度来编制关于学习过程的适当资料。

214. 向执行局提交的资料包括:前中央评价处编制的并于每两年提交执行局的统计分析报告;1993年的反馈研究报告,其中强调对评价工作未给以充分的注意;1995年规划处向执行局提交的题为“重新思考评价”的文件;规划处关于所得教训的出版物汇编和分发遵行情况报告。此外,她指出规划处与其他组织和国家,例如瑞典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荷兰、挪威和日本,就评价和监测的事项进行密切

合作。在联合国系统一级上,开发计划署担任机构间评价工作组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协调工作组的主席。在三方安排的范围内,开发计划署在方案和项目一级上进行的所有评价工作也有其他组织参加。在执行其建立监测和评价能力的职务时,规划处与30个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出版了关于17个国家的监测和评价制度的专论。

215. 规划处主任又指出在规划处内进行的评价符合所规定的各项独立标准。关于开发计划署是否从评价中获得足够学习的问题,主任举出了对能源部门评价的例子,其各项建议为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新政策的传播提供了一个纲要。规划处与管理部协商后选出了供评价的各个专题。其中一些评价是执行局所规定的,而主任欢迎所提出的关于将评价工作列入1996年的工作方案的建议。

216. 遵行情况。关于遵行问题,许多发言者欢迎规划处分发的关于该专题的报告以作为增加提出报告的透明性的一个步骤。一些代表团对为何未能充分遵行的理由表示关心,并要求就各区域的不同遵行率作出一些解释。选出拉丁美洲区域的案例的原因是因为该区域在1988年至1989年的遵行率急剧下降。各代表团也要求就在遵行情况报告中汇编统计资料所使用的方法作出澄清。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中所列总遵行率(52%)与该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数据(80%)不一致。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规定的评价范围扩大到包括预算额在1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217. 规划处主任承认目前的遵行率是不可接受的。虽然已制定了监测遵行情况的制度;但是,在执行上还是一个问题。遵行情况报告的分发使高级管理部门注意到该问题,该管理部门现在正要求区域局对其遵行率作出解释。该问题将通过整体计划加以处理,而管理人员将通过考绩审查制度负责。

218. 该主任指出1988年至1989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遵行率在急剧下降时正好是该区域在第五方案拟订周期初全面削减后指示性规划数字十分低的时候,遵行率下降的理由是因为优先次序已转向资源的调动。审计委员会报告内的数字与遵行情况报告内的数字不一致的原因是因为遵行情况报告对遵行问题作了最严格的考虑。主任宣布规划处将能在会议后与执行局各成员深入讨论遵行情况报告。

219. 评价中使用的程序和准则。有人就设计项目/方案一级上是否存在着配合评价的准则和用以选择具体评价的准则种类提出两个问题。两个代表团也提出影响计量的准则问题。

220. 规划处主任的答复是,在所有的方案和项目评价中必须列入人的可持续发展指标和能力发展指标。对于战略评价,及时性是作出选择的决定因素。影响计量问题是通过方案影响和业绩评价制度加以处理的。同时,规划处也与瑞典国际开发署对该问题共同进行研究。

221. 提出报告。各个代表团期望一个新的报告格式将使执行局能拟订明确的政策方针。一些代表团认为评价报告应当结合起来,以包括每年提出年度报告、评价结果、遵行情况报告和评价工作计划;其他代表团则建议该报告应当讨论各项执行方面的问题。有两个代表团要求该报告必须包括具体的个案研究以及所采取的行动。关于1996年的工作方案,两个代表团建议包括一个关于开发计划署资源的不可预计性对受援国发展方案的影响作出具体的评价。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执行局与开发计划署应当对报告问题加紧进行对话。两个代表团提议规划处直接向执行局提出关于各主要评价的报告。

222. 关于提出报告的可能级别的数量问题,规划处主任重申规划处必须从执行局得到明确的指导方针,以便编制一份将不负期望的年度报告。在年度会议上而不在第二届会议上提出报告的时间安排将使规划处能够汇编较完整的资料。同时,主任也认为战略评价的结果将提交给执行局。

223. 经验教训的传播和反馈机制。有三个代表团强调反馈机制必须包括在方案拟订中所得到的经验。它们要求就规划处、区域局、国家办事处、执行机构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作出解释以及这些机构和政府如何合作提供反馈和经验教训。由于认识到要监测方案拟订和执行采纳各项评价建议的情况是十分复杂的,因此,各执行局成员便鼓励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域继续作出努力并继续改进反馈的机制。一些代表团询问各项评价结果是否可提供受援国。

224. 规划处主任答应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系统内分散评价制度的详细资料。关于评价结果可否提供的问题,她证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数据基可供所有国家使用,而开发计划署的评价数据基将在1996年12月供各方案国家使用。此外,学习评价的课程将在互连网络上提供。

225. 将经验教训纳入后续方案编制安排。若干代表团强调评价工作对后续方案编制的重要性。



226. 高级管理部门对评价和监测的承诺。三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高级管理部门的重要作用是确保使评价和监测得到该组织各部门的适当确认。

227.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评价和监测工作应当成为下一个组织计划的主要目标。关于高级管理部门对评价和监测的承诺问题则提交给署长。

228. 署长重申他对由规划处处理手上各项问题完全有信心,并坚持他决心改正执行局所强调的各项缺点。他将要求使遵行率达到最高水平和工作人员直接负责。他将在核心资源以及共同供资办法上适用最高的评价标准。他将加强反馈机制以确保评价结果对方案拟订和政策有直接的影响。同时,署长也要求执行局将评价和战略规划的职业结合起以便重新确认规划处的组织地点和结构。

229. 关于捐助者的信任问题,署长强调各机构目前面对的挑战就是要证明具有效率和成果,而评价就是确保得到成果的一个方法。

230. 规划处主任在闭幕式上讲话,她感谢执行局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并欢迎提供机会继续进行对话以供改进开发计划署评价工作的质量。

231.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 96/20. 开发计划署的评价

### 执行局

1. 确认评价和监测作为提供业务进度资料的机制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活动对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其全体工作人员和执行局的影响;

2. 强调将监测和评价的经验教训回馈到规划和管理工作中,以不断提高该组织的产出质量至关重要,并强调有必要使其全体工作人员共同采纳这个概念;

3. 请署长为此,并通过组织计划的机制,确保评价和监测确立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管理文化之间,其方式包括:

(a) 提高开发计划署的责任归属以及工作人员和方案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的形象,使所有各部门认识到其关键重要性;

(b) 参照“改革倡议”和后续方案编制安排,审查并于必要时修订选择评价专题的办法和准则;处理对开发计划署在其重点领域的业务执行情况的评价;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联合评价的机会;以及要求开发计划署人员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各级制定

明确的目标；

(c) 把开发计划署遵行监测和评价的程序与人事管理和报告制度联系起来；

(d) 向执行局报告战略评价的结果；

4. 请署长确保评价工作具有必要的独立性，以便执行客观的评价工作；并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1997年年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3月29日

### 十三、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232. 协理署长提出了署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报告(DP/1996/15)，指出过去一年中，由于该区域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作出了很大的扩充、改变和调整。

233. 协理署长特别指出报告中所述的四点。第一，开发计划署有能力迅速执行巴勒斯坦当局、捐助界和开发计划署的优先领域工作。开发计划署扩充了本方案在加沙和西岸两个地区的技术、工程和方案拟订工作人员。其中一个实例是就业和创造收入方案。第二点是国际捐助界的慷慨捐助，1995年为数3400万美元的开支几乎全部来自双边机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人口基金。预计1996年为数4600万美元的开支也将来自相同的来源。协理署长特别感谢日本政府提供的大量财政援助以及对本方案给予的合作。捐助界的支助使得本方案能够大体上自我维持。

234. 第三点是1995年年中完成了包括1996至1998年期间的方案架构。这份文件中强调体制建立、给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环境、以及通过创造就业的公共工程方案达到可持续的生计，都获得巴勒斯坦当局的全力支持。这三年期间内预计执行一个经费至少达9400万美元的方案。

235. 最后一点涉及本方案参与协调活动，包括西岸和加沙的协商组会议以及多边程序中的工作组会议。开发计划署也支持由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所设立的当地各协调委员会。

236. 巴勒斯坦代表感谢开发计划署进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工作，并感谢协理署长在加沙开设办事处。巴勒斯坦当局虽然赞扬国际援助工作获得成

功,但要强调由于以色列的行动而使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受到摧毁。他特别要求以色列收回其封锁边界的决定,边界封锁之后阻止了人的通行和货物的流通。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加沙和西岸的工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由于是自我筹资性质,因此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应予增加。他感谢一些国家政府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提供的财政捐助,并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一方案的捐助。

237. 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该国政府同开发计划署之间最近达成的协议,议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他指出,执行局必须讨论如何最有效地执行报告中所载的政策。他指出,前一位发言者提到的政治问题与执行局的讨论无关。该国封闭边境并不是想要损害加沙和西岸的经济,而是要防止恐怖主义者进入该国国境。他说,食品、建筑材料和纺织品的流通仍然是许可的。该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根除恐怖主义。他鼓励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并促进加强合作。

238.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报告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作用,特别是创造就业和收入。他们鼓励在提供援助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方案是开发计划署广泛贡献的一个良好的实例。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自我筹资性质受到发言者的普遍支持,有人认为这一点可作为其他方案的榜样。各代表团很高兴见到报告中强调生产性资产和产出。良好的协调和积极的投入有助于推进和平进程。

239. 若干发言者要求在后续方案编制安排中增加拨给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核心资源。

240. 协理署长指出,自我筹资只有在开发计划署能够使用它所收到的资金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目前开支缓慢,难以确保拟订中的方案得到执行。关于增加核心资源的问题,他解释说,核心预算从项目1.1.3中指定的1997和1998年每年为400万美元。这比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每年210万美元的资源几乎增加了一倍。如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经费来自项目1.1.1和1.1.2,那么1997和1998年每年的名义数字就只有60万美元。

24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主任强调说,就业和创业问题是开发计划署的高优先事项,他说,最近日本、挪威和瑞典等国政府向创业活动捐助了1 150万美元。

242.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驻耶路撒冷特别代表说,开发计划署将利用本方案作为未来权力分散活动的模式。他强调有必要学习成本效益的榜样,例如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方案。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一个目标是在区域内所有国家之间建立桥梁,特别是在农业部门。他指出,由于向失业者的工作支付工资而不一定能在执行方案时保持可持续的人力发展标准。在捐助者的支持下,他希望能够加以改革,在执行方案的发展工作时避免繁琐手续。

243. 一个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对核心资源如何分配给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作出的解释。他说,如果可能的话,决定草案将保持增加核心资源的要求。另一个代表团支持筹资方面有伸缩性的办法,并强调开发计划署不应将分配给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资源转用于其他区域项目。

244.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核心资源中向本方案提供的经费增加的来源为何,他提议在决定草案中提到来自项目1.1.3的资源。另一国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表明项目1.1.3将是本方案额外资源的来源。

245.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 96/1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6/15),
2. 请署长在计划未来对1997-1998年期间的安排中增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配给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核心资源;
3. 鼓励国际捐助界继续慷慨捐助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并充分利用本方案经证明有效的实施和执行能力。

1996年3月29日

246. 在核可总的决定时,某一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第96/19号决定的案文中没有提到以下建议:指明来自项目1.1.3的额外经费的来源,据她的了解,在讨论中已同意加入这些说明。在通过决定时主持会议的另一个代表团解释说,据他的了解,秘书处提供的说明已经保证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增加的核心资源只能来自项

目1.1.3。某一代表团说,项目1.1.3还没有定出准则。由于决定已经通过,执行局同意指出,核心资源中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增拨的任何经费都只有来自后续方案编制安排项目1.1.3。

#### 十四、其他事项

#####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

247. 内部监督事务厅主管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DP/199/16)他指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对1996年3月11日执行局非正式会议的说明已经印发。

248. 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的任务规定是由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提出的,大会也通过该决议设立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其目的是阐明监督厅如何能够协助业务基金和计划署加强其内部监督机制。监督厅审查了目前的内部监督机制,并根据其调查结果作出了八项建议,列于本报告内。如认为建议可被接受,将把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所界定的内部监督概念扩大到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

249. 监督厅主管接着列出了大会所界定的内部监督概念的若干因素。监督厅的概念对业务基金和计划署并不陌生,因为监督厅已对其中个人基金和计划署全部或部分提供了服务,而其余五个基金和计划署,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则自行处理监督职能。

250. 此外,由于最近的一些发展,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单位之间的成功合作与协调是有其坚强的基础的。联合国各组织的内部审计标准已获核可;许多业务基金和计划署将由综合管理资料系统提供服务,该系统将需有统一的程序去审计薪金和津贴、采购、会计和财务报表及预算的分配等事项;同时有些监督机制之间已存有合作关系。

251. 监督厅认为有必要在立法,正规和坚实的基础上使各个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事务间的合作正式化,这种合作将由每一组织的管理部门提供支助。虽然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机制各有不同,但是诸如审计和评价职能等组织安排有其相等的重要性。他指出,监测和检查职能更为多种多样,而各机构间几乎没有什么

调查方面的经验存在。

252. 报告草稿提出的基本概念是保存存在于各组织之内的既有监督功能,但同时又采行已经证明对监督厅有助益而且是推行现代有效内部监督服务所需的更多机制和程序。关于提出报告的管道方面,报告草稿建议除监督单位提交其所属组织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外,也可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253. 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采行强力有效的监督机制,尤其是在紧缩预算时期更应如此。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通过后,诸如审计、监测、评价、检查和调查等完善的监督要素必须成为使所有基金和计划署都能自行负责的组成特点。一个代表团表示强烈赞同报告草案所列的八项建议。报告草稿是加强内部监督的一个绝好架构也是监督厅与各基金和计划署间建立关系的模式。该代表团特别建议以下更多地着重于监测工作,这方面被认为是很薄弱的,该代表团还建议向执行局提交精确而富于资料性的报告。和向大会提交关于监督的具体资料,作为监督厅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附上监督厅关于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投入的评论,各基金和计划署依赖监督厅协助调查的情况;以及为监督厅提供及时、直接和畅通无阻地取得各基金和计划署的一切记录、文件和其他材料的管道。

254.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并指出它们期待各项建议将能导致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程序的更好的统一,并增进联合国与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之间的沟通。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通盘运作及对于消除浪费和缺乏效力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了报告草稿的及时性和相关性,并表示满意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包括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其长期既定的内部审计职能中正确地将管理和业绩审计置于财务审计之上。一个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评论报告草稿,并表示虽然当前可行的监督安排无须加以改动,但建立一个连贯的制度实属必要。

255. 几个代表团强调报告管道不可绕过执行局,因此执行局必须审查涉及各基金和计划署内部审计机制的任何报告。这些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就内部监督问题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也应包括作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监督机制报告的一部分而提出的报告案文,以便执行局能对这项投入提出评论。它们也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的报告。

256. 一个代表团质疑秘书长报告草稿第37段中要求各基金和计划署通过监督厅的管道向大会提交内部监督报告的建议。该代表指出,这样会回避了执行局的责任。执行局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应已足够。他又说,正如报告草稿建议7所载,由监督厅编写关于监督问题的报告是一项重复的工作,因为由基金或计划署提出监督问题的年度报告即已足够。此外,在建议8内监督厅有权向各个内部监督实体或执行首长要求和取得资料,并就按照建议7向大会报告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活动的素质优劣和足够与否加以评论,这似乎已远超过为实现这一领域的改进和协调而需做出的事项。他强调,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内部监督的任何第二个层级的报告都将回避它们对执行局所负的责任。

257. 有代表团提出了对报告草稿作出评论的程序。几个代表团建议执行局在作出决定前应进行更多的讨论。各项建议可在执行局审查之后而不是审查之前提出。有些代表团支持在注意到报告的同时,设法进一步澄清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职能的不足之处。为了充分支持各项建议,执行局需有各内部监督单位提供服务效力的充分资料,以便作出更为一体化而联合一致的行动。举例来说,报告草稿须进一步阐明大小实体如何区分,以便确定设立内部监督单位的可行性。此外,如果不能充分分析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现有内部监督事务的执行情况,就很难找出需要从内部加强或由监督厅提供直接援助的领域。关于报告草稿第26、27和28段,一个代表团质疑为何现有机制不能于必要时容许进行质询和调查。另一个代表团对报告所涉资源问题表示关切并追问是否有必要增拨资金。该代表团也指出不得不从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多义性去看待报告。

258. 一个代表团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强调了监督机制对大会以及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认为执行局的任何决定应只核可报告草稿中为了加强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职能所提出的那些建议。

259. 监督厅主管感谢执行局的广泛分析和建議。监督厅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处理利用现有资源改进内部管制日益增多的呼吁。秘书长关于基金和计划署内部监督的报告草稿将考虑到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不同执行局的立场。他指出监督厅的相对优势是它在不同地区均有代表,包括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相联系。这就是说当问题出现时可从各区域中心立即派出人员。他也建议如果各个基金

和计划署在某一区域派有审计人员,可利用互惠的做法。他也强调这份报告草稿是监督厅与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机制之间建立更密切协调的第一步。监督厅并无评价各个基金和计划署内部监督机制的授权。他也指出,这个过程中联合国与各个基金和计划署之间会有机会相互回馈和分享经验。目标是建立有立法根据的合作与协调。对监督事务进行更为完善的评价则是下一个步骤。关于提出报告的问题,他指出监督厅提供了供秘书长向大会报告监督厅情况的资料,并附有有关审计和评价次数的统计资料。关于各项建议的结果和结构的资料以及对内部管制状况的评价资料。会员国对这些报告安排极感兴趣;因此建议对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管制职能采用类似的格式和概念。

260. 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司长说,开发计划署关心报告草稿中提到的管制问题,特别是绕过执行局提出报告程序。他指出了提交给执行局的开发计划署内部监督年度报告是一种可用的手段,有助于促进同执行局讨论这一重要领域。他也说明,虽然开发计划署具有相对重大的审计职能,但无法想象在这一结构内设立单独的单位。开发计划署欢迎各国代表团在支持通过执行局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安排方面所作的发言。

261. 人口基金主管政策和行政事务副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非常了解监督机制对确保责任承担的重要性。报告草稿和口头说明是非常有用的。人口基金长期以来即以加强其权力下放政策下的评价、监督和审计职能作为优先事项。他欢迎执行局关于澄清报告安排的讨论结果,并指出各国代表团不妨也考虑诸如人口基金等小的组织在监督方面的独特性问题。

262. 有个代表团强调将来有必要讨论使执行局充分参与的问题。报告管道也必须是从执行局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到大会。

263. 在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之后,执行局决定不就基金和计划署的监督事务作出决定。而取得协议的是从1997年起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有关内部监督的报告将提交执行局。执行局决定按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将本届会议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结果转达给内部监督事务厅,其中将按秘书长的请求反映出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人口基金的看法。



## 执行局前往中国实地考察

264. 执行局于1996年2月5日至18日前往中国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团协调员扎伊尔代表,就执行局的考察提出了考察团报告。他表示考察团感谢在中国会晤的政府和所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个人。他强调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人口基金国家代表为确保考察团成功而作出的重要贡献。他注意到考察团考察的中国内陆区域一些地区的贫困状况,鼓励国际社会同心协力,以实现中国的发展。

265. 中国代表感谢考察团的报告,尤其是考察团到中国贫困地区进行考察,他说,考察团增进了捐助者和受援国的了解,并有助于改善执行局的决策。他邀请执行局在未来的实地考察中再前往中国考察。

266. 考察团的一些成员鼓励执行局审查该报告并提出意见。他们强调考察团在能够帮助执行局成员了解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一个方案国家内进行的工作。调查结果可以适用于其他国家的情况。此外,在大会对业务活动进行三年期政策审查之后不久,考察团及时地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同布莱顿森林机构的协调与关系进行了审查。考察团发现,两个机构都在中国起了宝贵的作用,那是不能够由其他多边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来取代的。极为重要的是,实地考察报告在执行局的充分讨论中,获得了大量的回馈。

267. 一个代表团强调,中国的方案百分之百是由政府执行。在答复另一个代表团的询问时,有人解释,报告中提到的“平行经费筹措”一词,是指由于在中国调用资源的困难,双边捐助者倾向于有它们各自不同的议程。人们要求提供关于中国是否已作出努力来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的更多资料。在答复时,考察团一位成员解释说,那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无法在本届会议的有限时间内充分讨论。

268.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前往中国实地考察的报告。

## 开发计划署财务规则与条例

269. 一个代表团希望提请执行局注意有关1995年3月10日就开发计划署财务规则与条例的修改给各国政府信函的问题。现在已经列入了执行局、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定的规定。他希望正式指出,理事会1992年5月26日第92/36号决定并未列在所

引用的规定中。他请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更正财务规则与条例,以并入理事会第92/36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 开发计划署宣传和新闻方案

270.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 96/22. 开发计划署宣传和新闻方案

##### 执行局

1. 重申新闻和宣传措施对促使人们提高认识和更加了解开发计划署的活动的  
重要性;
2. 请署长在这个范围内考虑到可获得新闻的机会和语文的平衡,包括发展资  
料的电子传播;
3. 鼓励署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职权范围内,同开发计划署成员协商,提出  
一个新闻和出版政策,以便考虑到出版工作应优先处理的需要,同时特别注意到重复  
联合国其他出版物的危险以及开发计划署的财力和人力限制;
4. 请署长在审查1998-1999两年期概算前,向执行局提出上文第3段所述的政  
策文件;
5. 又请署长在1998-1999两年期概算内详列出版与发行费用。

1996年3月29日

271.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结束工作:

#### 96/24. 执行局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总览

##### 执行局

回顾在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6/11和Corr.1);

核可了1996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1996/11)；

核可了下列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6年年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5日至16日-纽约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同意附件所列将在下两届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 项目2: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通过了1996年3月27日关于向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分配资源的第96/15号决定;

#### 项目3: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和项目

通过了1996年3月26日关于人口基金今后国别方案拟订程序的第96/13号决定;

核可人口基金佛得角国别方案(DP/FPA/CP/153);

核可人口基金加纳国别方案(DP/FPA/CP/151);

核可人口基金乍得国别方案(DP/FPA/CP/150);

核可延长人口基金刚果国别方案和增拨经费(DP/FPA/1996/16);

核可人口基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别方案和增拨经费(DP/FPA/CP/152);

核可延长人口基金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和增拨经费(DP/FPA/1996/12);

#### 项目4: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

通过了1996年3月28日关于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第96/18号决定;

---

\* 需经大会核准。

项目5：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评价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通过了1996年3月26日关于人口基金在评价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的第96/14号决定；

项目6：人口基金：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通过了1996年3月28日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编制的机构间协调的第96/17号决定；

项目7：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关于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的口头报告以及就此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8：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

通过了1996年3月28日关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第96/16号决定；

项目9：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第96/23号决定；

项目10：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关于中期审查的概览报告(DP/1996/12)以及对该报告的意见；  
注意到对于第四个莫桑比克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1)；  
注意到第五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2)；  
注意到第一个也门共和国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3)；

注意到第五个巴西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4)；

注意到第五个罗马尼亚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5)；

注意到关于执行局有关开发计划署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96/11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

#### 项目11：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第96/21号决定；

#### 项目12：开发计划署：评价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评价的第96/20号决定；

#### 项目13：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96/19号决定；

#### 项目14：其他事项

同意在本次会议上不就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服务方面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作出决定，执行局的报告将充分反映执行局所有成员就该问题提出的说明和立场；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宣传和新闻方案的第96/22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前往中国实地考察的报告。

1996年3月29日

## 附 件

### 分配给未来各届会议的议题

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议事规则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3.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项目4. 人口基金考察团声明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项目5.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项目6. 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7.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包括改革的倡议)

项目8. 有关方案拟订周期的事项：

— 实施新的方案编制安排：临时报告

项目9. 机构支助费用

项目10. 联合国志愿人员

项目1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项目13. 其他事项

## 第三届常会(1996年月9日至13日)

### -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部分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 统一预算和结算的编制方式
- 实地考察报告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有关方案拟订周期的事项: 执行局第95/23号和95/2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执行局第95/18和95/3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的报告

### 1997年会议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5日至16日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 须经大会核准。

第三部分

年度会议

1996年5月6日至1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安耐特·德斯莱女士阁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执行局1996年年会开幕。本届年会是执行局自1994年成立以来第三届年会,她欢迎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到会。她不准备作很长的开幕发言。她指出,过去几年的工作成果极为显著,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方案制定安排的新的法律框架以及1996-1997两年度预算,另外还实施了事关执行局程序的新的和成功的工作方法。

2. 主席希望,在本届年会期间,执行局将核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执行局将审议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开发署署长的年度报告。年会还将审议人口基金在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之后所采取的新方向,以及开发署在四个核心领域即消除贫困、就业、环境、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为改变现状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执行局还将审议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报告(DP/1996/22)并将举行一次特别活动,纪念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成立25周年。此外,根据执行局在过去两年半的时间里在工作方法方面获得的经验,执行局还将审议议事规则。有待审议的其他项目载于临时议程中。

3. 主席告诉执行局,自1996年第二届常会以来主席团共举行了3次会议:4月12日、4月23日、5月6日。主席团审议了年会将处理的各个事项,并对议事规则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年会将在其议程项目2之下正式讨论此问题。主席告知执行局,为了最佳利用得到的会议服务,每次会议都将准时开始。

4. 执行局秘书指出,DP/1996/L.7/Rev.1号所提到的文件,除第二届常会报告(DP/1996/17)以外,都已及时提交给联合国会议事务厅。截至4月23日,即举行会前非正式简报会的时候,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了大部分文件。所有文件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国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代表团,目前在日内瓦文件分发中心也有提供。按照联合国秘书处的指示,在执行局开会的会议室不再设文件分发柜台。

5. 向执行局提供的其他文件包括:(a)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理事会议事规则;(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议事规则;(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在根据4月23日会前非正式简报会上所提出的评论和各代表团书面提交的评论修订过后,也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另

外还将提供一份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会议室文件,这是执行局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所要求的文件;该文件吸收了4月23日非正式简报会上发表的意见。执行局还将收到一份载有文件工作组临时工作报告的会议室文件,并在议程项目2之下进行审议。向执行局提供的文件还有:开发署1996-1997年计划(仅有英文本);“开发计划署的摊款”的内容提要,该文件由丹麦、印度、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资助编写(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实施准则第二部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开发署发展研究处的出版物。

6. 秘书还指出,1996年年会的日期比往年定得早,这是为了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所通过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定要求执行局该届会议的报告必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因此,执行局不得不在年会的最后一天通过其报告。虽然希望报告的大部分会有时间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并提供给执行局,但在5月15日进行讨论的报告的部分章节只能以原文提供。

7. 秘书告诉执行局,由于财政紧张,将不举行夜会。然而晚上可以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有音响设备可以使用。

8. 执行局核准了载于DP/1996/L.7/Rev.1号文件的下列年会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议事规则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3. 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项目4.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5.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项目6.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编制预算和决算的统一格式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7. 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包括关于改革的倡议)

项目8.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执行情况
- 纳米比亚政府提出的要求获得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的请求

项目9. 机构支助费用

项目10. 联合国志愿人员

项目1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13. 其他事项

9. 一个代表团说，在年会开始后他们才第一次收到为年会提供的西班牙文文件。秘书说将对此事进行调查。

10. 执行局核准了已经修订并分发的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载于DP/1996/L.7/Rev.1号文件。

11. 执行局核准了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6/17 和 Corr.1)。

12. 执行局核可了执行局未来数届会议的下列时间安排，但需由会议委员会核准：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3日至13日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13日(纽约)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13. 执行局核可了关于执行局1996年年会通过的决定的概述(95/34)，另外还议定了将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和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的议题，各项议题列于决定概述的附件之内。

14. 执行局通过了载于 DP/1996/L.13 和Add.1-11号文件的年会报告和早先议定并经口头修订的该报告其余部分的预发稿(见上文第6段)。这一报告将以 DP/1996/19 号文件为最后格式予以印发。

15. 署长和主席作了简短发言，向参加1996年年会的所有人表示感谢。

## 二、议事规则

16. 执行局秘书就执行局的议事规则问题作了发言。她指出,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开发署理事会在1994年1月1日改为执行局之后,执行局在1994年的第一届常会上初步讨论了议事规则问题。尽管提出了各种建议,找出了应当审议的问题,但执行局决定,不急于通过正式规则,执行局将逐渐确定它在这方面的需要。

17. 但执行局在该次会议上确实作出了几项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决定,包括撤消前理事会的三个附属机构,执行局决定的格式和长度,及停止散发简要记录。秘书报告了若干项指标,如执行局成立以来会议次数、决定数目及文件总量的减少情况。其他问题还有观察员参加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和情况介绍会,减少使用书面发言,和协商一致通过决定。主席团已在安排和主持辩论及保证决策过程中的对话和透明方面发挥了作用。

18. 需要执行局进一步注意的工作方法问题包括:年会和常会之间的分工;会议安排与文件分发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语言方面;和文件长度。后面一个问题,执行局已在第96/6号决定中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进行审议。

19. 请执行局在1996年的第一届常会上重提在1996年年会上审议议事规则问题。还提出对工作方法进行重新审查。

20.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文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DP/1996/CRP.11)。根据执行局第96/6号决定成立的该工作组,主要目的是解决以各种语文及时分发执行局文件的问题。工作组审议了文件长度、向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出文件、电子散发文件和在联合国系统之外翻译和处理文件等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讲到这些问题,必须考虑与执行局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因此,要工作组现在提出具体建议尚为时过早。希望执行局年会上的讨论将推动取得进一步进展。非常感谢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秘书处和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和提供的帮助。

21. 很多代表团发言,对执行局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通过议事规则。有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参考各代表团在讨论这

个问题时表示的意见拟订议事规则草案,交执行局审议。

22. 一个代表团散发了一份有关执行局如何发挥职能的非正式文件。该代表团在介绍该份文件时指出,在执行局成立以来的两年时间里,工作方法得到了改善,继续对话是重要的。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如何改进工作的讨论出谋划策,加强执行局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秘书处之间的关系。虽然执行局成员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对话,执行局的工作也具有注重行动和决策的特色,但仍存在问题,包括议程内容过多和陷入微观管理的倾向,造成议程项目和报告的增加。解决问题可采用的办法有:(a) 通过正式的议事规则;(b) 作为审议议程工作的一部分,更仔细地研究如何安排会议和执行决定;(c) 建立更好的报告标准和较灵活的报告制度;和(d) 更有效地使用报告。建议的目的,是使秘书处能够更好地为执行局的会议作好准备,确保提高执行局产品的质量。它不是一个固定的格式,但应有助于作到可以预测。建议的一个核心内容,是提出每年讨论一次工作计划。一些代表团支持该项提议,说是这一个很好的讨论框架。

23. 在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提议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讨论执行局的议事规则。它是对讨论正式确定议事规则以避免今后发生问题期间表示的支持作出的反应。会上提出,对工作组的职权必须作出明确规定。

24. 另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对发言的长度规定时间限制。

25. 一名代表提出了研究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七项原则,即:效率、工作的效果、透明度、各代表团的有效参与、各代表团之间建立建设性的对话、自我批评和幽默感。

26. 关于文件,各代表团提到了工作组的各种考虑。发言的人指出,应保证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向观察员提供文件应与成员同时,对执行局要求报告和政策文件应有规定。有些代表团建议,文件直接向各国首都散发。也应研究秘书处的费用和工作量问题。有人提出,文件是工作的基础,执行局对目前的分发制度并不满意。而且文件没有及时以各种语文提供,妨碍了执行局有效地开展工作。然而会议承认,这种情况不是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的过错,而是影响到联合国全系统

文件编写和翻译的体制问题。还有人指出,文件的电子分发不是代替印刷本,也应遵守对语文的规定。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向各使团提供使用互联网络的技术咨询服务。文件的长度应是文件议题重要性的函数;应采用会议室文件的办法提出较短的文件。有些代表团对仅用英文印发(预发)“黄卡文件”的做法和费用提出质疑,而另有一些代表团赞成继续这样做,认为预发文本即使仅有一种语文也是有用的。也有人表示关注外包翻译会议室文件的费用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坚持大会1995年11月2日关于多种语文的第50/11号决议。

27. 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当考虑到有关大会第48/162号决议后续工作的讨论结果。

28. 若干代表团强调,观察员在执行局具有重要作用,要求澄清对他们参加会议采用的是哪些规定。有人指出需要对成员和观察员有所区别。有几位发言的人告诫在这方面不要采用儿童基金会的议事规则。

29. 一些代表团要求审查届会的次数和长度,有些表示支持两次常会和一次年会。有人指出届会可灵活安排,视议程而定。有一个代表团要求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事务分别举行届会,例如将第一届常会专用于开发署,第二届常会用于人口基金。

30. 关于议程,发言的人强调,重要的是精简讨论的题目、定期就议程项目提出报告、利用届会闭会期间的会议和确定议程项目的时间。一个代表团问及是否需要较长的会议。根据执行局和体制上的需要,可制定一个优先事项清单,供1996年第三届常会审议。由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可随时间的发展加以不断完善,各方普遍赞成就此继续对话。下一步将是为执行局1997年的工作通过工作计划。有个代表团强调,年会需要注重战略和政策问题,以求吸引各国政府更强烈的政治兴趣。

31. 其他提出的问题包括:执行局届会的地点、会议必须遵守时间和限制发言长度和在同一个人项目上发言的次数。对决定也应有长度和数量的限制。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以各种语文备齐所有的会期文件。他尤其提到了决定草案,有时在年会期间仅以一种语文印发此类草案,使各代表团在通过案文之前没有多少审议的时间。他促请秘书处在今后的届会中让出更多的时间来审议仅以某一种语文提供的决定草案。一个代表团敦促执行局加强努力,坚持完成它的真正任务--与贫困作斗

争——并据此限制把人力和财力资源消耗在文件上。另一个代表团建议，需要有两个秘书处，开发署一个，人口基金一个。

32. 署长提出一项建议，结合执行局年会举行一次特别活动，对这项建议，有人指出，应搞好执行局本身以吸引高级别人士参加和刺激对话。

33. 秘书对提出的若干询问作了答复。她指出，“黄卡”文件以撰写文件所用的语言散发，通常是英文。黄卡文件的费用每年在20,000至25,000美元之间，钱来自执行局秘书处的预算。开发计划署并不支付执行局正式文件的翻译，该项工作由联合国预算支付。至于文件的生产，她重申，不应责怪联合国秘书处，因为问题较大，不仅仅要考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文件。将会议室文件译成工作语文的额外费用不高。她说，如一个代表团所要求的那样，附带说明的议程提供了每次执行局会议的总体情况。她在回答另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执行局的实地查访是与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密切磋商进行的。

34. 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为了进一步提高执行局的效力并按照其他机构的类似安排，执行局应当实行五分钟发言的自愿时限。另外还建议，为协助遵守这一时限，秘书处应采用某种“交通灯”。执行局决定同意这个建议，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试行。各方商定，这一规则也应用于秘书处的发言，有些代表团同意认为，在这方面可有一定的灵活性。

35. 执行局核可了下列决定：

#### 96/25. 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的事宜

### 执行局

#### A. 议事规则

1. 决定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执行局议事规则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通过编写适当的文件等手段协助和支持这方面的磋商；

2. 请执行局主席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报告这项工作取得的进展，以便在执行局1997年1月的第一届常会上做出关于议事规则的最后决定；

## B. 文件问题工作组

3. 注意到文件问题工作组的临时报告和执行局在其1996年年会上对报告提出的评论,鼓励文件问题工作组完成工作,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建议。

## C. 执行局的运作

4. 强调有必要确保对执行局的工作方法问题继续采取灵活和实际的办法;

5. 决定提出执行局的年度工作计划,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根据执行局以前的讨论情况和为1997年制订的组织工作重点和目标,为第三届常会编写执行局1997年可能讨论的问题提纲,以便在1996年年会代表团就此事宜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执行局的工作计划。

6. 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工作,改进提交执行局的文件的质量和相关性,审查执行局的议程,以便突出执行局每届会议的讨论议题。

1996年5月16日

## 人口基金部分

### 三、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 A. 执行主任关于1995年的报告

36. 执行主任在介绍人口基金1995年的年度报告(DP/FPA/1996/17(Part I))时着重叙述了1995年期间人口基金的一些活动、关注事项和成就,1995年是人口基金转变过渡的一年。在努力面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提出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时,人口基金经过了一段自我审查的时期。结果是:它重新界定了方案方针、资源分配制度、政策方针、方案编制程序以及财政和管理方面的一些程序,以考虑进因开罗会议而产生的新的方案优先事项,并全面提高方案效益。

37. 人口基金通过各种磋商和内部集体自由讨论会议,处理了一些引人关注的



主要问题,如: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最近举行的其他国际会议的建议对人口基金的影响;人口基金在人口领域的相对优势;如何使基金的援助更加集中,这意味着要重新规定资源分配制度;如何最有效地宣传敏感问题,如涉及青少年生殖健康的问题;重新规定基金在以后十年的任务;拟定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的合作办法。在所有这些讨论中,人口基金强调可靠性和管理效率至关重要,必须更好地监测和评估人口基金援助的方案。

38. 执行主任回顾了1995年期间基金在财政和方案方面的主要事项,特别指出,在方案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借用量三年大幅度下降,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预算对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在比例和量上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提供的资源显著增加。随后她强调了资源调集的重要性,并指出人口基金将积极推行一项战略,争取说服方案国和捐助方就它们在人发会议上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39. 去年是人口基金加紧活动和发生变化的一年,人口基金没有松懈的念头。挑战仍然相当多。人口基金必须提高其外地办事处的能力,使外地办事处与总部的关系合理化。它还必须时刻注意保证基金的可靠性,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加强国家执行,改进监测、评估和审计制度。总之,人口基金完全认识到必须更加注重实效,必须更有效地将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取得的成就公之于众。

40. 若干代表团在评述执行主任关于1995年的报告时说,该报告非常出色地概述了人口基金在前一年的活动。它们认为,报告明确表明1995年对人口基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它根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重新规定了方案的方针,并根据这一新的方针培训基金的工作人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在修订方针以及举行研讨会和讲习班,使所有工作人员参与新的方案优先事项方面举行的活动是紧接人发会议后一段时期的一个明智之举,这一点在报告中已有明确阐述。

41. 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所提出的报告没有明确规定基金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战略,在对去年作出审查方面的分析不够。还有代表团指出,它对得出教训没有作出评估,也没有举出具体例子说明取得的成就。其中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说的话意在提出建设性批评,帮助人口基金。在这方面,其中有两个代表团说,他们认为人口基金的工作比联合国其他主要方案的工作要好。

42. 确实,有些代表团说,年度报告和其他文件中发现的问题实际上是整个联合

国系统的一种通病：不坦率，不愿意讨论在遇到的问题和失败方面取得的教训，不举出具体例子说明方案是如何运作或如何不运作的。一个代表团说，人们看了许多报告后会得到一个印象，即从未有过失败，但人人都知道真实情况并非如此。执行局真正想知道的，是从没有取得完全成功的情况中得到的教训。

43. 若干代表团说，它们认为在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和组织中，人口基金也许是最有益于变革的机构之一，基金可以带个头，把报告编写的更开放、更明确、更加注重于问题，分析更透彻。

44. 执行主任在答复中同意对联合国的报告所作的坦率评价。她认为，个中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联合国在组织方面的习惯所致，但没有理由不对此作出改进。她说，人口基金年度报告可以改进，但各代表团要谅解的是，报告涉及许多敏感问题，有些问题在一些国家比在另一些国家更敏感，这一点应考虑进去。她认为基金的一些其他文件，如国别方案说明，可以更加坦率。她告诉各位代表，基金将对国别报告的提出采取新的办法，这种办法将在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首次使用，她希望各成员能看到这种办法解答了这一天讨论中提出的许多问题。

45. 若干代表团对执行局的工作情况作了评述，许多代表说，他们认为执行局内的讨论也应更加开放和坦率。若干代表团同意执行主任说的话，即讨论应该是一种即席的对话，是真正的交换意见，而不是政府发表预先准备好的讲话的场所。若干代表团还同意讨论要更加有所侧重，使年会专门讨论政策问题的意见。

46. 若干代表团提出了援助非洲，使其满足自己的特殊需要的问题。它们指出，人口基金在将援助转到最急需的国家（其中有许多在非洲）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仍有许多事情要做。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举行能力建设活动，提高非洲国家的匀支能力。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谈到“问题”时单列出非洲是不公平的，因为提高匀支能力是世界许多国家的要求，许多非非洲国家可以得益于非洲的经验，反之亦然。

47. 执行主任重申基金致力于帮助非洲国家，全心全意支持联合国非洲问题特别倡议。他指出，问题往往不在于匀支能力，而是一个政治承诺的问题，他同意这些问题并非世界某一地区所特有的意见。基金正在努力通过培训国家的对应人员和支助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来建立国家能力。执行主任提到了特别倡议对保健改革所

起的重要作用,并说,人口基金将在生殖健康领域提供积极充分的合作。

48. 许多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将人发会议的重要议题列入工作方案的方式表示满意:许多代表团所引的其中一些例子是:男女平等和公平、提高妇女地位、男人的责任和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在如何实际使用基金新的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方针方面,对更加具体的资料提出了要求。执行主任提到了下列若干方面:(a) 她发起了政策实施审查,以监测国家一级对方针的执行情况;(b) 请驻地协调员就驻地协调员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准则提交报告;(c) 所有项目和方案的审查进程研究如何实施实质性方针;(d) 正在修订技术资助服务准则,以加强支持。

49. 若干代表团对财政和预算问题作了评述,其中包括协调人口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预算编制的必要性。若干代表团提出了从一年向另一年结转收入的问题。他们注意到了执行主任在发言中着重强调的结转减少的积极趋势,但他们强调必须小心监测这种趋势。执行主任在答复中指出,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并说转借量并非总是能控制的,因为有些收入不可避免地要到一年的后期才到,只有等到下一年才能花。不管怎样,她要鼓励捐款,不管在何时收到它们。

50. 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费用在预算中所占的百分比稍有下降(从1994年的17%下降到1995年的16%)。执行主任说,这主要是两年之间收入大幅度增加的结果。不过,她显然对这一趋势感到高兴。一位代表指出,即使继续强调减少行政费用,这本身也不应该成为目标,不应该妨碍本组织的运行。执行主任同意这一观点,她说所有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费用的构成部分都在充分执行。

51. 执行主任宣布克斯廷·特朗女士被任命为副主任(方案),几个代表团对特朗女士的任命表示祝贺,指出人口基金在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和中级管理职务方面拥有良好的纪录。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中11个高级职务就有7个由妇女担任。几个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的这一成就,说它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树立了榜样。

52. 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人口基金与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合作和分工问题。执行主任说,虽然该方案是一个新机构,但两个机构迄今的合作是良好的。人口基金向该方案借调了一名工作人员,而且与其合作向许多国家的HIV/AIDS预防方案提供避孕套。执行主任在回答另一问题时说,人口基金在HIV/AIDS预防领域花费的

2,050万美元大多用于提供避孕套,这一数额仅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在HIV/AIDS方面支出的一部分。

53. 执行主任说,最近指定人口基金国家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可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行。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更清楚地说明这一变化如何改善工作。执行主任说,这一新的做法可增加人口基金的可见性,改进协调人口活动的的能力。人口基金坚持实行驻地协调员制度还体现在要求驻地协调员负责每一国家人口基金项目评价委员会的工作。

54.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人发会议后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的重视并不意味着人口基金应减少这一它具有最大比较优势的领域即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的活动。一个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应下决心稳定世界人口,将其当作优先任务。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十分清楚它的比较优势在哪里,它是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唯一联合国组织。她还说,稳定世界人口的最好办法是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

55. 有几个代表团也提到,生殖健康是执行局在第95/15号决定中批准的三个核心方案领域之一。然而,其他两个领域--宣传与人口和发展战略--在1995年报告中得到的重视较小。几个代表团提到了这两个方案领域应该起到的关键作用,执行主任说,1995年的报告侧重于生殖健康,是因为这是人发会议以后才引入人口基金工作的新概念。所以,在该年必须给予重视。特别是在培训职员和调整工作方向的活动上。不过,这不意味着其他两个领域被忽视了,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将更详细地加以阐述。

56. 若干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所做的以下解释:人口基金正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作,重新划分方案类别人口部分的分类,以符合执行局第95/15号决定列出的三个新的核心方案领域。它们强调,应该与其他有关组织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合作进行这项工作。执行主任报告说,正是这样做的。

57.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资源没有保障,人口基金就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它们要求世界各国履行它们在人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它们还问,人口基金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提高它的筹资能力和通过多边--双边安排增加共同筹资活动。执行主任指出,筹集更多资金的最好办法是拥有行之有效的方案,她认为人口基金的方案是行之有效的。当然,筹资是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工作的重点,其中包括制订共同筹资安排。

她指出,由于不同的援助国提出的财务监督和报告要求,这类安排需要很多人力,对工作人员造成了时间上的负担。

58. 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衡量人口基金方案的有效性,必须有一套可靠的、可比的测定进展的指数和标准。执行主任完全同意这一意见,她说人口基金一直在几个论坛,特别是在行政协调会作出努力,制订这些指数。秘书长设立的行政协调会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工作组正在制订不同社会领域的各种指数,居于首位的是人口基金的人口和人口指数。她同意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应不断地监测绩效情况,所以需要衡量方案影响的指数。

59. 有一个代表团问执行主任,人口基金在执行项目时,按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要求,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更多地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这一问题反映了许多代表团提出的更多依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另一代表团回顾了非政府组织在增加社区参与上起到的关键作用。执行主任强调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现人口和生殖健康目标上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当然,一个问题是寻找符合人口基金标准的非政府组织。人口基金修订了它的评估非政府组织管理、财务和实质性能力的标准,继续寻找和协助加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60. 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执行局对加强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协调问题的担心。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机构的重叠提出质疑,认为容易造成混乱,可能有害于它们公开宣布的目标。执行主任同意这一看法,她说1995年她在协调活动上花了65-67个工作日,与协调有关的委员会大大增加。这些机构需要精简,并应提高效率。

61. 一些代表团提出需要继续合并项目,以减少行政费用。执行主任报告说,这方面的趋势是好的,人口基金可能需要考虑以不同的方式编制1996年年度报告中的项目数,以使这一趋势更加明显。

62. 一个代表团质问到年度报告中缺乏关于流产的资料,它说人口基金不仅应在促进计划生育以减少流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应大力加强生殖健康,手段之一是处理不成功流产的后果。执行主任答复说,人口基金在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第8.2 5段谈到了流产问题。

63. 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期待私营部门在实现人发会议目标上起什么作

用。执行主任说,就私营企业的捐款而言,她不期待出现什么情况。她报告说,她在最近举行的达沃斯会议上会见了许多商业领导人,下一步是召开一次商业领导人会议,由知名的商业人士担任主席,以考虑商业界参加支持人口和发展方案活动。

64.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日内瓦举行年会是否不必要地减少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执行主任答复说,人口基金当然高度重视这些国家的投入。瑞士代表团后来指出,瑞士和法国通过开发计划署提供了资助,支付执行局成员中的每一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一名驻纽约的代表的旅费和每日津贴,使他们也能参与议程上的人口基金部分。该代表团指出,如果某些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未能参加人口基金部分的会议,其原因不是资金困难,也不是因为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65. 执行局注意到了执行主任的1995年年度报告(DP/FPA/1996/17 (Part I))。同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在讨论中就此问题表示的看法,本届会议的报告反映了这些意见。

#### B. 工作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

66.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DP/FPA/1996/18和Corr.1)以及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DP/FPA/1996/19)。他简要回顾了人口基金1995年的财务状况,强调结转资源减少,由1994年底的3300万美元减至1995年底的2450万美元。在编制拟议的1997-2000年工作计划时,人口基金对1996年收入作了保守的估计,估计为3亿美元,收入每年增加8%,这样,工作计划期内的总收入约为15亿美元,只是略高于1996-1999年工作计划的收入估计数,后者是在1995年年会上提出的。关于理事会和执行局过去几年中核可的国别方案的执行情况,他强调,人口基金基本上按计划提供了资源。

67. 在回顾人口基金1995年的活动情况时,一些代表对以下两点表示关注:1995年,仅将70%的国别资源分配给了优先国;对生殖健康的拨款也相应减少。有些代表团还对分配给亚洲的国别活动资源的相对份额减少提出疑问。一些代表团赞许人口基金在1995年减少了行政开支。

68. 关于拟议的1997-2000年工作计划,各代表团总的来说对财务规划数字表示赞同,但预计1996年的收入会减少却令人关注。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今后列入本年

度的财务数据,以便利对人口基金所作的计算的评估。多数代表团对收入的年增长率表示了看法,工作计划估计该增长率为8%。尽管1994至1995年收入有增加,达19%,但一些代表团认为8%的数字过于乐观,并要求更多地了解人口基金筹集必要资源的行动计划。有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简化据以增加基金方案资源的多边—双边筹资手续。

69. 有些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努力以灵活和分阶段方式采用新的资源分配做法,但有些代表团认为,预计用于非洲的资源增长不够充分。有一个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作出这一保证:尽管提供给B组和C组国家的资源将按比例削减,但援助从绝对数字上看将增加。关于结转资金,有些代表团建议采取措施提高受援国的匀支能力,以确保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70. 一些代表团在对工作计划的格式提出看法时指出,该计划似乎主要是一个说明大致打算如何使用估计的资源的财务计划,并没有将基金的战略目标纳入资源规划进程。这些代表团建议,今后的工作计划应载有实质性数据,尤其应按方案领域说明准备如何使用资源。还有代表团对该文件未载有更多关于国别方案财务执行情况的分析性资料表示关注,因为这类资料有助于明确反映各方案的资源利用率。

71.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对执行局就人口基金1995年的工作情况提出的关切作了答复,指出新的资源分配做法将取代原先的优先国家做法,还指出,生育健康拨款的略微减少已被对宣传、教育和通信等密切相关领域拨款的增加所抵销。他还强调,拨给优先国家和生育健康方案的资源从绝对数字上讲有增加。关于工作计划的格式,他解释说,当时是应理事会的要求将该计划订成一项财务规划文件的。不过,尽管按方案领域所作的资源分配主要取决于单个国别方案的构成,将方案战略目标纳入今后的工作计划问题将得到考虑。

72. 关于收入的年增长率估计,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告诉各代表团,这一估计基于捐助国所作的表示和以往的增长,过去10年间,这一增长率平均为9.2%。他强调,工作计划是一项暂定计划,因此对收入的估计将每年依实际所得的捐款加以调整。对于有关结转资金的疑问,他指出,人口基金采取了一些措施减少此类资金,包括提供培训和招聘本国项目人员,目的是提高执行方案的国家的匀支能力。他告诉各代表团,关于将把平均为60%的国别资源用于A组国家的预计是一个保守的预计,该

预计很可能被超过；另外，执行局在第96/15号决定中确定的指标很可能到2000年就能达到，甚至还可能更早一些达到。

73. 执行局注意到DP/FPA/1996/19号文件所载经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

74.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2/26. 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批准权

执行局

1. 赞同 DP/FPA/1996/18号文件第7至第18段所列执行主任的方案资源计划建议；

2. 核准把1997年方案支出批准权定为与1997年新的可用于方案的资源相等的数额，目前的估计数为2.57亿美元；

3. 赞同在1998-2000年期间使用从经常资源中拨出可用于方案的下列新资源估计数：1998年为2.79亿美元；1999年为3.05亿美元；2000年为3.34亿美元；

4. 还赞同新的可用于方案的资源可使用从多边--双边渠道筹措的资源，其估计数为：1997-2000年期间，每年1500万美元。

1996年5月8日

96/27. 人口基金：增强受援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

执行局

1. 认识到讨论执行主任报告(DP/FPA/1996/17(Part I)和DP/FPA/1996/19)时指出的与受援国特别是多数非洲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方案有关的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问题；

2. 请执行主任与相关的行为者协商，其中酌情包括熟悉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受援国特别是在非洲的方案的发展机构，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现有体制结构和系统的框架之内透彻地研究这个问题；



3. 还要求处理这个问题的研究以及其他方法和活动应当集中于联合国人口基金能够开展以增强与受授国尤其是非洲的人口方案相关的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的具体业务措施。具体的措施应以分析方案主要在国家一级遇到的问题为基础拟订；

4. 又请执行主任至迟于1998年年会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执行局提出联合国人口基金增强受授国特别是其中的非洲国家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的行动的具体建议。

1996年5月17日

### C. 方案一级的活动(评价)

75.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执行主任的定期评价报告(DP/FPA/1996/20),其中概列了人口基金在1994-1995年这一时期进行的评价活动。她指出,人口基金协助进行的项目评价数目继续增加,但基金内部的评价规划仍需继续改进,以确保项目设计包括有意义的评价所需的各项关键要素。她指出了最近各项评价结果中的一些突出的共同问题,说明其中一些问题需要较长期的解决办法。

76. 副执行主任(方案)告知执行局,目前正在修改现有监测和评价制度,要很好地考虑到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重要性。她提请注意最近建立的政策适用性审查制度,用以监测遵循人口基金各项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包括评价结果利用情况。执行局了解了各种现行和计划的评价活动,着重努力界定各种技术和手段,特别是制定方案绩效指标。

77. 许多代表团对报告和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发言的坦诚直率表示赞赏。强调了评价作为管理和方案规划手段的重要性。敦促人口基金继续优先注意评价问题及在战略规划中利用评价结果问题。人们对未在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范围内系统地评价方案绩效和成就表示关注,敦促人口基金在这方面更加努力。

78. 关于正在进行的主题评价所研究的各专题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人们意见普遍一致,鼓励就有关人发会议行动方案执行的类似关键问题进行评价。各代表团欢迎政策适用性审查的主动倡议,希望在适当时候得知审查的结果。人们赞扬人口基金在方案绩效指标和作用评价方面的主动行动,并适当地承认影响评价中固有的困

难。人口基金将来不仅应就其努力的作用向执行局提供总的资料,而且应就如何应用取得的经验教训提供“快照”资料。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交流所取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79.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评价和监测程序不仅仅在提高方案绩效方面有价值: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能力建设。通过促进国家参与评价进程,人口基金将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实施和管理自己的方案,并使方案在其中进行的各国产生更大的主人翁感。另外还提到,一个有效的评价制度是筹集资源的重要工具,因为它能使人确信资源的使用是明智的。有个代表团指出,评价本身不应当成为一种终结,它只有在用来提高方案质量和绩效时才有价值。如果它变得太累赘,其结果是弄巧成拙。

80. 关于人口基金方案中受到评价的占多大百分比的问题,副执行主任(方案)答复说,现行指导方针要求所有项目和方案都具有内在的评价成分。具有“独立”、即外部评价的方案数量未达到100%,尽管近年来其数量不断增加。正如各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是否列入这样一种评价取决于成本效率如何。关于作用评价问题,副执行秘书(方案)说很难指明原因所在。如果一国人口和生殖健康状况有所改善,不可能具体指明其中哪一部分是由于人口基金协助的方案,但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制定指标,以衡量方案的作用及其他各方面。

81. 副执行主任(方案)欢迎各代表团关于有必要将国家专门知识纳入评价工作的评论。人口基金认识到这样做在吸取方案国现有宝贵的专门知识方面以及此举在推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价值。她还同意各代表团的意见,认为不仅必须综合各项评价,而且必须有效地将经验教训从一个方案转到另一个方案;国别支助小组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发挥关键的作用。

82. 执行局注意到了载于DP/FPA/1996/20号文件的定期评价报告。

#### 四、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83. 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介绍了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他报告说,这一说明是按照执行局第95/15号决定提出的。向执行局提出的任务说明草稿是过去16个月期间举行的多次磋商的结果,从人口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发会议后静思会开始,持续到

基金于1995年6月在纽约拉伊举办的全球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它是议程上的一个突出的部分。此后,这一结果以多种形式分发给了总部和外地的所有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然后又作为草稿分送执行局成员征求意见。工作人员和执行局成员发回的评论意见已尽可能地收入了任务说明,同时仍然保持了说明本身的重点。

84. 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说,任务说明的用意是在基金的出版物中及由传媒、公众和工作人员用作人口基金宗旨和原则的简要说明。它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执行局各项决定中为基金规定的职权、优先事项、资源调拨或业务准则。这一说明被视为一份以大众为对象的公关文件,不是一份联合国文件。已经确实努力使措词尽量清楚,使可能不熟悉联合国术语的人能够读懂和领会。

85. 已在1996年4月23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与执行局成员讨论了任务说明草稿。执行局成员当时提出了多项意见和建议。人口基金参照这些建议对任务说明草稿做了一定的修改,现在将经修订的草稿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执行局。该司长简要解释了其中的更动,并对更动如何相应于各代表团建议做了说明。此后,他请执行局就修订的草稿提出意见。

86. 若干代表团说,它们对修订的草稿感到高兴,认为它准确地反映了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对修订的草稿做一些改动,请求修改第一段,以便反映出人口基金必须按照优先领域行事,并充分尊重受援国的国家政策,第五段及第六段的最后一句应予删除,因为该段和该句是不必要的。

87. 一个代表团要求修改草稿的建议引发了一些意见。有若干代表团说,如果要修改,它们也有要提的建议。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动手修改草稿是不合适的,它们不希望就改变措词展开谈判。

88.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为求明确,应使第4段中对“这些目标”这一短语的第二处使用变得较为清楚,代之以“人口稳定”的短语。不少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事实上这样做就改变了该段的意思。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报告说,该国政府对修订后的任务说明草稿第3、4、7段持保留立场。

89. 接着转而讨论的问题是,任务说明究竟是一份执行主任有权印发,执行局只是“注意到”即可的公关文件,还是一份需经执行局核可的政策文件。不同的代表团分别持有这两种观点。执行局请主席提出建议,而主席又征求执行主任的看法。

90. 执行主任解释了任务说明的起草过程,最初这是她的想法,如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所述,拉伊会议对这一想法开展了不少讨论。当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讨论时,成员们对此也十分积极,并请她向执行局提出这一说明以征求投入,她十分高兴地这样做了。她一向认为,说明的主要价值在于它是在人口基金内和一般公众范围内使用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因此,这一说明完全是以基金以前议定的政策指令为依据的。

91. 执行主任在答复各代表团在讨论时提出的一些关注时指出,如任务说明所述,人口基金一向并只能按各国政府的请求行事,因而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背政府的意愿或国家主权。人口基金还遵守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她认为,在说明中将此列入是明智的做法,因为传媒向人口基金提出的最大量问题都是关于人权的问题。她再次重申,任务说明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人口基金的职权范围。

92. 执行主任告知执行局,儿童基金会不久前核可了其任务说明,在这方面开创了先例。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将于下个星期提交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所以,她认为执行局也有必要核可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93. 执行局在此后的讨论中决定接受对案文的某些小改动,以求符合此前议定的措词或纠正编辑上的疏漏。但是,执行局不能同意将“这些目标”改为“人口稳定”,尽管有若干代表团支持这一修正提案。为求协商一致,这一提议被撤回。

94. 执行局决定,只要在决定中提及各代表团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就可以同意执行主任的请求和核可拟议的任务说明。在此规定之下,执行局认为自己能够核可而不是注意到这项说明。

95. 执行局通过了如下决定:

#### 96/28.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 执行局

核可本决定所附的任务说明,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年会期间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报告中关于该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部分,尤其是第84段。

1996年5月8日

## 附 件

###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联合国人口基金自成立以来,即应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其他国家的  
要求,协助它们解决生殖健康和人口问题,并在所有国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意识。

人口基金三个主要的工作领域是:于2015年或在此之前帮助确保所有夫妇或个人  
普遍获得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支持有助于人口方案能力建设的人口  
和发展战略;提高人们对人口和发展问题的意识,促进调动完成其工作的必要资源和  
政治意愿。

人口基金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为准则,并  
将促进这些原则。人口基金特别申明它坚决支持生殖权利、性别平等和男子的责  
任、任何地方妇女的自主以及应赋予她们权力。人口基金相信,保障和促进这些权  
利及促进儿童的福利特别是女童的福利等,本身就是发展的目标。所有夫妇和个人  
都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他们子女的数目和间隔以及有权得到那样做的资料和手  
段。

人口基金确信,实现这些目标将有助于改善生活质量和达到稳定世界人口这一  
获得普遍接受的目标。我们还相信,这些目标是达到持久和可持续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满足人类需求,确保安乐和保护所有生命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等所有种种努力的一个  
组成部分。

人口基金确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赖和互  
相关联的,就像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  
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  
议《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及其他各项国际议定的文  
书所表明的一样。

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开展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活动和执行工  
作的主导机构,充分决心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分、各开发银行、各双  
边援助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建立伙伴关系,展开工作。人口基金有力地  
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所有有关联合国决定的执行。

人口基金将根据所有国家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为确保实现该会议各项目标所作承诺,协助筹集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96. 执行局备有署长和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分别为DP/1996/18/Add.2和DP/FPA/1996/17(Part II)),协理署长和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分别介绍了两个报告。

97. 协理署长概述了报告的四个部分,同时指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商定的通用格式标志着在联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方面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并将便利各代表团的工作。这种格式注意到参照各代表团过去所表示的关注使报告更全面、详细和具有更强的分析性。

98.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着重地介绍了报告所涉各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机构间协作的情况。他强调了在加强程序协调和实地活动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还指出了报告中所提到的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的一些问题和挑战。

99. 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办公处主任应主席的邀请以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参加了本届会议,概括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他解释说,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范围内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是为了便利协调全系统内该决议的后续行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作用是为这项工作提供支助,确保各机构经常了解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和向各成员国介绍情况。机构间工作组主席称赞了署长的报告,并指出,开发计划署一直是机构间工作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积极成员,这两个机构是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各组织之间的主要协调机制。在进一步提到报告时,他重点指出了与开发计划署目前工作密切相关的三个问题:(a) 资源调动,(b) 救济和发展活动的同步性,(c) 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

100. 主席指出,机构间联合呼吁不是为了筹集用于发展的资源,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建立协调为满足各国需要调动资源的工作的协商机制。在这方面,他提到由

开发计划署提供一个关于资金调动情况的全面文件以作为对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业协商会)和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的积极贡献。他注意到救济活动并不是在真空而是在发展和复兴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他还对开发计划署在研究救济与发展的关系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提到开发计划署对方业协商会冲突后恢复战略研究的贡献。在提到开发计划署关于后续安排的文件时,主席表示欢迎开发计划署准备根据核心资源分配指标(第1.1.3项)(分配指标3)采取的主动行动,这反映了对调整开发计划署与其他业务机构的关系的重新估价和贡献。他还表示欢迎开发计划署准备根据处于特别发展形势下国家的需要增加提供资源。机构间工作组主席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必须进一步明确各方面对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作用,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为进一步明确自身的作用所采取的正确行动。

101. 很多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报告的结构和内容作了评论。一些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不应当用来讨论报告的实质内容,这种讨论实际上应在经社理事会中进行,本届会议应当确定需在经社理事会中审议的具体问题和建议。与会者按照报告所涉4个主要领域作了具体评论。

102. 格式问题 许多代表团对本次报告与以前的报告相比有了明显改进表示满意,并称赞通用格式有利于比较。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最好采取一份联合报告的形式。一些代表团评论说,目前的报告本来可以对各种问题作出更彻底的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向经社理事会建议的一些选择。它们提到了第DP/FPA/1996/17(Part II)号文件第2-5段,认为这是今后的报告在如何讨论问题方面可仿效的良好样版。

103. 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 一些代表团在谈到驻地协调员制度时赞扬开发计划署迄今在扩大招聘范围上所作的努力,但促请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一个代表团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报告在联合政策协商小组(政策协商组)高级会议上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经验的讨论结果。人们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危机的情况下似乎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认为应当研究造成这种情况的各种因素。一些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澄清新任命的人口基金代表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中的作用。

104. 重大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在加强协调和利用指导原则,如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机构间工作组关于执行的指导原则方面所取得的具体成果,特别是在实地活动方面。在这方面,还有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对未来的会议,特别

是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高峰会议的投入问题。一个代表团对于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文件中缺少有关人口问题的内容表示关注,要求对文件进行更新,在倡议中增加人口和生殖保健内容。各代表团要求两个组织向执行局报告为解决在国际发展领域出现的许多新问题加强资源调动的战略。

105. 一些代表团对实际完成的国别战略说明为数有限表示关注,询问进展缓慢的原因。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方案办法虽然不失为一个好概念,但所取得成绩有限。关于国家执行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国家执行单位的作用及其对建立国家能力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这对国家成功执行至关重要。还应当强调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和项目人员的培训以提高国家能力。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如何协调该基金对国家执行指导原则的修改和开发计划署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权力下放的更多数字和情况。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则提请注意在审查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时建立更强有力的机制。关于共同办公设施,许多代表团对已取得和计划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报告本来应当提供更多的关于行政服务的资料。这种服务需要更迅速地推广,并应包括更多的信息网。

106.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并鼓励两个组织向执行局报告在这方面可以通过政府间程序解决的任何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人口基金对世界银行政策纲领文件的投入以及该基金与各区域发展银行合作的情况,还要求说明为什么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之间没有正式合作协议。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布雷顿森林机构如何参与国别战略说明工作。

107. 监测和评估 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本应当更详细说明评估对两个组织政策调整的作用,还要求说明开发计划署评估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讨论情况进行的评估。关于为协调国际援助加强国家能力,一个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说明国家人口委员会或单位继续存在的必要性。

108. 人道主义活动 许多代表团对报告和机构间工作组主席提出的问题表示赞赏。它们强调有必要确定开发计划署在整个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的作用,具体说明开发计划署的作用不是在救济方面,而是在发展方面。它们指出,各国情况和要求不同,需要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在流离失所问题、遣散军队和排除地雷等方面的工作。



用。它们强调,由于当前的重点是复杂的紧急情况,开发计划署不应当忽略自然灾害,在这种情况下,驻地协调员的作用一直很重要,机构间合作也往往具有示范性。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确保采取实际措施以保证与人道主义事务司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的合作。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有机会更深入地讨论这些问题,并表示它们将在讨论分配指标三(第1.1.3项)的开发计划署部分时回过来讨论这一问题。

109. 答复。协理署长就各代表团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做了发言。他确认,报告提供了综合性的资料,但本来还可以开展进一步分析,指导执行局和经社会的讨论。

110. 驻地协调员的征聘范围正在放宽,除了政策联合协商小组之外还包括了各大机构。随着驻地协调员将较多的时间用于协调活动,他们正在逐步把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和业务职能移交给副驻地代表。这种职能转授进一步促进着把驻地协调员职能与开发计划署代表和业务职能明确分开的进程。

111. 关于正在稳步取得进展的方案方式,需要等待国别方案中期审查和最后评价的结果,这方面的结果将反映出取得的进展。

112. 国别战略说明是一个由政府负责的进程的产品,为完成这一说明所需用的时间取决于国家计划的周期和所需投入的数量和多样化程度。虽然已完成的国别战略说明只有9份,但在另外34个国家,这一说明已将近完成或批准。另有43个国家发起了国别战略说明进程,或已进入了初步阶段。因此,这一进程已在总共86个国家开展,这事实上表明了稳步的进展。

113. 关于为国家执行开展能力建设,国别级的培训包括了参与国别执行的政府对等方面。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肯定会强调能力建设是可持续人力开发的扶持性环境的一部分。目前,需要由国家执行单位确保关于国家执行的报告要求得到遵守。

114. 协理署长还提供了关于开发计划署男女平等的进一步数据。目前,专业人员的32%为妇女。总的目标1997年为38%,至2000年为50%。1997年具体的性别指标是,妇女占D-2级人员的20%,D-1级人员的20%,在132名驻地代表中应有30名妇女。1996年实现的水平应为,D-2级人员的20%和D-1级人员的13%为妇女。1996年132名驻地代表中有25人为妇女。

115. 关于与世界银行的协作,署长和世行总裁向各驻地代表发出了一封关于加强国别级合作的联名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有兴趣在国别级发展与开发计划署的较密切协作。国别级的资源调集是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重要业务关注。

116. 关于评价,署长在对经社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可收列有关此项议题的补充资料,尤其是参照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举行的讨论这样做。

117. 协理署长澄清说,在全球级,会议后续行动是在三个机构间工作组和新近批准成立的扶持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内开展的,在国家一级是通过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的专题组开展的。机构间工作组正在编制具体的产出,如驻地协调员准则。国家级的各专题组最终将带来协调或联合的业务活动,支持会议的产出。

118. 预期将在现有的机构间工作组之内开展生境二的机构间后续活动,可调整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以兼顾会议的产出。开发计划署积极地参与了会议的筹备,并向会议秘书处借派出了两名工作人员。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上指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作为一次联合国系统的会议,应该在筹备和后续方面得到全系统的支持。署长与政策联合协商小组的其他行政首长一起联署了一封致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闭会期工作组主席团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问题的信,该工作组正在筹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119. 关于权力下放,驻地代表现在可为单一项目或方案批准最多为100万美元的费用。在后续方案安排之下,责任分明的权力下放将得到加强,今后在执行局进行的讨论将会表明这种情况。目前有9个试点,正在对进一步的放权进行试验,然后使其走入正轨。

120. 最后,关于人道主义活动,协理署长指出,开发计划署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保持着密切的多边关系,通过联合工作组保持着密切的双边关系。目前还在与世界银行开展协作,联合筹备利比里亚的战后恢复工作。协理署长还确认,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重点是预防紧急事态和危机、在危机和恢复中给予适当的发展援助,而不是救济。他引用了开发计划署在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合的区域发展方案中给予援助的一些例子:除其他外,包括乌克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莫桑比克、中非和柬埔寨。他指出,署长把为救济调集资源和为发展调集资源之间的协调问题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在这方面,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对于使发展机构与世界银行合作来说十分重要,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要是代表各救济伙伴。在这两类机构之间公开交流资料被视为有助于共同检查发挥的作用和资源调集情况,对不同的各筹资机制及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筹资的重要作用加以区分。

121.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感谢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批评但又是建设性的意见。他以政策联合协商小组各伙伴组织向署长提出的评论意见为据,向执行局通报了在该小组近期的高级会议上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讨论。经商定,开发计划署应对综合的意见进行一次分析,将结果和后续行动分发给各方。各机构今后还将参与驻地协调员的绩效评价。他在这方面还确证,新指定的人口基金代表将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内工作,人口基金继续全力支持这一制度。

122. 关于方案方式的效力问题,他解释说,这一方式是通过国别方案的制订自1977年以来采用的,是令人满意的,便利了方案资金利用的严谨。关于人口基金在修订的国家执行准则方面的工作,他强调说,人口基金认为这是一种全系统的努力,是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协商开展的。将请基金在方案和业务协商委员会和政策联合协商组的伙伴就修订的准则提出意见。人口基金还将继续努力在所有人口基金供资的方案活动中加强国家和能力建设,包括国别级的培训。

123.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表示,他对于重大国际和首脑会议的外地后续行动需要增强努力这一关注表示同意,他提到,人口基金各办事处的一种反馈是,关于执行人发问题国际会议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准则正在许多国家的驻地协调员指导下通过各主题组的工作得到使用。人口基金正在等待在各国的办事处提出进一步意见,随时间的发展监测准则的使用情况。在答复关于国别战略说明的一项询问时,他证实,国别战略说明是建立一种发展共识的进程,政策联合协商小组并没有通过共同国别评估发起任何与此并行的机制。

124. 关于国家人口理事会或单位的相关性,人口基金已对此种协调机制进行了评价,除少数特定国家有例外之外,人口基金认为这种机制有益于制订人口政策和协调外援。对这种机构而言,面前的挑战是,为了贯彻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到传统的人口领域之外开展活动,关于调集资源,他同意认为,需要加强筹资努力。他说,把宣传定为人发会议后人口基金的核心方案领域增强了在实地一级提高意识的

努力。

125. 关于对即将举行的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投入,他解释说,人口基金为生境二的筹备活动暂派了一名技术官员,并积极地参加了所有的筹备会议。政策联合协商小组各伙伴组织的执行首长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签发了一份联合声明,突出与粮食安全有关,应在行动计划草案中得到进一步注意的各项问题,如粮食准入问题、生殖健康和扶助妇女等等。关于联合国支援非洲的特别倡议,人口基金在特别倡议指导委员会的一次近期会议上指出,文件中没有提及人口问题。经过讨论,指导委员会决定在执行计划中纳入性别和人口,作为跨部门性的主题,并专门把生殖健康作为改革保健部门的一项构成内容。行政协调委员会4月会议已经申明了这一新的理解。

126. 关于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答复说,人口基金已与世行达成一项协议,为编写国别方案而收集的资料将在各组织之间交流,以求避免工作重复,为国别级活动提供共同的基础。另外,在许多国家还正在执行联合项目。他强调,虽然缺少正式协议,但在这两个组织的所有级别上都定期举行有意义的磋商。他证实说,人口基金二十多年来一直与亚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并且已经与非洲开发银行达成了一项协议。

127. 执行局注意到了各份报告,经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些报告将转发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连同附件(a)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年会报告中有关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的节选;(b)执行局年会报告关于方案拟订安排执行情况的节选;(c)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中关于评价问题的节选。

## 六、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

128. 人口基金财务、人事和行政司长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报告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在统一预算格式方面的进展情况。她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得到广泛支持的一种理解,即认为,统一预算格式作为促进理解和更好决策的一种方法,用意是使编制预算和决算在内容和格式上以及在所用的原则上都更加为相近。她指出,这种相似性并不意味着同

一性。

129. 该司长报告说,正在这一基础上进行工作。她说,目前的重点领域为:评估儿童基金会最近采用的综合预算办法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适用性;界定方案活动、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的范围;统一各种编制方式,特别是有关资源利用的编制方式;统一预算分类;及采用一种共同的术语。

130. 该司长请执行局核准最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第1996/16号决定中核可的进行这一工作的时间表。该时间表预计向即将于1996年夏季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提出一份口头进度报告及有关工作文件;在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后,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关于统一格式的初步提议。

131. 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口头进度报告将包括预算格式比较和术语定义以及进一步统一所需的措施。最终的提议将考虑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讨论情况。其目的是,一旦获得执行局同意,尽可能将统一的提议用于编制1998-1999年两年期预算。司长还告知执行局,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有关预算统一的讨论中,人们商定就这一问题进行会期间情况介绍。

132. 在该司长之后发言的各代表团强调,它们都极其重视三个组织之间的预算统一问题。有些代表团提到它们理解统一是如何困难;但有些代表团感到,这一工作的进展不象希望的那样迅速。有个代表团阐述了该国政府的立场,认为如果不能实现统一,就会对其给予有关组织的支持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情况复杂,有些代表团对提议的时间表是否现实存有疑问。一个代表团问到,行预咨委会的议程业已确定,通过行预咨委会提交这些提议是否可行。

133. 该司长在答复中说,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主张随时告知执行局在预算统一方面的进展情况。6周以前,在1996年3月已向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并附有工作文件。这三个组织设立的统一问题工作组目前正集中于备好初步提议,以便在提交行预咨委会之后于1997年提交执行局第一届常会。

134. 在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的支持下,该司长指出,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儿童基金会最近刚刚采用了自己新的综合预算编制方法,仅涉及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预算,而不涉及国别办事处的预算。这不可避免地延缓了有关进程。然而,开发计划署和

人口基金强烈认为,如果要在1998-1999年的预算中采用统一预算编制方法,就应当坚持按提议的时间表行事。而且,为了有利于统一,这三个组织都应当按统一时间安排行事。司长重申,统一并不要求完全一模一样的编制方法。但统一确实意味着预算应当类似、可比和透明,如各代表团在年会及1996年第二届常会讨论中所指出的那样,这是所有三个组织诚意致力于实现的目标,提议的时间表使其有可能实现这些目标。

135. 有些代表团承认,新的综合预算给儿童基金会带来了困难。有两个代表团认为,新的预算本身就是该组织预算编制的一种改进。然而,有些代表团强调,它们不希望进一步的困难拖延大家都认为十分重要的进展和结果。根据这一理解,有可能根据要求核准提议的时间表。

136. 因此,执行局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实现统一预算程序的承诺,并强调建立新程序的重要性,以便在编制1998-1999年两年期预算时有效地开始实行。执行局进一步强调,使该程序--也适用于儿童基金会--尽可能具有统一性、透明度和可比性十分重要。执行局核准了司长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出的上文第130段所述时间表,该时间表已经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准。

137. 执行局注意到了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格式的口头进度报告,以及就该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七、署长的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

#### A. 年度报告

138. 署长介绍了他的1995年年度报告(DP/1996/18和Add.1-4)。他的发言分为三个部分:(a)为促进和贯彻执行局在第94/14号决定中通过的变革倡议在开发署内创建一个扶持性环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关于方案重点、资源筹集、管理、人力资源和全系统协调的资料;(b)方案结果,包括方案方向的调整、方案的资金状况和下一时间的计划;(c)未来的挑战。

139. 关于最后一项范围之内的问题,署长告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计划加强努力实现自身的改造。已建立了新的机制,如执行委员会和改革管理委员会。开发署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决定发起开发署2001年项目,其重点是解决阻碍全面改革方案的系统性问题。但是,核心资源在1995年下降,他现在正请执行局与开发计划署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求达到11亿美元年度经费的指标。他说,开发署期待着今后就丹麦、印度、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赞助的“开发计划署摊款”研究进行讨论,执行局备有这一研究的一份内容提要。已为执行局准备了1996-1997年的开发署计划和补充性背景材料。署长还介绍了经修订的开发计划署任务说明,已将这一说明提交执行局批准。

140. 四十五个代表团就这一项目发了言,感谢署长的说明和为会议提供的补充文件。多数发言者说,他们认为这一说明是全面的,有启发性,并称赞署长及其同事为开发署的改革建立一个扶持性环境付出了努力。

#### 方案重点

141. 各代表团在评论署长的年度报告时普遍说,文件中载有关于开发署在1995年计划的五个业务目标下工作的有用资料。它们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执行改革倡议和使方案级的四个重点领域具有实质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几乎所有代表团都重申支持各重点领域,尤其重视给予消除贫困主题领域和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框架内能力开发这一功能领域的优先地位。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对施政议题的注意不应妨碍开发署的重点领域,尤其是消除贫困。会上有人提到了为实现消除贫困制订量性目标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需要将稀缺的资源集中用于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并支持开发署确定“重点之重点”的努力。在这方面,执行局为方案政策和支助发起的与执行局成员的非正式磋商证明是有益的。

142. 许多代表团说明了其本国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框架内并在开发计划署支助下正在开展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批评说,到目前为止,开发计划署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领域的开支中仅有很少一部分用于专项的性别问题,要求早时行动定出更多的性别专项方案。另一个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在建立自己的实质性能力方面,开发计划署可能与其他机构的现有研究和技术能力发生重复。例如,粮食安全、林业和发

展政策研究都是其他机构负责的专题。

## 文 件

143. 许多发言的人说,虽然文件是综合性的,其汇编兼顾了多种报告要求,但是难以从中看出开发计划署工作的全貌。若干代表说,报告应有更强的分析性,更加针对具体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报告主要应当简明地分析有关国别级方案趋向的统计数据。尤其因为此类数据涉及到执行局的决定。另一位发言者建议,报告还应注重吸取到的教训和影响评估。还有一位发言者说,应参照各种指标对结果进行比较优势分析。

144.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1996-1997年的开发计划署计划可能是监测和报告组织活动的一个良好框架,因为它界定了具体的目标、关键的结果领域和方案指标。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需要时间分析在会议室分发的文件,以后再作评论。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过去就曾建议参用另一种年度报告格式。

## 资 源

145. 多数代表团提及了1995年间核心资源实值下降一事并呼吁加强努力使开发计划署增加对捐助方的吸引力。有些发言者说,在变革倡议下的改革进程虽有加强,但是将这些改革化为影响力大的方案所需的核心资源却在减少。有些代表团表示关注,开发计划署可能会过于依赖不能为一个多边机构的业务提供恰当基础的非核心资源。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提到了1995年建立的信托基金数目,并询问此种安排的行政费用、管理问题和总体成本效益。有一个代表团问,开发计划署是否制订了与DP/1996/18号文件提及的非核心战略相似的核心供资战略。该代表团还提出了分担负担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说明,它们将把1996年的核心捐款保持在1995年的水平上。有一个发言者要求建立一个署长下的特别工作队处理筹集核心资源的问题。

146. 非洲区域集团的若干代表团表示关注说,由于难以吸引其他供资来源,开发计划署资源下降会对该区域的方案产生负面影响。另有几个发言者要求开发计划署中与转型期国家经济有关的活动增加强度和可预测性。



147.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充分利用自己不多的经费,开发计划署应更为大力地开展与多边金融机构联合供资的大型方案,尤其是与能力发展和其他可持续的人的发展领域有关的构成部分。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期待着在1996年9月的执行局届会上得到有关开发计划署按期联合供资的评价结果。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帮助下请署长根据第95/28号决定提供资料,说明开发署方案活动质量的影响,并审查用于向非核心活动提供业务和行政支助的费用,包括人事费。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强调,拉丁美洲区域联合供资的绩效极为出色。

148. 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在划拨资源时不应采用新的国家类别,因为重新划类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 加强国别办事处

149.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改善开发计划署总部向国别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和支助。在这方面,应迅速完成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的进一步改组,向国别办事处提供及时和技术上完善的指导,高效率的方案编制程序和消除总部的微观管理和不必要的资料要求,大家普遍认为,加强国别办事处的力量,使其得到适当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培训机会、资料和技术专长是改进国别一级绩效的关键。

150. 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同样注意加强开发计划署在没有国别办事处的方案国家的联络站。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在把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案框架适用于各国国情时,应有更大的灵活性。

### 协 调

151. 许多发言者对开发计划署在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框架内努力支持增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协调及改进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助发表了评论。大家一致认为,在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的基金、方案和机构之间建立政策和业务的互补性,即使是一项远大的目标,也是应该争取的。与多边金融机构的协调也十分重要。关于紧急情况,有几个发言者说,应当一方面明确界定和有效发挥开发计划署的作用,另一方面明确界定和有效发挥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救济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开发计划署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协作

贯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6/56号决议的意向。一些发言者赞赏署长在开幕发言中介绍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在紧急情况下的各方面作用。

152. 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确定驻地协调员制度是否在有效地运转;提高绩效的障碍是什么;以及怎样才能最好地使驻地协调员本身更为充分地参与增强这一制度的努力。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何时能看到关于开发计划署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评价。有一、两名发言者说,希望联合国总部的促进政策一致性的努力不会转移对国别级方案事务的注意。有一个代表团问,署长在发挥开发计划署首长作用的同时负责秘书长委托的协调工作是否有任何困难。另一些代表团说,协调最终是受援国政府的责任,开发计划署应集中精力加强国家协调能力。

153.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国别战略说明的重要性,并吁请开发计划署劝说更多的国家采用这一协调工具。一些发言者称赞了开发计划署在促进危机中的国家实现民族和解和重建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为在政策联合协商小组内促进方案和预算事务的协调开展的工作。

### 责任制

154. 各代表团强调,保持现行努力加强开发计划署内的管理、财务、个人和实质性责任制十分重要,并且说,本组织在这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TP/1996/18号文件中提到的审计执行率的提高及为加强个人责任制而近来采取的措施值得赞许。另一方面,一、两个代表团就评价一事提出,后一份报告的有关部分显然是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之前编写的,因为其中没有反映出该届会议讨论的审计执行问题和影响评估。有一个代表团请求在更多的国家试行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方案影响和绩效评估活动。

155. 有几个代表团问,如何在开发计划署内开展审计和如何能让执行局了解到审计结果。有一名发言者要求澄清DP/1996/18号文件所提特别审计的必要性。

156. 有一名发言者在代表另外十一个代表团宣读的一项提议中说,在资源紧缺的背景下和为了尽量向方案提供资源,执行局应当利用年度预算检查认真评估进一步节支的可能。这种评估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得到有关纽约总部费用部分的确切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人事、租金和其他有关开支。他要求以透明、有利于用户和

及时的方式提供此类资料,以便促进在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开展讨论。但是,另一个代表团在支持这一提议的同时强调,需要在开发计划署纽约总部保持强有力的管理结构。

### 改革的管理

157. 各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署长为强化开发计划署的改革而宣布的新措施和机制。若干代表团说,应加快改革进程,同时又确保日常业务不受影响。有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开发计划署为协助改革的管理而聘用的改革进程顾问发挥的作用。有一名发言者表示认为,改革进程应与迄今为止一样,继续以透明的方式进行。

### 联合国全系统特别援非倡议

158.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在联合国全系统特别援非倡议中详述开发计划署的作用。他还指出了1995年间为若干非洲国家举行的圆桌会议取得的成功,表示希望能兑现承诺,实际拨款。关于特别援非倡议,另一个发言者询问在发起之前与国家政府磋商的程度及倡议的贯彻资源是否有保证。协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主任在另外一次发言中对有关特别倡议的其他这些问题做了答复。

### 其他事项

159. 有些代表团重申重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并说明了其本国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DP/1996/18号文件中没有提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令人遗憾的。有几个发言者还提到了其本国国家执行的重要性,有一个发言者请求考虑促进不同国家的国家执行单位交流经验。有一个发言者要求开发计划署向1996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区域间资料交流情况。

160. 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到开发计划署专业人员的性别平衡、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研究机构提供的资料的利用以及在媒体得到有关出版物之前拿到出版物的好处。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联检组近期的一些报告中含有与开发署相关的资料,并问及在评价和战略规划处与联检组之间有何种形式的合作。

161. 有一个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在其国家开设一个办事处。

## 署长的答复

162. 署长在辩论的间隔当中就各种问题提供了答案和资料。关于资源问题,他重申,开发计划署认为核心资金是其业务的基石。他澄清说,开发计划署一向有一个筹集核心资源的战略。DP/1996/18号文件提到非核心供资战略的原因是,这是1995年制订的一个新倡议。关于信托基金增多的问题,他说,开发计划署正在审查此事,并在鼓励第三方分担费用,作为对信托基金的补充。关于对主要捐助方采用更富进取力的方式一事,经验表明,在不致疏远自愿捐助方的条件下,署长在这方面能做的只是这些。因此,他现在将要提出与执行局建立一种战略伙伴关系,以求达到33亿美元的指标。他说,关于开发计划署改革达成的契约当中有欠缺,他对认为自己实行了重大变革但却似乎收益甚微的方案国家表示同情。

163. 关于文件问题,他同意认为,年度报告制度需要改进。他接受可用合并开发计划署的报告和规划进程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的设想。目前为监测开发计划署1996-1997年计划下的绩效而正在制订的较客观方法可能会有助于编写出较高质量的报告提交执行局。

164. 关于加强方案的重点,他再次告知执行局的成员,他已在前一次发言中转达了他对此项议题的看法。在消除贫困这一首要优先领域之内,开发计划署现正将支助集中于(a) 拟订国家减贫政策和(b) 为贫穷者开发收入机会和可持续的生计。他同意认为,衡量消除贫困的数量指标至关重要,并且提到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的一项行动,认为这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森林、粮食安全和其他技术领域的活动,他澄清说,开发计划署与技术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努力并不重复。开发计划署完全没有想要成为此类技术领域内的领域者,只是想根据需要发展自身的此种能力,以便有资格对这些领域内要其供资的方案加以评估。

165. 关于协调,他同意认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当前情况是喜忧参半,并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部分将处理这个问题。他强调,在全球一级争取政策一致性的目的恰恰就是加强有联合国系统伙伴参与的国别级活动。关于他的特别协调员作风,他说他在兼顾这一职务和署长的职责时没有遇到任何特殊困难。由于开发计划

署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枢纽，这两种职能交汇在一起是很自然的。

166. 关于其他事项，署长结合总收入、方案管理和监督委员会及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审计制度澄清了开发署的人事费。在答复有关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的一个具体问题，他说，开发计划署既利用非政府组织直接执行方案，也帮助建立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关于开发计划署1995年总括中的项目数量，他说，这一数目直到1995年以前一直在减少，但在1995年有所增加，开发计划署正在查找其中的原因。关于特别审计，他解释说，这些审计超出了开发计划署的例行检查。但是，他强调说，进行特别审计本身并不意味着有任何事情引起了重大关注。关于联检组的报告，署长确认说，开发署审查了其中的建议，认为是有益的。

167. 关于开发计划署的性别平衡，他说，在1996年，专业人员的32%是妇女。目标是在今后四至五年实现性别平等，关于议程项目5(见第114段)的讨论提到了这一比例。

168. 秘书在答复有关迟发年度报告统计附件(DP/1996/18/Add.4)的询问时指出，该附件所列资料是从非开发计划署来源得到的，它们无法在其财政年度结束之前向开发计划署提供这部分资料。在过去，提供给年会的统计资料附件只是一种临时形式，为了简化工作，执行局现在在尽可能早的时机提交最后形式的有关年度资料。开发计划署1996年年会上这一资料迟到的原因还有，举行届会的日期较早。

169. 执行局注意到了署长1995年的年度报告(DP/1996/18和Add.1、3、4)，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如该届会的报告所示在讨论该项时表示的意见。

## B. 任务说明

170. 相当多的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许和同意开发计划署提出的经修订的任务说明。有两、三个代表团说，它们仍对某些段落的措词有一些关注。经商定，有关的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努力解决剩余的此种关注。

171. 署长指出，执行局已有数次机会审查该说明草案，草案是内部文件，不打算用作一份正式文件。本届会议收到的案文为了兼顾各方成员的重要意见已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如他在开幕发言中所述，目前的案文反映了本组织内的有力协商一致意见，完全符合执行局自定的法律框架，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开发计划署的职权和优先

事项。执行局应尽快批准这一说明，因为这个说明能指导和启发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

172. 继非正式会议之后，向执行局分发了开发署任务说明草案，以请其批准。

173. 有一个代表团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属西班牙语国家，但是却被要求核准一份仅有英文本的案文。已经商定的是，秘书处在以各种语文印发任务说明之前，将参照今年早些时候就任务说明举行非正式磋商和本届会议讨论时达成的理解，与在纽约的有关代表团协商。

174.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对第4款特别是“良好施政”一词的保留在案文中并未得到解决，他原本希望能以“透明和责任明确的施政”来代替“良好施政”。另外，该代表团认为，用来就该项目协商和讨论的时间不足。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

175. 有一个代表团作为亚洲集团协调员发言说，她的确曾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完成该集团内的协商。在谈判所有成员都可大体接受的措词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她对未能有时间解决该集团所有成员的关注感到遗憾。

176. 当时主持会议的副主席说，他确实试图在考虑到此前届会和非正式场合就开发署任务说明表示的所有意见的条件下加快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

177.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 96/2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

##### 执行局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任务说明，同时考虑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年会关于该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报告所反映的届会期间有关讨论情况。

1996年5月15日

## 附 件

### 任务说明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达此目的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竞厥功……。

### 引自《联合国宪章》序言

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的一部分，拥护《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它信守的原则是，发展与争取和平与人类安全不可分割，联合国必须成为既谋求和平，也争取发展的强大力量。

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是帮助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援助它们建设自身能力，制订和执行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生计、赋予妇女权力及环境保护和再生方面的发展方案，将消除贫困放在首要优先位置。

开发计划署还积极帮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争取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努力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一种统一和强大的力量。

开发计划署在各国政府的请求下并在支助其重点领域时援助建设能力以争取良好施政、民众参与、私有和公有部门的发展及公平增长，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是联合国系统之内业务活动国家规划的唯一可行参照框架。

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通常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员，在政府的请求下支持协调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驻地协调员还帮助统筹安排联合国系统的全部智力和技术资源为国家发展提供支助。

开发计划署力求成为联合国救助机构的一个有效发展伙伴。在这类机构为维持生命而奋斗时努力维护生计。它积极帮助各国防备、避免和管理复杂多样的紧急情况 and 灾害。

开发计划署吸取全世界各方面的专长，包括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

民间组织和研究机构。

开发计划署通过积极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支持南南合作。

开发计划署在其重点领域之内支持技术转让、改用和获取最为有效的技术。

开发计划署接受几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自愿捐助。它力求确保以可预测的资源流动支助其各种方案。开发计划署按照建立在尤其有利于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普遍一致性基础上的标准提供赠款。

开发计划署在政治上是中立的，其给予的合作是不偏不倚的。开发计划署力求对所有利害相关者而言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开展工作。

开发计划署致力于不断自我评价和改革的进程。它的目标是提高自身的效率和效力，并协助联合国系统成为造福于世界人民与各国的一种强大力量。

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支持一个国际发展合作框架，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情况做出反应。

### C.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178. 协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主任介绍了署长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报告(DP/1996/20)。他简要叙述了报告中关于开发计划署支持联合国非洲新议程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为了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能力建设和战略规划、私有部门发展、非洲发展问题高级人事小组、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及贯彻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东京国际会议而对人力资源发展努力的支持。为了确保联合国非洲新议程得到有效实施，使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始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开发计划署贡献了自己的力量。联合国全系统有关援助非洲的特别倡议进一步推动了联合国非洲新议程。DP/1996/20号文件详细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在特别倡议方面的作用。开发计划署将协助监测特别倡议的实施，并通过署长联系主持指导小组的作用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开发署将对施政部分负主要责任。

179. 有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政府将支持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并在这方面争取得到驻地代表的协作和指导。该发言者指出，该国政府尚无法宣布确切的资金数额，但是他认为，特别倡议的优先事项与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是吻合的。该国政府已经对为促进非洲的建立信任措施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和非洲统一组织和平基金提供了资金



捐助。来自非洲的预防冲突和建立信任措施区域倡议将极受欢迎。该发言者说,需要对特别倡议采取一种综合性办法,并且希望开发计划署的行动与其他组织的行动相协调。该国代表团还尤其希望在特别倡议中列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内容,并且告知执行局,1996年7月将举办一次非洲和亚洲国家间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区域讲习班。他还宣布,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会议将于1998年在东京举行,为此将于1997年举行一次筹备会议。1996年8月将在东京举行一次联合国非洲新议程中期审查筹备研讨会,参加会议的将有非洲和亚洲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合作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

180. 虽然若干代表团认为非洲新议程至今没有产生重大结果,但许多发言者感谢开发计划署为开展与新议程有关的活动作出的努力。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对参与支助新议程的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协助。有一个代表团吁请开发署协助为该国筹集更多的资金。有两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减少对非洲的军火输出。

181. 有一个代表团就非洲区域局减员对开发计划署履行非洲新议程承诺的能力的影响表示关注。

182.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并不是要取代联合国非洲新议程,而是该议程的延伸,需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坚定行动。在这方面鼓励和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协作。必须更好地澄清筹资情况。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开发计划署在特别倡议方面的作用及捐助方的潜在作用。有条理地安排捐助方和受援方的作用将会受到欢迎。

183. 联合检查组的代表说明了该组近期就联合国非洲新议程进行的一项研究的结果,将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结果。协理署长感谢挪威政府在非洲施政方面对开发计划署工作的支持,并表示感谢日本政府为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出的贡献。他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说,与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以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国别一级开展的协商将有助于更好地界定非洲特别议程的工作并确定适当的筹资手段。开发计划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将共同努力注意特别倡议取得的进展。施政问题是一项关键的主动行动。他表示支持联检组的提议,为了加强联合国援非新议程,需要扩大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作用。

184. 他还告知执行局,与关于安哥拉和纳米比亚的圆桌会议结合举行的私有部

门论坛会议成功地吸引了私人投资。在今后的圆桌会议中将使用这种方式，可能也请非政府组织参加。

185. 至于援非特别倡议，他说，这个倡议通过可衡量和可认明的产出使得联合国非洲新议程有了方案内容。特别倡议的目标符合非洲的优先事项，与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

186.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报告(DP/1996/20)。

## 八、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A. 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执行情况

187. 协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主任介绍了署长关于后续方案拟订安排执行情况的说明(DP/1996/21)，其中解释了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付诸实施的情况。他对于迄今为止在这个问题上与执行局成员进行的建设性极强的对话感到十分满意。

188. 协理署长在发言中简要叙述了新的安排与过去相比发生变化的一些主要方面：这种制度有更大的灵活性，更加注重方案质量；立足于绩效并将更大的权力下放到国别一级。在发展新的方案拟订安排方面，正在修订关于国家执行、方案方法和联合供资的规则。开发署采取的其他步骤是：向国别办事处提供关于实质性领域的技术指导、加强与专门机构的协作、以及试验性地建立关于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主题领域的资源网络。以经过修订的格式向执行局报告对国别活动的审查将能提供具体方案活动的细节并分析开发署参与有关各国的发展产生的总体影响。

189. 协理署长具体说明了资源调拨当中的三类：区域方案、处于特殊发展情况下的国家、及支助驻地协调员的资源。

190. 开发计划署资源方案拟订手册(第二部分)已经印发给了执行局。

## 辩论

191. 在此后进行的辩论当中，许多发言者称赞协理署长为澄清早先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发言。有效力和高效率管理发展基金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有一个发言者要

求所有捐助方今后实质性地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开发署管理下的资源必须用作一种催化剂,鼓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为开发署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捐助。就此而言,指导方针应当更多地说明开发计划署在国别方案拟订方面采取的战略和具体措施。

#### 国别级方案拟订安排(第1.1.1项和1.1.2项)

192.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国家政府在拟订和批准本国方案方面的中心作用。新修订的指导方针是争取开发计划署执行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一个积极步骤,将其灵活地适用于不同的国情是令人欢迎的。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时间在核可指导方针之前加以研究,并且建议,国家合作框架作为一项国家计划应当更好地在指导方针中得到反映。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工作越来越复杂,在调拨资源减少的情况下冒出了新的方案文件、产生着新的监察机构和为数甚多的评价。

193. 有些发言者要求澄清咨询说明在方案拟订过程中的作用,并对国家政府权力可能受到削减表示关注。另有一个发言者说,DP/1996/21号文件第5(b)段提到的协商在此之前并未议定,而第5(c)请各组织参加地方方案评估委员会审查国家合作框架的程序是不可接受的。有一个发言者建议,各国政府甚至可在咨询说明编制完毕之前着手拟订国别方案并认明需要和优先事项。其他一些代表团赞成民间团体参与编写咨询说明并鼓励开发计划署尽可能请这些组织参与这项活动。但是,在挑选与之磋商的民间组织时,开发计划署必须严格保持中立。有些代表团还欢迎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参与地方方案咨询委员会,而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对该委员会的作用加以澄清。有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政府不可能请其他多边或双边捐助方参与拟订和审查国别合作框架。他还强调说,在与地方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之前应当征得各国政府的同意,而这种咨询委员会主要应由开发计划署和受援国政府的官员组成。

194. 关于监测和评价,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建设性地利用这方面的结果,并且希望报告能够提出批评和进行分析。有若干代表团赞成每四年向执行局印发关于特定国家的审查报告,而不是向署长的报告中设想的那样每两年一次。有一个代表团赞成较为经常地进行审查。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报告是否应当标准化。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对关于额外资源调拨情况的评价制度进行监测是多余的,为了取消多

余的机构和程序，应当重新审议关于调拨资源的指导方针和程序。

195. 有一个代表团问，从核心资源中指定60%的基本国别指标资源拨款是否仍然不会影响核心基金的灵活性。

#### 区域方案拟订(第1.2项)

196. 有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作用以及DP/1996/21号文件提到的区域合作框架。应当避免使用“战略”一词。有一种意见说，必须突出区域方案的重点，将其集中在区域一级可更为有效地执行的活动上，如在环境和HIV/艾滋病方面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问，由于国别战略说明不是普遍性的，怎样才能把区域方面的内容列入这类说明中。

#### 处于特殊发展状况下各国的方案拟订(第1.1.3项)

197. 各代表团对为了用于第1.1.3项而制定的指导方针表示赞扬。有一个代表团代表其他一些代表团对拟订指导方针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同时又说，如果开发署能够进一步澄清新安排的范围以及相对于救济活动而给予预防和重建的重视是有益处的。该代表团说明了对于贯彻执行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的重视，并请开发计划署与该项决议设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讨论新拟议的指导方针，尤其是讨论为指导资源调拨发展共同战略框架的提议。然后，开发署应结合贯彻执行经社会该项决议向执行局报告这方面讨论的结果。尤其是关于资源调拨的提议应当加以澄清，因为这涉及到现行的供资机制，包括综合性筹款呼吁程序。另外还建议，在各机构之间讨论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加强协调作用，应付突发性危机的提议。将欢迎讨论开发署的比较优势，并就开发署的特定作用和业务职责提出建议和备选方案。有些代表团强调，在紧急情况下，开发署需要将力量集中于发展方面。这意味着，把注重预防和防灾作为发展议程的一个常规部分，并在紧急状态之后的情况下增强稳定和可持续性。开发计划署对紧急事态作出的反映是范围较广的危机管理综合性办法框架的一部分。开发署通过在发展及驻地协调员制度中的中心位置，在使不同的行为者共同努力方面有着关键性的作用。在分配第1.1.3项之下的资金方面，开发计划署需要研究包括自身在内的不同行为者的作用，并对哪些行为者具

有执行所需活动的最佳能力作出评估。

198. 欢迎在制订指导方针时利用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鼓励开发计划署与其他有关行为者一道密切工作,如与世界银行一起处理紧急事态后的重建或与难民署一起对即将发生的危机情况制订应急计划。驻地代表通过联合国灾害管理工作队在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对应措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驻地协调员为支助快速应急反应活动调拨最多为200,000美元的权限得到了赞同。

199. 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办公处主任代表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副秘书长欢迎DP/1996/21号文件所述开发计划署为解决处于特殊发展情况下国家的需要采取的主动行动。这是一项以经验为基础的重要和必要的主动行动,而且这一行动确认,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是要注意重建和发展问题。他说,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副秘书长还是得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助的救济协调员,他指出,指导方针中没有提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他在提到第9段(a)时说,他以为战略框架既包括救济也包括恢复方案。在这方面,他建议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讨论战略框架的倡议,以便确保良好地界定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作用和责任。另外还必须确保有益和必要地区分救济和发展活动,以便最为恰当和有效地利用多种筹资机制。他还强调,所有有关各方都需要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责任和这些行动的责任制。

### 全球、区域间和特别活动(第1.3项)

200. 有人对全球方案的内容提出了疑问。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打击使用违禁麻醉品可作为列入全球方案的一个领域。

### 对驻地协调员的支助(第3.1项)

201. 有人希望了解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之内为国别级宣传活动供资的情况。有一个代表团宣布,为支助驻地协调员职能捐助300万瑞士法郎。

### 秘书处的答复

202. 协理署长对关于改进执行新的方案拟订安排指导方针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对于本组织具有比较优势的各个

优先领域给予支助十分重要。对于每四年就国别审查提出报告的设想,开发计划署没有成见。他强调说,就编写咨询说明以及地方方案评估委员会而设想的对话将在国家有关部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说明是开发署的内部文件,在方案拟订过程中为确保在本组织内保持一致并使获得的经验和组织内具有的专长得到充分利用发挥着十分重要作用。因此,说明并没有试图减弱国别合作框架和国家所有权的重要性。指导方针不需要得到执行局的批准,因为这是开发计划署内部程序的构成部分,对此作了澄清。但是,作为一种“有活力的文件”,指导方针将随时加以完善,因而执行局对指导方针提出的评论意见是极为重要的。

203. 关于区域经济委员会的问题,他说,此类委员会有向区域成员提供咨询服务的任务。在编和特聘顾问仅应方案国家的请求开展工作。要争取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并使其发挥在这一领域内的重要作用。区域性框架办法就某些部门性问题来说是有用的工具,但不代表一种区域性发展战略。开发署的区域局将把重点放在方案草案建议上,然后与区域伙伴讨论这些草案。关于全球方案,开发署计划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一份框架文件,请其批准。违禁麻醉品问题可在编制全球框架时加以考虑。

204. 联合国支助和服务厅紧急反应司司长强调了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作用,并指出,开发署不是一个救济组织。另外,开发署在协调方面的主要作用是促成制订一种全面的办法应付面临危机各国的需要,并确保以综合性对策处理发展需要。他提到了就制订指导方针与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讨论,并且确认,开发计划署保证尤其就与协调相关的这些方面和发展一个战略框架的问题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并加以澄清,其中包括开发署与现有筹资机制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虽然指导方针没有专门提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但的确提到了联合国灾害管理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密切介入,而这两个工作队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国别级的业务延伸。他在回答关于开发计划署重建基本基础设施方面的作用的问题时说,开发署不想重复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并且不打算用核心资源为重建提供资金援助。相反,开发署将主要把力量集中在提供评估和投资前研究方面。开发计划署在帮助为有关的重建活动提供联合筹资资源时,将保持自己的既定作用,以开展小规模项目重新建设基础设施,为物资运输以及供水、卫生和供电

服务服务提供支助,主要用于促进背井离乡人口的重新安置和向生产性经济活动提供支助。

## 结 论

205. 署长感谢执行局的评论,并保证说,开发计划署将特别在第1.1.3项方面与其伙伴进行协作。为了确保救济与发展之间的关联,需要有清楚的责任制。关于方案拟订安排的执行,首先是要向他负责,然后是向执行局负责。

206. 署长告知执行局,在适用第95/23号决定批准的资源分配方法方面出现了少许不一致。开发署正在对为调配的筹备进行必要调整,尽管这种调整很小,并从这部分筹备金中支取费用,这一筹备金就是为这目的建立的。向其他国家调拨资源仍然没有受到影响。他还告知执行局,(在第1.2项下)向个别区域分配区域资源主要以国别资源指标在核心资源中分别占有的百分比为标准,但是还将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国家数目,因为这对区域方案的运转活力来说是必要的。

207. 执行局注意到了署长关于与方案周期相关的事项的说明(DP/1996/21)和就此提出的评论。

### B. 纳米比亚政府的请求

208. 协理署长兼非洲区域级主任介绍了署长关于纳米比亚政府请求得到与最不发达国家相等的特殊地位的说明(DP/1996/24和Add.1)。她指出,虽然纳米比亚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过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线,但其人口多数的收入水平与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相似。贫困是一个主要问题,而这也是开发计划署正在着力解决的问题。如上述文件所述,应纳米比亚政府的请求,现请执行局在下一个方案周期中给予纳米比亚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

209.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许多其他代表团并在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同意纳米比亚政府的请求。有一个代表团称赞纳米比亚取得的进展并提到了该国政府与纳米比亚进行的合作,但同时又说,该代表团不支持这一请求,因为纳米比亚的人均国内总产值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不应继续享有特殊地位。但是,该代表团说,它不反对赞成特殊地位的协商一致意见,也不反对就此而分发的决定草案。

210. 纳米比亚代表对于该国政府在执行大会第46/204号决议方面得到的支持表示赞赏,大会在其中请联合国系统的会员国和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加以特别考虑,向纳米比亚提供相当于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他说,应当结合纳米比亚当前的社会经济状况考虑这一请求,DP/1996/24/Add.1号文件摘要叙述了这方面的情况。他说,如果不能克服社会、经济困难,纳米比亚的和平和政治稳定就可能受到危害。

211. 执行局批准了下列决定:

96/30. 纳米比亚,给予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说明(DP/1996/24和Add.1);
2. 确认纳米比亚经济和社会发展现况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似之处;
3. 决定在始于1997年的今后三年中给予纳米比亚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

1996年5月15日

九、机构支助费用

212. 协理署长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在此之前,1996年第二届常会和1994年4月的非正式磋商已经讨论过这项议题。继磋商之后,为便利开展进一步讨论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DP/1996/CRP.10,备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13. 协理署长在摘要叙述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讨论时首先说明,执行局曾在第95/23号决定中批准了简化和综合的一套三项指定款项用途,可将其称为机构支助费用,将以此代替本周期内分列的9个项目。第二,开发署曾经建议,应方案国家请求,可向其提供联合国系统内有能力在政策和方案级提供支助服务的所有组织的准入。第三,他希望讲明,对于核心资源的国别级资源划拨指标来说机构支助费用是一种追加费用,而不是对核心资源的负担。第四,开发计划署提出了一项有所克制的提议,简化为执行项目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服务偿付款项的制度。这项提议是应开发署国别办事处及其他业务人员提出的关于简化这一制度的建议而起草的。因此,开发署建



议为此种服务采用10%的统一偿付比率,而不是采用已经被证明为过于繁琐的一系列互有差别的比率。如上述会议室文件解释的那样,开发署并不认为这方面的提议会妨碍支助费用制度的原有目标。他最后说,有些代表团曾经要求提供其他一些备选办法,以确保支助费用制度具有更强的公开性和灵活性。该会议室文件说明了这些备选方案。但他指出,目前制度的公开性和灵活性已经很强。例如,可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任何合格的实体获得国家执行项目之下的执行服务,并不仅限于联合国专门机构。另外,即使是在从联合国机构取得技术支助服务的情况下,这些机构又反过来把此类服务分包给许多有能力的非联合国组织。据估计,此类服务可达总数的近40%。

214. 各代表团注意到对改变支助费用制度的普遍支持。但是,有些代表团告诫说,在没有全面检查这一制度的运转情况之前不应加以改变。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关于这一制度是否正常运转和关于专门机构是否对协作请求作出了反应的持有何种意见。有几项发言强调指出,需要结合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执行情况,修改这个制度。

215. 有一名发言者问,支助费用的使用是否应当限于某些机构,这个制度是否会使有关的机构降低效力和效率进而增加间接费用。为了便利国别级的活动,有几名发言者建议,制订一种简化、公开和灵活的制度,作为第一优先事项鼓励国家执行,并提高成本效益。如果挑选一个外部机构负责支助服务,那么这个制度就应当为在竞争基础上挑选一个合适的机构提供便利,以确保成本效率。有一个代表团的代表在其他一些代表的赞同下强调了机构间合作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现有的技术专长之间相互协同的重要性,不应使这方面的技术专长被忽略或利用不足。他还从历史经验角度回顾了支助费用制度,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极大赞赏。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说,虽然没有人怀疑协调的必要性,但技术支助服务不应仅限于联合国专门机构。

216. 有些代表团指出,可利用大量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执行项目,并且强调说,必须在国别级作出这方面的抉择。有一个发言者对于会议室文件提到利用研究和公共政策机构尤其表示赞赏。另一名发言者强调说,受援国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应当行使增强的选择权,购取多种执行机构的服务,如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国家实体和联合国机构。在从非联合国部门的机构购置服务时,应当采用通常的竞争性招

标和采买办法。

217. 各方普遍支持对大型机构采用最多10%的统一偿付率,因为这个比率反映了过去经验的平均值,而对较小型的机构采用13%的平均率。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对使用10%的数字提出了疑问,因为在开发计划署供资项目中机构执行的比例有所减小,国家执行的比率有所增加。有几个发言者赞成采用的办法是,如果实际费用低于10%,即偿付实际开销的平均费用。

218.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言强调说,有关这个问题的考虑并不仅仅是资金方面的考虑:它们鼓励执行局支持就专门机构在国别级执行项目的作用进一步对话。这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政府在挑选专长方面的作用。

219. 协理署长感谢执行局就这个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他说,机构支助费用制度确实是起作用的,但还可以加以改善。如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说明的那样,机构支助费用制度是一种伙伴关系,所有的实体综合在一起形成了联合国系统的较大局面。总体目标是向受援国提供可得的追加援助以达到其目标。在答复一项询问时他确认说,平均偿付率一向是10%。开发计划署同意就实际费用低于10%的情况提出的建议。他在答复另一个问题时说,区域委员会在这一制度中没有得到特别的指定款项用途,其协作将取决于各国政府为特定项目挑选专长时作出的决定。

220. 执行局核准了下列决定:

### 96/31.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DP/1996/13和DP/1995/49号文件的署长报告以及就机构支助费用提供的补充资料;

2. 重申机构支助费用安排的原有关键目标仍然是相关和重要的,其中强调这方面的安排应当有利于:

(a) 鼓励国家执行并确保为各国政府特别是为国家执行的方案/项目提供机构技术支助服务;

(b) 改进各机构的上游技术重点并减少各机构对方案/项目执行的行政和

业务干预；

(c) 划拨资源，使方案国家能够在方案/项目执行过程中行使增强的选择权；

3. 欢迎机构代表确认，在执行第91/32号决定之后为国家执行提供的机构技术支助以及各机构的技术重点都有所增强；

4. 决定，在后续方案拟订安排之下，将继续适用当前的支助费用指导方针，并将仅在必要情况下加以调整，以求：

(a) 确保与目前正在为后续方案拟订安排建立的总体程序、方案审查、监测和监督制度相一致；

(b) 体现第五周期中在支助费用安排方面的经验；

(c) 兼顾进一步简化的支助费用指定款项用途制度；

5. 请署长确保，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内进一步以国别优先事项和需求作为机构支助费用安排的动力；

6. 又请署长促进各机构提供的上游基础支助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国家方案提供的支助之间的相关性并增强两者之间的联系；

7. 决定，由国别办事处与方案国家密切协作和磋商直接管理支助费用设施，应将这类设施用于鼓励方案和项目的国家执行；并请署长促进有能力和有竞争力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支持政策和方案拟订及技术执行；

8. 强调第1.6项(供执行用的资源)、第2.2项(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第2.3项(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之下特别拨款的灵活性和象征性十分重要，并注意到支助费用安排中列入了区域委员会；

9. 促请署长确保，对区域委员会的支助主要以支持发展国家和区域方案的上游工作为重点，并请署长在完成这方面的工作之后向执行局通报为区域委员会的政策和方案发展利用支助的程序和重点领域；

10. 决定，为了增强国家执行的动力，根据DP/1996/13号文件第22段，通过国家执行而节省的为执行方案和项目而划拨的任何资源将提供给有关国家用于进一步的方案拟订，包括为国家执行促进能力建设；

11. 决定，为了简化这一制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为五大机构(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偿付最多为10%的行政和支助服务费用,经验表明,这是当前由于各种投入的平均偿付率。如果实际费用低于10%,将仅偿付支付的实际费用;

12. 又决定,在本决定第10段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当确保各机构维持现行的费用衡量制度,署长应当继续就支付的实际费用每两年向执行局提出一次报告;并在需要修订偿付率时向执行局并向各个机构提出建议;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专门机构密切协调,尽一切努力确保把各国的经验在全系统内加以推广并用于促进较为广泛的发展界的福利;

14. 鼓励各专门机构采取一切步骤增强提供行政和支助服务方面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15. 请署长在1994年有关于此的评价基础上审查机构支助费用安排在国家级别的近期经验,并结合对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审查于1997年年会向执行局提出有关报告,说明吸取到的教训并建议各种替代办法;

16. 请署长向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通报本决定。

1996年5月15日

## 十、联合国志愿人员

221. 执行协调员介绍了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报告(DP/1996/22)。她说,在消除贫困和发展人道主义、建立和平和施政等领域的活动以及促进人权方面,加强了联合国志愿人员工作的重点。联合检查组最近建议,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请执行局给予支持,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在所有发展、人道主义及和平活动中更多地利用志愿人员专家和实地工作者。

222. 她着重述及了志愿人员活动的若干方面,包括1994年移交给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两个方案,联合国短期咨询资源方案和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所面临的严重经费困难;大会授权志愿人员为“白盔”倡议负业务责任的立法(第50/19号决议);以及将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用于地方基层行动。她强调需要

早日划拨经费。

223. 为了更好地应付方案国家和伙伴组织不断扩大的需要,志愿人员方案正在重新制订工作程序和精简组织结构。塞浦路斯的外部采办和将联志人员总部迁至波恩将节省一些费用。同样,迁往波恩是一个联合国组织在德国第一次设立总部,使志愿人员方案有了新的协同潜力,面临着新的挑战。

224. 执行协调员向执行局通报说,为了保持志愿人员方案的质量和业务效率,志愿人员至少需要10%的支助费用用于预算外活动。她指出,这相当于多数其他组织支取的比例,合乎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的准则。确定支助费用的基点是志愿人员的开支,没有多少收入。

225. 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反馈入了方案,现在有一些评价工作将要完成,包括特别自愿基金和国家志愿人员的使用及志愿人员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的贡献。关于1997年至2000年的2000年战略正在制订过程之中。另外,请执行局支持将2001年指定为国际志愿人员年,这是今年早些时候在东京的一次政策会议上提议,于1996年5月得到40个派遣志愿人员的机构赞同的一个设想。联合国志愿人员认为,由联大指定一个国际年将有利于在全世界动员对地方、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努力的承认和扩大。

226.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得到了许多其他代表团的支持,其中列有将2001年指定为国际志愿人员年的内容。

227. 另有一个代表团说,1996年是联合国志愿人员值得纪念的一年,这是该组织的二十五周年,执行局决定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接受德国政府的邀请,于1996年中期将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总部迁至波恩。该代表指出,志愿人员增扩了对人道主义救济和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参与,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得到的项目预算资金有了相应的增加,对此作了记录。志愿人员还正在越来越多地服务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增加了各种业务的价值。良好的例子之一就是“白盔”倡议。该国政府支持了这一倡议。通过以本国志愿人员队伍参与预防、救济和康复行动建立和加强国内能力可发起一个进程,使受影响的国家较少地依靠暂时提供的短期和高费用的人道主义专家。该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工作以发展为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建立在地方现有力量上的志愿人员国内发展服务方案应该得到更大和更多的支持,包括得到开发计划署

的支持。这个方案包括了开发计划署发展办法的各种中心领域。在开发计划署1995年为志愿人员项目预算的拨款与1994年相比进一步减少了36%之时,更需要得到对国内发展服务方案的支助。1994年的经费比上一年已经减少了47%。将联合国志愿人员迁往波恩不仅使它更接近于布鲁塞尔和东欧及独联体,而且还增强了它在系统中的能见度,使它能够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署长按第95/28号决定的规定,参照迁移总部的预期开支和节余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的方案活动将是令人欢迎的。

228. 许多发言者祝贺联合国志愿人员开展活动二十五周年,并说明了他们对志愿人员活动多样化的支持,有些还特别提到了对志愿人员在康复和预防冲突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对“白盔”倡议的积极看法。有一个代表团问,志愿人员是否对自己的历史作过评估。该代表团后来表示关注,由于搬迁,可能会失去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联系,另一个代表团对此关注表示同意。

229.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和志愿人员受到的影响,尤其是对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方案和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的影响。该代表团还同意执行协调员的看法,认为应对预算外活动采用至少10%的支助费用比例。与关于志愿人员来源和专长的资料一样,应进一步说明方案管理、吸引合格志愿人员的鼓励办法及效率。有一个代表团对于更迅速地执行特别自愿基金项目的必要性表示关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执行局决定草案的程序及联合提案是否有必要,因为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

230.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强烈支持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方案的工作,该方案与这个国家的私有部门开展了合作。该代表说,方案有利于联志人员和跨国公司,对受援国的帮助很大。该国政府支持今后扩大短期咨询资源方案,宣布1996年认捐100 000美元作为志愿人员基金的再筹资。

231.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代表指出,粮食署是联志人员专家的最大利用者,在该署的业务中这些专家在以工换粮的项目中发挥了中心作用,并正增强着在紧急行动中的作用。他表示,粮食署感谢与联志人员的有效合作,并就联志人员的周年纪念表示祝贺。

232. 执行协调员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意见和指导,并向其通报,联合国志愿人员的2000年战略将以各种工作语文印发,将会收到关于志愿人员过去工作绩效的看法和

评论。关于对过去工作的评估,她说,仅在去年就进行了五项专题评价和12项深入评价。她同意认为,国内发展服务方案应得到加强,并希望短期咨询资源方案和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将来在欧洲和发展中国家有较雄厚的基础。她说明了志愿人员专家的现状,并提到了执行局手边的现有有关文件。她对报告中提到的特别自愿基金的结转余额感到遗憾,其原因是基层方案的参与性设计和执行超出了预计的时间。但是,关于与现有社区组织共同工作的机制,她相信拨款将会加快。关于与设在日内瓦的及其他组织的联系,她强调了今后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之友”网络这类磋商机制保持联系的目标。她最后感谢执行局、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同事的支持。

233. 执行协调员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联志人员的支持,并对大韩民国在会上宣布给予捐助表示赞赏。她注意到对联合国短期咨询资源方案的有力支持,并且重申,她打算加强这个方案的资源基础。

234. 执行协调员对于瑞士政府至今担当联志人员的东道主深表感激,并对未来的东道主德国政府表示感谢。预计秘书长将于1996年6月在波恩主持联志人员新总部落成仪式。

235. 为纪念联志人员二十五周年举行了一次特别活动。执行主任指出,将向执行局成员提供一份有关活动收益的报告。她对于执行局应在波恩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继续商议该次活动中讨论到的有关志愿人员处理冲突根本原因的议题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236.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 96/32. 联合国志愿人员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6/22);
2.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于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建立和平、人权和重建活动以及消除贫困作出的重大贡献;
3.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组织的所有发展、人道主义和和平活动的参与;

4.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通过特别自愿基金在支持社区努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5. 建议联合国志愿人员随时做好准备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以期在国别一级再度取得成功；
6. 强调，需要通过诸如联合供资安排为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短期咨询资源方案以及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的活动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其他活动向特别自愿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
7. 强调，在这一方面责任制和透明度极为重要，并需要及时向执行局报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活动；
8. 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白盔”倡议的联合国业务分支，为了有效执行这一倡议，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根据联大第49/139B号和50/19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4号决议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窗口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支助；
9. 承认志愿人员在全世界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并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为进一步促进志愿人员工作而开展的努力；
10.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关于考虑将2001年定为国际志愿人员年，以此促进志愿者精神的建议。

1996年5月10日

### 十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37.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项目。他说，由于采取了大力度的管理措施并积极地筹集资源，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从1995年的资金问题中恢复过来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他向执行局保证说，开发计划署将对妇女发展基金保持严格的审查和直接支助。他感谢执行局给予的建设性关注，并对向基金增加提供捐款的捐助方表示感谢。这种支持有助于妇女发展基金保持成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所需要的促进妇女进步的强大和有活力的组织。

238. 他指出，署长按照执行局第95/32号决定和执行局核可的职权范围为发起对妇女基金方案的深入评价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密切合作。这一评价将是一次



重要机会,对妇女发展基金至今为止的绩效进行审查,并确保各项方案在战略上以取得最大效果为重点。

239. 根据第95/32号决定,项目事务厅严格按照其财务规则和程序投入了一项完全透明的国际挑选进程。有四个组织提出了提案,由一个招标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的评价。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由妇女经办并设在华盛顿特区的一个研究公司“管理系统国际”最适于开展这次评价。项目事务厅的采买审查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和核可了这项工作。最后,在署长的核可之下,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授权项目事务厅的工作人员与该公司进行谈判。通过这方面的谈判,进一步充实了该公司的提案,以求确保所提出的办法充分涵盖这方面的权限。其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工作人员的该公司工作队于1996年2月中旬发起了评价。初始阶段内含一个六周期,包括对妇女发展基金文件进行的一次透彻审查以及深入访谈。与妇发基金、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之外与性别问题密切相关的组织举行了磋商。

240. 评价的第二阶段定于5月中旬完毕,其中涉及按照职权范围访问若干国家。这些国家是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评价的最后阶段定于1996年6月中旬完成,将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评价结果。

241. 协理署长向执行局通报,为了促进认捐以支付与评价相关的费用,署长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对这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数量完全支付了289,000美元的评价概算总额。他对提供捐款的各国表示感谢。评价将有助于妇女发展基金发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要求的重大作用。

242. 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向执行局作了口头报告。她指出,在1995年,妇女发展基金的一般资源出现了410万美元的未开支余额。1996年的一般资源收入估计为1389万美元。当前,基金1996年的项目费用估计为1100万美元。行政费用保持不变,为320万美元。因此,妇女发展基金预计有足够的资金在1996年早些时候重新设置业务储备金。将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建议。现在已经开始进行一系列活动执行《北京行动纲领》。除了财务资料之外,执行主任还提供了关于妇发基金新的方案重点的资料。已经建立起了消除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

243. 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对于所报告的妇发基金财务和方案领域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它们期待着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审查评价报告。有几个代表团祝贺妇发基金增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捐助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基金应当在自己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内开展工作,将其活动重点放在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力量方面,避免分散于小型项目之间。有一个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妇发基金的方案工作,尤其是在不同区域特别是非洲开展的活动。有些代表团简要说明了其本国政府在增强妇女力量方面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与妇发基金的方案重点是一致的。有一个代表团请更多的捐助方参与消除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有人建议,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之后,妇发基金仅应每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44. 妇发基金主任答复了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她指出,妇发基金已经改变了参与多种小型项目的办法,而采用了一种方案总体办法。将向执行局提供的妇发基金年度报告分区域概要说明了多种项目。她向执行局保证说,妇发基金的大部分资源都用在了非洲。她还说,该基金有着在受战争创伤的非洲国家援助妇女的方案。在回答关于妇发基金工作人员性别平衡的一项询问时,她告知执行局,妇发基金有7名男性工作人员。她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说,由于资金紧张而在上一年中未能执行的项目随着供资情况的好转将予以重新安排。妇发基金还期待着开展新项目。为了发挥在贯彻执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方面的作用,希望妇发基金能够在未来使其资源基础加倍,达到2500万美元。

245.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妇女发展基金的口头报告。

## 十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46.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改组的报告(DP/1996/23)。他说明了项目事务厅在成立的第一年中作为一个单立实体为改进在服务质量、客户信任和恢复项目总体状况方面而采取的多种措施。他指出,由于项目事务厅工作人员大力开展了特别努力,项目事务厅总体状况中过去的落后趋向已经扭转,现在的总体状况已经恢复到与合并讨论之前相同的水平。

247. 执行主任强调了项目事务厅改组进程中的两个构成部分。第一项关系到放在一体化业务工作队上的重点,这种工作队在单一的管理之下合并了满足客户需要

所必要的职务能力和权限。第二个涉及到继续贯彻项目事务厅权力下放的政策，执行主任在这方面报告说，管理协调委员会同意将采购项目司迁往哥本哈根，将重建和社会可持续性股迁往日内瓦的提议，这两项活动定于1996年中期进行。

248. 执行主任在澄清将联合国术语适用于一个执行实体时多少有些用法上的不同时说，DP/1996/23号文件作为政策和法律司而提出的组织单位在该报告印发之后已经改名为政策和合同司。

249. 有五个代表团发言评论了这个项目，有几个代表团对文件中列有的图表表示赞赏，这使得其中一些概念变得更为清楚。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支持改组行动，多数发言者尤其赞成建立一体化工作队的措施。有两名发言者表示有兴趣更多地了解项目事务司的战略方向，他们尤其提到希望进一步了解文件中述及的业务规划进程。

250.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为了确保在地方一级避免或及时解决问题，在外地的项目事务厅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互间的密切联系和定期通信。在这方面，该代表团的发言者还表示希望经过权力下放的各单位将能得到全面应付客户需要所必要的全部工作人员和授予的权限。这个代表团还促请项目事务司继续密切注意为非项目采买服务收取费用的费率，并确保项目事务司在具体确定费率的考虑方面与供资来源清楚地互通信息。

251. 执行主任感谢对于项目事务司业务规划进程表示的兴趣，并且澄清了业务计划的作用，这是一种内部管理工具，有利于在项目事务司内建立协商一致意见以及与管理协调委员会的交互作用。他指出，象业务计划这样的业务文件通常不是提交执行局的文件部分，他说，项目事务厅将乐于向有兴趣的代表团提供业务计划和其他此类文件。

252. 执行主任说，项目事务厅十分认真地看待与主要客户的联系，并准备进一步发展与此类客户定期举行的一对一会议。关于向项目事务厅外地单位下放权力的意见，他强调说，项目事务厅下放权力的政策包括必要的全面授权，以避免引起过多的领导层次。这种方法也为全面实行责任制创造了必要条件。

253. 关于确定费率的问题，执行主任指出，与非项目服务相联的费率远远低于项目服务的费率。但是，项目事务厅将继续努力在控制费用与控制客户交付项目事务厅照料的资源面临的风险两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

254.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6/3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6/23)；
2.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按照管理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使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增强革新性并提高成本效益；
3. 请执行主任在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提交的今后年度报告的框架内向执行局保持通报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改组的业务结果和资金问题。

1996年5月15日

十三、其他事项

A.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25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按照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的请求在执行局会议上发言。他说,该方案在展开活动的前四个月中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建立了103个国别专题小组,涉及109个国家。艾滋病方案的六个共同发起组织是专题组的成员,在许多国家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是成员。各国政府也作为正式成员或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参加了多数专题小组。他进一步指出,四分之三以上的专题小组由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担任主席,而16%的专题小组由开发署驻地代表担任主席。他建议,为了提高多样性,专题小组的主席应在共同发起者轮流主持的基础上推选担任。

256. 执行主任通知执行局,已选定的艾滋病方案20位国别方案顾问(方案顾问)中已有12位就任。大约30名方案顾问将在1996年6月底之前任命。

257. 艾滋病方案和开发署签署了一项协定,规定为向艾滋病方案国家一级的活动提供行政支助服务作出工作安排,包括向各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拨款。执行局被告知,在22位国家方案干事(方案干事)中,泰国和博茨瓦纳的2位国家干事已经作为艾滋病方案中心点,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一位专家作为艾滋病方案萨尔瓦多中心

点。国家方案干事担任艾滋病方案中心点所在国家正在逐项确定。以下是为充分结合方案干事所作的安排：(a) 在没有方案顾问的情况下，开发署方案干事可作为方案顾问，以一半时间从事专题小组工作；(b) 具有此种身份的艾滋病方案中心点应象其他方案顾问一样提出报告，首先向专题小组主席，然后向艾滋病方案秘书处提交报告；以及(c) 所有方案干事(无论是否担任艾滋病方案中心点)将纳入艾滋病方案信息网，并将受到与艾滋病方案外地工作人员一样的训练。

258. 他告诉执行局，艾滋病方案工作人员将派到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厅(支助服务厅)。驻地协调员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训练也正在国家一级和劳工组织都灵中心展开。另外还正在采取步骤，争取进一步协调全球一级共同发起人的活动，因为在这一方面需要继续展开工作。执行主任强调有必要将精力集中于青年身上，因为50%以上的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出现在24岁以下的人身上，其中多数人不到20岁。在这一方面，教育是艾滋病方案在国家一级展开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各联合国组织之间的成功合作已见成效。

259. 由于一些共同发起者的财政状况困难，筹集资源是一个关键的首要任务。最初人们希望从共同发起者的核心预算中取得资金，但现在看来需要补充资金。共同发起组织委员会最近讨论了为共同发起者活动共同努力筹集资金-“全球呼吁”，而一项工作计划将很快定稿。

260. 最后，执行主任列举了在制定共同发起的方案方面面临的障碍，包括对任何新的方案的抵制态度，管理安排的同步，共同发起者之间在结构和方案方面的分歧、一些共同发起者的代表缺乏国家一级的决策权力，以及规划周期不同。他还指出，艾滋病方案尚未充分配备员额。方案协调委员会将于1996年6月讨论的近期计划包括进一步制定艾滋病方案规划活动并与共同发起者共同制定连贯的共同计划，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与所有共同发起者共同拥有制，一个评估和监督框架以及评估最佳做法。

261. 有几个代表团发言对执行主任的发言表示赞赏。有人询问执行局可以采取何种行动来推动艾滋病方案在国家一级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在艾滋病方案方面发挥何种作用，人口活动基金在艾滋病方案国家一级活动中的效益如何，以及员额配备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另外还要求提供关于艾滋病方案优先事项的资料，特别是在易受

害国家中优先事项的资料。

262. 执行主任答复说,执行局可以保证,开发署和人口活动基金具有它们继续展开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的工作所需要的资源。执行局还可以鼓励两个组织支持艾滋病方案,并请方案干事配合艾滋病方案的工作。他指出,方案协调委员会里有五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得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大力配合的国家里,工作进展良好。关于优先事项问题,他强调说,艾滋病方案的工作是长期的,加强各国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不可能有任何单一的办法可以奏效,因为艾滋病方案必须提倡一种双重战略,既包括减少风险,又包括降低脆弱性。人口活动基金的贡献一直是非常有效的,而现在正在讨论与国家间小组合作采购避孕套以减少危险。艾滋病方案的工作人员是根据才能和质量并根据地域多样性选定的。他指出,艾滋病方案中40%的专业人员是妇女。

## B. 圆桌会议进程

263.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未来的执行局届会上讨论圆桌会议进程。该代表说,圆桌会议进程的建立是为了达到某些标准,而最近的一些圆桌会议并没有达到其目标,执行局应讨论这个问题。讨论的议题可以是,圆桌会议是否应有更强的技术性,更注意发展目标,以及是否应由更多的伙伴参加会议。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64. 有一个代表团向执行局通报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主要捐助方之间开展磋商的情况。该代表提到了资本发展基金1995年向捐助方提出的为1996-1999年提供可预测的资金这一挑战。当时,基金订立了目标和新的政策方向,并且断定,如其提议获得接受,在这三年中就能够将精力集中于实质性工作而不是筹集资金上。另外,至这一三年期末尾,将要评估实现目标的状况,并在基金绩效的基础上确定基金的未来。所涉的8个国家愿意认真地应付这一挑战,并同意以提供基金要求的供资可预测性为目标。

265. 该位代表宣读了捐助国为资本发展基金供资的一份意向书:“8个捐助国(比利时、丹麦、法国、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确认,联合国资本发展基

金新的政策框架目标是进一步推动该组织的工作,基金应得到机会集中力量提供实在的产品并表明自己的能力。为此目的,该基金要求有三年期捐款的可预测性,确保预算至少保持在目前水平。8个捐助国共同确认基金的资金需要,并宣布它们以提供与此需要相称的资源为目标,但须经过议会程序和批准,并考虑到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8个捐助国将举行年度会议评估其意向的落实情况。将于1999年进行一次评价,评估基金的工作并为做出关于其未来活动的决定提供依据。8个捐助国鼓励资本发展基金联系新的捐助方。”

266. 有若干人发言感谢8个捐助国的决定,这将能确保增强为该基金供资的可预测性。基金是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工具。有一名发言者说,执行局尤其应在贯彻大会第48/162号决议之后讨论供资与资源之间的关系。署长赞扬8个捐助国的承诺,并强调了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关键作用。他提到开发计划署以及妇发基金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处在资源方面需要有与此相似的可预测性。

#### D. 开发计划署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267. 开发署欧洲办事处主任告知执行局,署长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签署了一份合作协定,使两个组织在国家和国际级赞助多种活动,为消除贫困和增进人的发展做出贡献。双方共同编拟了“奥林匹克运动员治贫呼吁”倡议书,并提请注意国际消除贫困年。将侧重有社区和青年参与的地方行动,而且希望将活动持续至今年以后。奥委会愿在国际奥林匹克村为开发署提供一块场地,展示这一倡议书并由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选手签署。

#### E. 杂项事务

268.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增订的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名单。

269. 同一代表团吁请专门机构的代表较为实质性地参与执行局届会期间举行的讨论。

#### F. 届会结束

270. 执行局在结束工作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 96/34. 执行局1996年年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 执行局

回顾在1996年年会期间:

#### 项目1: 组织事項

核可了其1996年年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7/Rev.1);

核可了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5/17 和 Corr.1);

核可了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同意将在1996年第三届会议和1997年第一届会议上讨论附件所列各项议题;

#### 项目2: 议事规则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事宜的1996年5月15日第96/25号决定;

#### 项目3: 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注意到执行主任1995年的年度报告(DP/FPA/1996/17(Part I))同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如届会报告所示在讨论这一项目时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关于国别方案和项目资金执行状况的报告(DP/FPA/1996/19);

注意到关于评价的定期报告(DP/FPA/1996/20);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批准权请求的1996年5月8日第96/26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增强受援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的1996年5月17日第96/27号决定；

#### 项目4：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的1996年5月8日第96/28号决定；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项目5：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分别为DP/FPA/1996/17(Part II) 和 DP/1996/18/Add.2), 并同意将这两份报告转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同时还转发附件(a)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年会报告中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的节选; (b) 执行局年会报告中关于方案拟订安排执行情况的节选; (c) 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中关于评价问题的节选;

#### 项目6：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的口头报告及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项目7：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

注意到署长的1995年年度报告：导言(DP/1996/18)、主要方案记录(DP/1995/18/Add.1)、与开发署有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DP/1996/18/Add.3)、统计附件(DP/1996/18/Add.4), 同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如届会报告所示在讨论本项目过程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新议程方面作用的报告(DP/1996/20);

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任务说明的1996年5月15日第96/29号决定;

### 项目8：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注意到署长关于后续方案拟订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DP/1996/21)及与之相关的评论意见；

通过了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的1996年5月17日第96/30号决定；

### 项目9：机构支助费用

通过了关于执行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支助费用构成部分的1996年5月15日第96/31号决定；

### 项目10：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1996年5月10日第96/32号决定；

### 项目11：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口头报告；

### 项目12：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1996年5月15日第96/33号决定；

### 项目13：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代表的发言。

1996年5月17日

## 附 件

### 未来届会的议题分配

现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上审议下列议题：

####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项目1：组织事项

项目2：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有关的事项

项目3：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4：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同期有关的事项：贯彻执行局第95/23和95/26号决定

项目5：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贯彻执行局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服务厅的第96/21号决定和报告机构间采买事务处的活动)

项目6：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7：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贯彻执行局第95/18和95/32号决定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8：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

项目9：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关于实地访问非洲的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10：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11：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12：人口基金：关于机构间协调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口头报告

项目13：其他事项

## 1997年第一届常会(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 组织事项
- 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有关的事项
- 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 人口基金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审计报告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贯彻和准备(95/37)
- 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格式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同期有关的事项:关于援助缅甸的报告(96/01)
- 审计报告(95/3)
- 国家合作框架(95/25)
- 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动(94/27)

## 第四部分

### 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H. E. 安内特·德艾利斯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召开了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她向执行局保证说,在执行局成员的帮助下,她将继续竭力确保会议尽可能顺利进行。她相信与会者能够按时圆满完成该届会议的工作。

2. 她告知执行局,在本届会议期间,当她不在纽约时,将由菲律宾常驻联合国特派团二秘吉米·布拉斯先生代替塞西莉亚·里邦女士任执行局副局长兼亚洲组协调员。

3. 主席说明,本届会议将审议一个新的项目,即执行局1997年工作计划草案。工作计划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重新考虑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并解决涉及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作用和活动的问题,其目标是使这两个机构为发展合作做出更加有益和有效的贡献。还通过制订议事规则和其他措施继续改进工作,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时间。她还注意到,为控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在讲台上安装了一个显示系统。该系统用来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利用有限时间,专心论述与讨论项目直接有关的问题。

4. 主席告知执行局,自执行局该届年会以来,主席团分别于5月31日、7月25日、8月26日和9月9日举行了四次会议。主席团确定了按照执行局第96/25号决定设立的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的计划安排和主席职位以及将由秘书处编写工作组初步工作文件。就由秘书处制订1997年工作计划草案的程序问题征求了主席团的意见。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商讨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财务问题、妇女发展基金评价报告、人口基金的宣传战略以及预算和决算的统一的编制格式。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分别于6月13日和14日以及8月29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开发计划署成员就1997年《人的发展报告》举行了非正式磋商。继各项讨论之后,主席团审查了关于执行局1997年实地访问的建议以及该届会议议程,并就工作计划提出了一些建议。该计划已提交8月26日举行的会前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5. 署长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他期望这是一次颇有助益和卓有成效的会议。他提请大家注意将在开发计划署部分审议的项目,并鼓励与会者参加开发计划署举行的有关内部变革管理过程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这项活动将对执行局1997年年会建议产生重大影响。他赞扬了制订1997年工作计划草案的执行局成员。这项工

作将能简化执行局的工作。在谈到资源问题时,署长说,开发计划署预计,1996年除美国外,所有传统的捐助国都将继续提供或增加捐款。他感谢意大利政府宣布1996年为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提供比它最初认捐数额更多的捐款,即比1995年捐款增加10%。

6. 署长告知执行局,最近他参加了在东京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研讨会以及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开发计划署北欧国家年会。6月,他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进行了正式访问,并参加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驻地代表的区域会议。他注意到,该区域局会议是一系列区域会议的最近一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开发计划署有关制订新方案的指示。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驻地协调员和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素质以及国别办事处网络的独特性,他称其为不可替代的资源。他还谈到了如下情况:6月捐助国在圆桌会议上为卢旺达认捐6.17亿美元,开发计划署参加了生境二会议,在萨拉热窝设立了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开发计划署为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了援助,7月30日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7月17日开始审议《1996年人的发展报告》,并于最近同惠普公司达成了在方案国建立可持续发展网络的协议。他还强调说,开发计划署进一步执行了消除贫困的任务,着重提到在国别一级采取行动的情况。在执行局本届会议上将分发有关消除贫困问题的全套资料。

7.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DP/1996/L.16和Add.1号文件。她注意到已按规定的最后时限提交了全部正式文件。会议室文件是以三种语文提供的。DP/1996/CRP.16号文件供各代表团在将于9月11日举行的开发计划署变革管理非正式会议上使用。9月12日将与人口基金柬埔寨和洪都拉斯国别代表一同举行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8. 执行局核准了DP/1996/L.16号文件所载第三届常会如下议程:

项目1:组织事项

项目2: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项目3: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4: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贯彻执行局第95/26号决定

项目5: 开发计划署: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贯彻执行局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服务厅的第96/21号决定和报告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

项目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7: 开发计划署: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贯彻执行局第95/18和95/32号决定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9: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项目10: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11: 人口基金: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12: 人口基金: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13: 人口基金: 关于机构间协调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口头报告

项目14: 其他事项

9. 执行局核准了经口头修改, 载入DP/1995/L.16/Add.1号文件的工作计划。

10. 代表团注意到, 5月17日, 该届会议核准了1996年年会报告。

11. 各代表团评论了秘书处分发的有关1997年第一届常会主题分配和1997年届会日期的文件。一些代表团指出, 需用大量时间讨论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合作框架和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一位发言人问到, 鉴于大量方案要提交执行局审议, 1997年是否应严格实行“无争议”制度。一个代表团建议, 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国家书面说明它们愿就具体的国别合作框架发表意见, 则应在正常会议时间以外讨论。另一位发言人强调必须按时提供必要的文件。他指出很难在执行局会议举行前两周为各代表团确定表明其干预意向的最后时限。还有一位发言者建议, 在收到五份有关审议国别合作框架的书面请求后, 就可通知有关的国别办事处。

12. 某个代表团建议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同时审议有关管理、交代责任制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96/40号决定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



任制度的报告。秘书长说明将审议有关合并报告的建议。

13. 执行局核准了1997年届会日期,并考虑了所提出的意见。一个代表团注意到,1997年第一届常会将决定届会次数,并同时通过执行局议事规则。

14. 执行局核准了第一届常会(1997年1月13日至17日)的主题分配。

1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代表执行主任和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对1996年的执行局成员表示赞赏。基金注意到了改进其工作的方法。他还感谢主席团成员和开发计划署秘书处。他期望人口基金与执行局继续进行合作。

16. 署长感谢执行局办事认真,精通业务并在1996年取得了各项成就。他还肯定了执行局离职和新来的成员,并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奉献精神表示特殊的敬意。

17. 加拿大代表作为一名副主席,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名义,感谢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他所在的区域集团其他成员、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执行局秘书处和他的加拿大同事在全年提供的支持。

18. 主席感谢所有那些参加了1996年执行局工作的人,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执行局和主席团所有成员。

## 二、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19.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依照执行局第96/6号决定印发的文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P/1996/26)。他感谢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会议事务厅)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工作组作出的宝贵贡献。工作组考虑了各代表团在1996年年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发表的评论。工作组的目标是按时分发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而又不致对执行局的顺利运作产生消极影响。载入文件的决定草案提供了有关文件篇幅、提交文件的时间以及分发“黄皮”本的指导方针。他注意到正在审议今后以电子手段分发文件的规定。

20. 许多代表团都感谢工作组提出了报告。若干发言人对决定草案中的一些规定表示了保留。各代表团对以下规定持不同看法,即执行局可决定拒绝审议超过决定附件规定的页数的报告。某些发言人要求更加灵活地审议文件,包括允许执行局保留审议某文件的权利,即使文件页数超出规定的限度。尽管一些代表团支持未严

格实施的限制文件篇幅的做法,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强烈主张就文件篇幅制订严格的指导方针。有些代表团认为,必要时,执行局可要求提供文件以外的更多资料。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注意文件的质量和适用性。某个代表团建议在附件中列入统计资料。人们支持对每份文件摘要所建议的长度。

21. 有些发言人怀疑在会议举行前十周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交文件是否必要,而另外一些发言人则支持该项规定,并说这能使他们更加有效地进行工作。某些代表团主张用电子手段分发文件可以节省成本提高效率。某个代表团要求用英文,而不是为文件所说用提交的语言提供决定草案第6段涉及的文件预发本。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观察员无须提出书面请求就可自动收到文件。还有人建议应注明报告是供执行局采取行动,还是供参考。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编辑股的编制不大,因此致函署长,询问执行局秘书处资源是否充足。

22.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 96/45. 文件编制

##### 执行局

1. 回顾必须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确定语言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特别是大会第50/11号和第50/206号决议;
2. 决定为提交执行局的文件规定页数限制,详见本决定的附件;
3.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继续保持并努力改进提交执行局的报告的质量,使它们更加简明和更注重行动,并且在适当时强制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规定的页数限制;
4. 决定:
  - (a) 若报告多于5页(国家方案拟订文件除外)应附有执行摘要;
  - (b) 尽可能将各种统计附件、报表、个案研究和类似文件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5. 又决定页数超过本决定附件规定的报告只应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在执行局认为理由充足时才可审议;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遵守大会规定的并最近第50/206号决议重申的六周规则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在每届会议开始以前

10周将文件提交给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并就有关提交和印发文件的所有事项，包括将提交给执行局的文件以电子方式分发的问题，与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保持密切协调；

7. 暂时决定如果在某届会议开始以前六周尚未以所有语文印发某份报告，则秘书处届时可向执行局成员分发报告预发本，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以原提交语文提供；与此同时也须向观察员提供这类文件；

8.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研究各自秘书处的现有人员配置是否足以应付本决定为文件的质量、篇幅和及时分发所核准的规定；

9. 吁请执行局所有成员在要求提供报告和政策性文件时力行克制，同时考虑更多地采用口头报告的可能性。

10. 重申在一届会议开始之前或开会期间同时以三个工作语文分发所有会议室文件的原则。

1996年9月13日

## 附 件

### 对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的页数限制

#### 开发计划署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国家合作构架应采用共同格式，不得超过6至10页的范围；
3. 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报告无须受15页限制的约束，但应尽可能简明，并应当注意到需要按照本决定第3段的规定，将统计附件和数据资料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 人口基金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新的国家方案不得超过6至10页的范围；

3. 关于国家方案请求延长和(或)增拨资源的文件不得超过3至5页的范围;
4. 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报告无须受15页限制的约束,但应尽可能简明,并适当注意到需要按照本决定第3段的规定,将统计附件和数据资料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 议事规则

23. 依照执行局第96/25号决定,主席提交了一项载于DP/1996/CRP.12号文件、介绍不限成员名额的执行局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执行局副局长,菲律宾的塞西莉亚·里邦女士所领导的工作组于6月13日和14日以及8月29日召开会议,完成了秘书处制订的议事规则草案的一读。在1996年10月初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将提交主席的案文,并将提供在各次会议上收到的书面和口头发表的评论汇编文本。预计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将提交最后议事规则草案。

24. 一个代表团对于1996年10月召开工作组会议持保留意见,因为届时联合国机构的一些会议将相互冲突。秘书处注意到,为了在最后时限按时提交文件供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并为了向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交议事规则草案,工作组必需在1996年10月底完成它的工作。

25. 执行局注意到有关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DP/1996/CRP.12)。

### 三、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2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忆及,在1996年年会通过的执行局第96/25号决定中,执行局决定提出工作计划,作为加强其工作方法的一种手段。本届会议将审查执行局1997年有可能审议的议题纲要。她指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了初步纲要草案。随后在执行局8月26日会前非正式会议上分发了该草案,并不尽量将各种评论列入了载于DP/1996/CRP.13号文件的目前文本。人们希望,在本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后,能在执行局的指导下,提交一项经修订的工作计划草案,供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核准。

27. 秘书概述了编写草案纲要及其中所载表格的安排情况。她指出,编制表格是依据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各自的组织计划以及各组织想在1997年实现的主要目标,同时考虑了执行局的主要决定以及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些组织还就此机会汇总了以前按单独项目或报告程序编写的若干报告,并在某些情况下提出了它们重新作出的计划安排。根据某些代表团的请求,按如下项目对报告重新作了分类,即“供采取行动”的项目和“供参考”的项目、供年会审议的项目和可在常会上审查的项目。还说明了报告的性质以及各组织编写报告的最后时限。表4上的“预定日期”的标志将由“编写报告最后时限”所取代。该最后时限是根据目前的七或九周提交最后时限确定的。文件附件提出了1997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

28.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说,对议题纲要草案的编写进行了充分思考和磋商。他强调指出,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领导为该计划的顺利实施做出努力。该组织欢迎执行局围绕共同议定的优先问题开展工作的倡议,以便协助和支持开发计划署努力确保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并将辩论提高到政策和战略一级进行和防止微观管理。然后他概述了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建议。他说有益的做法是审查为执行局编写报告的情况,使报告更加简明扼要,更具政策性和战略性,并成为帮助执行局进行决策工作的更有效的工具。

2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说,工作计划纲要将为执行局确定今后的优先议题。他解释了基金如何同开发计划署一样拟订该纲要的情况。基金十分重视工作计划的制订,并期望就如何达到执行局的要求交换意见。在汇编了经行政领导讨论的优先议题初步清单之后,举行了一次初步的献计献策会议。第二次会议确定并列入了专题领域一些概念,而且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确定的,经执行局核可的优先项目范围内进行了审查。正如现在大家所看到的,按五个主题对这些概念进行了分类,尽管它们密切相关。文件中列举的五个主题是:方案的优先项目;方案的实施;方案支助;资源;以及预算和财务问题。副执行主任指出,所有主题的完成取决于能否得到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核准,该预算将于1997年提交执行局。因此,这个问题在所要审议的预算和财务问题中是一个优先事项。

30. 许多代表团都感谢秘书处编写了工作计划议题纲要。它们指出该计划旨在加强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减少微观管理。发言人对计划的使用发表了一般看法,对

计划所载表格和主题提出了具体意见。

31. 不少发言人注意到,所提出的工作计划列入了许多专题,并要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列为审议的主题中,将这些专题置于更加优先的位置。就开发计划署而言,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消除贫困这一重大目标的重要性。一位发言人建议将消除贫困归入方法、论题和地理问题一类。有些人注意到,1997年作为进行拟订新方案安排的第一年十分重要。他们要求提高计划的灵活性,以便在该年增加一些项目。

32. 若干代表团要求将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54段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要审议的主题,特别是建立能力、实地和区域一级的协调及资源等主题作为优先问题列入1997年工作计划。关于资源问题,还应对各项目标和为方案提供资金战略进行讨论,尤其应根据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的规定进行讨论。

33. 有人强调说,执行局应着重解决政策问题,因为各代表团中有政府派的代表。至于年度会议,执行局必须权衡并优先考虑要审议的项目。各代表团欢迎列入变革管理项目,并强调必须错开审议大量国别合作框架及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此外也可审查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格式。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就发展中的性别问题、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发展能力等项目发表联合报告或联合举行情况介绍会。

34. 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的优先项目最终须在发展中国家基层一级发挥作用。必须审查干预行动在管理费用方面带来的好处与对基层纳税人和人民所负的责任是否相称。该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制订多边双边合作战略,并及时提供各种语文的年度报告,供捐助国使用,这类报告是促进公共决策者与政府决策者进一步相互了解的有益产物。重要的是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收入、对基层一级的影响以及成功事例的资料。必须进一步讨论年度报告,并提供有关开发计划署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时面临的问题的资料。

35.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署长年度报告的主要方案记录中载列五个章节,一个章节用来论述开发计划署所有四个核心领域的情况,另一个章节用于论述方案管理问题。开发计划署就《联合国全系统特别援非倡议》开展活动的资料可载入有关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所起的作用的报告。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有关区域间合作的报告载入列有1997年将要审议的报告表中,此事在1996

年年会上已进行了讨论。

36. 文件所列另外一些“供参考”的项目也可“供采取行动”，如有关联合国基本发展基金、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开发计划署订正概算以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预算的报告。一些代表团建议印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供参考而不是供采取行动，并由经社理事会，而不是执行局详尽讨论该报告。有关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报告可列入署长的年度报告。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载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

37.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印发有关评价专题的单独报告，即使是作为署长或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增编印发。举行战略评价定期简介会也是一种选择办法。一位发言者建议在有关变革管理的讨论中列入进一步缩小规模的论题。一个代表团要求除了有关采取管理行动的临时报告和通告以外，还要提出有关评价和责任问题的报告。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关于评价和监督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具体评价它就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及内部审计调查的报告及建议采取的行动。因此，协理署长说，开发计划署将编写一项有关评价和监督问题的年度报告。

38. 有关人口基金的具体评论涉及为人口基金1997年年会确定一个主题。除基金已概述的那些论题外，加强南南合作和更加重视能力发展也被视为重要的论题。一个代表团说，重要的是，在向执行局提出问题时，应关注执行局第95/15号决定核可的核心方案领域。

39. 一个代表团结合对工作计划的讨论，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创造工作领域进行合作。

40.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在回答各代表团的询问时说，他将不面面俱到地谈及每项评论，但认为该项讨论是正与执行局举行的对话的一部分。在举行1997年第一届常会前，将有更多的机会就工作计划进行非正式讨论，以期在这届常会上提交最后计划，该计划将纳入本届会议发表的评论。在不能纳入评论的情况下，将提供说明。助理署长注意到，各代表团对列入工作计划的优先项目普遍表示赞同，并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将进一步改进年会的组织安排，并审查工作量，以尽可能将报告合并在一起。他同意执行局应灵活发挥作用，以便能够增加新的项目，并满足捐助国和方案国的需要。

41.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指出,按照执行局确定的三个主要优先项目,人口基金1997年工作计划的主要重点是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有关评价问题的综合报告将于1998年发表,因此1997年基金不提出此类报告。计划1997年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评价的主要调查结果。副执行主任同意工作计划须保持灵活性,以反映新的方案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他还同意执行局应注重战略问题,而不是业务问题。

42. 执行局注意到1997年议题纲要(DP/1996/CRP.13)和其中所载的评论。

#### 四、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贯彻执行局第95/26号决定

43. 协理署长介绍了有关实施执行局关于向有资格的国家发放独立补贴拨款的第95/26号决定的报告(DP/1996/27)。他指出,脚注一列入乌克兰是失误所致,应予以删除。执行局在第95/26号决定中给予15个有资格的国家以独立补贴拨款,随后又增加了第16个国家。第一笔420万美元的独立补贴拨款已经发放,署长建议将总额为1 030万美元的补贴拨款余额也发放出去。发放余款能确保根据过去给予的补贴拨款公平分配此类款项,并可考虑按执行局的各项决定,在例外情况和一次性发放的基础上,向某些方案国提供追加的第五个周期资源。

44. 一个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感谢,并说明他的国家政府与开发计划署进行了极好的合作。1996年,在他国家的驻地代表得到国家承认。他建议执行局在1997年初举行的常会上讨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的选址问题,并还建议将该局设在日内瓦或维也纳,这离它所包括的地区各国较近。

45. 执行局注意到有关第95/26号决定执行情况报告(DP/1996/27)。

#### 五、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6. 署长在宣布开始讨论时,强调说明了要审议的主要项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拟议的1996-1997年订正概算;财务情况年度审查,特别是增加一般资源余额的问题;以及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有关的管理问题。此外,他还介绍了拟议的加强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框架,并提及了会议室文



件(DP/1996/CRP.18),该文件介绍了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按执行局第96/21号决定,开展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活动情况。他指出,文件说明了开发计划署根据各种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全系统特别援非倡议进行的后续工作。他相信执行局为设立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核准进行一定的投资证明是十分合理的。最后,他表示相信,他所论述的问题对开发计划署极为重要,并正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

### 1995年财务情况年度审查

47. 署长在有关财务情况年度审查的开场白中论述了增加一般资源余额的问题,这是因为核心方案执行率比预期的要少。他解释说,DP/1996/CRP.19号会议室文件详细介绍了造成此种情况的因素以及为使情况好转采取的一些步骤。他强调说,方案的执行并不普遍,因为约有16个国家在大部分情况下未充分执行方案。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资源已有减少,而且后继方案拟订安排拖延一年才予核准,这种情况致使方案拟订丧失了势头。其他因素包括实施方案方法须进行的调整,国家执行的增强以及根据开发计划署的重点领域、紧急情况 and 特殊情况调整各项活动的必要性。

48. 他说明,已采取管理行动,促进方案的执行,以此在今后三年减少一般资源余额。这些行动包括在新的核心资源分配指标制度下借款和预先拟订方案,以确保制订必要的方案,完成特别方案拟订任务;在核心领域进行培训和提供实际支助;以及增强灵活性,进一步下放权力和简化程序。开发计划署正进行的变革管理进程促进了这些努力。

49. 他还解释说,根据1997-1999年核心资源捐款至少达到30亿美元的设想采取了行动。但是,如果自愿捐款水平不够,要加速方案的执行,不仅需匀支未清资源余款,还可能要求开发计划署动用其业务储备金和削减方案拟订数量,而这样做会妨碍计划进行和正在进行的活动的进展。

50. 署长强调说明,开发计划署处于资源长期短缺的困境,多年来,它不得不在年度自愿捐款制度的基础上制订项目活动计划和方案。他本人保证继续密切注意在不提及方案质量和重点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执行方案以尽量减少资源余额。他促请执行局继续作出承诺,为开发计划署提供适当数额的核心资源,以便能够根据确定的捐款指标制订计划。

51. 署长的开场白结束后,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署长有关1995年财务情况年度审查的报告(DP/1996/28和Add.1,2和4)。

52. 关于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助理署长报告说,1995年开发计划署从各种来源获得的收入总额比前一年下降了1 770万美元,其中自愿捐款下降了3%。1995年支出总额也有下降,这是因为尽管费用分摊支出增加,但方案执行水平低于预期水平。他指出,由于收入超过支出,因此一般资源余款大量增加,他提到了署长为促进方案执行和减少现有资源余款所采取的措施。

53. 助理署长促请执行局成员从该组织的业务现实情况和资源前景的角度来看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他提到了署长的如下建议,即应保持业务储备金的现有水平,而不是按既定方案予以降低。他强调说,业务储备金的主要目的,是在资源出现意外严重短缺、现金流动不均衡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情况下,保证财务的完整,而不会出现与之对立的义务。

54. 一些代表团对1995年一般资源余款数额大和方案执行不足的情况表示关注,这种情况正反映了未获得所需援助的方案国的现实。尽管一般资源余款增加,但若干代表团告诫开发计划署不要由于需要加快方案的执行,而降低方案质量。

55. 许多发言人都对自愿捐款减少表示关切,并注意到为1997-1999年方案拟订周期确定的33亿美元自愿捐款额可能难以达到。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预测,为方案拟订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将减至30亿美元,并说明它的国家政府因改变了整个对外政策,因此今后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捐款有可能减少。若干代表团告诫开发计划署不要将33亿美元基准款项用于它的战略规划,因为该项目标过于乐观。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将其预测的核心捐款数额降至既定指标以下,因此促请各成员国保持或增加向开发计划署核心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实现商定的指标,并使开发计划署能够实施新的业务政策和顺利转入新的方案拟订周期。

56. 一个代表团在同时也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发言时,提到了有关1995年财务情况年度审查的决定草案,它怀疑在一项决定中含有关于核心资源总额和一般资源余款增加额的矛盾信息是否管用。

57. 助理署长在评论各代表团的干预措施时,着重列举了一些有关1996-1997年资源预测的统计数字,并指出核心资源的基础会进一步削弱。助理署长兼资源和

外事务局局长在应邀就方案和执行问题进一步发表看法时说,现应修改早先对执行水平的预测,使原来5.6亿美元估计数降至1996年的5亿美元最高限额。署长促请各代表团不要过高估计问题的严重程度,他表示确信所采取的行动会使方案得到适当加强。

58. 有一个代表团问,停止适用业务储备金估算方法是否对该组织有利。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指出,鉴于1996年核心捐款中用于规划目的的收入预测数为10亿美元,因此,储备金总额仍应按既定比例,占该数额的20%,即使这一目标实际上难以达到。在答复某个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前一年行政预算支出增加的问题时,他说两年期第二年的行政预算支出历来较高。但是,这些支出未超过整个两年期核可的预算拨款,因此并不表明行政支出有增加。

59. 各代表团对增加采用信托基金的方式及其对核心捐款的影响表示关注。根据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助理署长同意对非核心筹资方式,特别是信托基金进行研究,并评估它们对核心捐款的影响。一些代表团促请捐助国增强对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捐款,而不要利用信托基金的方式促进非核心筹资。

60. 助理署长提到了署长关于修正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这项条例和细则涉及调集来自非政府和微观资本赠款的资源。一些代表团支持拟议的修订本,并指出这些修订本是进一步利用国家能力实施开发计划署方案和项目的一个积极步骤。它们探索了新的非传统筹资来源方式。某些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调动资源,特别是与新的捐助国和非传统筹资来源一同从事这项工作。一个代表团认为,可从执行局今后会议将要审查的更加广泛的政策角度来看《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助理署长同意该代表团的陈述,同时指出,就微观资本赠款而言,执行局已经核可该项政策,因此唯一要做的是增加赠款数额。就非政府来源提供的捐款而言,他指出,为加快核可若干方案,署长建议执行局进行事后审查。

61. 署长强调说,拟议的修正案旨在使开发计划署的做法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做法相协调,这些组织未确定它们从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所能获得的捐款的限额。署长还对开发计划署从新的捐助国调动资源的战略发表了看法,并对这类捐助国表示感谢。

62.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96/44. 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表示关切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提供的自愿捐款减少,再吁请捐助者参照执行局为捐款通过的估计性规划数字增加捐款,并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积极工作,以便筹到数额更能预计的核心资源;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余额增多;
3. 又注意到署长为解决这项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敦促署长继续努力,改善方案交付,要注意到维持和增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质量的重要性;
4. 决定继续适用议定的公式来决定业务储备金的数额;
5. 请署长在1998年1月以前对捐助国提供的非核心资源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总体办法提出全面审查,包括它们对核心资源的成本效用,在这方面又请署长按照第94/14号决定致力确保所有非核心资源实质上同本组织的任务规定和重点领域相一致,并确定执行局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

1996年9月13日

96/39.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打算通过更积极地寻求非政府来源的财政资源,扩大方案活动的资源基数,要铭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社的中立和非政治性质;
2. 核可署长1995年关于财政情况年度审查报告增编4(DP/1996/28/Add.4)第8段所提议的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3. 请署长定期向执行局通报各种从非政府来源筹集资源的倡议的情况,并在全面审查非核心资源总体办法的范围内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这一事项的详细政策,按照执行局第96/44号决定提交1998年第一届常会讨论;
4. 并请署长按照第96/14号决定所载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框架并依照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实施筹集资源的倡议;
5. 核可署长1995年关于财政情况年度审查报告增编4(DP/1996/28/Add/4)第

12段所提议的对《财务条例》2.2M(-)的修改。

1996年9月13日

### 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

63. 署长在开场白中提到了执行局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会上主管财务和行政局的助理署长全面介绍了有关的严重问题和为矫正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状况采取的管理行动,并答复了执行局成员就此事项提出的问题。

64. 署长再次向执行局保证,为确定和处理这些问题已进行了特殊的努力,现在局势已得到控制。他承认内部控制和管理监督工作的停顿造成了严重影响。但他表示满意的是,已经采取并正在采取各种适当行动,来解决管理和控制问题。他向执行局保证,这只是一次偶然事故。

65. 署长还指出,对责任问题正在进行调查,这项工作连同由此采取的管理行动将于1996年底完成。已设立了一个特别咨询委员会,以审查调查结果,并就任何工作人员的责任问题提出建议。

66.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署长有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报告(DP/1996/28/Add.3)并忆及,该储备金余款大大超过核准数额。他提到了他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上对如下情况所作的说明,即开发计划署已开始采取管理行动,以改善储备金管理和处理过剩余款。他指出,在审查和与审计委员会磋商期间,确认了管理上存在的一些严重弱点以及内部控制中断的情况。他还指出,为处理这种情况正采取如下四步战略:一、加紧管理和财务控制,以保证此类情况只是一种孤立的事故;二、进行资产核对工作;三、在将净额改为毛额的基础上修改1995年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增强储备金活动的透明度;以及最后一点,由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调查储备金活动,包括审查工作人员和契约各方采取的行动。该审查司的审查结果将提交为就责任问题提出建议而设立的特别咨询委员会。

67. 助理署长对提交执行局的资料的性质表示遗憾,他保证尽力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以解决该问题。他请执行局批准报告中的建议,以便开发计划署能够继续解决有关情况,并向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项有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今后

活动的更加全面的建议。

68. 助理署长介绍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联合王国的外聘审计主任在审议该项目期间,根据执行局成员的请求,该人被邀请出席执行局会议。助理署长还提到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报告的预发本。该预发本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其中涉及了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问题。

69. 若干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主动、坦率而又开诚布公地揭示了上述问题,并对署长和助理署长表示感谢。各代表团对工作人员内部监督和管理工作严重受损表示关注。它们希望在变革管理项目的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某些代表团支持署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有关修改储备金会计处理方法的建议,通过这种修改,可以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所列普通房舍和住房进行分类。各代表团同意在1997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承认开发计划署需要在困难的条件下建造房舍,但是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应建造。另一个代表团分发了一项决定草案。

70. 一个代表团对前三年储备金的管理情况表示关注,并询问这些问题能否提早解决,以及在开发计划署管理部门未采取决定性的有力行动时,执行局是否应发挥有力的监督作用。助理署长在作答复时说明,他在非正式会议上陈述他的意见时,已详细介绍了有关情况,这在DP/1996/CRP.15号文件中作了概述,而且问题一得到明确确认,就采取了行动。他说明,修改会计处理方法的建议旨在使储备金项下的收入和开支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71.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审计委员会1993年12月31日结束的两年期的报告载入了有关改进债务审查和记录及未清偿债务定义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1995年12月31日结束的两年期报告草案表明,开发计划署未完成以下行动,即加强内部控制,改善国别办事处的报告制,以及改进审查和记录一般债务特别是未清债务的工作。

72.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代表,外聘审计主任在答复一项询问时说明,对合同超支的调查仍在进行。但向审计员提供的记录未明确解释超支的性质。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建筑师可能低估了建造要求。关于开发计划署处理财产的政策问题,主任确认,开发计划署不打算使财产超出基本需要的范围。他还对开发计划署有关储备金

会计处理方法的建议表示满意。

73. 主任说明,审计委员会对储备金管理情况普遍关注的问题是有关违反执行局核准的额度,可能超支的数额以及证明、核可、确定义务和订立合同程序存在的重大差距。在这方面,主任欢迎开发计划署在出现警告信号后立即采取的行动。他还感到欣慰的是,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已开始进行调查,支付和选择程序已有所改变,确定了各种义务,并将谋求合同委员会的事后核可。

74.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开发计划署未实施审计委员会1993年12月31日结束的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该报告论述了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的弱点。

75.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 96/40. 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

##### 执行局

1. 欢迎DP/1996/28/Add.3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和署长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向执行局提供了更多资料以及以开诚布公和十分乐意的态度提供了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资料;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与《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当适用和工作人员及订约承包各方的监督有关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失当,促成了DP/1996/28/Add.3号文件所述有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问题;

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开展的调查、审查和行动,目的是加强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财务和管理控制;

4. 请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财务条例和细则》获得遵守,包括在培训财务管理和监督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5. 并请署长尽快处理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进行的调查所发现与财务控制和管理监督有关的任何结构性或制度性问题,以便确保这些问题只是个别的事例;

6. 促请署长尽快最后确定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管理情况的调查,并确保在交代责任的框架范围内,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一级;

7. 赞同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订正会计处理,并关切地注意到承诺过多和透支的数额至1996年12月31日将高达6280万美元;

8. 核可署长的提议,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项下的活动今后只覆盖住房房舍,办公房舍将分别处理,同时铭记必须提高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支付费用的活动和与办公房舍有关的活动的透明度;

9. 重申关于住房房地的下述原则:只要可能,开发计划署就应当处置掉其本身所有或由其经管的政府所有住房单位,今后所需的任何住房应同东道国政府一起解决;

10. 请署长在执行大会关于共同房地的第50/120号决议第44段的范围内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伙伴合作,处理如何解决未付缴款以及与今后建造工程有关的费用分担、支付和所有权等问题,并就此谋求共同的谅解;

11. 又请署长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6年9月13日

76.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赞成执行局就该项目通过的决定,同时认为,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应在有关的驻地协调员参与下,在国别一级和总部一级都更加协调地进行。该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遇到的这些问题如不恰当地予以处置,就可能损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改革建议的可靠性和针对性。

77. 署长在回答时表示对此事他感到愤慨,并赞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即只要获得有关这种情况的信息就立即作出了合理的答复。他保证说,就他本人而言,到1996年年底时,一旦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的报告完成了,将立即采取适当行动。他后来对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及其工作组的主动性和采取的纠正行动表示感谢。

####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78.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在介绍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DP/1996/29)时指出,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总数略有净增加,净增数为230万美元,即增加0.4%。他表示,这笔净调整包括10万美元下调费用,这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所致,还包括通货膨胀和其他费用因素的订正概算以及有关为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国别办事处提案计240万美元金额的调整。助理署长然后指出,关于



1996-1997两年期预算战略的紧缩,本组织仍认为所做决定是正确的。他说,考虑到目前变革的进程,将不断审查对组织能力的影响。然后他就有关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人员配备办法、离职和转调措施的储备金、在提交的两年期预算之间的职位改叙和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系统支助处)的一些问题提出报告。

79. 一个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建议增加1996-1997两年期概算表示了关注。该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在收入少于预期的情况下有无应急计划。助理署长说,开发计划署没有应急计划。

80. 一个代表团表示如下的关注:有些区域远远没有达到东道国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捐助的既定目标。该代表团还对预期一些区域的东道国对当地办事处的费用仅能给予少量捐助表示关注。

81. 一些代表团在指出了当前多边发展的紧张资源环境的同时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立场,即应将1996-1997两年期订正预算中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国别办事处的需要增加的经费纳入目前已拨的预算经费内匀支。助理署长指出,在这方面应牢记开发计划署刚完成了三项连续的预算削减战略,开发计划署继续旨在将其能利用的资源尽量地用于方案目的。

82. 许多代表团赞成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国别办事处,有一个代表团一方面赞成建立该国别办事处,另一方面要求这样做不应减少目前提供该区域的资源。

83.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30个国家中只有8个国家有副驻地代表,同时要求在1998-1999两年期预算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

84. 一个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会关于需要对适用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人员配备办法重新评估的立场。

85. 许多代表团一般赞成关于东道国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捐助的建议,同时要求补充下述资料,即关于这些建议的财务影响,特别是将订正的方案级限适用于提供国际职员而对一些净捐助国的财务影响以及在升级后三年弃权期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说,通过实行拟议中的新弃权义务,将削弱本组织对贫困的注意力,因此宁愿在1998-1999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审查国别办事处费用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在回答时说,拟议中的新弃权义务如同执行局在关于后续制订方案安排的第95/23号决定中

商定的同样的弃权义务,该决定着重于根除贫困,关于东道国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该决定的实施体现了政策和行政的全部理由。该代表团因同样的理由不赞成行预咨委会的这一立场,即在升级后应减少弃权期限。此外,该代表团引用了署长早先在一个议程项目上的评论说,在某些国家的一些大的费用分摊的方案,只有开发计划署少量核心方案资源,在由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的总框架中确实是适当的。预算主任表示,如果实行拟议中的弃权义务,通过东道国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而获得的收入每年估计将增加260万美元,在实行订正的方案级限中对开发计划署为提供国际职员而对一些净捐助国的增加费用每年估计为30万美元。他表示,补充资料将以双边的方式提供。

86. 关于离职储备金,一个代表团要求获得在1996-1997两年期预算范围内离职之后开发计划署核心薪资费用减少总额的资料。预算主任表示,估计实际薪资费用与上两年期比较将减少1 900万美元。

87. 各代表团根据职位改叙不引起费用变化并就实施的数目和改叙提供全面报告的情况下赞成在两年期预算之间关于职位改叙的提案。

88. 在谈到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时,许多代表团称赞该处的作用和它正在进行的关键性工作。许多代表团一方面赞赏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系统支助处提供的支助,另一方面也赞同行预咨委会的这一立场,即这种支助不够充分,署长应加倍努力争取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更多的支助。一个代表团建议,继续在临时基础上核准系统支助处的预算,并赞成行预咨委会这一立场,即系统支助处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一些代表团不赞成系统支助处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一个代表团说,根据迄今为止系统支助处的执行状况,该处已表明成为对驻地协调员系统一个关键性的支持,因此它应获得一个更加稳固的立足点。署长说,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正在提供支助,如输送驻地协调员职位的高级候选人。关于系统支助处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问题,他说,实在找不到实际资源,但他将继续设法从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寻找这种财务支助,并期待执行局将使系统支助处成为一个经常机构。

89.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执行局

1. 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执行局讨论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6/30)时发表的评论;
2. 核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和DP/1996/29号文件所载的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各基金的订正经费毛额579 146 800美元,由下表所列明的资源拨付,为1996-1997两年期订正预算供资,同时决定将收入估计数3 800万美元用来抵充经费毛额,结果产生的经费净额是541 146 800美元;
3. 又核可DP/1996/29号文件第3和第4段所载的署长有关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办事处的建议;
4. 请署长在不断汇报管理改革过程的情况下,向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扼要说明1998-1999两年期预算的通盘战略,要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有组织能力,特别是在总部和国家一级要有的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地支助它的方案;
5. 核可DP/1996/29号文件第14至第21段所载署长关于如何确定由东道国政府偿还、作为摊缴国家办事处费用的数额的原则和标准的建议;
6. 注意到署长有关下列方面的报告:(a)有关工作人员离职和过渡措施所设准备金的使用情况;(b)有关改叙的试行安排;(c)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d)推迟采用适用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人员编制公式;
7. 促请署长加倍努力,为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争取更多的支持,另方面期望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供充分合作,同时要向执行局汇报争取这种支持的进展;
8. 请署长提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署、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注意本决议第7段;
9. 授权署长在自愿捐助和向当地办事处费用之间建立一种会计连锁关系,使有关捐助首先用来履行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所承担的义务;
10. 强调方案国家需要充分履行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费用所承担的义务;
11. 决定:对于1994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40 701美元及以上的国家:
  - (a) 如经由各种筹资来源供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三年期内的经费超

过1 200万美元时,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可以提供1名驻地代表和1名第二位国际工作人员;

(b) 如经由各种筹资来源供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三年期内的经费超过800万美元时,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可以提供1名驻地代表。

12. 决定按照第95/23号决定的类似规定,人均国产总值起始数超过4 701美元的国家从超过之年起还可继续获得三年豁免期;

13. 授权署长实施P-1至P-5级的改叙工作,但是员额改叙总的结果必须受此增彼减的零和限制;

14. 决定在1998-1999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继续审议当地办事处费用的问题。

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列明外部来源提供的预算外收入估计数  
(千美元)

	经费估计数	预算外收入 估计数	估计数毛/ 净额合计
<b>一、开发计划署资源</b>			
<b>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a</b>			
总部 b	144 321.0	36 479.4	180 800.4
国别办事处	232 507.2	45 267.5	277 774.7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376 828.2	81 746.9	458 575.1
收入估计数毛额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38 828.2	81 746.9	420 575.1
<b>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b>			
方案发展活动	30 828.7	0.0	30 828.7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6 556.3	0.0	96 556.3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发展支助事务处	7 223.4	0.0	7 223.4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4 446.9	3 911.4	8 358.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4 407.7	2 999.7	37 407.4
国家执行	3 875.3	0.0	2 300.0

	经费估计数	预算外收入 估计数	估计数毛/ 净额合计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合计	49 953.3	6 911.1	56 864.4
方案支助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合计	179 638.3	6 911.1	186 549.4
<b>C. 开发计划署资源合计</b>			
资源毛额	556 466.5	88 658.0	645 124.5
收入估计数	38 000.0	0.0	38 000.0
资源净额	518 466.5	88 658.0	607 124.5
<b>二、各基金的资源</b>			
A. 资发基金	9 207.8	0.0	9 207.8
B. 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和 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147.2	324.8	1 472.0
C.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7 030.6	1 207.3	8 237.9
D. 妇发基金	5 294.7	310.1	5 604.8
各项资源合计	22 680.3	1 842.2	24 522.5
<b>三、开发计划署经费共计</b>			
经费毛额	579 146.8	90 500.2	669 647.0
收入估计数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经费净额	541 146.8	90 500.2	631 647.0

a 署长可在国别办事处和总部经费项目之间进行调动,数额最高可达5%。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1996年9月13日

##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90.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第一个两年期报告(DP/1996/31和Corr.1),该报告执行局第96/2号决定要求做出的。报告集中说明自1994年以来取得的成果和计划的将来活动,以及关于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采购统计概况。关于采购的统计报告也已分发。他指出,联合国系统就1994年和1995年报告的全球采购计每年约37亿美元,其中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采购从1994年的2.28亿美元增加到1995年的3.03亿美元。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约为联合国整个系统的三分之一,为开发计划署资助采购的60%。

91. 助理署长也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给发展伙伴提供的采购服务发表了评论,特别指出了对方案国家政府的援助有明显的增加。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将来要继续在有效处理采购程序方面以及在改进联合国从当地供应商采购的前景方面支助联合国机构和开发计划署驻各国别办事处。它还要继续努力争取采购职能的合理化,办法是促进协调、透明度、为合同和经济的效率而扩大竞争范围,从而有助于加强对联合国系统能力的信任,以确保货币在业务中的最大价值。

92. 有些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个代表团问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曾否按由执行局第95/36号决定的规定,就人口基金为获得避孕药具的预防性储备的倡议,获得咨询。另一位发言人问,联合国其他机构能否利用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制定的一般卖主名册,即联合国供应商数据库。该代表团还表示关切的是机构间采购处太专心于采购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采购能力则不够,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情。另一个代表团希望更多了解在采购活动中是怎样考虑文件中提到的环境问题的,他希望这不会使发展中国家的供应来源处于不利地位。有人还提出了关于在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对主要援助国利用不足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赞扬了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百分比增加的趋势。

93. 助理署长指出,尽管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提供了技术支助,例如,给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培训服务,但它在采购的能力建设方面没有明确的职责,因为它主要是一个研究和发展实体。

94.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处长说,关于该处能力和服务的资料已提供给人基

金。但是,关于采购避孕药具的问题,没有特别进行讨论。他提到了在哥本哈根可提供的、新的扩大了设施,这些设施是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共有的。他解释说,联合国供应商数据库是根据各机构提供的供应商资料建立的,许多组织为了比较而使用它,因为大的采购机构有它们自己的名册。已把该数据库分发给所有开发计划署驻各国的办事处,通过互联网络不久即可利用。他解释说,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在采购中关心环境标准主要是为了确保从工业化国家供应来源的商品只有质量上合格才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他认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制造厂商将日益能做到符合环境标准。他进一步指出,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已在一些责任站和总部所在地为采购在环境上合格的办公室供应品和设备开始了一个“绿色办公室方案”。关于对主要援助国利用不足的问题,他解释说,这个名称是相对于一援助国的全部供资水平与按采购的回流量相比较而确定的。

95. 执行局核准了如下的决定:

#### 96/35.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执行局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在1994年和1995年的活动的报告,及其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协调采购活动、提高业务透明度、促进合同的竞争所作的贡献;
2.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事务的《1995年年度统计报告》,并欢迎这种数据的综合报告;
3. 建议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继续研究有何办法与联合国各实体作出安排,根据每一个实体的长处,互相协调地进行采购。

1996年9月10日

##### 开发计划署总部的费用部分

96. 一个代表团代表它自己并代表另外十一个代表团发言,提到载于DP/1996/37号文件的署长对关于总部费用部分的年会报告的后续行动说明。如1996-1997年

期间预期开发计划署自愿捐款下降8.9%所证明的资源持续稀缺,必须持续地加紧控制费用。各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就总部的各部分费用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但是它们认为,如获得对总部的实际费用(特别是因为这些费用涉及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支出)的演变情况更深入的分析,将是有益的。这种资料将使得执行局能对一段时间中该部分费用的变化情况更加有效地作出评估。这种资料也将使得执行局能把开发计划署总部的费用和在纽约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费用进行比较。请署长提供一份含有上述内容的简短文件供199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 六、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9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介绍了他的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DP/1996/36)。他指出,订正概算表明增加了400万美元,但是,其中350万美元的增加是,由于开发计划署驻各国办事代表项目厅对各项目提供服务所收到付款的会计处理有所变化的结果。以前把这笔付款作为收入的减少,因此没有报告收入和支出。为了提高如在第94/12号决定中指令的会计和报告制度的透明度,以后将把这种付款作为由于开发计划署给项目厅提供服务而给开发计划署付款总额的一部分来记录。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都赞成这个方法,并用来作为项目厅1994-1995两年期财务报表的基础。

98. 执行主任还指出,累计未使用的收入的利息收入,以前没有单独地提供给项目厅,现列入项目厅订正概算,预计两年期达140万美元。他又指出,已将关于采购项目司迁至哥本哈根及恢复和社会可持续股迁至日内瓦这些情况提供给行预咨委会,并答复了所有的问题。项目厅将在目前和今后各年中充分地公开关于项目厅财务报表中缴费和有关支出的所有有关资料。

99. 执行主任在评述项目厅作为一个单独的实体在其工作的第一年中成功地弥补了提供其服务的费用,同时赞赏地着重指出项目厅工作人员在实现该目标中的努力和献身精神。他又指出,目前提交执行局审议的预算文件将是财务和行政司助理司长内斯特·马尔马尼约先生制订的最后一个文件,并表示,由于马尔马尼约先生的



勤奋和敏锐,多年来预测的正确性和透明性是一贯的,并祝愿他享有长远和有意义的退休生活。

100. 执行主任指出,项目业务继续改善,经修订的高峰项目预算预测已调高至1996年底和1997年时的13亿美元。整个1996年8月的执行情况表明,订正的预测很可能完成或超额完成。

101. 最后,执行主任获悉,项目厅1996年业务计划的副本,以前提供给索要的代表团,现在在本届会议时正提供给其他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

102. 四个代表团表示其赞同继续表明自筹资金原则的正确性。一个代表团对内部审计资金分配的数额表示满意,并认为这种做法与上届会议中讨论的责任观念有着积极的联系。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赞成将服务付款分别告知各国别办事处及由此而达到的透明度。一个代表团问,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5段中提到的预期计算机的购置是否与订正概算第2段中提到的系同一项目。另一个代表团提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9段并要求关于项目厅自己处理人事事务的标准与利用开发计划署的服务进行比较的具体情况,从而也问及限期活动办法的使用。一个代表团提到它过去曾抱怨项目厅的报告缺乏透明度,同时指出它已发现在项目厅的业务计划中它一直在谋求的那种明确性,并鼓励项目厅继续把文件分发给执行局的做法。

### 执行主任的答复

103. 执行主任向提出积极评论的那些代表团表示感谢。他对限期活动办法的使用作了回答,指出也许行政支出的75%是与人事费用直接或间接有关;限期活动是一种工具,项目厅可以以此来对该厅服务需求的变化作出效益高反应,即该厅在需求增加时可容易地雇用人,当需求减少时就可解雇;此外从简政上看是有利的。他解释说,关于在机构内部履行人事服务与利用开发计划署的中心服务进行比较的标准是费用上和服务水平方面的效力,他指出项目厅在任何一年中已经处理了多达7000个不同种类的人事合同行动。他确认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5段中提到的计算机购置和订正概算第2段中提到计算机购置是同一个项目。

104. 执行局核准如下的决定: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DP/1996/36)；
2. 注意到自1996-1997两年期生效的财务报告程序的变化；及
3. 核可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65 444 000美元。

1996年9月11日

七、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导言

105. 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第一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2000年)(DP/CCF/CPR/1)和越南(1997年-2000年)(DP/CCF/VIE/1)的国家合作框架。他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78年开始实施开发计划署方案以来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越南在最近几年中也显示出给人以深刻印象的经济指标。这些国家合作框架是在拟订后续方案安排的指导方针制定之前制定的,但两国政府成功地制定了与执行局的任务一致的框架。这些框架反映了开发计划署作用的重大转变,特别是它的重点在于根除贫困。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协调援助和支助联合国重大会议的后续活动方面起主要作用。这些框架是通过长时与所有有关的部及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联合国系统、双边援助组织协商,并参照中期审查程序和共同问题文件制定出来的。越南政府制定了一个国别战略说明,据此制定了国家合作框架,该说明强调可持续的发展并把它作为联合国合作的最终目标。他指出,执行局的一个特派团于1996年2月曾访问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也就在国家合作框架中关于开发计划署合作的突出的几点发表了评论,合作的目的是要加强向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向转变:把根除贫困作为第一优先;男女平等参与发展;能力建设;方案方法和资源调动。

## 总的评论

106. 许多代表团称赞两个国家合作框架的高质量和有价值的内容。两个框架对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国家中的合作性质作出了极好的概述。它们指出,新的国家合作框架的格式是方便用户的,并且此以前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的格式有所改进。它使得执行局能对方案国家的活动进行更加实质性的讨论。开发计划署的干预和国家的优先事项之间也有更加明确的联系。一些代表团评论说,对成果的这一节仍可以改进,可列入评价的结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合作框架

107. 许多发言人称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合作框架写得极好。该框架有效地覆盖了开发计划署在今后五年中将处理的问题的复杂性,并表明了更加注重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并且特别注重根除贫困。然而,可削减文件中叙述的许多部门的大量干预,并明确开发计划署的比较有利条件。可列入其他援助国做出贡献的资料。一些代表团强调加强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援助中的作用,以便消除重复现象。一位发言人要求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建设干预应是吸引人们参与的,并要求在根除贫困这一节中列入“授权人民”的提法。

108. 在框架中可更加着重的方面是男女平等参与发展、私人部门的参与、城市贫困和治理方法。也可以列入关于国家执行职责的进一步阐述。一些代表团要求关于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合作的性质的更多资料,并要求采取步骤以避免工作的重复,特别是宏观经济改革工作的重复。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在中国在全球环境融资范围内合作的资料,以及如何将全球环境融资项目及其制定的财务支助结合进该框架的情况。有人提出关于在科技领域干预的问题。几位发言人认为关于成果和经验教训这几节可以改进,可列进成功的标准。监测和审查是为不间断地确保准确和及时提供信息所需的一个关键方面。

109. 一个代表团以肯定的态度指出开发计划署在能源、环境和保健方案中的干预。一位发言人强调信息分享的重要性,并要求列入有关联网问题的参考资料。

110. 助理署长对各代表团的支持性的发言表示感谢。他指出,尽管63个项目看

来似乎是个大数字,但事实上国家合作框架,与第三个国别方案比较,说明削减了43%的项目。该框架说,在所有五个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专题领域内,因而实际上是在所有的项目内,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是作为优先事项的。他提请注意具体有关性别问题的四个主要领域,即教育、环境和就业、以及融入民间社会。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将应用科学和技术来解决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减少贫困问题。他还说将增进协调。

111.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国别办事处支助司司长说,根除贫困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因此需要在一系列部门采取干预措施。例如,在中国西部,重要的是要按照政府的计划,对卫生、教育和农业方面的活动进行支助,以此作为帮助根除贫困的办法。关于影响问题,他指出,一些综合文件,例如共同问题文件载有关于经验教训的资料,国家合作框架本身提到了建立基准调查和审查。在答复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机构在宏观经济改革中的工作并不重复,因为开发计划署主要参与能力建设和培训,而布雷顿森机构提供直接支助。在回答一个问题时,他说,企业改革的活动集中于建立有利的环境、政策和立法,使国有企业能更有效地经营。关于城市贫困,他引述了文件的第20(a)和(b)段,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的一次干预将影响57个小镇的描述。他指出,中国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是经过持续的长时间建立起来的,尽管仍有许多项目,但干预是有正确目标的,很可能产生大的影响。

112. 以前曾在开发计划署驻中国和越南两国的办事处服务的署长办公室副主任回答称,开发计划署在提倡公共事务和法律改革方面已起了带头作用并已与布雷顿森机构和政府进行密切的合作。他强调由于有了驻地代表和各机构的外地代表,在这些国家与布雷顿森机构实现了有效的合作。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她的政府对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的支持致以谢意。她强调她的国家人口众多,需要发展。在制订国家合作框架时已研究了开发计划署的比较有利条件。她的政府认识到尽管需求大,但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是有限的。已经努力尽可能减少以前的重点领域。该框架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文书。

114. 执行局核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CPR/1)。

## 越南的国家合作框架

115. 许多代表团称赞越南的国家合作框架,认为它是一个极好的计划。它们指出,在发展伙伴之间达成了高度的政策一致性。认为其优先事项获得发言人广泛支持的该框架,是与双边经济合作方案一致的。该框架表明了开发计划署的重要作用和比较有利条件,并强调了该国的更新和革新的进程。

116. 大多数发言人称赞开发计划署在该国协调援助,特别是在调动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对开发计划署在经济、法律和公共行政改革方面的干预也表示了支持。一位发言人强调了解决城市贫民需求的重要性。

117.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地位将加强框架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成部分。一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适当地利用东盟国家的经验来促进越南的经济发展。该代表团也宣布了它为促进分地区的南南合作愿在财务上作出贡献。

118. 一些代表团寻求进一步澄清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越南的各自的作用。一位发言人要求开发计划署不要把社会发展和环境/自然资源作为重点,因这些领域可由其他组织作为重点,并要求它避免在微观信贷和粮食安全方面进行干预,因在这方面它并没有比较有利条件。关于后续活动和评价,以及关于政府参与方案,发言人希望获得更多资料。

119. 助理署长回答说,改革是框架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他感谢日本政府宣布它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对印度支那人的发展倡议的捐助,并同意将这些资金用来帮助促进越南参加东盟和湄公河的活动。

120. 署长办公室副主任列举了开发计划署与其发展伙伴一起在筹备第一次国际对越南的援助国会议中所起的作用。开发计划署继续参加世界银行咨询小组年度会议,它负有能力建设问题的特别责任。在越南,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了积极的合作,其中最近的一个实例就是公共支出审查。

121. 越南代表对开发计划署在国家合作框架方面所做的一切工作表示感谢,该框架是国别办事处和总部紧张的协商的结果。预定目标与开发计划署和政府的优先考虑一致,国家合作框架对联合国整个系统来说是与政府的优先事项一致的。越南

政府坚决保证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实施开发计划署所有的方案和联合国的其他方案。她指出,1997年将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与联合国20年的合作,以确定实施各种方案的最好办法。

122. 执行局核准了越南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VIE/1)。

### 全球合作框架

123.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介绍了全球合作框架(DP/GCF/GLO/1)。他强调框架的目的是要在开发计划署主要的重点领域内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同时强调了透明度和一致性。他指出,资源是按照报告中提到的五大类和六种主要活动来分配的。他又提请执行局注意根除贫困的优先次序安排、开发计划署继续参与全球研究方案、业绩指标的制定、以及在拟订后续方案安排中资源拮据的严重挑战。框架的目的是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方面之间建立联系。他指出,该框架不包括业务指导方针,因为在本届会议时才会提供该指导方针。

124. 发言人普遍赞成这个框架并认为这是对开发计划署全球合作方案的进一步阐明。然而,一些发言人着重指出框架的范围广大并且目标似过于雄心勃勃。一个代表团说,所使用的语言影响了文件的可靠性并认为应把文件重新提交给执行局以后一届会议。许多发言人评论说,不清楚开发计划署是否有能力来进行文件中描述的那些活动。必须更加明确界定优先事项和集中注意的领域。财务方面引起了一些问题,有些代表团不知道开发计划署是否有资源来完成所说明的任务。一位发言人指出,开发计划署将不得不为它在机构间机制中的承诺作出支付,也许给其他与五个优先领域有直接联系方案几乎不会留什么钱了。

125. 许多发言人表示需要更加有效的业绩指标和基准。一位代表在指出了双边援助国正在费劲地设法解决同样的问题时建议开发计划署与他的政府的发展援助处一起讨论该领域进行的工作。在财务管理的领域内,曾有这样的保证,即正在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联系,发言人希望澄清开发计划署在与这些机构的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一位发言人要求关于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合作的资料。

126. 一些发言人强调性别问题的重要性,一位发言人要求列入一个促进妇女企业家的方案。也应列入注意正在出现的全球问题。

127. 发言人也表示赞成载于框架中的特别活动,包括促进全球伙伴关系、可持续发展联网方案和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方案。赞许地指出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一位发言人提请注意建立一个国际疫苗研究所的协定即将最后定稿,研究所总部将设在汉城,而协定的签字仪式将在1996年10月28日于纽约举行。

128. 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病研究与培训特别方案主任就开发计划署参与特别规划发了言。他指出了开发计划署在建立特别规划中的主要作用以及它在最近的、已在最大程度上提高了效率和避免机构间重复现象的管理改革期间给予的指导。开发计划署的联合主办是十分有价值的,并希望开发计划署对该规划的坚决承诺将继续下去。

129. 助理署长回答说,全球合作框架不同于区域或国家合作框架,因为该框架代表的是总部一级的政策和方案发展。他解释说,开发计划署正试图在其优先领域内制定方法、工具、方案和政策,并制定一些指标以衡量进度和执行情况。他强调指出,重要的是应了解全球经济的变化并考察新的信息技术及其对开发计划署管理其服务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式的影响。尽管在各主要领域内还没有集中反映优点,但开发计划署正在制定一个更加专业的方法。他希望在今后三年内开发计划署对过去一直存在着缺陷的问题能拿出办法来。他强调制定指标,特别是专门对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指标的必要性,并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要考察海外发展管理署在制定指标中的先进工作的建议。他指出了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在制定根除贫困指标中正在进展的工作。他也指出了开发计划署有机构内部的能力,这意味着它并不总是需要雇用顾问。开发计划署仍然承诺参与全球伙伴关系。关于财务问题,该框架期待有更多的伙伴、信托基金和费用分摊者以便扩大其活动的筹资范围。他指出,开发计划署正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一起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技术合作的协调程序。他同意提出支助分析性努力和南方机构的代表团的意见。现正在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讨论制订一个方案,以审查将获得全球方案支持的全球贸易。他指出,所有战略将包括一个明确的能力建设的组成部分。

130. 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下重申该代表团认为最好把文件重新印发,特别是因为这样做,当不同的读者阅读时,文件将确切地反映全球方案的内容和

目的。这个要求并不反映对方案的缺乏支持。助理署长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澄清是十分有益的,并可列入修订本中。

131. 在执行局的一些成员讨论之后,主席宣布,考虑到本届会议上的所有讨论情况,将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修订文本。不用说,这不会妨碍进行文件中所载的活动。

132. 助理署长向执行局保证,将把评论写进修订的全球合作框架。

133.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 96/42. 全球合作框架

##### 执行局

1. 注意到DP/GCF/GLO/1号文件所载的全球合作框架;

2.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全球合作框架订正案文,要考虑已提出的澄清和已作出的评论,同时不影响到在本届会议提出、口头澄清并在无异议基础上予以核可的全球合作框架的贯彻实施。

1996年9月13日

#### 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34. 助理署长介绍了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报告(DP/1996/33)。前18个月内妇发基金健全的财务管理导致本报告所述的积极的财务状况。妇发基金当前的资源状况主要是财务监督机制成功地进行工作,加上基金积极调动资源的结果。目前,有信心重新建立数额为300万美元的业务储备金。开发计划署财务和行政局将在1997年初与妇发基金一道审查部分筹资模式和并向执行局报告,建议继续以此方式核可项目。

135. 作为对执行局第95/10号决定的反应,国际管理系统公司对妇发基金进行的综合外部评价的积极结果也得到了承认。评价报告载于第DP/1996/14号文件。开发计划署内部加强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



合作的进程业已开始。将更清楚地界定两个机构的互补作用。也正在促进将妇发基金作为机构和国家共同执行方案的执行机构使用。协理署长建议在新的支助费用安排下,允许妇发基金获取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开发计划署也正在采取步骤,使妇发基金成为一个能提供更有效机制调节开发计划署的方案资源让妇女受惠的执行机构。

13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强调说,根据第95/10号决定,要求项目事务厅参与承担评价妇发基金的缔约工作。他提供了项目事务厅所考虑的签订合同的具体条件,尤其是客观性、透明性和采用通行的最佳商业做法。项目事务厅的标准化程序已经采用,包括市场研究、开列简短的清单、建议和按照所有参与者都了解的标准进行评价。接着要进行漫长的谈判,以确保执行局认可的职权范围得到理解和遵行。在此进程中,改善和调整了技术和方法,并修改了小组的组成,增加了发展中国家在咨询小组中的参与。咨询小组中有一个性别问题知名学者在提供帮助。评价的范围要求项目事务厅密切注意合同管理事务,而不干预评价的实质方面和机密性。对评价小组的活动持续地进行监督以确保起到计程作用并按期完成任务。结果,有效地处理了意外的拖延而不必诉诸于危机管理,工作按预定目标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37. 国际管理系统的玛丽娜·范宁女士概括地提出对妇发基金评价的调查结果。

138. 分发了妇发基金主任的一项声明。

139. 各代表团对妇发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协理署长的建议和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140. 许多发言人指出,很明显,妇发基金已从去年的财务问题中得到较好的复苏,并在运作中恢复了捐助国的信心。不过,基金仍不得不以有限资源运作,因而集中力量于重点工作。虽然一些代表团对载于评价报告中的建议一般表示同意,但是其他许多人则声称他们不能认可所有的建议。重新建立业务储备金获得了支持。

141. 许多发言人说,文件所载评价报告的行政摘要过于乐观,没有包括足够的危机分析。据称主要报告确实提到几处弱点,因而比较周到。许多代表团认为现在就妇发基金的运作做出长远的决定还为时过早,需要进一步讨论。虽然有一些人支持

妇发基金成为开发计划署的一个执行机构的建议,但是另外几个人则持强烈的保留意见。一个发言人建议妇发基金就它打算如何实施评价的调查结果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142. 对在妇发基金内建立一个管理信息系统、改进计算机系统和工作空间、加强培训方案及增加工作人员包括对为八个以前确定的职位雇人解除限制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一些发言人还同意在妇发基金提供咨询时其他联合国组织应付给它报酬。

143. 一些发言人关注方案重点的任何偏离支助较贫穷国妇女的现象。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妇发基金在世界所有区域工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在它还没有开展工作的东欧、中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

144. 一个代表团对在国家一级指定资金用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表示了保留意见。有关妇发基金在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所起的催化作用的描述需要提供更详细的文件。一个代表团指出,妇发基金应将重点放在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及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妇女网络。妇发基金不应重复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司)(评价报告中没有提到)或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工作,它应吸取它们的专门知识。还鼓励基金在男女平等参与发展问题上与开发计划署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它将向妇发基金设立的有关向妇女施暴问题的信托基金捐款。

145. 妇发基金主任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妇发基金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成为一个着重于赋予妇女权力的更具战略性和负责任的组织。妇发基金尽管资源有限,必须如评价报告中详述的那样在北京后时期加强其力量。对所有方案和项目都要按照可测量结果作为优先问题和战略进行审查。她解释说妇发基金执行机构的地位将大大促进对该组织的支助,而不影响它的方案重点和做事情的方式。没有偏离较贫穷国家的意图。她指出妇发基金的工作是对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提高妇女研训所工作的补充。妇发基金与该体系的其他部分一起工作,包括通过其区域方案顾问,他们与国家一级的驻地协调员一起工作。目前,妇发基金的主要弱点是方案设计过分雄心勃勃。她还指出许多试验项目是如此设计的,而有些创收项目的设计只照顾到个别妇女群体而没有与较大的问题联系起来。此外,没有进行足够的努力传播吸取的教训。

146. 范宁女士评论说,妇发基金必须选择有利于改进其工作的事项。她强调基金正得到恰当的使用,材料和经验在地方一级得到利用。该组织的缺点在于试图用太少的资源做太多的事情。其人力资源基础太小,工作人员在不利条件下工作。报告与后勤工作之间常常有差距。妇发基金需要重新集中精力于几个重要事项。由于其个人素质,许多区域方案顾问是起作用的。在回答一项质询时,她解释说建议的妇发基金的矩阵结构使工作人员可以做出日常管理决定从而将减少管理负担。

147. 协理署长强调了开发计划署关注妇发基金的财务状况以及包括通过机构内会议和区域会议加强其与基金的关系。已采取几项措施,包括在全球合作框架内指定全部方案供资的10%用于赋予妇女权力,培训发展中国家的官员以及在妇发基金区域方案官员和开发计划署男女平等参与发展官员之间加强联系。如果妇发基金要更多地参与提供政策建议,可从政策和方案发展项目支助资金中获得支助。至于有关妇发基金可能成为一个执行机构的意见,他注意到由于国家执行的趋势,不可能有巨大的执行责任。从心理上讲,妇发基金作为一个执行机构的地位意味着赋予这个组织权力。这样驻地代表可以在使妇发基金更多地参与方案的执行和实施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148.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 96/4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执行局

1. 欢迎根据执行局第96/32号决定进行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外部评价报告(DP/1996/33);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价报告的反应所反映的该基金正在采取的初步行动和关于针对该基金外部评价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提议;
3.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对基金的评价作出更详细和全面的反应;

#### 方案战略

4.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制订一项强调其催化、主流化和倡导作用的简

明战略和支助业务计划。这还应显示该基金打算加强开展战略和能力建设活动。该战略和业务计划应明确基金在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清楚说明基金的工作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关系。基金应于1997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口头进度报告,并在1997年年会期间提出战略文件和业务计划;

5. 又决定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和大会第50/120号决议,该战略应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这些国家的活动;

6. 建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突出方案的重点并加强方案设计和业绩;

### 管理和行政

7. 授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核定预算的范围内整顿其管理、行政和人事工作,要铭记需要将行政费用维持在适当水平之上;

### 协调

8.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倡导活动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成为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关系

9. 决定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署长的要求,他要求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申领将于1997年1月取代方案一级技术服务筹资项目的政策和方案发展项目支助资金的款项;同时将进一步探讨何种安排可让妇发基金申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以用于妇发基金任务范围内的目的,这些用途要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规定和目的,不妨碍后者本身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责任;

### 财务安排和报告安排

10. 同意重新建立业务储备金,最初数额为300万美元,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出详细建议,说明计算年核准上限和1997年第一届常会业务储备额的方法,为重新建立部分供资制度作好准备。

11. 邀请大会审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作用，并铭记基金需要适当的管理；

12. 又邀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向私营部门筹资的基础上实现其资源的多样化；

13.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恢复每两年向执行局提出工作报告，除非应要求作出分别的报告安排，最好在年度会议期间提出。

1996年9月13日

149. 在通过本决定后，在三个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个代表团要求妇发基金在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就其在东欧发挥的作用向执行局报告，包括扩大其任务的必要性问题。该代表团还进一步要求根据第96/43号决定第4段，在由妇发基金为该届会议起草的战略编制格式中包括该信息。这一要求是由于在执行局上一届会议上对基金任务的意见以及按照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这些建议提到把认真考虑妇发基金在东欧的作用纳入有关北京后机构安排和任务的讨论中去。指出基金作为联合国的一部分，应按普遍性原则运作。

#### 九、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帐目的编制格式

150.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在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作的有关本项目的口头进展报告中，介绍了执行局成员已收到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联合工作组的工作文件。他就术语问题对工作文件发表了简短的意见，术语将包括议定的术语和有关的定义、将在编制1998-1999年预算中采用的议定的支出类别、将用于资源计划的议定的统一格式和商定的预算表格式。然后助理署长通告执行局说，联合工作组仍在解决某些问题，诸如其他资源的处理、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补偿问题和将包括在概算中的职位和工作人员信息。他在结束进展报告时指出，这一工作已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外部审计师有关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各种意见考虑进去，并注意到所有三个组织的主要工作人员为顺利完成此所做的广泛的努力。

151. 几个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迄今为止这项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遵循当前的成功的道路前进，而另一位代表则希望继续加快这项工作。各代表团觉得这项工作对组织和执行局来说是有用的。助理署长与人口基金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都对所发表的积极评论表示感谢。

152. 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一位代表在要求界定方案与行政费用的同时，对方案支助费用和行政费用之间的分配可能模糊不清表示关注，并强调必须十分谨慎，不要任意地把行政费用转为方案支助费用。助理署长强调在使用时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的组成是完全透明的。人口基金主任指出，其定义已在术语文件中提供，执行局如对所提供的定义有保留意见的话，不妨与各组织一起落实此事。

153. 一些代表团强调各组织需要确保在实行新的预算编制格式时，仍然可能与以前的预算进行比较。助理署长和人口基金主任都向执行局保证仍然可能进行比较。

154. 一个代表团对术语已被合理化以及可以看到各组织所有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均可进行比较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调，有了新的格式以后，就会出现权衡利弊作出抉择，因为执行局已开始更多地从战略的重点来看待预算。

155. 一个代表团渴望在编制预算格式中看到国家办事处的费用和东道国政府对于这些当地办事处费用提供的有关捐款。

15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统一编制预算和帐目格式的口头进展报告。

#### 十、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157. 冈比亚常驻代表、1996年6月对马拉维和莫桑比克进行实地访问的工作队协调员介绍了使团的报告(DP/1996/CRP.14)。

158. 工作队报告员荷兰代表向执行局通告了载于本报告的调查结论和建议。一个主要调查结论是弥合总部和国别办事处之间，也即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分歧的困难。然而，他指出，鉴于机构内正在进行的内部进程，目前充分讨论这一问题的时机不成熟。工作队也发现应采取步骤，在国家一级对执行局的工作提供更多信息，方案重点可以得到加强，而后续方案安排的操作程序应予简化。

159. 他强调使团报告的其他几个方面,如这两个国家都处于转轨时期的事实,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援助中的积极作用,以及难以拿出具体结果。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尤其大,特别是在马拉维,那里30%的城市人口受到影响。在莫桑比克,大约14%的人受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感染,包括回国的难民。人口基金在两个国家起了很大作用。已经注意到工作队亲眼看见人口基金培训的传统接生员在工作。工作队希望会见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和人口基金非洲司的代表,以进一步讨论使团报告的各项调查结论。

160. 对于执行局将来的实地访问的建议包括下列内容:允许有更多的报告和分析时间;使高级别的礼仪会见减少到最低程度;允许执行局更多成员参加,如果他们兴趣很高的话;安排较短时间的访问,可能只访问一个国家。

161. 马拉维的代表表达了他的国家对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做工作的感谢。他指出,他的国家有一个新的政府,仍处于转轨时期。使团的报告突出了政府继续集中注意的方面。他希望建议得到考虑,以便进一步加强在马拉维的驻地代表的作用。

162. 莫桑比克的代表表示他的政府感谢执行局安排访问他的国家。他列举莫桑比克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的关键因素。这些使团非常重要,欢迎加强监督。值此莫桑比克从冲突中兴起并重建其经济和社会结构之际,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将重点放在能力的建立上,超过了技术合作。他期待他的国家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关系将继续在国家和总部一级得到加强。

163. 工作队成员之一、伯利兹常驻代表指出,他对这两个国家的发展工作印象深刻。他注意到对这两个国家需要可持续能源的关注。实地访问是重要的,因为报告给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供各代表团的深刻见解。他对许多建议发表了意见,包括在各个级别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必要性,指出实地访问本身就是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一种形式。访问还表明小额投资是重要的,如提供收音机使人们了解计划生育知识。他要求对非受援国家组织实地访问,以便提高这两个组织的形象。

164. 各代表团对使团报告给予好评,并提出需要对实地访问的调查结果进行实质性讨论,以及在将来的会议上将有关建议的后续行动告知执行局。对使团报告中有关总部和国别办事处之间的关系、马拉维国家发展战略说明中政府的作用以及衡

量方案成功之处的意见提出了质询。几个发言人提出缺少资源对被访问国家的方案的影响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了解在马拉维提供生殖保健服务的情况。

165. 一个发言人要求下一个使团将重点放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方案对被访问国家的影响上。该代表团还建议将各组织在那些国家工作的一些历史背景包括进去。

166. 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副局长表达了该局对使团报告的感谢。她指出,干预非常有用,将研究和贯彻报告的建议。将进一步安排针对使团报告提出的建议的会议。执行局参与实地工作只能使执行局支助其国别办事处和有关国家的能力获益和得到加强。在论及报告的调查结论时,她注意到总部和国别办事处之间的明显分歧可以与响应总部的倡议的许多请求联系起来。但执行局的优先事项是响应国别办事处的请求和优先事项。通过诸如着眼于方案的办法、采用后续制订方案安排(已为此举办了培训课和讲习班)之类的新的规划工具,促进了得到加强的方案重点。她同意马拉维和莫桑比克处于转轨时期。她注意到在马拉维,开发计划署寻求通过试验倡议将重点放在政府管理上,这些倡议面向地区和村庄,通过将供资分散到地区一级而得到支助。她注意到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表示关注的意见,指出开发计划署正试图在该领域提供尽可能大的帮助。她评论说联合国大会的要求是政府在联合国体系的帮助下制定国家战略说明。在这方面,她将审查有关马拉维国家战略说明的情况。在答复有关国别办事处不知道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评论时,她指出自从6月份进行第一次实地访问以来已给国别办事处送去更多的资料。

167. 人口基金非洲司副司长对使团报告的调查结论表示感谢。成员国又重新认识到这些国家面临的人口挑战的严峻性以及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他注意到在人口领域,被访问的两个国家开始时在意识和服务方面比非洲其他大多数国家的情况更差。因此,已经形成的意识尽管仍未达到理想的程度,也是一项了不起的成绩。他注意到人口基金正在研究使总部向国别办事处要求的数目和类型达到合理化,以便给予办事处更多的时间实施方案。他也承认总部对国别办事处的查询答复速度慢是一个经常发生的问题,解决办法可能部分在于使财务制度合理化,因为大多数互通情况涉及使财务方案情况明朗化。关于加强监督,希望政府的实施机构最终能够做大量目前由人口基金所做的工作,从而使人口基金关注更普遍的对各国支助的效益和效



率问题。

168. 荷兰常驻代表感谢两个组织准备和组织了实地访问。

169. 执行局注意到有关对马拉维和莫桑比克进行实地访问的使团报告(DP/1996/CRP.14)。

### 人口基金部分

170. 在开始审议人口基金第一个议程项目之前,主席邀请执行主任报告自执行局年会以来基金的发展情况。执行主任在她发言中概括介绍了人口基金最近在继续实施1994年在埃及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所采取一些主动行动。她谈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增加执行人口基金支助的项目所做的努力和为响应执行局最近的决定将在该届会议上介绍的新的国别方案报告。她还报告了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工作,(她是该特别工作组的主席),以及人口基金对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支助和参与情况。她注意到在此方面人口基金是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的现任主席。

171. 执行主任简要论述了人口基金的财务状况,报告说基金似乎不能够在人发会议刚结束之后就像去年一样收入大幅度增长。看来1996年的收入大约与1995年的水平相同。鉴于发展中国家巨大的生殖保健需求及世界各国政府在人发会议上的承诺,这是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她吁请所有国家再检查一下其供资水平,看看能否提供更多一些。她还报告基金试图制定另外的增加资源的策略。

172. 执行局成员欢迎执行主任的意见,说他们对能有机会与她对话表示感谢。大部分意见关系到基金的收入状况,许多代表团吁请各国履行它们在开罗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一个代表团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担心的是,由于第96/15号决定所载的新的资源分配方法和收入水平的趋势,人口基金对该区域的全部供资实际可能减少。几个代表团要求就基金新的供资策略设想提供更多具体的信息。

173. 执行主任在答复中说,可能的供资倡议包括向非传统的捐款国发出呼吁,请方案国家自己设法寻找为多边活动供资的双边援助,以及可能使私营部门对支助人口基金项目感兴趣。她还报告说,人口基金与欧洲联盟一直在进行有价值的讨论,她希望不久的将来就能够宣布相互同意的合作领域。在回答对世界各地不同供资水

平的关注时,执行主任指出,基金从来不想使某个区域受到损害,即使对另一区域投入更多资源时也是如此。当然,这确实依赖于基金继续提高其供资水平的能力,开罗会议的结果似乎给人以这种希望。除此之外,基金力图按第96/15号决定的规定在各组国家之间保持公平的分配。她还指出,由于认识到某些指标使用的数据质量在各个国家有所不同,基金将继续完善实施第96/15号决定所使用的指标。

174. 在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接着进行的讨论之后,主席介绍了世界上从事生殖保健领域,尤其是计划生育领域工作的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IPPF)的秘书长英加尔·布鲁格曼女士。布鲁格曼女士论述了人口基金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最近于1996年7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告诉执行局将扩大两个组织之间合作实施和评估生殖保健活动的范围。她还谈到扩大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更普遍性问题,这正是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所特别要求的。她详述了如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作为伙伴为实现共同目标--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质量--而工作的话,如何使它们群策群力相辅相成的问题。

175. 几个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对布鲁格曼女士的发言和人口基金与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报告说,它们的政府已向两个组织捐款,并指出两者之间的合作只能导致两组织发挥更大的效力。在讨论执行人口基金支助的活动中增加对非政府组织的使用的普遍性问题时,几个代表团指出这需要改进选择适当的与之一道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确保他们负责任的机制。执行主任同意说情况正是这样,并通告执行局基金正致力于提高它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 十一、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76. 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在其向执行局作的有关人口基金1995年的财务工作的发言中,着重讲了年度财务审查(DP/FPA/1996/22)中提出的一些重大事态发展。从1994年到1995年,基金的固定资源收入增长了几近18%,1995年达到3.126亿美元。多边援助收入数额也有很大增长。

177. 据报告,1994年固定资源与前一年即1993年相比增加21%,1995年的收入增长继续了这一有利的趋势。但是,正如执行主任已经强调的那样,司长强调1996年似

乎并不会出现类似的增长,说人口基金很乐意利用额外的基金。1995年基金在减少上一年未用完资源的同时得以增加方案总支出这一事实说明了利用额外资源的能力。1995年的方案支出比1993年增加65.3%,而年末未用完资源无论是数量还是百分比都下降了,从1993年的4 720万美元,即占人口基金固定资源的21.5%下降到1995年的2 370万美元,即7.6%。她概括介绍以各种方式执行的项目支出数额,包括各国政府、人口基金、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司长可以报告说,专用于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的总支出的百分比从1993年的22.2%下降到1995年的16.1%。按收入衡量,百分比从20.5%下降到16.1%。

178. 司长注意到由于采取了诸如进一步分散总部和外地的决策权力、简化和改进方案制订程序、项目方式的多样化,逐渐增加政府执行的项目、加快财务报告和增加培训工作人员等措施,使得与前几年相比方案实施方面的改进和年末未用资源的减少成为可能。

179. 司长强调方案支出增加的同时对人口基金活动的监督也增加了这一事实。在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的人口基金审计科和开发计划署在吉隆坡和哈拉雷的区域服务中心的帮助下,审计覆盖面比过去几年有了很大提高。除了总部的标准审计工作,1995年还对50多个国别办事处进行了审计,而与之相比1993年只有5个。

180. 几个代表团在对年度财务审查发表意见时,提出他们发现报告清晰、易读、全面而简洁,并感谢秘书处编制这样一份有用的文件。几个代表团还指出审查表明基金的财务状况基本上是健康的,虽然他们对1996年不会出现1995年记录的同样的收入增长感到遗憾。许多代表团指出多年来的这一趋势的重要性,这对于人口基金的财务状况是有利的。其他代表团发表意见说,趋势是既认识到人口基金正在从事的工作质量高,又表明各国履行它们在1994年开罗人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是认真的。

181. 有人提出过去几年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数量减少的问题。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专用于非洲的资源数额增加了,他们将此视为符合执行局决定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一个代表团提到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对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增加大大低于总支出的增加表示满意。各代表团还对一年到下一年的留存部分的下降趋势给予好评。他们促请基金继续密切注视此事,因为既不应超支也不应节

余太多。

182. 一个代表团询问继续提供收入的20%作为业务储备金是否必要。一个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未交认捐款数额已大大减少。另一个代表团对审计活动的增加给予好评。几个代表团对过去一年各国政府执行的项目百分比下降而人口基金执行项目的百分比上升表示关注。它之所以受到关注是因为基金的优先事项之一应是提高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而人口基金本是一个供资机构而非执行机构。还有,与此有关,一些代表团提到他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地利用非政府组织来执行项目(1995年比1994年提高18%),但这些项目的总体百分比仍属中等,需要提高。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人口基金支出一大部分资金采购避孕用品。还要求对信托基金补充资料,问到这些信托基金由哪些国家及为什么目的提供。

183. 在回答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副执行主任(主管政策和行政事务)指出1996年的收入预测是基于保守和谨慎的预测,这一直是基金的习惯做法。他提醒代表们,20%的业务储备金是执行局于最近即1994年批准的。他觉得这个要求仍是合理的,符合基金的需要。在答复一个代表团关于1995年开始的人口基金在印度尼西亚的第五个国家方案开头进展缓慢的质询时,他解释说遗憾的是按照人发会议的目标重新调整新的国家方案导致1995年的实施速度比预期要慢。

184. 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回答了有关国家执行项目的几项质询。她同意执行局的看法即这是一个非常重要问题的事项,是人口基金正在进行审议以加强基金在此方面的工作的事项。国家执行项目日益增加要求提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项目进行监督和审计的能力,以确保它们对保管基金负起责任。她通告执行局说,执行主任最近已指示人口基金工作人员,避免以人口基金执行代替政府执行,确保创造使政府能够承担较大执行责任的条件。与此有关,执行主任强调以下的普遍原则:首先人口基金必须继续促进国家执行人口基金支助的项目;如果国家不具备能力或这样的能力有限的话,人口基金应考虑指定联合国体系的其他伙伴或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执行机构,但条件是,国家能力的建立是他们的首要任务。

185. 关于人口基金的采购问题,司长解释说人口基金对于采购避孕用品及有关供应品具有相对优势。因此,人口基金执行项目花钱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基金收到各国政府大量请求,要求帮助采购避孕用品。这项服务也是帮助各国政府进行其自己

的人口和生殖保健项目的途径之一。她指出这类采购当然符合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定义的领导机构的概念,人口基金是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一个积极参与者。人口基金在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避孕用品的采购中占主要份额,因为它既有必要的技术能力,又坚持协作采购。

186. 司长同意各代表团的观点,即基金需要进行工作以增加捐款国数量。她指出,由于时间不够,她将与代表团个别探讨所提出的一些其他问题,例如关于信托基金和非政府组织。司长对代表团鼓励性的讲话表示感谢,并向他们保证人口基金的管理工作将以他们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为指导。

187. 执行局注意到第DP/FPA/1996/22号文件所载的1995年年度财务审查。

## 十二、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188. 在介绍基金提交执行局指导和核准的新国别方案之前,副执行主任(方案)就为执行局编写的国别方案文件新的编制格式作了简要说明。她指出,新的编制格式符合执行局如下三项决定:要求基金重新考虑其国别方案编制格式的第96/13号决定,关于按人发会议精神确定人口基金方案优先项目的第95/15号决定以及有关新的资源分配方法的第96/15号决定。新的方案编制格式比过去的短约40%。可望方案更加侧重执行局关心的问题,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相对优势、战略、实施计划和预期结果。副执行主任说,她认识到,改进文件的工作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基金十分欢迎执行局提供建议和指导。

189.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支持新的编制格式,并说它们认为这些编制格式比过去的更加清楚易读,而且对实现如下目标有些帮助:使方案具有更强的分析性,更注重吸取的经验教训及其运用以及人口基金与其他捐助者的相对优势等事项。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它们希望基金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在吸取经验教训和采取各种方法实施人口基金方案方面尤其应当如此。副执行主任同意须进行这些方面的工作。

190. 在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建议中,有的建议,尽管文件有改进,但仍须具有更多分析,甚至应当更加侧重所拟议的方案的重点和战略。各代表团认为,人口基金必须确定其战略框架,并说明如何制订该框架和应如何去完成。若干代表团认为,方案

预期的“产出”须更加明确，以便订出评估所完成的方案是否圆满的基准。还有些代表团说，实施方案的方法应当更加明确，涉及国家执行、国家能力建设和吸收能力等事项的方法尤其应当如此。

191. 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方案与国家发展计划更加明确地联系在一起，并要求详细说明国家使用的主要避孕方法。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较简短的文件，但说也不妨编写一些简要说明以扼要总结方案要点。该代表团建议将涉及人发会议目标的指标置于普通人口统计事实之前，因为这些指标与拟议的方案更加相关。一个代表团还在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发言时说，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过程是方案编制过程的关键，它希望不要将这一过程“常规化”，而要将重点放在各国的个别需要上。这些代表团还建议在文件中载入一个合理的框架附件，其中包括明确的目的说明、产出和成就指标。

192. 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在做答复时，对各种积极的评论表示欢迎，并说他们十分赞赏所提出的许多建设性建议。在讨论方案指标或产出的必要性时，她们向执行局说明，确定和衡量这类指标或产出是十分困难的。人口基金无论如何都在促进国别方案的实施，国别方案必然包括若干来源提供的投入，所有这些投入均旨在实现积极的社会变革。在此情况下，有时难以衡量人口基金所起的作用以及它的努力所产生的具体结果。就此而言，“过程指标”显示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或安装的保健设施均不够用。必须表明集体方案为改善人民生活做了哪些事。这一点很难办到，但行政局确认必须继续努力制订适当指标，以便能够不只是向执行局表明人口基金的工作正产生重要影响。

193. 副执行主任还告知执行局，基金想将若干国别方案延长至1997年底，而不需要增拨资金。由于1996年有许多国别方案已经期满，人口基金的方案编制工作将会十分紧张。因此，那些在整个1997年仍有足够资金进行活动的方案将会再延长一年，使人们对新方案能进行应有的充分考虑。这些方案是：博茨瓦纳、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约旦、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及泰国方案以及在南非进行的方案编制前的活动。

##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4. 副执行主任(主管方案事务)提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别方案草案。若干代表团普遍表示支持该区域或其他区域方案草案。各代表团在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方案进行评论时重申,它们所关心的是该区域没有因采用新的资源分配方法而遭受损失。在这方面,巴拿马常驻代表插话说,尽管他的国家十分感谢人口基金已向它提供和正向它提供支助,但对按新的方法将巴拿马列为“C”类国家表示极大的关注。巴拿马担心的是,为它提供的资源实际上会削减,而它所获得的收益也会丧失。他的国家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1996年7月23日,内阁社会事务部通过一项决议,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他指出,巴拿马依然面临大量问题,包括很大一部分人口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尤其是土著人口仍十分贫穷,他们中的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女文盲人数和辍学率特别高。他的国家感谢基金对解决该问题作出反应。

195. 副执行主任在回答问题时说,人们对新的资源分配方法表示关注是可以理解的,但她向执行局保证,将尽全力避免已取得的成果付之东流。她报告说,无论如何,现在刚刚开始对将于1997年实施的新方案适用该方法。已作出的承诺正得到恪守,唯一有可能限制新的资源分配的因素是基金收入的实际下降,她希望不要出现这种情况。现在逐步灵活地实施新方法。人口基金将一如既往,重点向处境最不利的群体提供援助。

196. 在谈及整个拉丁美洲地区的情况时,若干代表团提到了信息、教育和宣传,特别是家庭生活教育在该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还提出十分需要加强宣传工作,以协助创造有利于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舆论声势。副执行主任赞同这些意见。

### 向洪都拉斯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4)

197. 副执行主任在介绍新的洪都拉斯国别方案草案时,提到了宣传的重要作用。方案草案的一个主要部分涉及与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作出努力,以加强就人口和生殖保健问题,特别是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达成本国一致意见。基金为该国政府提供帮助的另一个方面是改善生殖保健服务,基金将在该国三个领域集中

作出努力。它还将协助加强庞大的被培训人员队伍,以便所有有关的政府部门都能考虑人口因素。基金还将帮助加强进行权力分散方案编制活动的技术能力。

198.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草案。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洪都拉斯国内提供避孕套十分重要,这既是避孕措施,也是防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措施。但DP/FPA/CP/154号文件未涉及此问题。该代表团还问为何未提及从欧洲联盟获得的重要援助。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说人口基金是唯一支持“综合生殖保健”方案的捐助者,但实际上美国国际开发署也在这样做。该代表团说明,城乡地区之间在提供生殖保健服务方面差距很大,并问人口基金支助的三个领域中为何有两个领域在两个最大的城市地区。

199. 副执行主任在回答问题时,人口基金洪都拉斯代表和她一同作了回答。该代表对前一天提交执行局的方案草案作了非正式的简要介绍。她告知执行局,洪都拉斯使用的避孕套是由美国国际开发署援助方案提供的,因此人口基金方案暂时不提供这部分援助。欧洲联盟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在洪都拉斯正发挥重要的作用,人口基金与它们进行了密切合作。至于方案草案的地理重点,该代表指出,是洪都拉斯政府首先选定了拟议的人口基金援助领域,此外,她向执行局保证,基金将在极需提供服务的地区,如特古西加尔巴和圣佩德罗苏拉地区开展工作,这些地区获得的生殖保健服务十分有限。人口基金支助重点是进一步提供这类服务,包括考虑青少年和在装配厂工作的妇女的需要。

200.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CP/154号文件所载洪都拉斯国别方案草案,金额820万美元,为期四年(1996-1999年)。

#### 要求延长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并增拨资金(DP/FPA/1996/25)

201. 副执行主任在介绍有关延长玻利维亚国别方案的建议时说,拟议的延长可使方案周期达到统一,还可使基金制订一项新的国别方案,从中考虑该国政府最近通过的权力下放战略和为实施“维达计划”正进行的努力。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降低产妇死亡率。

202. 一个代表团发言表示赞同拟议的延长,并说美国国际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玻利维亚进行了很有成效的合作,而且两个机构采取了相似的方法。在谈到权力下



放计划时,该代表团对地方和市政当局有无能力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责表示关注。它认为持久性的问题在玻利维亚是个重要问题,并鼓励人口基金协助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协助澄清私营部门所能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还促请人口基金将主要精力放在未获得足够服务的地区,对象是最贫困地区。另一个代表团问基金是否正与专门解决妇女问题的新的政府机构合作。

203. 副执行主任在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对它们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说提出的所有问题也正是人口基金关心的问题。但各代表团应当认识到,提出的建议是将正实施的国别方案延长一年,许多人们关切的问题,如涉及权力下放的问题,将在1997年提交执行局的新方案中予以更加全面的论述。她告知各代表团,人口基金实际上已就性别问题开始与秘书处进行有效合作。

204.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1996/25号文件所载,将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延至1997年,并增拨资金190万美元。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执行局核准延长该方案,并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周期今后将得到协调。

#### 要求延长古巴国别方案并增拨资金(DP/FPA/1996/23)

205. 副执行主任报告说,就古巴的情况而言,方案草案的延长十分有助于扩大避孕用品的供给,鉴于该国面临的经济困难,这是一个应优先考虑的重要问题。古巴在增强居民健康包括生殖健康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该国目前的困难处境,例如堕胎率上升,显然有损于这方面的进展。

206. 若干代表团支持延长人口基金古巴国别方案草案和增拨资金,同时,注意到了该国的经济状况。由人口基金提供部分资金建造了口服避孕药厂,该厂的建成对保障该国避孕药物的供应大有帮助。在这方面,它们还指出,避孕套的供应在古巴是个重要问题,它既是一种避孕措施,又有助于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一个代表团问到为何现在才要求执行局核准延长1996年方案。副执行主任对这一拖延表示歉意,并说拟议的延长是因技术上的原因而被拖延了。

207.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1996/23号文件所载、将古巴国别方案延至1996年底,并增拨资金290万美元。古巴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继续给予支持表示感谢。

## B. 非洲

### 向津巴布韦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0)

208. 非洲司司长在介绍津巴布韦方案草案时告知各代表团,根据新的资源分配方法,津巴布韦将归入“B”类国家。在该国实施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项目是帮助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提高妇女地位。还有一些重要方案部分旨在满足青少年的生殖保健需要和开展以青年人为主要对象的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在津巴布韦是个严重问题,人口基金将与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努力控制艾滋病的蔓延,主要是通过宣传活动加以控制。

209. 一个代表团提到,津巴布韦方案同人口基金所有方案一样,须侧重某些优先领域,而不能面面俱到广种薄收。各代表团注意到,津巴布韦的确有一些外部捐助者,但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如何确保有效协调这些捐助者提供的支助。它们指出,DP/FPA/CP/160号文件提到了在妇幼保健领域进行的优先活动缺少部级支持的情况。上述代表团想知道该国政府目前对这些活动作出了什么承诺。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在津巴布韦是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因此,基金应与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密切合作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问国家人口统计研究报告为何没有反映艾滋病的影响。

210. 非洲司司长在回答问题时说,各捐助机构在津巴布韦进行的有效合作是一个优先项目,也是人口基金谋求实施的一个项目。她报告说,过去妨碍实施妇幼保健方案的官僚主义作风已经克服,而且人口基金认识到,只有树立国家主人翁的意识,才能使方案取得成功。在这方面,人口基金旨在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实力,以提高国家执行方案的能力。有必要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影响纳入国家规划,这项工作已开始进行。而且人口基金也在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211.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CP/160号文件所载津巴布韦国别方案草案,金额890万美元,为期四年(1996-1999年)。津巴布韦代表团感谢基金的支持,但根据新的资源分配方法,该国已从一个优先国家被归入“B”类国家,这使它有些忧虑。该代表团希望这种改变不会对今后的筹资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要求为埃塞俄比亚国别方案增拨资金(DP/FPA/1996/26)

212. 非洲司司长报告说,过去几年,埃塞俄比亚对计划生育的态度有很大改变,因而对避孕药物的需求大大超出了预期的需求。基金建议为完成1997年方案周期增拨1 030万美元,以协助满足对避孕药物的需求,并进一步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和提高服务质量。基金还建议在方案的不同领域重新分配资金,以照顾已发生变化的情况。还将调整人口基金方案,以反映该国政府开展的区域化进程,并针对农村人口的需要,进一步进行信息、教育和宣传工作。

213. 一个代表团提到,基金为在埃塞俄比亚开展宣传活动提供了支助,这对改变该国的态度显然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这种支助同在其他非洲国家一样,是方案的一个十分必要的部分。另一个代表团说,人口基金是埃塞俄比亚的十分重要的发展伙伴,它欢迎美国国际开发署地方办事处进一步作出的合作努力,这一努力有助于基金满足该国对避孕药物迅速扩大的需要。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国家人口办公厅已搬出总理办公室,它不知这是否会影响该办公厅的可见度。又一个代表团说,它认为方案应更加重视提高妇女地位。非洲司司长说,这在人口基金活动中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优先项目。

214.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1996/26号文件所载埃塞俄比亚国别方案草案,并增拨资金1 030万美元。国家人口办公厅主任代表他的国家对人口基金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并说埃塞俄比亚决心实现人口政策的目标。在这方面,他高兴地报告说,他自己的机构所开展的活动正赢得越来越多的支持。

#### 要求延长马达加斯加国别方案并增拨资金(DP/FPA/1996/24)

215. 非洲司司长报告说,近年来,马达加斯加的人口活动有很大发展,这是因为该国政府日益致力于这项活动,而且信息、教育和宣传工作取得了成功。因此,该方案可以有效利用更多的资源,在援助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工作中尤其可以这样做。还可利用要求增拨的资金加强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特别是加强在农村地区开展的和专为青年人开展的这类活动,并与其他捐助者合作,进行人口统计和健康调查。

216.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由于该国人口的年龄结构,在马达加斯加,性机能旺盛

的人口占很大比例，它作出保证说，它将提供人口基金所建议的额外支助。该代表团还欢迎以下事实，即人口基金正与在其他地区工作的另外一些捐助者合作，在该国某些省份集中进行各种活动。在马达加斯加进行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十分重要。例如，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在该国尚未成为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但情况很容易改变，信息、教育和宣传工作对控制这种传染病至关重要。

217.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1996/24号文件所载，将马达加斯加国别方案延至1998年底，并增拨资金390万美元。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感谢基金继续提供支助。

### C.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

####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DP/157)

218.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在介绍拟议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时说，人口基金的第一个此类方案将侧重两个主要问题：缺少可靠的人口统计数据以及为妇女提供的优质生殖保健服务有限。为在这些领域提供援助，人口基金将支助30年来第一次进行的人口普查，并与其他捐助者合作，帮助加强初级保健中心提供的生殖保健服务。基金还将与巴勒斯坦当局合作，就性别问题开展一些宣传活动。

21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人口基金第一个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顾问感谢基金提出了第一个援助方案。该方案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人口目标和改善生殖保健的条件。特别是，建议为进行极为需要的人口普查提供的援助十分重要。他还感谢副执行主任修改了方案草案的题目和案文，以明确方案是为“巴勒斯坦人民”提出的，他要求在整个文件中采用这一措词。

220.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CP/157号文件所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草案，金额720万美元，为期四年(1996-1999年)。

#### 向突尼斯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6)

221.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在提出突尼斯方案草案时强调说，该国在实现人发会议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该国各地区内部和各地区之间依然存在很大的差别。因此，人口基金将为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和农村地区重点提供援助，这些地区

的生殖保健指标低于国家平均指标。此外,过去该方案大多针对妇女的各种需要,有必要也照顾其他群体如青少年和男子的需要。她还提到,在人口和生殖保健领域进行南南合作的过程中,突尼斯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对此应给予鼓励。

22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突尼斯国别方案草案。突尼斯常驻特派团顾问赞同该方案草案,并感谢基金与突尼斯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223.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CP/156号文件所载突尼斯国别方案草案,金额700万美元,为期五年(1997-2001年)。

#### D.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 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9)

224. 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感谢一些代表团参加了前一天就柬埔寨国别方案草案举行的非正式情况简介会。这次情况简介会是由出席执行局会议的人口基金柬埔寨代表举办的。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在介绍该方案时指出,柬埔寨属“A”类国家,极为需要生殖保健和人口方面的服务。该方案草案有助于满足这些需要,它侧重建立国家能力,这是为柬埔寨提供的所有发展援助的优先领域。

225. 一个代表团提问,DP/FPA/CP/159号文件提及的软弱无力的政府承诺与该方案关于与柬埔寨政府协力开展方案活动的战略是否相矛盾。人口基金柬埔寨代表回答说,承诺是存在的,但柬埔寨有两个地位相同的总理,这种不同寻常的情况有时使政府的优先项目缺少明确性。各主管部都致力于实施该方案,他相信人口基金能够与这些部进行有效的合作。基金还正在组织一个人口论坛,以便在最高一级讨论人口与生殖保健问题,这应有助于加强对这类问题的政治支助。

226.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CP/159号文件所载柬埔寨国别方案草案,金额1 600万美元,为期四年(1997-2000年)。

##### 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5)

227. 据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讲,斯里兰卡已实现新的资源分配方法所确定的同人发会议有关的全部目标,因而被列为“C”类国家。但是,这些国家平均指数包括

该国指标较低的某些人口和地区。该方案草案将侧重这部分人口和地区,包括服务水平低下地区青少年和妇女的问题。在象斯里兰卡这样的国家,重要的是不要破坏已经取得的成果。

228.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人口基金是否能够支助受到该国东部和北部冲突影响的地区人口。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回答说,人口基金支助的重点不仅集中在中央一级,而且还包括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以及多处于冲突地区的群体和易受伤害群体,如流离失所人口。人口基金一直在该国政府已平定冲突的地区提供援助,并将在冲突地区提供紧急生殖保健援助。

229.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5号文件提出的斯里兰卡国别方案草案,金额760万美元,为期四年(1997-2000年)。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国别方案提供的援助。他还说,他的国家政府对该国已实现人发会议多项目标感到十分自豪。但他要重申,该国仍然需要援助,以增强斯里兰卡人民的生殖健康。

#### 向越南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8)

230. 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解释说,根据新的资源分配方法,越南已被归入“B”类国家。尽管该国人均收入低下,但它在提高生殖保健指标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人口基金方案草案将侧重在六个省份提供生殖保健服务。该基金以前的国别方案曾在其中的五个省份开展过工作。该方案的目的是协调国际援助,以便能够补充各捐助者的方案。人口基金还将支助在中央一级进行一些活动,以进一步将生殖保健纳入国家初级保健系统。

231. 一个代表团赞许地说,越南方案似乎十分注重它正努力实现的目标。该代表团着重问道,当经验表明越南非政府组织力量十分薄弱时,拟议的方案如何与这些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该代表团指出,在越南多种避孕方法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似乎取决于避孕环的使用,而且将计划生育的责任推给妇女。目前是否正为改变这种状况作出努力?

232. 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在回答问题时说,人口基金的政策一向支持在避孕用品供应方面采取“自选方法”,并让个人或配偶来决定哪种避孕用品最合适。但人口基金了解到,在越南避孕环的使用率极高。基金已赞助进行了一些研究,来分析造

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同时审查了使用者的优先选择问题和提供服务者的态度,以解决这些问题。关于越南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问题,司长解释说,基金一直在与越南基层组织密切合作,并正探讨各种新的方法,以进一步支助该地区包括越南在内的若干国家非政府组织。

233.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58号文件提出的越南国别方案草案,金额2 400万美元,为期四年(1997-2000年)。越南代表团对基金扩大支助表示感谢。

### 十三、关于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方面的机构间协调

234.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口头报告保健政策的机构间协调情况时提请各成员注意,执行局在第二届常会上曾请她汇报为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所进行工作。她高兴地报告说,在业务方面进行的合作十分有效,而且她援引了一些事例。但是,显而易见,为加强政策和战略方面的协调,执行局应谋求加入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现包括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代表。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在1996年5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审议了许多重要论题,其中有些方面的论题如产妇保健和死亡率,青少年保健、生殖保健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与人口基金的任务直接有关。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会上进行的讨论清楚地表明,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在协助该机构制订政策和战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她认为加入该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同样重要。她请执行局成员考虑这种可能性。

235. 各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执行局应加入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并说它们支持为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各部分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所作的一切努力。若干代表团提到,当1996年第二届常会初次讨论该问题时,它们对加入该委员会的重要性略有怀疑。但正如执行主任在发言中述及的,此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对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从而使它们相信,该机构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人口基金应当加入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事实确实如此,因为很明显的一点是,该委员会审议了许多有关生殖保健的问题,就此而言,重要的是,该委员会不仅要让人们了解人口基金的观点,还应协助基金制订它自己的政策和战略。一些代

代表团对该委员会发挥的作用是否重要以及参加其会议的人数不均衡的情况仍表示关切。它们想知道,它是否并不比积极主动的机构更活跃。但总的来说,它们认为人口基金参加该委员会的讨论是有益的。有人提问参加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讨论的究竟是哪些人;虽然执行局本身是正式成员,但实际上大多数参加者似乎是秘书处或外部机构的保健专家。

236. 执行主任澄清了参加该委员会讨论的人员问题,他告知各代表团,该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发挥技术咨询机构的作用,因此,尽管执行局成员确实参加了讨论,但执行局的大多数代表团是从事各种保健专业的专家。有人提问执行局怎样才能成为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由于执行局本身会加入该委员会,因此协商一致的意见是,应通过执行局主席解决这个问题。然后主席请加拿大代表团配合拟订一项有关这一内容的决定。

237. 执行局通过了如下决定:

#### 96/38.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

#####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的口头报告;
2.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包括生殖卫生方面需要在所有各级进行密切协作,并邀请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确保联合国人口基金可以参与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会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查明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可能参加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一事的意见;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人口基金秘书处能在1997年1月作为观察员参与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5. 又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汇报在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上发



表的意见,适当时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为取得充分成员资格而需采取的行动进一步提意见。

1996年9月13日

#### 十四、其他事项

##### 开发计划署的交代责任制

238. 署长在开幕讲话中说,在外聘顾问的援助下,通过开发计划署内部广泛的咨询活动,确定了报告提出的责任框架,该框架将说明一些单独交代责任制度之间的关系,这些制度在单独而不是综合的基础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署长确认的框架有一个关键因素,即管理审查/监督委员会,署长建立该委员会是为了使执行局进一步相信,开发计划署的责任制度发挥了有效作用。

239. 协理署长介绍了署长有关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DP/1996/35)。他重申了开发计划署关于建立责任框架的承诺。他强调说明了已经生效或很快生效的一些重要因素,包括在开发计划署高级别实行考绩制;建立中央数据库,以审查审计建议实施情况;并印发一年两期的通告,让工作人员了解对工作人员行为表现实行责任奖惩的情况。

240. 各代表团都很重视上述承诺,认为它既及时又有必要,可使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更加卓有成效,且信誉更高。许多代表团确认,该报告起了抛砖引玉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请署长确保交代责任制包括系统监测和评价、内部和外部审计、方案和项目审查、主管管理机构的监督和整个组织的遵守情况、开发计划署高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等机构的参与。交代责任制必须加强开发计划署的全部活动,从权力下放角度讲尤其应当如此。发言者们还强调了开发计划署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要求实现报告的透明度。一位发言者要求更加正式地报告责任框架的实施情况。

241. 执行局核准了如下决定:

## 96/3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2. 支持开发计划署努力成为一个更为有效、更有效率和更加讲求交代责任的组织的方针；
3. 请署长在执行局的每次会议上非正式地汇报为实施交代责任框架所取得的进展。

1996年9月11日

242.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在他的国家进行的广泛的发展工作，特别是促进民主改革方面进行的这类工作，他还感激地确认了署长最近的访问。他的代表团感谢执行局给予他的国家独立补贴拨款的行动，这样就可实施新的项目。他指出必须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提供更多的资金，并增加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他表示支持早些时候就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的权力下放问题采取的干预措施。

### 届会结束

243. 执行局结束工作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 96/46. 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 执行局

回顾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期间：

#### 项目1：组织事项

核可了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6/L.16和Add.1)；

核可执行局今后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批准：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项目2：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文件编制的第96/45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议事规则的临时报告(DP/1996/CRP.12)；

项目3：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注意到执行局提出在1997年审议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问题纲要以及对它提出的评论(DP/1996/CRP.13)；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4：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执行局第95/26号决定的后续活动

注意到关于实施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的第95/26号决定的报告(DP/1996/27)；

项目5：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的决定；

注意到关于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捐助净流动的年度审查(DP/1995/28/Add.1)；

注意到对署长在1992-1994年和1995年设立的信托基金的审查(DP/1995/28/Add.2)；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96/40号决定；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96/39号决定；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的第96/41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5-1996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6/30)；

通过了1996年9月10日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第96/35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的报告(DP/1996/32和Add. 1)；

注意到关于纽约总部费用部分的后续资料的报告(DP/1996/37)；

注意到关于支援驻地协调员的第96/21号决定的后续活动的报告(DP/1996/CRP. 18)；

注意到关于财务状况后续资料的报告(DP/1996/CRP. 19)；

#### 项目6：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1996年9月11日关于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订正概算的第96/37号决定(DP/1996/36)；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订正概算的报告(DP/1996/38)；

#### 项目7：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DPR/1)；

通过了越南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VIE/1)；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全球合作框架的第96/42号决定；

#### 项目8：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定；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9：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口头报告；

项目10：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注意到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马拉维和莫桑比克的报告(DP/1996/CRP.14)；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11：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DP/FPA/1996/22)；

项目12：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可向洪都拉斯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4)；

核可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5)；

核可向突尼斯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6)；

核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DP/FPA/CP/157)；

核可向越南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8)；

核可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9)；

核可向津巴布韦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0)；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古巴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1996/23)；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马达加斯加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1996/24)；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玻利维亚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1996/25)；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埃塞俄比亚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1996/26)；

项目13：人口基金：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的第96/38号决定。

项目14：其它事项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第96/36号决定。

1996年9月13日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 第一届常会(1997年1月13日至17日)议题分配

#### 项目1. 组织事项

- 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 议事规则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项目2.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 国家合作框架
- 区域和全球合作框架
- 关于援助缅甸的报告(96/1)

#### 项目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审计报告(95/3)
- 关于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96/40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 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 项目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5. 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书面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项目7.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审计报告

#### 项目8. 其它事项

附件一

执行局1996年通过的决定





## 目 录(续)

<u>编号</u>	<u>标 题</u>	<u>页 次</u>
96/16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	271
96/17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 .....	271
96/18	联合国人口基金出版物方案 .....	272
96/1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 .....	273
96/20	开发计划署的评价 .....	273
96/21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274
96/22	开发计划署宣传和资讯方案 .....	275
96/23	机构支助费用 .....	275
96/24	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 <u>决定概览</u> .....	275

### 1996年年会

1996年5月16日至17日,日内瓦

96/25	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宜 .....	280
96/26	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批准权 .....	281
96/27	人口基金:提高受援国特别是非洲受援国的吸纳能力和资金利 用率 .....	282
96/28	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	282
96/2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任务说明 .....	284
96/30	纳米比亚:给予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所得的特殊地位 .....	285
96/31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	286
96/32	联合国志愿人员 .....	288
96/3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288
96/34	执行局1996年年会所通过的 <u>决定概览</u> .....	289

## 目录(续)

<u>编号</u>	<u>标题</u>	<u>页次</u>
<u>1996年第三届常会</u>		
<u>1996年9月9日至13日,纽约</u>		
96/35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 .....	293
96/3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	294
96/3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	294
96/38	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 .....	294
96/39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	295
96/40	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室房舍储备金 .....	296
96/41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	297
96/42	全球合作框架 .....	300
96/4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300
96/44	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	302
96/45	文件编制 .....	302
96/46	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	304

## 96/1. 援助缅甸

### 执行局

1. 核可继续为以前在理事会第93/21号决定概述的部门活动提供资金；
2. 授权署长逐个核可项目,1996-1997年期间总额不超过5207.6万美元；
3. 请署长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和1998年第一届常会评价向缅甸提供援助的程度是否仍然符合执行局现有决定,包括理事会第93/21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1996年1月16日

## 96/2.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DP/1996/7)并赞赏该处在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框架内所从事的重要的机构间合作工作,这一工作经证明对方案的交付、业务方面的节约措施和使用公共资金的透明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2. 重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应根据其就联合国系统的采购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和开发的任务,继续促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在可能的情况下想办法使这种活动自筹资金；
3. 又重申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应根据其采购服务的任务,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外的发展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提供全部这种采购服务,要利用它在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所界定的共同用户物品和署长确定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拥有必备能力的其他产品类别上发展起来的能力；
4. 鼓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设法协调联合国实体的采购安排,以便汲取各实体各自的长处,从而向发展界,尤其是向方案国提供更好的服务；
5. 请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包括直接采购的合并两年期报告,并在其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的全面统计报告；
6. 确认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1996-1997两年期预算的第95/28号决定的第41至43段,包括机构间采购事务处订正员额表和订正职等结构。

1996年1月17日

### 96/3.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 执行局

1. 注意到DP/FPA/1996/3号文件所载报告,以及在执行局会议期间所作的评论;
2. 核准如DP/FPA/1996/3号文件第23段所规定,制定一个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由500万美元的首期集资提供经费,作为基金在加强生殖保健方案--包括计划生育和性保健--整个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强调应当对这些活动进行仔细的监测以确保它们坚持安全和质量方面的技术标准;
3.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全球避孕商品方案活动和管理问题的年度进展报告,特别注意加强各国处理避孕药具采购的后勤问题能力方面的进展;
4. 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特别是积极从事采购和生殖保健活动的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和世界卫生组织,进一步进行适当的合作和协调;
5. 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所决定的时间,对全球避孕商品方案安排一次全面的外部独立估价,特别是在它对国家能力建设的影响方面,以便使执行局获得就方案应当继续执行还是终止作出决定所需的信息。

1996年1月19日

### 96/4.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执行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DP/1996/8);
2. 邀请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与部门进一步注意在其各自任务的范围内加强方案联系;
3.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在其评价工作计划中列入对它所资助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活动的评价,包括进行价值为本审计。

1996年1月19日

96/5.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递交的报告的编写工作

执行局

1. 注意到DP/1996/9号文件所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和DP/FPA/1996/6号文件所载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及其评论；

2.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确保他们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充分论述按照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定和决议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理事会第1995/50、第1995/51和第1995/56号决议和大会第50/120号决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报告的内容使理事会能够比较每个组织取得的成就和确定有关问题特别是资源分配、程序和预算编制的协调、共同的行政事务和房地以及监测和评价等方面的难题,并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一起,考虑到本决定的第2段,为它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商定一个共同的格式和结构。

1996年1月19日

96/6. 文件

执行局

1. 回顾严格遵守为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规定语文安排的决议和规定,特别是大会第50/11号决议的重要性；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合作和各有关部门的参与下,同各语文组代表一起,成立文件分发问题工作组；

3. 请署长向1996年执行局年会提交有关此问题的情况报告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1996年1月19日

## 96/7. 方案拟订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

### 执行局

1. 注意到DP/1996/3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各代表团就此发表的意见,以及在讨论该报告期间署长所作的澄清,并请署长确保有关指导方针与也是载于1996年第一届常会报告的澄清意见完全一致,并确保尽快将订正指导方针提交执行局,最迟在1996年年会之前;

2. 重申国家合作框架是拟订国家方案过程中的核心文件。受援国政府的主要责任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订该框架,并对所有各类外援进行协调,以便将援助有效纳入其发展进程;

3. 强调它重视根据大会第47/199和第50/120号决议建立的国家一级协调机制,并重申应按照这些决议制订国家合作的框架;

4. 注意到国家合作框架应以对核心和非核心资源收入作出的实事求是估计为基础;

5. 请署长将有关国家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订的国家合作框架及时提交执行局核可。国家合作框架的制订应基于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国家具体情况,从以往的合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方案优先次序。国家合作框架应概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提出的全面战略。国家合作框架应确定有可能产生预期结果和影响的重大目标,并概述执行和实施、协调、监测和审查的管理安排以及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掌管的全部资源制订的资源调动战略和目标;

6. 决定按原样核可提交的国家合作框架,不进行陈述和讨论,除非会前至少有五个成员通知秘书处愿将某特定国家合作框架交付执行局审议。秘书处应通知执行局全体成员将向执行局介绍哪些国家合作框架。

7.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6年年会提交根据方案监测、定期审查和监督新系统提供的资料、资源实际分派情况、现有有关评价以及对每一个国家办事处业务活动的定期审查拟议的审查报告格式和时间安排,这将能使执行局审查各国际实施国家合作框架的情况以及所吸取的作为制订下一个国家合作框架一部分的经验教训;

8. 决定署长应向执行局提交审查报告,并强调说明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报告,包

括一系列在质量和地理上具有代表性的方案。必要时，执行局将就今后的方案拟订提供指导。商定的执行局审查结果应完全成为制订下一个国家合作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

9. 请署长定期向方案成员国提供有关定期审查和评价国家方案活动情况的现有报告清单；

10. 决定上述安排应立即生效，但第6段所载安排除外，这些安排将于1997年1月生效，并将在1997年年会上，根据由此获得的经验予以审查，同时还将考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出的国家方案拟订安排。

1996年1月19日

#### 96/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执行局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提供的关于改善基金财务状况的信息；

2. 鉴于资源出现正差，破例核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1996年另外制订一些新项目，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

3.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今后按照关于提交文件的既定规则，将需要执行局采取行动的所有提案以书面方式呈报执行局。

1996年1月19日

#### 96/9. 南南合作：人口基金“对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支助

##### 执行局

1. 核准为支助政府间组织“人口与发展伙伴”而建议的安排，在关于南南合作：人口基金对“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支助的报告(DP/FPA/1996/11号文件)中对此已作了概述；

2. 邀请伙伴们考虑扩大范围，积极地让其他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参与“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方案；

3.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8年第三届常会报告这一倡议的活动和成就,包括说明人口基金的作用,以及1998年以后让人口基金进一步参与的理由。

1996年1月19日

### 96/10. 人口基金国家资源分配战略

####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向国家方案分配资源的新方法的报告(DP/FPA/1996/1号文件);
2. 决定在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3.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订正的反映执行局成员在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就联合国人口基金分配资源的新方法所作评论的文件。

1996年1月19日

### 96/11. 开发计划署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援助

#### 执行局

1. 考虑到最近的和平协定,其中预见到迫切需要进行大量的重建和恢复活动,并迫切需要重新推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发展进程;
2. 强调创造有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发展的条件的重要性,并鼓励各会员国提供援助;
3.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请求联合开发计划署国在这关键时刻提供必要的援助;
4. 欢迎署长准备为1996年的方案拟订活动指拨更多基金,并建议这些基金数额至少应达到500万美元,而且应尽量由现有方案外特别方案资源提供。基金将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磋商后所拟订的方案;
5. 建议必要时,可通过向第1.1.3项:处于特殊情况国家的发展资源借款增拨



资金。这种行动不应视为类似的具体国家拨款的先例，后者将根据为利用此类融资所制订的指导方针；

6. 欢迎署长作出尽快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办事处的决定；

7. 又请署长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有关本决定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1996年1月19日

## 96/12. 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決定概覽

### 执行局

回顾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 项目1：组织事项

选举了下列人员组成1996年的主席团：

主席 安内特·德艾利斯女士阁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副主席 罗兰多·巴哈蒙德斯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布鲁斯·L.纳马坎多先生(赞比亚)

副主席 塞西莉亚·B.里邦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米兰·杜布切克先生(斯洛伐克)

核可了1996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6/L.1)；

核可了1995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5/54)；

同意执行局今后在纽约所举行的会议的下列日程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的核可：

1996年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1996年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注：5月16日是日内瓦的联合国法定假日)

同意附件所列将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通过了1996年1月19日关于文件的第96/6号决定。

## 项目2：改革倡议

注意到署长关于执行局第95/22号决定第4段后续行动的报告及其中所作的评论(DP/1996/2)；

## 项目3：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关于实施方案拟订后续安排的1996年1月19日第96/7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1996年1月19日第96/11号决定；

## 项目4：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通过了1996年1月16日关于援助缅甸的第96/1号决定；

注意到斐济第五个国家方案的延长(DP/CP/FIJ/5/EXTENSION 1)；

注意到汤加第五个国家方案的延长(DP/CP/TON/5/EXTENSION 1)；

核可了孟加拉国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BGD/1)；

注意到阿鲁巴1994-1996年期间的方案目标(DP/1996/5)；

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4-1996年期间的方案目标(DP/1996/6)；

## 项目5：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1996年1月17日第96/2号决定；

## 项目6：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1996年1月19日第96/4号决定；

## 项目7：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1996年1月19日第96/8号决定；

## 项目8：机构支助费用

同意将此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项目9：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

通过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的1996年1月19日第96/5号决定；

项目10：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HIV/  
艾滋病的联合国合办方案

同意将此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项目11：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的1996年1月19日第96/10号决定；

项目12：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药具  
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今后作用

同意将此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项目13：人口基金：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通过了关于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1996年1月19日第96/3号决定；

项目14：人口基金：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  
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同意将此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项目15：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核可了对南非的临时援助(DP/FPA/1996/10)；

核可了马里的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追加资源(DP/FPA/1996/7)；

核可了乌干达的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追加资源(DP/FPA/1996/8);

同意将布基纳法索的人口基金国家方案追加资源请求(DP/FPA/1996/9)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 项目16: 人口基金: 南南合作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对“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支助的1996年1月19日第96/9号决定;

#### 项目17: 其他事项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呈文(DP/1996/CRP.1)和针对它所作的评论;

1996年1月19日

### 附 件

#### 今后各届会议的主题分配

下列主题将安排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审议:

#### 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 项目1.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96/4)

项目3. 人口基金: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项目4.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 (95/35)

项目5.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药具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今后作用 (95/21)

项目6. 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问题(95/15)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口头报告)

项目8.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和共同赞助的关于HIV/艾滋病的联合国方案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9.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DP/1995/49)

项目10. 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中期审查)

项目11.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14、36、37段)的后续行动

项目12. 开发计划署:评价(92/2,第3段)

项目13. 开发计划署: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92/2,第3段)

项目14. 其他事项(包括关于实地访问的报告)

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 组织事项
- 议事规则

人口基金部分

-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 署长的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包括改革倡议)

- 有关方案拟订周期的事项:
- 新的方案拟订安排的实施情况:临时报告
- 联合国志愿人员(92/2,第5段)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部分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 关于实地访问的报告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有关方案拟订周期的事项:执行局第95/23和第95/2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执行局第95/18和第95/3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报告

### 1997年届会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5月5日至16日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96/13. 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的国家方案拟订程序

执行局

1. 邀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考虑如何协调统一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拟订程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国家方案拟订程序。在这方面,执行主任应审查提交执行局的国别活动文件的格式、内容、时间和讨论形式;
2. 请执行主任根据上述审议和审查的结果,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后,最迟在执行局1997年年会上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的国家方案拟订程序的建议。

1996年3月26日

96/14. 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未满足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今后所起作用的报告(DP/FPA/1996/2);
2. 赞同拟议的关于发展中国家1990年代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今后活动;
3. 请执行主任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倡议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1996年3月26日

96/15. 向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分配资源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向国家方案分配资源的修订办法(DP/FPA/1996/15)和执行局对此所作的评论;
2. 重申各成员国对遵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原则所作的保证;
3. 又重申为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需要在国家及国际两级适当调集资源以及从所有来源,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并要求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捐助;
4. 赞同报告中所载的资源分配办法,包括为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2005年的目标而定的指标与起点水平;
5. 又赞同在这方面向新类别的国家分配资源所占相对份额以及按照报告中“向个别国家分配资源”一节向个别国家分配资源的灵活办法;
6. 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使用该灵活办法时应当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非洲;
7. 又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向每一类别内的个别国家分配资源时应当使用人均国家生产总值的标准以及国家发展水平的其它适当指标;
8. 又决定资源分配应当根据有关国家的实际需要和要求所作的全面评价,并应当充分考虑协调一致的人口与发展的国别方案、计划和战略,以及需要外部资源,以补充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家财政努力;
9. 赞同报告中概述的将国家分为A、B、C三组的程序,批准下列各组所占资源相对份额:A组67-69%、B组22-24%、C组5-7%、在临时基础上分配给转型期经济国家3-4%和给其它国家5%;
10. 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仍然继续需要某些专题领域的方案支助,以保证业已取得的成就不会被不利的经济情况所减损;
11. 还认识到需要处理国家平均指标并未反映的重要的社会部门和领域的问题;
12. 重申联合国人口基金应当继续在所有各组国家促进和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南南合作;
13. 建议分期实施资源分配订正办法,并考虑到各国现行的援助周期所处的阶



段和方案实施状况；

14. 建议执行主任每五年对资源分配制度，包括指标及其起点水平进行一次审查，并从2000年开始，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15. 请执行主任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按照修订办法向各类国家分配和拨付资料的资料，以及向各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分配资源和付款的资料；

16. 还请联合国人口基金继续进行必要的制定方法的工作，以便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进一步制定对协助分配资源有实用价值的指标，包括衡量结合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所有组成部分的指标。

1996年3月27日

96/16.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的报告和口头提出的说明，阐述它们对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的支助，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并重申所有的共同赞助机构通过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协调，就HIV/艾滋病问题采取一致的集体行动至关重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毫不延迟地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就HIV/艾滋病领域工作的财政、行政和后勤支助问题议定各项安排，并且澄清按照执行局第94/6号决定被任命负责向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提供支助的国家方案干事所应发挥的作用和职能；

3. 建议让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在1996年年会讨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期间，有机会就其活动向执行局汇报。

1996年3月28日

96/17.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是否可能成为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的背景说明(DP/FPA/1996/5)；

2.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必须在各个级次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和有关活动，除其他外，包括有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问题，进行密切协作；

3. 鼓励执行主任探讨各种途径，进一步加强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领域的机构间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协调，以期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范围内，制订协调一致的卫生政策和方案，包括生殖保健。

4. 邀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就实施本决定所采取的步骤向1996年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提出口头报告。

1996年3月28日

#### 96/18. 联合国人口基金出版物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出版物方案的报告(DP/FPA/1996/14)，并且重申新闻和倡导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应能促进提高对基金活动的认识和更进一步的了解；

2.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尽量使它的大多数出版物以不同的语文提供，并请执行主任在发展电子传播资料方面，考虑到语言方面的平衡；

3. 鼓励执行主任特别重视资料和对外关系司出版物方案，以适当的手段支助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资讯、教育和宣传工作的需求；

4.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倡导工作的作用范围内，并与执行局的成员以及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进一步制订宣传和资讯方面的政策和战略，其中必须考虑到其出版物必须优先特别重视联合国其他出版物的内容以及基金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限制；

5. 还请执行主任在审查1998-1999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概算的届会之前，向执行局提出上述第4段提到的战略；

6. 还请执行主任在文件中提出1998-1999两年期出版物的详细费用概算，包括

有关出版物分发的资料；

7. 请执行主任审查并向执行局提出建议，以促进目前载于《全世界发展中国家人口项目清册》和《国际人口援助来源资料指南》的数据的及时收集和散发。

1996年3月28日

### 96/1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6/15)，
2. 请署长在计划未来对1997-1998年期间的安排中增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配给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核心资源；
3. 鼓励国际捐助界继续慷慨捐助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并充分利用本方案经证明有效的实施和交付能力。

1996年3月29日

### 96/20. 开发计划署的评价

#### 执行局

1. 确认评价和监测作为提供业务进度资料的机制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活动对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其全体工作人员和执行局的影响；
2. 强调将监测和评价的经验教训回馈到规划和管理工作中，以不断提高该组织的产出质量至关重要，并强调有必要使其全体工作人员共同采纳这个概念；
3. 请署长为此，并通过组织计划的机制，确保评价和监测确立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管理文化之中，其方式包括：

(a) 提高开发计划署的责任归属以及工作人员和方案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的形象，使所有各部门认识到其关键重要性；

(b) 参照“改革倡议”和方案拟订后继安排，审查并于必要时修订选择评价专题的办法和准则；处理对开发计划署在其重点领域的业务实施情况的评价；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联合评价的机会；以及要求开发计划署人员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各级制

定明确的目标；

- (c) 把开发计划署遵行监测和评价的程序与人事管理和报告制度联系起来；
- (d) 向执行局报告战略评价的结果；

4. 吁请署长确保评价工作具有必要的独立性，以便进行客观的评价工作；并就本决定的实施情况向执行局1997年年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3月29日

### 96/21.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第95/28号决定，包括第13至14和34至37段；
2. 注意到署长在本届会议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6/25)和署长声明。
3. 注意到五个员额(执行局第95/28号决定第13和14段)按照署长提议的最后分配；
4. 请署长就大会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0/1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特别是该决议的第38段，其中大会鉴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是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联络中心，邀请包括各基金和方案署、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酌情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
5. 请署长酌情审查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拟议的组织结构，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订正概算报告范围内向其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6. 决定鉴于上文第4至5段提出的问题，暂行核可DP/1995/51号文件第164至166段所载有关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的提议；
7. 请署长参照上文第6段，铭记着应进一步澄清秘书长向署长所交付的有关改进协调发展业务活动的责任以及现行业务改革程序的筹资问题；
8. 请署长提请各基金和方案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注意本决定。

1996年3月29日

## 96/22. 开发计划署宣传和资讯方案

### 执行局

1. 重申新闻和倡导措施对促使人们提高认识和更加了解开发计划署的活动的重要性；
2. 请署长在这个范围内考虑到可获得新闻的机会和语文平衡,包括发展电子资讯传播；
3. 鼓励署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职权范围内,同开发计划署成员协商,提出一个资讯和出版政策,以便考虑到出版工作应优先处理的需要,同时特别注意到重复联合国其他出版物的危险以及开发计划署的财力和人力限制；
4. 请署长在审查1998-1999两年期概算前,向执行局提出上文第3段所述的政策文件；
5. 又请署长在1998-1999两年期概算内详列出版与发行费用。

1996年3月29日

## 96/23. 机构支助费用

### 执行局

1. 请署长编写一份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系统的会议室文件；
2. 决定执行局1996年年会将审议DP/1996/13和DP/1995/49号文件所载的提议及上述第1段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1996年3月29日

## 96/24. 执行局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 执行局

回顾在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6/11和Corr.1);

核可了1996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1996/11);

核可了下列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6年年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5日至16日-纽约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同意附件所列将在下两届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 项目2: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战略

通过了1996年3月27日关于向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分配资源的第96/15号决定;

## 项目3: 人口基金: 国家方案和项目

通过了1996年3月26日关于人口基金今后国家方案拟订程序的第96/13号决定;

核可人口基金佛得角国家方案(DP/FPA/CP/153);

核可人口基金加纳国家方案(DP/FPA/CP/151);

核可人口基金乍得国家方案(DP/FPA/CP/150);

核可延长人口基金刚果国家方案和增拨经费(DP/FPA/1996/16);

核可人口基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和增拨经费(DP/FPA/CP/152);

核可延长人口基金玻利维亚国家方案和增拨经费(DP/FPA/1996/12);

## 项目4: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效果

通过了1996年3月28日关于人口基金出版方案的第96/18号决定;

---

\* 需经大会核准。

项目5：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评价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

通过了1996年3月26日关于人口基金在评价和满足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的作用的第96/14号决定；

项目6：人口基金：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通过了1996年3月28日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编制的机构间协调的第96/17号决定；

项目7：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关于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的口头报告以及就此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8：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

通过了1996年3月28日关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第96/16号决定；

项目9：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第96/23号决定；

项目10：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关于中期审查的概览报告(DP/1996/12)以及对该报告的意见；

注意到对于第四个莫桑比克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1)；

注意到第五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2)；

注意到第一个也门共和国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3)；

注意到第五个巴西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4)；

注意到第五个罗马尼亚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DP/1996/12/Add.5)；

注意到关于执行局有关开发计划署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96/11号决

定的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

项目11：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第96/21号决定；

项目12：开发计划署：评价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评价的第96/20号决定；

项目13：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96/19号决定；

项目14：其他事项

同意在本次会议上不就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服务方面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作出决定，执行局的报告将充分反映执行局所有成员就该问题提出的说明和立场；

通过了1996年3月29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宣传和资讯方案的第96/22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前往中国实地考察的报告。

1996年3月29日

附件

分配给未来各届会议的议题

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年会(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项目1. 组织事项



## 项目2. 议事规则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3.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项目4.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项目5.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项目6. 统一预算和帐目的编制格式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7.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包括改革倡议)

项目8. 有关方案拟订周期的事项:

- 实施新的方案拟订安排:临时报告

项目9. 机构支助费用

项目10. 联合国志愿人员

项目1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项目13. 其他事项

###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部分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 统一预算和帐目的编制格式
- 实地访问报告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执行局第95/23号和95/2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执行局第95/18和95/3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的报告

### 1997年会议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6年5月5日至16日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 96/25. 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宜

## 执行局

### A. 议事规则

1. 决定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执行局议事规则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通过编写适当的文件等手段协助和支持这方面的磋商；

---

\* 须经大会核准。

2. 请执行局主席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报告这项工作取得的进展,以便在执行局1997年1月的第一届常会上作出关于议事规则的最后决定;

### B. 文件问题工作组

3. 注意到文件问题工作组的临时报告和执行局在其1996年年会上对报告提出的评论,鼓励文件问题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建议;

### C. 执行局的功能运作

4. 强调有必要确保对执行局的工作方法问题继续采取灵活和实际的办法;

5. 决定提出执行局的年度工作计划,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根据执行局以前的讨论情况和为1997年制订的组织工作重点和目标,为第三届常会编写执行局1997年可能讨论的问题提纲,以便在1996年年会代表团就此事宜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执行局的工作计划。

6. 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工作,改进提交执行局的文件的质量和实用性,审查执行局的议程,以便突出执行局每届会议的讨论议题。

1996年5月15日

## 92/26. 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2000年 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批准权

### 执行局

1. 赞同DP/FPA/1996/18号文件第7至18段所列执行主任的方案资源计划建议;

2. 核可把1997年方案支出批准权定为与1997年可用于方案的新资源相等的数额,目前的估计数为2.57亿美元;

3. 赞同在1998-2000年期间使用从经常资源中拨出可用于方案的下列新资源估计数:1998年为2.79亿美元;1999年为3.05亿美元;2000为3.34亿美元;

4. 还赞同使用从多边--双边渠道筹措的可用于方案的新资源,其估计数为:1997-2000年期间,每年1 500万美元。

1996年5月8日

96/27. 人口基金：增强受援国特别是非洲  
受援国的吸纳能力和资金利用率

执行局

1. 认识到讨论执行主任报告(DP/FPA/1996/17(Part I)和(DP/FPA/1996/19)时指出的与受援国,特别是多数非洲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方案有关的吸纳能力和资金利用率问题;

2. 请执行主任与相关的行为主体协商,其中酌情包括熟悉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受援国特别是在非洲的方案的发展机构,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现有体制结构和系统的框架之内透彻地研究这个问题;

3. 还要求处理这个问题的研究以及其他手段和活动应当集中于联合国人口基金能够开展以增强与受援国尤其是非洲的人口方案相关的吸纳能力和资金利用率的具体业务措施。具体的措施应以分析主要在国家一级遇到的问题为基础;

4. 又请执行主任至迟于1998年年会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执行局提出联合国人口基金增强受援国特别是其中的非洲国家吸纳能力和资金利用率的行动的具体建议。

1996年5月17日

第96/28. 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执行局

核可本决定所附的任务说明,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年会期间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报告中关于该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部分,尤其是第84段。

1996年5月8日

## 附 件

###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联合国人口基金自成立以来,即应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要求,协助它们解决生殖健康和人口问题,并在所有国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意识。

人口基金三个主要的工作领域是:于2015年或在此之前是帮助确保所有夫妇或个人普遍获得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支持有助于人口方案能力建设的人口和发展战略;提高人们对人口和发展问题的意识,促进调动完成其工作的必要资源和政治意愿。

人口基金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为准则,并将促进这些原则。人口基金特别申明它坚决支持生殖权利、性别平等和男子的责任、任何地方妇女的自主以及应赋予她们的权力。人口基金相信,保障和促进这些权利及促进儿童的福利特别是女童的福利等,本身就是发展的目标。所有夫妇和个人都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他们子女的数目和间隔以及有权得到那样做的资料和手段。

人口基金确信,实现这些目标将有助于改善生活质量和达到稳定世界人口这一获得普遍接受的目标。我们还相信,这些目标是达到持久和可持续社会 and 经济发展,满足人类需求,确保安乐和保护所有生命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等所有种种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人口基金确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赖和互相关联的,就像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及其他各项国际议定的文书所表明的一样。

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开展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活动和执行工作的主导机构,充分决心同各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门、各开发银行、各双边援助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建立伙伴关系,展开工作。人口基金有力地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所有有关联合国决定的执行。

人口基金将根据所有国家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为确保实现该会议各项目标所作承诺,协助筹集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 96/2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任务说明

### 执行局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任务说明,同时考虑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年会关于该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报告所反映的会议期间有关讨论情况。

1996年5月15日

### 附 件

#### 任务说明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达此目的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竞厥功……。

#### 引自《联合国宪章》序言

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的一部分,拥挤《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它信守的原则是,发展与谋求和平与人类安全不可分割,联合国必须成为既谋求和平,也争取发展的强大力量。

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是帮助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援助它们建议自身能力,制订和执行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生计、赋予妇女权力及环境保护和再生方面的发展方案,将消除贫困放在首要优先位置。

开发计划署还积极帮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争取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努力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一种统一和强大的力量。

开发计划署在各国政府的请求下并在支助其重点领域时援助建设能力以争取良好施政、民众参与、私有和公有部门的发展及公平增长,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是联合国系统之内业务活动国家规划的唯一可行参照框架。

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通常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车驻地协调员,在政府的请求下支持协调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驻地协调员还帮助统筹安排联合国系统的全部智力和技术资源为国家发展提供支助。

开发计划署力求成为联合国救助机构的一个有效发展伙伴。在这类机构为维持生命而奋斗时努力维护生计。它积极帮助各国防备、避免和管理复杂多样的紧急情况 and 灾害。

开发计划署吸取全世界各方面的专长,包括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民间组织和研究机构。

开发计划署通过积极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支持南南合作。

开发计划署在其重点领域之内支持技术转让、改用和获取最为有效的技术。

开发计划署接受几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自愿捐助。它力求确保以可预测的资源流动支助其各种方案。开发计划署按照建立在尤其有利于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普遍一致性基础上的标准提供赠款。

开发计划署在政治上是中立的,其给予的合作是不偏不倚的。开发计划署力求以对所有利害相关者而言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开展工作。

开发计划署致力于不断自我评价和改革的进程。它的目标是提高自身的效率和效力,并协助联合国系统成为造福于世界人民与各国的一种强大力量。

开发计划署将支持一个国际发展合作框架,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情况作出反应。

## 96/30. 纳米比亚: 给予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所得的特殊地位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说明(DP/1996/24和Add.1);
2. 确认纳米比亚经济和社会发展现况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似之处;

3. 决定在1997年开始的今后三年中给予纳米比亚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

1996年5月15日

96/31.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DP/1996/13和DP/1995/49号文件的署长报告以及就机构支助费用的补充资料；

2. 重申机构支助费用安排的原有关键目标仍然有实际意义和重要性，其中强调这方面的安排应当有利于：

(a) 鼓励国家执行并确保为各国政府特别是为国家执行的方案/项目提供机构技术支助服务；

(b) 改进各机构的上游技术重点并减少各机构对方案/项目实施的行政和业务干预；

(c) 划拨资源，使方案国家能够在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使增强的选择权；

3. 欢迎机构代表确认，在实施第91/32号决定之后为国家执行提供的机构技术支助以及各机构的技术重点都有所增强；

4. 决定，在方案拟订后继安排之下，将继续适用当前的支助费用指导方针，并将仅在必要情况下加以调整，以求：

(a) 确保与目前正在为方案拟订后继安排建立的总体程序、方案审查、监测和监督制度相一致；

(b) 体现第五周期中在支助费用安排方面的经验；

(c) 兼顾进一步简化的支助费用指定款项用途制度；

5. 请署长确保，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内进一步以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作为机构支助费用安排的动力；

6. 又请署长促进各机构提供的上游技术支助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国家方案提供的支助之间的相关性并增强两者之间的联系；



7. 决定，由国家办事处与方案国家密切协作和磋商直接管理支助费用设施，应将这类设施用于鼓励方案和项目的国家执行；并请署长促进有能力和有竞争力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支持政策和方案拟订及技术实施；

8. 强调第1.6项(供实施用的资源)、第2.2项(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第2.3项(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之下特别拨款的灵活性和名义性质十分重要，并注意到支助费用安排中列入了区域委员会；

9. 促请署长确保，对区域委员会的支助主要以支持发展国家和区域方案的上游工作为重点，并请署长在完成这方面的工作之后向执行局通报为区域委员会的政策和方案发展利用支助的程序和重点领域；

10. 决定，为了增强国家执行的动力，根据DP/1996/13号文件第22段，通过国家执行而节省的为实施方案和项目而划拨的任何资源将提供给有关国家用于进一步的方案拟订，包括促进国家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

11. 决定，为了简化这一制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为五大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偿付最多为10%的行政和支助服务费用，经验表明，这是当前由于各种投入的平均偿付率。如果实际费用低于10%，将仅偿付实际支付的费用；

12. 又决定，按照本决定第10%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当确保各机构维持现行的费用衡量制度，署长应当继续就实际支付的费用每两年向执行局提出一次报告；并在需要修订偿付率时向执行局并向各个机构提出建议；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专门机构密切协调，尽一切努力确保把各国的经验在全系统内加以推广并用于促进范围更广的发展界的福利；

14. 鼓励各专门机构采取一切步骤，增强提供行政和支助服务方面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15. 请署长在1994年有关此事的评价的基础上，审查机构支助费用安排在国家一级的最新经验，并结合对方案拟订后继安排的审查，于1997年年会向执行局提出有关报告，说明所吸取的教训并建议各种替代办法；

16. 请署长向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通报本决定。

1996年5月15日

96/32. 联合国志愿人员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6/22);
2.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于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巩固和平、人权和重建活动以及消除贫困作出的重大贡献;
3.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组织的所有发展、人道主义及和平活动的参与;
4.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通过特别自愿基金在支持社区努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5. 建议联合国志愿人员随时做好准备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以期在国家一级再度取得成功;
6. 强调需要通过诸如联合供资安排为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短期咨询资源方案以及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的活动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其他活动向特别自愿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
7. 强调交代责任制和透明度在这一方面的重要性,并需要及时向执行局报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活动;
8. 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白盔”倡议的联合国业务分支,为了有效实施这一倡议,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根据大会第49/139B号和50/19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4号决议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窗口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支助;
9. 承认志愿人员在全世界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并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为进一步促进志愿人员工作而开展的努力;
10.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关于考虑将2001年定为国际志愿人员年,以此发扬志愿人员精神的建议。

1996年5月10日

96/3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6/23);
2.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按照管理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使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增强创新性并提高成本效益;
3. 请执行主任在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提交的今后年度报告的框架内,向执行局通报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改组的业务结果和所涉经费问题。

1996年5月15日

### 96/34. 执行局1996年年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1996年年会期间:

####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6年年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7/Rev.1);

核可了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5/17和Corr.1);

核可了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1997年第三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同意将在1996年第三届会议和1997年第一届会议上讨论附件所列各项议题;

#### 项目2: 议事规则

通过了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宜的1996年5月15日第96/25号决定;

#### 项目3: 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注意到执行主任1995年的年度报告(DP/FPA/1996/17(Part I))同时考虑到了各

代表团如届会报告所示在讨论这一项目时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关于国家方案和项目财务执行状况的报告(DP/FPA/1996/19)；

注意到关于评价的定期报告(DP/FPA/1996/20)；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批准权请求的1996年5月8日第96/26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增强受援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的1996年5月17日第96/27号决定；

#### 项目4: 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的1996年5月8日第96/28号决定；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项目5: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分别为DP/FPA/1996/17(Part II)和DP/1996/18/Add.2),并同意将这两份报告转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还转发附件(a)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年会报告中有关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的节选;(b)执行局年会报告中关于方案拟订安排实施情况的节选;(c)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中关于评价问题的节选;

#### 项目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的口头报告及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项目7: 开发计划署: 署长的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

注意到署长的1995年年度报告: 导言(DP/1996/18)、主要方案记录(DP/1995/18/Add.1)、与开发计划署有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DP/1996/18/Add.3)、统计附件(DP/1996/18/Add.4),同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如届会报告所示在讨论本项目过程中表示

的意见；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新议程方面作用的报告(DP/1996/20)；

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任务说明的1996年5月15日第96/29号决定；

#### 项目8: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注意到署长关于方案拟订后续安排实施情况的报告(DP/1996/21)及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

通过了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所得的特殊地位的1996年5月17日第96/30号决定；

#### 项目9: 机构支助费用

通过了关于执行方案拟订后续安排的支助费用构成部分的1996年5月15日第96/31号决定；

#### 项目10: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1996年5月10日第96/32号决定；

#### 项目1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口头报告；

#### 项目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1996年5月15日第96/33号决定；

#### 项目13: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代表的发言。

1996年5月17日

## 附 件

### 未来各届会议的议题分配

现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上审议下列议题：

####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项目3. 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4.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贯彻执行局第95/23和95/26号决定

项目5.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贯彻执行局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服务厅的第96/21号决定和报告机构间采买事务处的活动)

项目6. 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贯彻执行局第95/18和95/32号决定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8.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项目9.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关于实地访问非洲的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10.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11.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12. 人口基金：关于机构间协调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口头报告

项目13. 其他事项

## 1997年第一届常会(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 组织事项
- 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 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 人口基金部分

-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审计报告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贯彻和准备(95/37)
- 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关于援助缅甸的报告(96/01)
- 审议报告(95/3)
- 国家合作框架(95/25)
- 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动(94/27)

## 96/35.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在1994年和1995年的活动的报告,及其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协调采购活动、提高业务透明度、促进合同的竞争所作的贡献;

2.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事务的《1995年年度统计报告》,并欢迎这种数据的综合报告;

3. 建议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继续研究有何办法与联合国各实体作出安排,根据每一个实体的长处,互相协调地进行采购。

1996年9月10日

96/3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2. 支持开发计划署努力成为一个更为有效、更有效率和更加讲求交代责任的组织的方针;
3. 请署长在执行局的每次会议上非正式地汇报为实施交代责任框架所取得的进展。

1996年9月11日

96/3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DP/1996/36);
2. 注意到自1996-1997两年期生效的财务报告程序的变化;及
3. 核可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65 444 000美元。

1996年9月11日

96/38.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的口头报告;
2.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包括生殖卫生方面需要在所有各级进行密切协作,并邀请儿童基金会-卫生



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确保联合国人口基金可以参与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会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查明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可能参加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一事的意见；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人口基金秘书处能在1997年1月作为观察员参与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5. 又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汇报在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适当时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为取得充分成员资格而需采取的行动进一步提意见。

1996年9月13日

#### 96/39.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打算通过更积极地寻求非政府来源的财政资源，扩大方案活动的资源基数，要铭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的中立和非政治性质；

2. 核可署长1995年关于财政情况年度审查报告增编4(DP/1996/28/Add.4)第8段所提议的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3. 请署长定期向执行局通报各种从非政府来源筹集资源的倡议的情况，并在全面审查非核心资源总体办法的范围内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这一事项的详细政策，按照执行局第96/44号决定提交1998年第一届常会讨论；

4. 并请署长按照第94/14号决定所载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框架并依照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实施筹集资源的倡议；

5. 核可署长1995年关于财政情况年度审查报告增编4(DP/1996/28/Add.4)第12段所提议的对《财务条例》2.2M(一)的修改。

1996年9月13日

## 96/40. 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

### 执行局

1. 欢迎DP/1996/28/Add.3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和署长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向执行局提供了更多资料以及以开诚布公和十分乐意的态度提供了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资料；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与《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当适用和工作人员及订约承包各方的监督有关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失当，促成了DP/1996/28/Add.3号文件所述有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问题；
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此开展的调查、审查和行动，目的是加强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财务和管理控制；
4. 请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财务条例和细则》获得遵守，包括在培训财务管理和监督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5. 并请署长尽快处理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进行的调查所发现与财务控制和管理监督有关的任何结构性或制度性问题，以便确保这些问题只是个别的事例；
6. 促请署长尽快最后确定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管理情况的调查，并确保在交代责任的框架范围内，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一级；
7. 赞同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订正会计处理，并关切地注意到承诺过多和透支的数额至1996年12月31日将高达6 280万美元；
8. 核可署长的提议，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项下的活动今后只覆盖住房房舍，办公房舍将分别处理，同时铭记必须提高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支付费用的活动和与办公房舍有关的活动的透明度；
9. 重申关于住房房地的下述原则：只要可能，开发计划署就应当处置掉其本身所有或由其经管的政府所有住房单位，今后所需的任何住房应同东道国政府一起解决；
10. 请署长在执行大会关于共同房地的第50/120号决议第44段的范围内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伙伴合作，处理如何解决未付缴款以及与今后建造工程有关的费用分担、支付和所有权等问题，并就此谋求共同的谅解；

11. 又请署长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6年9月13日

### 96/41.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 执行局

1. 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执行局讨论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6/30)时发表的评论;

2. 核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和DP/1996/29号文件所载的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各基金的订正经费毛额579 146 800美元,由下表所列明的资源拨付,为1996-1997两年期订正预算供资,同时决定将收入估计数3 800万美元用来抵充经费毛额,结果产生的经费净额是541 146 800美元;

3. 又核可DP/1996/29号文件第3和第4段所载的署长有关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办事处的建议;

4. 请署长在不断汇报管理改革过程的情况下,向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扼要说明1998-1999两年期预算的通盘战略,要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有组织能力,特别是在总部和国家一级要有的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地支助它的方案;

5. 核可DP/1996/29号文件第14至第21段所载署长关于如何确定由东道国政府偿还、作为摊缴国家办事处费用的数额的原则和标准的建议;

6. 注意到署长有关下列方面的报告:(a) 有关工作人员离职和过渡措施所设准备金的使用情况;(b) 有关改叙的试行安排;(c) 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d) 推迟采用适用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人员编制公式;

7. 促请署长加倍努力,为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争取更多的支持,另方面期望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供充分合作,同时要向执行局汇报争取这种支持的进展;

8. 请署长提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署、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注意本决议第7段;

9. 授权署长在自愿捐助和向当地办事处费用之间建立一种会计连锁关系,使有关捐助首先用来履行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所承担的义务;

10. 强调方案国家需要充分履行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费用所承担的义务；

11. 决定：对于1994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4 701美元及以上的国家：

(a) 如经由各种筹资来源供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三年期内的经费超过1 200万美元时，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可以提供1名驻地代表和1名第二位国际工作人员；

(b) 如经由各种筹资来源供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三年期内的经费超过800万美元时，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可以提供1名驻地代表。

12. 决定按照第95/23号决定的类似规定，人均国产总值起始数超过4 701美元的国家从超过之年起还可继续获得三年豁免期；

13. 授权署长实施P-1至P-5级的改叙工作，但是员额改叙总的结果必须受此增彼减的零和限制。

14. 决定在1998-1999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继续审议当地办事处费用的问题。

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列明外部来源提供的预算外收入估计数  
 (千美元)

	经费估计数	预算外收入 估计数	估计数毛/ 净额合计
<b>一、开发计划署资源</b>			
<b>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a</b>			
总部 b	144 321.0	36 479.4	180 800.4
国别办事处	232 507.2	45 267.5	277 774.7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376 828.2	81 746.9	458 575.1
收入估计数毛额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38 828.2	81 746.9	420 575.1
<b>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b>			
方案发展活动	30 828.7	0.0	30 828.7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6 556.3	0.0	96 556.3

	经费估计数	预算外收入 估计数	估计数毛/ 净额合计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发展支助事务处	7 223.4	0.0	7 223.4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4 446.9	3 911.4	8 358.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4 407.7	2 999.7	37 407.4
国家执行	3 875.3	0.0	2 300.0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合计	49 953.3	6 911.1	56 864.4
方案支助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合计	179 638.3	6 911.1	186 549.4
C. 开发计划署资源合计			
资源毛额	556 466.5	88 658.0	645 124.5
收入估计数	38 000.0	0.0	38 000.0
资源净额	518 466.5	88 658.0	607 124.5
二、各基金的资源			
A. 资发基金	9 207.8	0.0	9 207.8
B. 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和 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147.2	324.8	1 472.0
C.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7 030.6	1 207.3	8 237.9
D. 妇发基金	5 294.7	310.1	5 604.8
各项资源合计	22 680.3	1 842.2	24 522.5
三、开发计划署经费共计			
经费毛额	579 146.8	90 500.2	669 647.0
收入估计数	38 000.0	0.0	38 000.0
开发计划署经费净额	541 146.8	90 500.2	631 647.0

a 署长可在国别办事处和总部经费项目之间进行调动,数额最高可达5%。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1996年9月13日

## 96/42. 全球合作框架

### 执行局

1. 注意到DP/GCF/GLO/1号文件所载的全球合作框架；
2.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全球合作框架订正案文，要考虑已提出的澄清和已作出的评论，同时不影响到在本届会议提出、口头澄清并在无异议基础上予以核可的全球合作框架的贯彻实施。

1996年9月13日

## 96/4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执行局

1. 欢迎根据执行局第96/32号决定进行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外部评价报告(DP/1996/33)；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价报告的反应所反映的该基金正在采取的初步行动和关于针对该基金外部评价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提议；
3.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对基金的评价作出更详细和全面的反应；

### 方案战略

4.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制订一项强调其催化、主流化和倡导作用的简明战略和支助业务计划。这还应显示该基金打算加强开展战略和能力建设活动。该战略和业务计划应明确基金在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清楚说明基金的工作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关系。基金应于1997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口头进度报告，并在1997年年会期间提出战略文件和业务计划；
5. 又决定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和大会第50/120号决议，该战略应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这些国家的活动；

6. 建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突出方案的重点并加强方案设计和业绩；

#### 管理和行政

7. 授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核定预算的范围内整顿其管理、行政和人事工作，要铭记需要将行政费用维持在适当水平之上；

#### 协调

8.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倡导活动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成为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关系

9. 决定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署长的要求，他要求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申领将于1997年1月取代方案一级技术服务筹资项目的政策和方案发展项目支助资金的款项；同时将进一步探讨何种安排可让妇发基金申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以用于妇发基金任务范围内的目的，这些用途要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规定和目的，不妨碍后者本身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责任；

#### 财务安排和报告安排

10. 同意重新建立业务储备金，最初数额为300万美元，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出详细建议，说明计算年核准上限和1997年第一届常会业务储备额的方法，为重新建立部分供资制度作好准备。

11. 邀请大会审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作用，并铭记基金需要适当的管理；

12. 又邀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向私营部门筹资的基础上实现其资源的多样化；

13.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恢复每两年向执行局提出工作报告，除非应要求作出分别的报告安排，最好在年度会议期间提出。

1996年9月13日

## 96/44. 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 执行局

1. 表示关切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提供的自愿捐款减少,再吁请捐助者参照执行局为捐款通过的估计性规划数字增加捐款,并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积极工作,以便筹到数额更能预计的核心资源;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余额增多;
3. 又注意到署长为解决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敦促署长继续努力,改善方案交付,要注意到维持和增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质量的重要性;
4. 决定继续适用议定的公式来决定业务储备金的数额;
5. 请署长在1998年1月以前对捐助国提供的非核心资源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总体办法提出全面审查,包括它们对核心资源的成本效用,在这方面又请署长按照第94/14号决定致力确保所有非核心资源实质上同本组织的任务规定和重点领域相一致,并确定执行局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

1996年9月13日

## 96/45. 文件编制

### 执行局

1. 回顾必须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确定语言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特别是大会第50/11号和第50/206号决议;
2. 决定为提交执行局的文件规定页数限制,详见本决定的附件;
3.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继续保持并努力改进提交执行局的报告的质量,使它们更加简明和更注重行动,并且在适当时强制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规定的页数限制;
4. 决定:
  - (a) 若报告多于5页(国家方案拟订文件除外)应附有执行摘要;
  - (b) 尽可能将各种统计附件、报表、个案研究和类似文件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5. 又决定页数超过本决定附件规定的报告只应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在执行局认为理由充足时才可审议；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遵守大会规定的并最近第50/206号决议重申的六周规则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在每届会议开始以前10周将文件提交给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并就有关提交和印发文件的所有事项，包括将提交给执行局的文件以电子方式分发的的问题，与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保持密切协调；

7. 暂时决定如果在某届会议开始以前六周尚未以所有语文印发某份报告，则秘书处届时可向执行局成员分发报告预发本，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以原提交语文提供；与此同时也须向观察员提供这类文件；

8.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研究各自秘书处的现有人员配置是否足以应付本决定为文件的质量、篇幅和及时分发所核准的规定；

9. 吁请执行局所有成员在要求提供报告和政策性文件时力行克制，同时考虑更多地采用口头报告的可能性。

10. 重申在一届会议开始之前或开会期间同时以三个工作语文分发所有会议室文件的原则。

1996年9月13日

## 附 件

### 对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的页数限制

#### 开发计划署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国家合作构架应采用共同格式，不得超过6至10页的范围；
3. 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报告无须受15页限制的约束，但应尽可能简明，并应当注意到需要按照本决定第3段的规定，将统计附件和数据资料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 人口基金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新的国家方案不得超过6至10页的范围；
3. 关于国家方案请求延长和(或)增拨资源的文件不得超过3至5页的范围；
4. 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报告无须受15页限制的约束,但应尽可能简明,并适当注意到需要按照本决定第3段的规定,将统计附件和数据资料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 96/46. 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決定概覽

#### 执行局

回顾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期间:

####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6/L.16和Add.1);

核可执行局今后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批准: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 项目2: 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文件编制的第96/45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议事规则的临时报告(DP/1996/CRP.12);

项目3：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注意到执行局提出在1997年审议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问题纲要以及对它提出的评论(DP/1996/CRP.13)；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4：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执行局  
第95/26号决定的后续活动

注意到关于实施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的第95/26号决定的报告(DP/1996/27)；

项目5：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的决定；

注意到关于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捐助净流动的年度审查(DP/1995/28/Add.1)；

注意到对署长在1992—1994年和1995年设立的信托基金的审查(DP/1995/28/Add.2)；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96/40号决定；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96/39号决定；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的第96/41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5—1996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6/30)；

通过了1996年9月10日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第96/35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的报告(DP/1996/32和Add.1)；

注意到关于纽约总部费用部分的后续资料的报告(DP/1996/37)；

注意到关于支援驻地协调员的第96/21号决定的后续活动的报告(DP/1996/CRP.18);

注意到关于财政状况后续资料的报告(DP/1996/CRP.19);

#### 项目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1996年9月11日关于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订正概算的第96/37号决定(DP/1996/36);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订正概算的报告(DP/1996/38);

#### 项目7: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CPR/1);

通过了越南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VIE/1);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全球合作框架的第96/42号决定;

#### 项目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定;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9: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口头报告;

#### 项目10: 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注意到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马拉维和莫桑比克的报告(DP/1996/CRP.14);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11: 人口基金: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1995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DP/FPA/1996/22)；

#### 项目12：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可向洪都拉斯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4)；

核可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5)；

核可向突尼斯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6)；

核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DP/FPA/CP/157)；

核可向越南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8)；

核可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59)；

核可向津巴布韦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0)；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古巴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 1996/23)；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马达加斯加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  
1996/24)；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玻利维亚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 1996/  
25)；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埃塞俄比亚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  
1996/26)；

#### 项目13：人口基金：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的第96/38号决定。

#### 项目14：其它事项

通过了1996年9月13日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第96/36号决定。

1996年9月13日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 第一届常会(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 议题分配

#### 项目1. 组织事项

- 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 议事规则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项目2.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 国家合作框架
- 区域和全球合作框架
- 关于援助缅甸的报告(96/1)

#### 项目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审计报告(95/3)
- 关于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96/40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 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 项目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5. 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书面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项目7.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审计报告

#### 项目8. 其它事项

## 附件二

### 1996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于所示年份最后一日届满)

非洲国家：布隆迪(1997年)；埃塞俄比亚(1997年)；冈比亚(1997年)；马达加斯加(1998年)；摩洛哥(1996年)；塞拉利昂(1996年)；扎伊尔(1997年)；赞比亚(1997年)。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孟加拉国(1996年)；中国(1997年)；印度(1996年)；印度尼西亚(1997年)；马来西亚(1998年)；巴基斯坦(1996年)；菲律宾(1997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阿根廷(1996年)；伯利兹(1998年)；古巴(1997年)；秘鲁(1996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6年)。

东欧国家：波兰(1996年)；罗马尼亚(1998年)；斯洛伐克共和国(1997年)；乌克兰(1998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比利时(1996年)；加拿大(1996年)；丹麦(1996年)；芬兰(1997年)；德国(1997年)；日本(1996年)；荷兰(1998年)；葡萄牙(1996年)；西班牙(1996年)；瑞典(1997年)；瑞士(1998年)；美国(1998年)。

-----